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开发行业股数	不超过 4,8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1.03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217.6938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承诺：</p> <p>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p>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崔彩芝、崔彩云、李金平、白德厚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浩华、程宏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习云、刘年丽、徐铁、王勤、杜开文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齐妮亚、冯世海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长江经济带、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普惠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五星钛信承诺：

1. 对于本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现金增资方式获得的奥美医疗股份 13,262,120 股，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如上述锁定期在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已不满 1 年，则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奥美医疗股份 13,262,120 股，自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崔彩芝、崔彩云、李金平、白德厚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

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浩华、程宏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习云、刘年丽、徐铁、王勤、杜开文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

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齐妮亚、冯世海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长江经济带、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普惠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

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五星钛信承诺：

1. 对于本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现金增资方式获得的奥美医疗股份 13,262,120 股，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如上述锁定期在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已不满 1 年，则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奥美医疗股份 13,262,120 股，自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制定预案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 ⑤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⑤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⑥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

保该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3. 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约束措施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

同规定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美医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奥美医疗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奥美医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股东分红、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奥美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股东分红、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奥美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津贴或者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 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

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 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业务，外销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3%、92.71%、96.67%和 88.84%。外销业务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货币汇率以及国际医用敷料市场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因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以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大幅升值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存在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该批加征关税商品无对美销售。

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拟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该批加征关税商品（主要为纱布分切卷）年度对美销售额合计不超过 1 万元。

鉴于中美双边仍在就该问题进行深入磋商，未来相关贸易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中美双边贸易政策出现对医用敷料领域的不利变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棉花价格受播种面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国际贸易政策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棉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2015 年棉花价格波动下行，2016 年起棉花价格有所反弹，2017 年呈现震荡上升的趋势。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棉花进口系走正式的海关报关渠道，已经取得《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每年获得的进口棉花配额分别为0.85万吨、1.39万吨、1.92万吨和1.61万吨。若未来不能持续获得足够的进口棉花配额，发行人进口棉花将缴纳一定比例关税，主要原材料棉花的采购成本将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医用敷料市场，市场竞争参与者众多。虽然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声誉、产品组合及供应体系，公司已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倘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36,478.86万元、142,409.80万元、163,206.41万元和126,790.42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3%、92.71%、96.67%和88.84%。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311.70万元、545.93万元、-1,982.11万元和-214.42万元（负数代表净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与外销收入规模相适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进行风险对冲；同时与主要客户约定，当汇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时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但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公司在采购棉花和外销产品时，签订了棉花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进行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为了锁定棉花采购价格和外销产品的结汇价格，规避现货贸易的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金融衍生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

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信息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38,700.19	227,260.21	189,754.37	184,819.80
负债总额	115,035.02	117,406.35	87,910.53	85,4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22,681.89	108,797.91	100,745.31	98,16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65.17	109,853.86	101,843.84	99,418.0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44,775.58	171,111.60	155,808.53	158,517.39
营业利润	17,682.68	28,349.40	28,429.28	16,932.36
利润总额	17,613.53	28,228.85	29,359.88	18,813.39
净利润	14,019.51	23,330.76	24,811.77	15,259.9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92.18	23,373.34	24,813.44	15,69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12,502.47	21,134.58	23,060.34	19,115.92

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8	19,724.97	47,273.95	21,7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36	-39,285.70	-19,834.77	-8,76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09	11,335.88	-19,855.37	-8,89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46	-7,539.25	7,600.38	3,552.95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14号”)。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88,868.19	227,260.21	27.11%
负债总额	155,802.32	117,406.35	3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2,157.01	108,797.91	2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65.87	109,853.86	21.1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2018年10-12月	2017年10-12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2,751.20	171,111.60	18.49%	57,975.63	43,807.20	32.34%
营业利润	29,213.09	28,349.40	3.05%	11,530.41	6,689.90	72.36%
利润总额	29,092.08	28,228.85	3.06%	11,478.55	6,704.46	71.21%

净利润	23,549.02	23,330.76	0.94%	9,529.51	5,376.88	77.2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96.11	23,373.34	1.38%	9,603.93	5,335.60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8.77	21,134.58	-4.05%	7,776.30	4,950.19	57.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10-12月	2017年 10-12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7	19,724.97	-98.47%	-8,713.92	10,388.21	-18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9.80	-39,285.70	-29.24%	-9,142.43	-11,095.83	-1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8.50	11,335.88	245.97%	32,631.40	3,113.07	94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6.12	-7,539.25	-236.83%	15,778.59	3,506.41	349.99%

4.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49	-309.54	-25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1.74	1,071.76	25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1	53.15	-87.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67.64	-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4	1,093.82	-9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	-120.46	-9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9.00	-	-

所得税影响额	333.60	92.81	25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59	24.82	397.95%
合计	3,417.34	2,238.76	52.6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板块运转正常，主要客户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预计 2019 年第一季度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53,000.00 万元至 55,0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5,500.00 万元至 5,90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5,100.00 万元至 5,500.00 万元，较 2018 年第一季度分别增长约 30.42%至 35.34%、35.84%至 45.72%、33.61%至 44.09%。（上述数据系公司基于 1 月份已实现收入情况、目前在执行订单情况以及第一季度客户采购预算审慎评估得出，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8
一、一般释义.....	38
二、专业术语释义.....	42
第二节 概 览	43
一、发行人简介.....	43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6
五、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52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3
三、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影响的风险.....	53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3
五、医用坯布委外加工风险.....	54
六、政策法规风险.....	54

七、新产品、新技术替代风险.....	54
八、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55
九、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55
十、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56
十一、环境保护的风险.....	56
十二、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57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7
十四、技术与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57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7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公司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0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21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12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29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89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92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两百 人的情况.....	19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93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20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20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9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226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33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63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396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396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400
九、公司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40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0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406
二、同业竞争.....	40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09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424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427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3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4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股份情	

况.....	43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4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4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4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承诺.....	44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4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4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行情况.....	44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48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452
四、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46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65
一、财务报表.....	465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77
三、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79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510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1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518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51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52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522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523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2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523
十三、盈利预测.....	525
十四、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52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52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27
一、财务状况分析.....	527
二、盈利能力分析.....	603
三、现金流量分析.....	707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711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712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712
七、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	71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718
一、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718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720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72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72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7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72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72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72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73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735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735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7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7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73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41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741
二、重要合同.....	741
三、对外担保情况.....	746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746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74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74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4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7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53
六、验资机构声明.....	75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75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56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75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756

第一节 释 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奥美医疗、本公司、公司	指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有限	指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奥美迪	指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置业	指	枝江奥美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宜昌贸易	指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康泰	指	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佳尚品	指	武汉奥佳尚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新疆奥美	指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荆门奥美	指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湖北奥美	指	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东莞奥美	指	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东莞安信	指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监利源盛	指	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呼图壁奥美	指	呼图壁奥美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三级子公司
枝江佳苑	指	枝江佳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奥美生活	指	深圳奥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香港奥美	指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中文名称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实业	指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中文名称奥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二级子公司
香港安信	指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安信医用包

		装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二级子公司
Golden Cotton	指	Golden Cotton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二级子公司
宜昌奥美	指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宜昌科创	指	宜昌科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金美投资	指	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志美投资	指	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宏美投资	指	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长江经济带	指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恒康	指	深圳市海富恒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恒和	指	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普惠	指	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星钛信	指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枝江世隆	指	枝江市世隆纸品有限公司
枝江农商行	指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Well	指	Leader Well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Sinoace	指	Sinoace Holdings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Newrage	指	New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Long Max	指	Long Max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Mega Make	指	Mega Make Holding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Super Linker	指	Super Linker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New Century	指	New Century Co., Ltd，系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
Speedy Sky	指	Speedy Sky Group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山海国际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山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Medline	指	Medline Industries Inc.，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长期护理用医疗设备市场，主要运营品牌为 Medline 及 Curad，公司与其在 199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

		重要客户
Dukal	指	Dukal Corporation，成立于 1991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提供伤口护理和其它患者护理产品的大型医疗器械厂商，主要运营品牌为 Dukal，公司与其在 199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Hartmann	指	Paul Hartmann AG，成立于 1818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最主要的医疗保健用品生产商及销售商之一，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主要运营品牌为 HARTMANN，公司与其在 200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Lohmann & Rauscher	指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成立于 1851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最主要的医疗器械和外科敷料的生产商及销售商之一，主要运营品牌为 Lohmann & Rauscher，公司与其在 200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Medicom	指	AMD Medicom Inc.，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专注医用敷料市场，主要运营品牌为 AMD 及 Medicom，公司与其在 199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RF Surgical	指	RF Surgical System, Inc.，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探测和预防外科手术后遗留在患者体内的物品，2015 年 7 月其被 Medtronic, Inc. 收购。公司与其在 2009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Tetra	指	Laboratoire Tetra Medical，成立于 1904 年，总部位于法国，系法国一次性医用敷料市场主要制造商及销售商之一。公司与其在 200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McKesson	指	McKesson Corporation，成立于 1833 年，总部位于美国，系北美地区最大的药品及医疗用品销售商之一。公司与其在 2000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Olam International	指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主要原棉供应商
Louis Dreyfus	指	Louis Dreyfus Company B.V.，系公司主要原棉供应商
宜昌电力	指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系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荆州电力	指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荆州供电公司，系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昌吉电力	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系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浙江恒达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
唐山三友	指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粘胶供应商
南京兰精	指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粘胶供应商

福建赛得利	指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粘胶供应商
武汉乘方	指	武汉乘方科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涤纶供应商
江苏华西村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涤纶供应商
EPCOS	指	EPCOS LIMITED，系公司主要芯片供应商
Bussmann	指	Bussmann International Inc，系公司主要芯片供应商
Fluxtech	指	Fluxtech Electronics Company Ltd，系公司主要芯片供应商
枝江大江	指	枝江大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主要坯布外协供应商
枝江玉恒	指	枝江玉恒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坯布外协供应商
宜昌帝元	指	宜昌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坯布外协供应商
稳健医疗	指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振德医疗	指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6 号《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75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非织造布/无纺布	指	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直接利用高聚物切片、短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纤网成形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新型纤维制品；具有拒水、透气、柔韧、不助燃、无毒无刺激等特点
水刺无纺布	指	将高压微细水流喷射到一层或多层纤维网上，使纤维相互缠结在一起，从而使纤网得以加固而具备一定强力，得到的织物即为水刺无纺布
棉纱	指	棉纤维经纺纱工艺加工而成的纱
纱布	指	由相互垂直排列即横向和纵向两系统的纱线，在织机上根据一定的规律交织而成的平纹原布，经脱脂、漂白、精制而成的纱布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ETO	指	环氧乙烷，一种广谱灭菌剂
ETO 灭菌	指	用 ETO 杀灭或者消除传播媒介上的一切微生物，包括致病微生物和非致病微生物，也包括细菌芽胞和真菌孢子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C 认证证书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374,176,938 元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4 日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443200

电话：0717-4211111

传真：0717-4225499

网址：<http://www.allmed-china.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它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贴牌服务。公司注重医用敷料产业链深度整合，截至目前已形成了贯穿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所有生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具备较为突出的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根据使用用途，可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美国、加拿大、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为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医用敷料产品出口位居中国医用敷料出口市场的前列。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金海及其配偶万小香、儿子崔辉、儿子崔星炜分别持有公司 25.98%、11.13%、2.66%、2.66%的股份。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38,700.19	227,260.21	189,754.37	184,819.80
负债总额	115,035.02	117,406.35	87,910.53	85,4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22,681.89	108,797.91	100,745.31	98,16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65.17	109,853.86	101,843.84	99,418.0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44,775.58	171,111.60	155,808.53	158,517.39
营业利润	17,682.68	28,349.40	28,429.28	16,932.36
利润总额	17,613.53	28,228.85	29,359.88	18,813.39
净利润	14,019.51	23,330.76	24,811.77	15,259.9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92.18	23,373.34	24,813.44	15,69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2.47	21,134.58	23,060.34	19,115.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8	19,724.97	47,273.95	21,7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36	-39,285.70	-19,834.77	-8,76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09	11,335.88	-19,855.37	-8,89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46	-7,539.25	7,600.38	3,552.9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9%	49.01%	43.43%	38.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9%	51.66%	46.33%	46.21%
流动比率（倍）	1.31	1.25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0.82	0.68	0.86	0.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4%	0.04%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10.96	10.13	9.62
存货周转率（次）	2.52	2.97	2.75	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18.68	39,244.19	38,968.75	28,48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8	12.35	17.38	9.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53	1.26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20	0.20	0.10

注：具体计算公式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二、（一）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数量：不超过 4,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 每股发行价格：11.03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 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	80,918.84	28,486.79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31,099.70	19,582.90
合计	112,018.54	48,069.6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800万股
发行价格	11.03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03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8元/股（按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4元/股（按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2,944.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069.69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4,874.31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3,301.89万元，审计及验资费673.02万元，律师费363.86万元，发行手续费112.9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22.64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联系电话：0717-4211111

传真：0717-4225499

联系人：杜先举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295

传真：0755-23835061

保荐代表人：李永柱、史松祥

项目协办人：张迪

项目其他经办人：艾洋、徐鉴冰、杨锐彬、吴军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文梁娟、韦佩

(四)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张金华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俊斌、韩朝

(六)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王云成、张金华

(七)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张金华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000

传真：0755-21899611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701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期	2019年2月19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9年2月26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9年2月27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9年3月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贴牌服务，外销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3%、92.71%、96.67%和 88.84%。外销业务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货币汇率以及国际医用敷料市场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因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大幅升值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存在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该批加征关税商品无对美销售。

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拟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该批加征关税商品（主要为纱布分切卷）年度对美销售额合计不超过 1 万元。

鉴于中美双边仍在就该问题进行深入磋商，未来相关贸易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中美双边贸易政策出现对医用敷料领域的不利变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棉花价格受播种面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国际贸易政策、进口配额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棉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2015年棉花价格波动下行，2016年起棉花价格有所反弹，2017年呈现震荡上升的趋势。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棉花进口系走正式的海关报关渠道，已经取得《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每年获得的进口棉花配额分别为0.85万吨、1.39万吨、1.92万吨和1.61万吨。若未来不能持续获得足够的进口棉花配额，发行人进口棉花将缴纳一定比例关税，主要原材料棉花的采购成本将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影响的风险

由于产品使用特殊性，医用敷料的产品质量受到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患者的较大关注，各国对其生产制造执行严格的备案、认证或审批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标准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但是医用敷料的制造工序较多，质量控制链条较长，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形仍然可能存在。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和声誉，甚至会导致法律诉讼、仲裁或索赔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医用敷料市场，市场竞争参与者众多。虽然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声誉、产品组合及供应体系，公司已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倘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五、医用坯布委外加工风险

在纺纱、脱漂、分切、折叠、包装、灭菌、检测等生产环节，公司全部采用自主生产；在织布环节，公司在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部分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织布环节委外加工的占比分别为80.74%、81.14%、81.69%和43.02%，织布环节委外加工支付的加工费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9%、4.90%、4.74%和1.72%。未来，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线的方式提升自身织布产能，从而逐步降低委外加工占比。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外协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法规风险

医用敷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各国对医用敷料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在90%左右。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和欧洲（主要为美国、加拿大、德国、西班牙、法国）等国际市场。虽然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医用敷料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未来若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医用敷料的进口贸易政策或产品认证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新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七、新产品、新技术替代风险

目前医用敷料行业的技术替代进度较慢，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革命性的新型产品和技术，可能会使现有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开拓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2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发行人母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母公司在2012年至201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0%、10.57%、11.54%和11.43%。如未来税收优惠到期，而公司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无法持续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未来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优惠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和“免、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化。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三）香港地区税收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奥美、奥美实业注册地在香港，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主要负责医用敷料的海外销售。由于香港奥美、奥美实业的利润来源地均非香港，根据香港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利润来源地》的规定，只有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才须课缴利得税，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零。出于谨慎，公司已按照发行人母公司15%的税率对源自香港奥美、奥美实业的利润进行了全额计提，公司目前合并报表层面的经营业绩已体现了该等所得税计提的影响。若未来香港奥美、奥美实业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不再被认定为离岸贸易，则将有可能无法继续适用利得税零税率的规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36,478.86

万元、142,409.80 万元、163,206.41 万元和 126,790.42 万元，均以美元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3%、92.71%、96.67%和 88.84%。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311.70 万元、545.93 万元、-1,982.11 万元和-214.42 万元（负数代表净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与外销收入规模相适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进行风险对冲；同时与主要客户约定，当汇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时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但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公司在采购棉花和外销产品时，签订了棉花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进行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为了锁定棉花采购价格和外销产品的结汇价格，规避现货贸易的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针对外汇衍生品的操作，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金融衍生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设备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了系统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备，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污染物的排放量将会有所加大，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十二、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分析与测算，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未来发展与公司判断不一致，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将有可能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十四、技术与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对研发技术及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生产、研发经验，并不断进行人才的培养储备。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将控制公司 37.61% 的股份（假设本次发行 4,800 万股），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

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374,176,938 元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设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4 日

住 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443200

联系电话：0717-4211111

传 真：0717-4225499

公司网址：<http://www.allmed-china.com/>

电子邮箱：ir@allmed.cn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贴牌服务。公司注重医用敷料产业链深度整合，截至目前已形成了贯穿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所有生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具备较为突出的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根据使用用途，可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美国、加拿大、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客户以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医用

敷料产品出口位居中国医用敷料出口市场的前列。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4日，奥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42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82,426,860元为基数，折合股本360,914,818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60,914,818元，剩余421,512,04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20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445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8373914001XH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6.93
2	陈浩华	68,960,012	19.11
3	程宏	64,059,493	17.75
4	万小香	41,655,673	11.54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4.04
6	杜先举	12,625,295	3.50
7	崔辉	9,943,535	2.76
8	崔星炜	9,943,535	2.76

9	杜开文	7,291,927	2.02
10	金美投资	6,438,096	1.78
11	海富恒康	6,078,473	1.68
12	海富恒和	6,078,473	1.68
13	长江普惠	4,510,226	1.25
14	黄文剑	4,099,711	1.14
15	志美投资	1,506,177	0.42
16	杨长生	1,347,688	0.37
17	宏美投资	1,028,838	0.29
18	郭利清	793,493	0.22
19	游末山	685,103	0.19
20	梁国洪	654,945	0.18
21	彭习云	654,945	0.18
22	齐妮亚	606,893	0.17
23	冯世海	167,382	0.05
合计		360,914,818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万小香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其直接持有的奥美有限的股份，其中崔金海、陈浩华、程宏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万小香系崔金海之妻，未从事其他具体业务。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发行人。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万小香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发行人成立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发行人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奥美有限的全部业务，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具体任职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万小香系崔金海之妻，未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原奥美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接，原奥美有限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已全部变更到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 2002 年 7 月，奥美有限成立

奥美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由香港奥美出资设立。设立时，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571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400 万港元，香港奥美持有奥美有限 100% 的股权。

2002 年 4 月 28 日，香港奥美签署《公司章程》，规定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

为 571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400 万港元，以现汇出资。

2002 年 7 月 19 日，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市外经贸资[2002]81 号），同意香港奥美投资设立奥美有限，投资总额为 571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400 万港元。

2002 年 7 月 1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2002]7148 号）。

2002 年 7 月 24 日，奥美有限取得宜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鄂宜总字第 000755 号，注册资本为 400 万港元。

2003 年 2 月 20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3]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8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709,572.50 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2 年 10 月 28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 91,000 美元，折合港币 709,978.41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405.91 港元。

2004 年 3 月 15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4]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19,445,668.38 港元，其中属于设立出资的金额为 3,290,427.50 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04 年 3 月，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奥美	571.00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571.00	400.00	400.00	100.00

根据奥美有限设立时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宜市外经贸资[2002]81 号批复，奥美有限的投资者需在奥美有限领取营业执照三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15%，余下金额在一年内全部缴清。奥美有限设立时股东未能按时缴纳出资的行为存在瑕疵。但鉴于：①奥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②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设立时原股东的上述出资延迟行为不会对奥美有限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2004年2月，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加到6,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港元

2004年1月8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到6,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港元，增资部分由股东香港奥美以现汇2,400万港元及等值200万港元的设备出资。

2004年2月16日，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宜昌市外经贸资[2004]12号），同意奥美有限投资总额由571万港元增加至6,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400万港元增加至3,000万港元。

2004年2月1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号），批准其投资总额为6,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港元。

2004年2月16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3月15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4]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5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19,445,668.38港元，其中属于第一次增资的金额为16,155,240.88港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2,015.52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4年2月17日、2004年2月19日、2004年3月5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合计250万美元，折合港币19,442,665.27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3,003.11港元。

2004年3月26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4]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26日止，奥美有限已收

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3,899,510.04 港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4,054,750.92 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4 年 3 月 22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 50 万美元，折合 3,897,353.81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2,156.23 港元。

2004 年 4 月 23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4]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3,976,674.00 港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8,031,424.92 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4 年 4 月 8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 51 万美元，折合 3,976,654.73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19.27 港元。

2004 年 10 月 25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4]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1,970,414.60 港元，其中 1,968,575.08 港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000.0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4 年 10 月 22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 25.3 万美元，折合 1,970,595.24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180.64 港元。

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奥美	6,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奥美有限未经董事会决议和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出资方式即由货币和设备出资改为货币出资，但鉴于：①奥美有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②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分别出具的证

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本次增资时原股东上述未经审议和批准即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不会对奥美有限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2005年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3,500万港元

2004年10月8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奥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港元，投资总额不变，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香港奥美以现汇方式投入。

2005年1月12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05]7号），同意奥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港元。

2005年1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号），批准其投资总额为6,000万港元，注册资本3,500万港元。

2005年2月22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8月2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5]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7月28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5,013,907.50港元，其中500.00万港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500.0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5年7月18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64.5万美元，折合5,017,239.19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3,331.69港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奥美	6,0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4. 2005年12月，第二次增加投资总额，投资总额增加到7,000万港元

2005年12月3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6,000万港元增加到7,000万港元。

2005年12月12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宜商外[2005]200号），同意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由6,000万港元增加至7,000万港元。

2005年12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号），批准其投资总额为7,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3,500万港元。

2005年12月15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投资总额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奥美	7,0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5. 2007年12月，第三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加到2亿港元，注册资本增加到9,000万港元

2007年10月28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2亿港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金5,500万港元由股东香港奥美以现汇方式投入。

2007年11月16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07]151号），同意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由7,000万港元增加至2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3,500万港元增加至9,000万港元。

2007年11月1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号），批准其投资总额为2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9,000万港元。

2007年12月27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20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7]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1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1,558.42万港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5,058.42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7年12月4日、2007年12月7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合计1,999,950.00美元，折合15,584,090.78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109.22港元。

2008年6月26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8]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3,946.25万港元，其中3,941.58万港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9,000.0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7年12月13日、2008年6月10日、2008年6月12日、2008年6月16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合计5,047,900.00美元，折合39,413,688.25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48,811.75港元。

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奥美	20,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6. 2011年3月，第四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加到4亿港元，注册资本增加到17,000万港元

2011年1月5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奥美有限投资总额由20,000万港元增至4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9,000万港元增至17,000万港元，由香港奥美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1年3月2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11]20号），同意奥美有限投资总额由20,000万港元增加至4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9,000万港元增加至17,000万港元。

2011年3月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号），批准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为4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7,000万港元。

2011年3月3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3月16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1]第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4日止，奥美有限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42,454,275.79港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32,454,275.79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11年3月11日、2011年3月14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合计544.9970万美元，折合港币42,454,686.15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410.36港元。

2011年5月25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1]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24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37,574,572.83港元，其中37,545,724.21港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7,000.0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11年5月24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合计483.10万美元，折合37,574,572.83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相符。

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奥美	40,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7. 2012年10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35,000万港元

2012年10月20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等值18,000万港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0万港元增至35,000万港元，投资总额不变。

2012年10月24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人民币利润转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12]113号），同意奥美有限注册资本由17,000万港元增至35,000万港元。

2012年10月2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号），批准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为4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35,000万港元。

2012年10月29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专审字[2012]第024号《专项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奥美有限截至2012年8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6,490.20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相关基金后，未分配利润为14,791.71万元。

2012年10月30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2]第4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奥美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4,724万元折合18,000万港元（按2012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5,00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本次增加出资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724.00万元转增资本，按2012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合179,993,398.78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6,601.22港元。

2012年10月31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奥美	40,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	-----------	-----------	-----------	--------

8. 201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3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为拆除境外股权架构实现在境内上市，同意公司股东香港奥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意于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3日，奥美有限股东香港奥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奥美有限的100%股权转让给崔金海等12名自然人。

2012年12月20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外[2012]134号），同意奥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奥美有限的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12月25日，根据崔金海等12名自然人与香港奥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奥美将其所持有的奥美有限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崔金海等12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管或业务骨干，受让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各受让方受让的股权比例与其通过境外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奥美有限的股权比例一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约定转让作价1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香港奥美	崔金海	49.63	49.63
	陈浩华	21.56	21.56
	程宏	20.03	20.03
	杜先举	6.01	6.01
	黄文剑	1.28	1.28
	杨长生	0.41	0.41
	郭利清	0.24	0.24
	游末山	0.21	0.21
	梁国洪	0.20	0.20
	彭习云	0.20	0.20

	齐妮亚	0.18	0.18
	冯世海	0.05	0.05

2013年1月6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3]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4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0,145.12万元。

2017年5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各期外币出资币种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01,853,384.56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1,820,862.78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2,521.78元。

2013年1月18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962.47	14,962.47	49.63
2	陈浩华	6,500.04	6,500.04	21.56
3	程宏	6,038.13	6,038.13	20.03
4	杜先举	1,811.45	1,811.45	6.01
5	黄文剑	386.43	386.43	1.28
6	杨长生	122.57	122.57	0.41
7	郭利清	72.17	72.17	0.24
8	游末山	62.31	62.31	0.21
9	梁国洪	59.57	59.57	0.20
10	彭习云	59.57	59.57	0.20
11	齐妮亚	55.20	55.20	0.18
12	冯世海	15.22	15.22	0.05
合计		30,145.12	30,145.1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在定价、税务、外汇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转让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让价格 100 万元，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2) 是否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香港方面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征收 3 种直接税：利得税、薪俸税和物业税。其中对利得税的界定是：“凡在本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润（由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的人士，包括法团、合伙商号、信托人或团体，均须缴税。”从上述规定可以判断，股权转让（即“由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所得的利润不需要交纳香港利得税。

香港奥美转让奥美有限取得的收入属于售卖资本资产所得，就该股权转让取得的价款在香港无需缴纳利得税。

②大陆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规定，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所取得的所得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取得所得，需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宜昌华海资产评估合伙事务所出具了《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宜华海综评字[2012]19 号），本次评估目的是因公司股权变更为税务机关征税判断整体资产价值这一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 59,571.22 万元，负债总额 28,506.1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065.07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 59,971.25 万元，负债总额 28,506.15 万元，净资产总额 31,465.10 万元；资产评估增值 400.03 万元，增值率 0.67%，净资产增值率 1.29%。

经核查，奥美有限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3) 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境内自然人均取得了外汇主管部门核准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税务、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5) 收购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经查会计凭证，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崔金海等自然人及相关境外企业不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9. 2013年1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33,145.12万元

2013年8月1日，奥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145.12万元增加至33,145.12万元，由原12名股东以合计持有的深圳奥美迪100%的股权作价认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深圳奥美迪股权比例(%)	对应增资金额(万元)
1	崔金海	49.63	1,489.04
2	陈浩华	21.56	646.88
3	程宏	20.03	600.91
4	杜先举	6.01	180.27
5	黄文剑	1.28	38.46
6	杨长生	0.41	12.20
7	郭利清	0.24	7.18
8	游末山	0.21	6.20
9	梁国洪	0.20	5.93
10	彭习云	0.20	5.93
11	齐妮亚	0.18	5.49
12	冯世海	0.05	1.51

合计	100.00	3,000.00
----	--------	----------

本次增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股东会决议和验资报告，深圳奥美迪100%股权作价为3,000万元计入奥美有限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2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3）第518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22.70万元，评估值为8,713.06万元，增值率为80.67%。

2013年10月24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3]第4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10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3,145.12万元。

2017年5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上述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公司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3年12月3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6,451.51	16,451.51	49.63
2	陈浩华	7,146.92	7,146.92	21.56
3	程宏	6,639.03	6,639.03	20.03
4	杜先举	1,991.72	1,991.72	6.01
5	黄文剑	424.89	424.89	1.28
6	杨长生	134.77	134.77	0.41
7	郭利清	79.35	79.35	0.24
8	游末山	68.51	68.51	0.21
9	梁国洪	65.49	65.49	0.20
10	彭习云	65.49	65.49	0.20
11	齐妮亚	60.69	60.69	0.18

12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3,145.12	33,145.12	100.00

10. 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0日，杜先举（作为转让方）与杜开文（作为受让方），崔金海（作为转让方）与崔辉、崔星炜（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先举将其持有的公司2.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儿子杜开文，崔金海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儿子崔辉、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儿子崔星炜。

2014年7月10日，奥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枝江市地税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税务登记证明》（枝地税[2014]第049号），崔金海、杜先举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

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关系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崔金海	崔辉	父子关系	3.00	0.00
崔金海	崔星炜	父子关系	3.00	0.00
杜先举	杜开文	父子关系	2.20	0.00

2014年8月8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462.81	14,462.81	43.63
2	陈浩华	7,146.92	7,146.92	21.56
3	程宏	6,639.03	6,639.03	20.03
4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81
5	崔辉	994.35	994.35	3.00
6	崔星炜	994.35	994.35	3.00
7	杜开文	729.19	729.19	2.20

8	黄文剑	424.89	424.89	1.28
9	杨长生	134.77	134.77	0.41
10	郭利清	79.35	79.35	0.24
11	游末山	68.51	68.51	0.21
12	梁国洪	65.49	65.49	0.20
13	彭习云	65.49	65.49	0.20
14	齐妮亚	60.69	60.69	0.18
15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3,145.12	33,145.12	100.00

11. 2014年8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33,322.15万元

2014年8月8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3,145.12万元增加至33,322.15万元。新增股东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2013年末每1元注册资本所对应净资产上浮一定比例，协商确定为4.45元/注册资本，其资金来源均为员工个人储蓄或自筹资金。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其中：金美投资以现金562.19万元增资，其中126.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5.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志美投资以现金134.05万元增资，其中30.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3.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宏美投资以现金91.57万元增资，其中20.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30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4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25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7,878,022.86元，其中注册资本1,770,342.22元，资本公积6,107,680.6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3,221,503.45元。

2014年8月15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462.81	14,462.81	43.40

2	陈浩华	7,146.92	7,146.92	21.45
3	程宏	6,639.03	6,639.03	19.92
4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79
5	崔辉	994.35	994.35	2.98
6	崔星炜	994.35	994.35	2.98
7	杜开文	729.19	729.19	2.19
8	黄文剑	424.89	424.89	1.28
9	杨长生	134.77	134.77	0.40
10	金美投资	126.33	126.33	0.38
11	郭利清	79.35	79.35	0.24
12	游末山	68.51	68.51	0.21
13	梁国洪	65.49	65.49	0.20
14	彭习云	65.49	65.49	0.20
15	齐妮亚	60.69	60.69	0.18
16	志美投资	30.12	30.12	0.09
17	宏美投资	20.58	20.58	0.06
18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3,322.15	33,322.15	100.00

12. 2014年8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34,042.43万元

2014年8月25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3,322.15万元增加至34,042.43万元，增资价格为2013年末每1元注册资本所对应净资产上浮一定比例，协商确定为4.45元/注册资本，其资金来源均为员工个人储蓄或自筹资金。其中：金美投资以现金2,302.77万元增资，其中517.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85.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志美投资以现金536.20万元增资，其中120.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5.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宏美投资以现金366.27万元增资，其中82.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3.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较前次增资距离较近，主要系为方便员工安排资金，员工持股平台分两

期进行认缴。

2017年5月30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32,052,321.39元，其中注册资本7,202,768.85元，资本公积24,849,552.5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424,272.30元。

2014年8月27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462.81	14,462.81	42.48
2	陈浩华	7,146.92	7,146.92	20.99
3	程宏	6,639.03	6,639.03	19.50
4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71
5	崔辉	994.35	994.35	2.92
6	崔星炜	994.35	994.35	2.92
7	杜开文	729.19	729.19	2.14
8	金美投资	643.81	643.81	1.89
9	黄文剑	424.89	424.89	1.25
10	志美投资	150.62	150.62	0.44
11	杨长生	134.77	134.77	0.40
12	宏美投资	102.88	102.88	0.30
13	郭利清	79.35	79.35	0.23
14	游末山	68.51	68.51	0.20
15	梁国洪	65.49	65.49	0.19
16	彭习云	65.49	65.49	0.19
17	齐妮亚	60.69	60.69	0.18
18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4,042.43	34,042.43	100.00

13. 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35,136.55万元

2015年11月10日，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4名原股东（作为转让方）与新股东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本次股权转让是奥美有限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且为满足股东的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8.23元。海富恒康、海富恒和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枝江市地税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税务登记证明》（枝地税[2015]第409029号），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崔金海	海富恒康	0.0958	268.27
崔金海	海富恒和	0.0958	268.27
陈浩华	海富恒康	0.0416	116.54
陈浩华	海富恒和	0.0416	116.54
程宏	海富恒康	0.0387	108.26
程宏	海富恒和	0.0387	108.26
黄文剑	海富恒康	0.0025	6.93
黄文剑	海富恒和	0.0025	6.93

2015年10月31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海富恒康、海富恒和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4,042.43万元增加至35,136.55万元，增资价格为8.23元/注册资本。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海富恒康以现金4,500.00万元增资，其中547.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52.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富恒和以现金4,500.00万元增资，其中547.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52.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海富恒康、海富恒和缴纳的货币出资 90,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941,248.66 元，资本公积 79,058,751.3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365,520.96 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397.58	14,397.58	40.98
2	陈浩华	7,118.58	7,118.58	20.26
3	程宏	6,612.71	6,612.71	18.82
4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59
5	崔辉	994.35	994.35	2.83
6	崔星炜	994.35	994.35	2.83
7	杜开文	729.19	729.19	2.08
8	金美投资	643.81	643.81	1.83
9	海富恒康	607.85	607.85	1.73
10	海富恒和	607.85	607.85	1.73
11	黄文剑	423.20	423.20	1.20
12	志美投资	150.62	150.62	0.43
13	杨长生	134.77	134.77	0.38
14	宏美投资	102.88	102.88	0.29
15	郭利清	79.35	79.35	0.23
16	游末山	68.51	68.51	0.20
17	梁国洪	65.49	65.49	0.19
18	彭习云	65.49	65.49	0.19
19	齐妮亚	60.69	60.69	0.17

20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5,136.55	35,136.55	100.00

14. 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35,865.97万元

2015年12月28日，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4名原股东（作为转让方）与新股东长江经济带（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长江经济带。本次股权转让是奥美有限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且为满足股东的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海富恒康、海富恒和同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8.23元。长江经济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2.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28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枝江市地税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税务登记证明》（枝地税[2015]第409041号），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崔金海	长江经济带	1.1138	3,219.23
陈浩华		0.4839	1,398.51
程宏		0.4495	1,299.12
黄文剑		0.0288	83.14

同时，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长江经济带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136.55万元增加至35,865.97万元，增资价格为8.23元/注册资本。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长江经济带以现金6,000万元增资，其中729.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70.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30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453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长江经济带缴纳的货币出资 60,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7,294,165.74 元，资本公积 52,705,834.2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659,686.70 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006.22	14,006.22	39.05
2	陈浩华	6,948.56	6,948.56	19.37
3	程宏	6,454.78	6,454.78	18.00
4	长江经济带	1,458.83	1,458.83	4.07
5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52
6	崔辉	994.35	994.35	2.77
7	崔星炜	994.35	994.35	2.77
8	杜开文	729.19	729.19	2.03
9	金美投资	643.81	643.81	1.80
10	海富恒康	607.85	607.85	1.69
11	海富恒和	607.85	607.85	1.69
12	黄文剑	413.10	413.10	1.15
13	志美投资	150.62	150.62	0.42
14	杨长生	134.77	134.77	0.38
15	宏美投资	102.88	102.88	0.29
16	郭利清	79.35	79.35	0.22
17	游末山	68.51	68.51	0.19
18	梁国洪	65.49	65.49	0.18
19	彭习云	65.49	65.49	0.18
20	齐妮亚	60.69	60.69	0.17
21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5,865.97	35,865.97	100.00
----	-----------	-----------	--------

15. 2016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36,091.48万元

2016年4月18日，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4名原股东（作为转让方）与新股东长江普惠（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长江普惠。本次股权转让是奥美有限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且为满足股东的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经济带同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8.23元。长江普惠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6. 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18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枝江市地税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税务登记证明》（枝地税[2015]第409056号），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崔金海	长江普惠	0.3374	995.28
陈浩华		0.1466	432.37
程宏		0.1361	401.65
黄文剑		0.0087	25.70

同时，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长江普惠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865.97万元增加至36,091.48万元，增资价格为8.23元/注册资本。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长江普惠以现金1,855万元增资，其中225.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29.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30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4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6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长江普惠缴纳的货币出资18,55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2,255,112.91元，资本公积16,294,887.09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914,799.61 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3,885.22	13,885.22	38.47
2	陈浩华	6,896.00	6,896.00	19.11
3	程宏	6,405.95	6,405.95	17.75
4	长江经济带	1,458.83	1,458.83	4.04
5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50
6	崔辉	994.35	994.35	2.76
7	崔星炜	994.35	994.35	2.76
8	杜开文	729.19	729.19	2.02
9	金美投资	643.81	643.81	1.78
10	海富恒康	607.85	607.85	1.68
11	海富恒和	607.85	607.85	1.68
12	长江普惠	451.02	451.02	1.25
13	黄文剑	409.97	409.97	1.14
14	志美投资	150.62	150.62	0.42
15	杨长生	134.77	134.77	0.37
16	宏美投资	102.88	102.88	0.29
17	郭利清	79.35	79.35	0.22
18	游末山	68.51	68.51	0.19
19	梁国洪	65.49	65.49	0.18
20	彭习云	65.49	65.49	0.18
21	齐妮亚	60.69	60.69	0.17
22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6,091.48	36,091.48	100.00

16. 2016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3日，崔金海（作为转让方）与万小香（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金海将其持有的奥美有限 11.5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万小香。

2016年6月13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无偿转让，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枝江市地税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税务登记证明》（枝地税[2016]第409005号），崔金海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

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关系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崔金海	万小香	夫妻	11.54	0.00

2016年6月21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9,719.66	9,719.66	26.93
2	陈浩华	6,896.00	6,896.00	19.11
3	程宏	6,405.95	6,405.95	17.75
4	万小香	4,165.57	4,165.57	11.54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	1,458.83	4.04
6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50
7	崔辉	994.35	994.35	2.76
8	崔星炜	994.35	994.35	2.76
9	杜开文	729.19	729.19	2.02
10	金美投资	643.81	643.81	1.78
11	海富恒康	607.85	607.85	1.68
12	海富恒和	607.85	607.85	1.68

13	长江普惠	451.02	451.02	1.25
14	黄文剑	409.97	409.97	1.14
15	志美投资	150.62	150.62	0.42
16	杨长生	134.77	134.77	0.37
17	宏美投资	102.88	102.88	0.29
18	郭利清	79.35	79.35	0.22
19	游末山	68.51	68.51	0.19
20	梁国洪	65.49	65.49	0.18
21	彭习云	65.49	65.49	0.18
22	齐妮亚	60.69	60.69	0.17
23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6,091.48	36,091.48	100.00

17. 2016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9月4日，奥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420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82,426,860元为基数折合股本360,914,818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60,914,818元，剩余421,512,04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20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50445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8373914001XH的《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6.93

2	陈浩华	68,960,012	19.11
3	程宏	64,059,493	17.75
4	万小香	41,655,673	11.54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4.04
6	杜先举	12,625,295	3.50
7	崔辉	9,943,535	2.76
8	崔星炜	9,943,535	2.76
9	杜开文	7,291,927	2.02
10	金美投资	6,438,096	1.78
11	海富恒康	6,078,473	1.68
12	海富恒和	6,078,473	1.68
13	长江普惠	4,510,226	1.25
14	黄文剑	4,099,711	1.14
15	志美投资	1,506,177	0.42
16	杨长生	1,347,688	0.37
17	宏美投资	1,028,838	0.29
18	郭利清	793,493	0.22
19	游末山	685,103	0.19
20	梁国洪	654,945	0.18
21	彭习云	654,945	0.18
22	齐妮亚	606,893	0.17
23	冯世海	167,382	0.05
合计		360,914,818	100.00

2017年5月5日，立信出具了《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调整对改制验资报告的影响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39号），由于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中出现了调整事项，发行人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810,869,175.45元，本次审计调增净资产28,442,315.45元，占调

整前净资产的 3.64%。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改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782,426,860.00 元调整为 810,869,175.45 元，净资产增加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也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股本变动的效力。

18. 2016 年 12 月，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37,417.6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奥美医疗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五星钛信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091.48 万元增加至 37,417.69 万元，经友好协商，增资价格为 9.05 元/股。五星钛信以现金 12,000 万元增资，其中 1,326.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673.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五星钛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9.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 1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奥美医疗已收到五星钛信缴纳的 1.2 亿元货币出资，其中 13,262,12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176,938.00 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奥美医疗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美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5.98
2	陈浩华	68,960,012	18.43
3	程宏	64,059,493	17.12
4	万小香	41,655,673	11.13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3.90
6	五星钛信	13,262,120	3.54
7	杜先举	12,625,295	3.37

8	崔辉	9,943,535	2.66
9	崔星炜	9,943,535	2.66
10	杜开文	7,291,927	1.95
11	金美投资	6,438,096	1.72
12	海富恒康	6,078,473	1.62
13	海富恒和	6,078,473	1.62
14	长江普惠	4,510,226	1.21
15	黄文剑	4,099,711	1.10
16	志美投资	1,506,177	0.40
17	杨长生	1,347,688	0.36
18	宏美投资	1,028,838	0.28
19	郭利清	793,493	0.21
20	游末山	685,103	0.18
21	梁国洪	654,945	0.18
22	彭习云	654,945	0.18
23	齐妮亚	606,893	0.16
24	冯世海	167,382	0.04
合计		374,176,938	100.00

(二) 香港奥美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办理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香港奥美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

2002 年至 2012 年期间，香港奥美对公司共进行 1 次设立出资及 5 次增资。根据香港奥美的历史财务报告、对奥美有限的出资凭证及相关股东的书面说明，香港奥美对公司的设立出资及前 4 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贸易利润（香港奥美成立于 199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用敷料的贸易业务，相关利润来源具备合理性），香港奥美对公司的第 5 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奥美有限未分配利润。

2. 是否办理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香港奥美历次对公司出资均办理了外汇业务核准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事项	背景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	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2年至2012年期间设立、第一至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充实企业资本金, 扩大企业经营规模, 具备合理性	香港奥美作为奥美有限的唯一股东, 其增资价格为1港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存在
2013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拆除境外股权架构实现在境内上市, 由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具备合理性	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经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100万元	是	不存在
2013年12月,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整合公司资源, 将其销售平台并入发行人体系内, 具备合理性	本次增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协商深圳奥美迪100%股权作价为3,000万元计入奥美有限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存在
2014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崔金海、杜先举各自的家族财富规划, 相关股权转让给其直系亲属, 具备合理性	无偿转让	不涉及	不存在
2014年8月, 第七次、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具有合理性	增资价格为2013年末每1元注册资本所对应净资产上浮一定比例, 协商确定为4.45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存在

<p>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p>	<p>老股转让方面，原股东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海富恒康、海富恒和转让老股121.57万股(出资额)，合计作价1,000万元，具备合理性；</p> <p>新增出资方面，海富恒康、海富恒和向公司合计增资9,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94.12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背景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具备合理性</p>	<p>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奥美有限的投资前整体估值28亿元作为定价依据，选用8.23元/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p>	<p>是</p>	<p>不存在</p>
<p>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p>	<p>老股转让方面，原股东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长江经济带转让老股729.42万股(出资额)，合计作价6,000万元，具备合理性；</p> <p>新增出资方面，长江经济带向公司出资6,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29.42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背景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具备合理性</p>	<p>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奥美有限的投资前整体估值28亿元作为定价依据，选用8.23元/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p>	<p>是</p>	<p>不存在</p>

2016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老股转让方面，原股东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长江普惠转让老股 225.51 万股（出资额），合计作价 1,855 万元，具备合理性； 新增出资方面，长江普惠向公司出资 1,85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5.51 万元，背景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奥美有限的投资前整体估值 28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选用 8.23 元/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是	不存在
2016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崔金海个人的家族财富规划，相关股权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具备合理性	无偿转让	不涉及	不存在
2016年12月，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具备合理性	本次增资系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奥美有限的投资前整体估值 33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选用 9.05 元/注册资本作为增资价格	不涉及	不存在

（四）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派、非货币出资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 股权转让所涉及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201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奥美有限股东香港奥美将其持有的奥美有限的100%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崔金海等12名自然人。经核查，奥美有限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2）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崔金海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儿子崔辉、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儿子崔星炜，杜先举将其持有的公司2.2%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儿子杜开文。经核查，崔金海、杜先举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由于该次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应缴个人所得税为零。

(3) 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海富恒康、海富恒和。经核查，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4) 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长江经济带。经核查，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5) 2016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长江普惠。经核查，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6) 2016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崔金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1.54%股权无偿转让给我配偶万小香。经核查，崔金海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由于该次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应缴个人所得税为零。

2. 权益分配所涉及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 公司设立至2012年9月期间

根据发行人会计凭证，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2012年9月期间未进行分红。

(2) 2012年10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发行人以等值18,000万港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经核查，奥美有限已代扣代缴本次转增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3) 2012年10月起至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12年10月至今，发行人共进行了6次权益分配。

经核查，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崔金海、陈浩华、程宏、万小香、杜先举、崔辉、崔星炜、杜开文、黄文剑、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彭习云、齐妮亚、冯世海16位自然人因上述分红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3个员工持股平台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并缴纳，长江经济带、长江普惠、海富恒康、海富恒和4个合伙企业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3. 非货币出资所涉及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145.12万元增加至33,145.12万元，由原12名股东以合计持有的深圳奥美迪100%的股权作价认缴。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3）第518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22.70万元，评估值为8,713.06万元，增值率为80.67%。

经核查，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彭习云、齐妮亚、冯世海12位自然人均已缴纳上述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 整体变更所涉及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2016年10月，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从变更前的360,914,799.61元增加至变更后的360,914,818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全部发起人股东因上述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境外股权结构的搭建和拆除

1. 发行人境外股权结构的搭建情况

1997年11月及2007年3月，崔金海等自然人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奥美和奥美实业，负责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与贸易业务。

1998年1月、2000年7月及2002年7月，香港奥美在境内分别设立了宜昌奥美、东莞奥美和奥美有限，负责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

2005年8月，崔金海和陈浩华在香港设立了山海国际。2006年11月，陈浩华和 Hong Chi-Ming 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安信。2007年6月，香港安信在境内设立了东莞安信，负责医用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07年8月及2012年12月，崔金海等12名自然人通过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香港安信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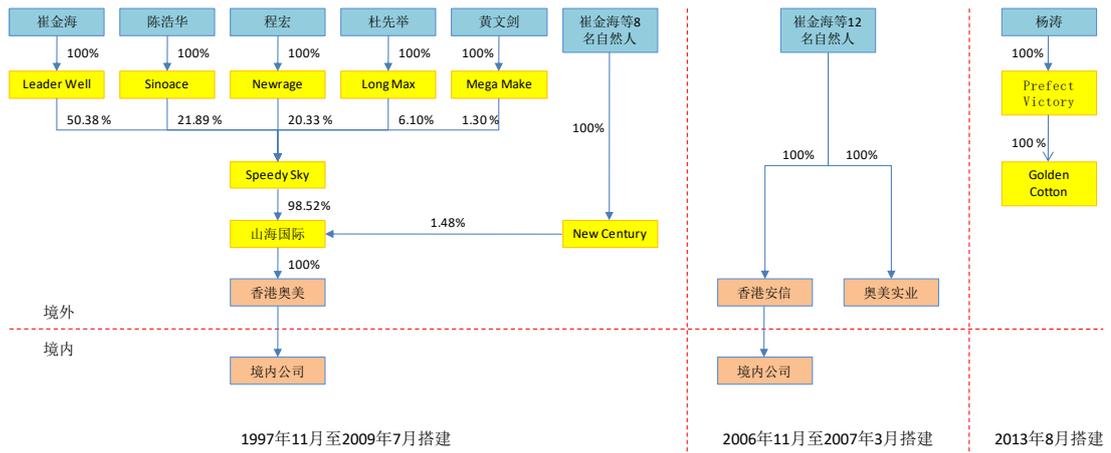
2008年，各自然人在境外成立若干离岸公司，具体如下：崔金海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Leader Well，持股100%；杜先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Long Max，持股100%；陈浩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Sinoace，持股100%；程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Newrage，持股100%；黄文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Mega Make，持股100%；罗军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Super Linker，持股100%。

2008年5月，Leader Well、Long Max、Sinoace、Newrage、Mega Make 及 Super Linker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设立 Speedy Sky。2008年10月，崔金海与陈浩华将其所持的山海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 Speedy Sky。2008年11月，山海国际通过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香港奥美100%股权。

2009年1月，崔金海等自然人以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 New Century 100%股权。2009年7月，New Century 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山海国际1.48%股权。

2013年8月，杨涛控制的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出资设立 Golden Cotton。

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搭建具体如下：



2. 发行人境外公司的历史沿革

(1) 香港奥美

香港奥美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13.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香港奥美）”。

(2) 奥美实业

奥美实业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14.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奥美实业）”。

(3) 香港安信

香港安信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15.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安信）”。

(4) Golden Cotton

香港安信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16. Golden Cotton Limited”。

(5) 山海国际

2005年8月，崔金海和陈浩华在香港设立山海国际，山海国际设立时的总股本为200,000股（每股1港元），山海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1港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100,000	50.00

2	陈浩华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年10月，崔金海与陈浩华分别将其所持的山海国际的全部股份转让给Speedy Sky。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1港元）	持股比例（%）
1	Speedy Sky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9年7月，Speedy Sky及New Century向山海国际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1港元）	持股比例（%）
1	Speedy Sky	985,185	98.52
2	New Century	14,815	1.48
合计		1,000,000	100.00

（6）各自然人设立的离岸公司

2008年期间，崔金海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1美元设立了Leader Well，持股100%；杜先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1美元设立了Long Max，持股100%；陈浩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1美元设立了Sinoace，持股100%；程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1美元设立了Newrage，持股100%；黄文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1美元设立了Mega Make，持股100%；罗军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Super Linker，持股100%。

（7）New Century

2009年1月，New Century原股东Equity Trust将其所持的1股股份转让给崔金海，New Century同时向崔金海等8名自然人增发999股股份。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New Century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1美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400.0000	40.00

2	杨长生	164.6800	16.47
3	郭利清	96.9562	9.70
4	游末山	83.7034	8.37
5	梁国洪	80.0252	8.00
6	彭习云	80.0252	8.00
7	齐妮亚	74.1600	7.42
8	冯世海	20.4501	2.05
合计		1,000.0000	100.00

崔金海所持 New Century 的 400 股系代其他 7 名股东所持。2017 年 5 月，New Century 原股东崔金海将其所持的 400 股股份转让给杨长生等七人。

崔金海持有 New Century 的 40% 的股权为代杨长生等 7 人持有，主要原因系崔金海长期在深圳居住、办公，其名下有数家境外公司，对境外公司的设立、年度申报等工作较为熟悉，签署相关文件及与香港中介公司对接也较为便利。而杨长生等 7 人长期在枝江厂区工作，出于提高效率的考虑，New Century 的 40% 的股权由崔金海代为持有，并作为第一大股东实施公司管理，具有合理性。

根据对崔金海以及杨长生等 7 人的访谈确认，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崔金海代为杨长生等 7 人持有 New Century 股权，并完成 New Century 相关公司管理工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8 月，New Century 完成注销。

(8) Speedy Sky

2008 年 5 月，Mega Make、Long Max、Newrage、Leader Well、Sinoace 及 Super Linker 共同设立 Speedy Sky，SpeedySky 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0,000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美元）	持股比例（%）
1	Leader Well	24,780	49.56
2	Sinoace	10,765	21.53

3	Newrage	10,000	20.00
4	Long Max	3,000	6.00
5	Super Linker	815	1.63
6	Mega Make	640	1.28
合计		50,000	100.00

2010年3月，Super Linker 将其所持 Speedy Sky 股份按比例分别转让给其余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peedy Sk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美元）	持股比例（%）
1	Leader Well	25,190.60	50.38
2	Sinoace	10,943.40	21.89
3	Newrage	10,165.70	20.33
4	Long Max	3,049.70	6.10
5	Mega Make	650.60	1.30
合计		50,000	100.00

3. 发行人境外股权结构的拆除情况

(1) 崔金海等 12 人受让奥美有限 100%的股权

请参见本节“三、（一）、8. 201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 香港奥美向奥美实业增资并收购奥美实业其余股权

请参见本节“六、（一）、14.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奥美实业）”。

(3) 深圳奥美迪受让东莞奥美 100%的股权

请参见本节“六、（一）、8. 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 深圳奥美迪受让东莞安信 75%的股权

请参见本节“六、（一）、9.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5) 奥美有限受让香港奥美 100%的股权

请参见本节“三、（七）、1. 2013年12月，收购香港奥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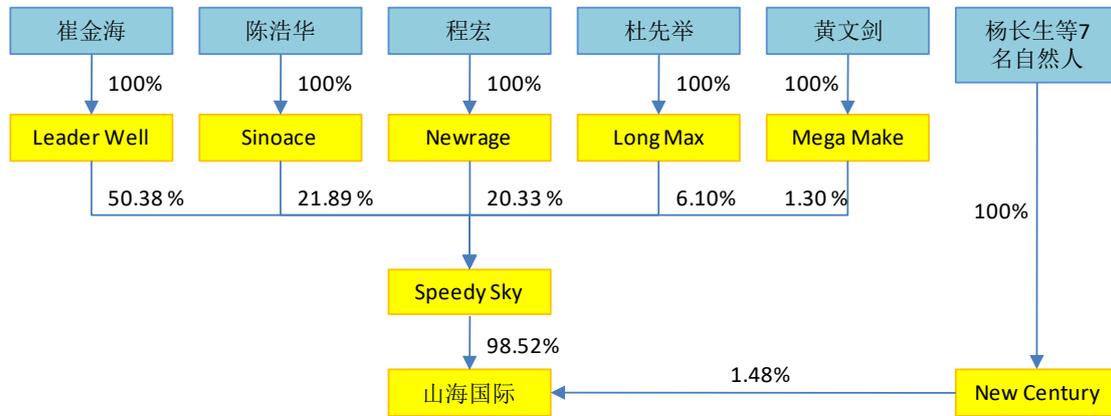
（6）香港奥美受让香港安信100%的股权

请参见本节“三、（七）、3. 2017年6月，收购香港安信”。

（7）香港奥美受让Golden Cotton100%的股权

请参见本节“三、（七）、4. 2017年6月，收购Golden Cotton”。

截至2017年6月30日，崔金海等12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境外股权结构不再持有境内股权，具体如下：



4. 该等境外企业的设立及存续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结构调整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投资主体的同意或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境外企业设立及存续期间相关股权变更事项所履行的审批决策和相关投资主体的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事项	所履行的程序	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境外	境内
1	香港奥美	1997年11月，公司设立	1. 个人股东决定	1. 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公司注册证书》	不适用
		2006年2月，股份增发	1. 香港奥美股东会决议	1. 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不适用

		2006年4月， 股份转让	1. 罗小波与崔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香港奥美董事会决议	1. 香港公司注册处 登记	不适用
		2008年11月， 股份增发及转 让	1. 香港奥美原6名 自然人股东与山海 国际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 2. 香港奥美股东 会决议	1. 香港公司注册处 登记	不适用
		2013年11月， 股份转让	1. 山海国际与奥 美有限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 2. 香港奥美董事 决议 3. 奥美有限股东 会决议	1. 香港公司注册处 登记	1. 枝江市发展和改 革局出具的《枝江市 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 准枝江奥美医疗用品 有限公司境外并购奥 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股权的批复》(枝发改 文[2013]21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核发的《企业 境外投资证书》(商境 外投资证第 420020130009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宜昌市中心支局核发 的《业务登记凭证》
2	奥美实业	2007年3月， 公司设立	1. 个人股东决定	1. 香港公司注册处 核发《公司注册证书》	不适用
		2012年12月， 股份拆细及增 发	1. 奥美实业股东 会决议	1. 香港公司注册处 登记	不适用
		2013年1月， 股份增发及转 让	1. 奥美实业的原 12名自然人股东与 香港奥美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 2. 奥美实业董事 决议	1. 香港公司注册处 登记	不适用

3	香港安信	2006年11月， 公司设立	1. 个人股东决定	1. 香港公司注册处 核发《公司注册证书》	不适用
		2007年8月， 股份转让	1. Hong Chi-Ming 与 陈浩华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 2. 香港安信董事 决议	1. 香港公司注册处 登记	不适用
		2012年12月， 股份拆细及增 发	1. 香港安信股东 决定	1. 香港公司注册处 登记	不适用
		2017年6月， 股份转让	1. 香港安信原12 名股东分别与受让 方香港奥美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2. 香港奥美股东 决定 3. 奥美医疗董事 会决议 4. 香港安信董事 决定	1. 香港公司注册处 登记	1. 商务部中资企业 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
4	Golden Cotton	2013年8月， 公司设立	1.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股东决定 2. 杨涛与崔金海、 陈浩华签署的《委 托代持协议》	1.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 司注册处核发《公 司注册证书》	不适用
		2015年8月， 股份转让	1.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与刘元成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 2. 刘元成与崔金 海、陈浩华签署的 《委托代持协议》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注册处登记	不适用

		2017年6月， 股份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olden Cotton 原股东与香港奥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香港奥美股东决定 3. 奥美医疗董事会决议 4. Golden Cotton 董事决定 	1.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登记	1. 商务部中资企业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
5	山海国际	2005年8月， 公司设立	1. 个人股东决定	1. 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公司注册证书》	不适用
		2008年10月， 股权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海国际的原股东崔金海、陈浩华与 Speedy Sky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山海国际股东会决议 	1. 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不适用
		2009年7月， 增资	1. 山海国际股东会决议	1. 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不适用
6	Mega Make	公司设立	1. 个人股东决定	1.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公司注册证书》	不适用
7	Long Max	公司设立	1. 个人股东决定	1.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公司注册证书》	不适用
8	Newrage	公司设立	1. 个人股东决定	1.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公司注册证书》	不适用
9	Leader Well	公司设立	1. 个人股东决定	1.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公司注册证书》	不适用
10	Sinoace	公司设立	1. 个人股东决定	1.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公司注册证书》	不适用

11	New Century	2009年1月， 股权转让、增 资	1. New Century 原 股东 Equity Trust 与 崔金海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 2. 董事会决议	1. 萨摩亚独立国公 司注册处核发《公司 注册证书》	不适用
		2017年5月， 股权转让	1. 崔金海与 New Century 其他7名股 东签署了《股权转 让协议》	1. 萨摩亚公司注册 处登记	不适用
12	Speedy Sky	2008年5月， 公司设立	1. Mega Make、Long Max、Newrage、 Leader Well、 Sinoace 及 Super Linker 共同决定	1.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 司注册处核发《公司 注册证书》	不适用
		2010年3月， 股权转让	1. 罗军与崔金海、 陈浩华、程宏、杜 先举、黄文剑分别 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 2. Speedy Sky 股东 会决议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注册处登记	不适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该等境外企业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架构调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投资主体的同意或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该等境外企业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等境外企业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自身之间持有股权外，仅有 Speedy Sky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对外投资情况
----	----	--------

		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份额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投资范围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Speedy Sky	CDH Tai Simple, L.P	2015.5.6	16,186 万美元	普通合伙人为 CDH Legendary Holdings Limited, Speedy Sky 持有份额 3.12%	投资市场空间大、高成长性的行业龙头企业	否
2		Alanbiety Fund, L.P.	2016.5.30	5,814 万美元	普通合伙人为 Apollo Summi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peedy Sky 持有份额 18.9%	投资美国住宅地产	否
3		Silver Stone Fund, L.P.	2017.5.17	2,494 万欧元	普通合伙人为 Silver Sto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peedy Sky 持有份额 13.43%	投资欧洲商业物业	否
4		Platinum Dragon Fund, L.P.	2017.1.25	200 亿日元	普通合伙人为 Silver Galax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peedy Sky 持有份额 36.36%	投资日本商业物业	否
5		Silver Galaxy Fund, L.P.	2015.7.23	119.35 亿日元	普通合伙人为 Silver Galaxy Holdings Company, Speedy Sky 持有份额 5.12%	投资日本商业物业	否

该等境外企业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互相之间持有股权外，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6. 该等境外企业的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是否具有继续存在的必要性

(1) 境外企业的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等境外企业的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要资产构成	主要负债构成
1	香港奥美	银行存款、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长期股权投资	银行贷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2	奥美实业	银行存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存货	应付股利、应付账款
3	香港安信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4	Golden Cotton	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
5	山海国际	银行存款	无
6	Mega Make	银行存款、股票	贷款
7	Long Max	银行存款	无
8	Newrage	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	贷款
9	Leader Well	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	贷款
10	Sinoace	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	贷款
11	Speedy Sky	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	贷款

(2) 境外企业存在的必要性

上述境外企业中，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香港安信、Golden Cotton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奥美、奥美实业负责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系发行人重要外销平台，具有存在的必要性；香港安信与 Golden Cotton 曾负责医用包装材料及棉花的贸易业务。

山海国际、New Century 系境外控股型公司，其中 New Century 已经注销，山海国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完成注销相关的审计工作并提交香港税务局，等待税务局及公司注册处的复核，预计 2019 年上半年注销完毕。

对于 Leader Well、Long Max、Sinoace、Newrage、Mega Make 及 Speedy Sky，其设立的目的及业务定位主要是为了满足自然人股东的资产管理及投资理财等需求，目前大部分资金投资了境外股票、债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且均属于长期资产配置，短期较难全部变现，具有存在的必要性。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是否曾因上述外资化股权架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等待遇，是否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或现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奥美有限、东莞奥美、东莞安信、宜昌奥美，该等公司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税收优惠项目	享受期间
1	宜昌奥美	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2000年至2004年
2	东莞奥美	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2006年至2010年
3		房产税免征	2000年至2005年
4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2000年至2008年
5	奥美有限	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2007年至2011年
6		国产设备采购退税	2009年至2013年
7	东莞安信	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2007年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不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或现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奥美有限、东莞奥美、东莞安信、宜昌奥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时间	注销/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时间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
1	宜昌奥美	1998年1月20日	2015年4月24日	实际经营期限超过10年
2	东莞奥美	2000年7月26日	2013年3月7日	实际经营期限超过10年
3	奥美有限	2002年7月24日	2013年1月18日	实际经营期限超过10年
4	东莞安信	2007年6月11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为外商投资企业	实际经营期限超过10年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宜昌奥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超过十年，在注销时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追缴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东莞奥美、奥美有限在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限均超过十年，并均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追缴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东莞安信目前为正常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2014年至2017年均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追缴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8. 境外架构的存续和拆除过程中股东层面的相关税负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涉税风险

境外架构的存续和拆除过程中股东层面的相关涉税事项主要包括奥美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香港奥美转让奥美有限100%股权、香港奥美转让东莞奥美100%股权、香港安信转让东莞安信75%股权、奥美有限收购香港奥美100%股权、香港奥美收购香港安信100%股权、香港奥美收购Golden Cotton 100%股权以及个人所得税事项。经核查，除香港地区对股权转让收入不征收利得税外，境外架构的存续和拆除过程中股东层面的相关税负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涉税风险。

（六）境外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办理境外投资资金来源审查及外汇登记手续

1. 境外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

（1）境外企业的成立时间、出资金额、经营范围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金海等人所拥有的境外企业的成立时间、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经营范围
1	香港奥美	1997年11月7日	2,000万港元	2,000万港元	医用敷料贸易
2	奥美实业	2007年3月23日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医用敷料贸易
3	香港安信	2006年11月23日	50万美元	50万美元	包装材料贸易
4	Golden Cotton	2013年8月9日	1美元	0美元	棉花贸易

5	山海国际	2005年8月1日	100万港元	0港元	投资理财
6	Mega Make	2008年5月8日	1美元	0美元	投资理财
7	Long Max	2008年3月20日	1美元	0美元	投资理财
8	Newrage	2008年4月11日	1美元	0美元	投资理财
9	Leader Well	2008年4月22日	1美元	0美元	投资理财
10	Sinoace	2008年4月9日	1美元	0美元	投资理财
11	Speedy Sky	2008年5月15日	5万美金	0美元	投资理财

(2) 香港奥美的出资情况

1997年11月7日，崔金海等5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奥美，香港奥美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万股（每股1港元），实缴出资0港元。

2006年2月18日，为扩大公司规模及引入合作伙伴，香港奥美发行的股份数由1万股增加至100万股（每股1港元），实缴出资0港元。

2008年10月23日，山海国际向香港奥美转入出资款1,900万港元。2008年11月12日，香港奥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奥美股本增加至2,000万股（每股1港元），山海国际认缴1,900万股（每股1港元），实缴1,900万港元。截至2008年11月12日，香港奥美实缴出资1,900万港元。

2008年11月21日，香港奥美自然人股东崔金海等6人将其持有的香港奥美全部股权转让给山海国际。2008年11月29日，山海国际向香港奥美转入出资款100万港元，实缴出资100万港元。截至2008年11月12日，香港奥美实缴出资2,000万港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香港奥美、山海国际、奥美实业的银行转账凭证、会计记录凭证等，山海国际向香港奥美的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向奥美实业的拆借款，奥美实业的资金来源为贸易利润，不涉及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的情况。

(3) 奥美实业的出资情况

2007年3月23日，崔金海、陈浩华在香港设立奥美实业，奥美实业设立时的总股本为2股（每股1美元），实缴出资0美元。

2012年12月12日，奥美实业进行股份拆分，每股由1美元拆分为0.1美元。并向崔金海、陈浩华及10名新股东程宏、杜先举、黄文剑、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彭习云、梁国洪、齐妮亚和冯世海增发999,980股，实缴出资0美元。

2013年1月6日，奥美实业发行的股份数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每股0.1美元），香港奥美以90万美元认缴9,000,000股。2013年1月7日，香港奥美以出资金额按比例收购了原自然人股东持有奥美实业的全部股份，实缴出资0美元。

2013年12月23日，香港奥美向奥美实业汇入资本金100万美元，奥美实业完成实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香港奥美、奥美实业的银行转账凭证、会计记录凭证等，香港奥美向奥美实业的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贸易利润，不涉及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的情况。

（4）香港安信的出资情况

2006年11月23日，陈浩华和 Hong Chi-Ming 在香港设立香港安信，香港安信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万股（每股10美元），实缴出资0美元。

2007年8月20日，Hong Chi-Ming 将其持有的香港安信全部股份按出资额转让给陈浩华，陈浩华持有香港安信100%股份，实缴出资0美元。

2008年至2011年期间，陈浩华通过从 Speedy Sky 拆借资金为香港安信垫付了部分应酬费、差旅费、杂费等，2011年末，该类拆借款统一冲抵陈浩华的实缴出资额10万美元。Speedy Sky 的资金来源为香港奥美分红。

2012年12月12日，香港安信进行了股份拆细及增资，引入崔金海等11名股东，调整后的总股本为500万股（每股0.1美元），实缴出资10万美元。

2017年6月30日，香港奥美收购了香港安信100%股权。2017年12月27日，香港奥美向香港安信汇入资本金40万美元，实缴出资50万美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香港奥美的银行转账凭证、会计记录凭证等，并对陈浩华进行了访谈，香港奥美向奥美实业的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为贸易利润，

陈浩华对公司的拆借款（后转为实缴出资）为 Speedy Sky 在境外取得的分红款，不涉及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的情况。

（5）山海国际及其他境外公司的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海国际及其他境外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均未实缴。

（6）境外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香港安信已完成实缴出资，其出资来源主要系境外贸易利润或境外分红款，不涉及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的情况。除上述三家外的其他境外企业均未实缴出资，不涉及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的情况。

2. 是否办理境外投资资金来源审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3号）的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需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的，应事前报所辖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因上述境外公司设立及增资资金来源均未涉及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故无需办理境外投资资金来源审查。

3. 是否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1）相关法律规定

2005年10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于2014年7月4日废止），根据上述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资产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为特殊目的公司。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06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07年1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个人及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的，所涉外汇收支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75号文废止。根据37号文及其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

（2）外汇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①关于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2006年12月之前，国内没有关于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法规。

2006年12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正式颁布。尽管《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未有明确的对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程序性规定，无相关操作指引。且根据崔金海等人的说明，其对境外公司的出资款未涉及到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不属于《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对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管理范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该事项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其工作人员回复：除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外，因目前没有关于境内

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细则规定,对于不涉及用汇的境外直接投资暂不予办理或补办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由于上述境外公司的设立不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崔金海等人没有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②关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登记手续

2005年10月,75号文正式颁布,根据该文件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资产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为特殊目的公司,应当办理外汇补登记。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拥有该等境外公司均系以实施贸易业务、境外资金管理和投资理财为目的,并非用于股权融资、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因此,该等公司及自然人并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补登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金海等自然人控制的上述境外公司均已不再持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权。根据现行有效的37号文及其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因转股和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由于崔金海等自然人因境外股权架构拆除而不再通过境外实体持有奥美医疗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因此,在境外股权架构拆除后,崔金海等自然人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

出于审慎考虑,崔金海等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3月20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递交了《关于崔金海等12名境内自然人申请外汇登记的请示》。根据该局于2017年3月20日的回复,认定崔金海等12名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予办理外汇登记。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奥美医疗不存在由该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崔金海等12名自然人没有因违法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立案调查,未发现其有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

违反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由于上述境外公司的设立不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崔金海等人没有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不是为了股权融资目的或有其他投融资目的,公司境外股权架构已经拆除,目前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认定崔金海等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在公司搭建及拆除境外股权结构过程中,崔金海等自然人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2013年12月,收购香港奥美

（1）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5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山海国际持有香港奥美100%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协商收购价格为16.45万美元,其定价与崔金海等12人收购奥美有限时支付的100万元相同。

2013年11月13日,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境外购并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枝发改文[2013]219号),同意奥美有限收购香港奥美100%股权。

2013年11月21日,奥美有限与山海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山海国际同意以16.45万美元将香港奥美100%股权转让给奥美有限。

2013年12月3日,商务部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200201300091号),批准其收购香港奥美。

香港奥美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13.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 (香港奥美)”。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奥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奥美主要从事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其所涉及的主要资产和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

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实现了对医用敷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让价格 16.45 万美元，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3）是否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香港方面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征收 3 种直接税：利得税、薪俸税和物业税。其中对利得税的界定是：“凡在本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润（由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的人士，包括法团、合伙商号、信托人或团体，均须缴税。”从上述规定可以判断，股权转让（即“由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所得的利润不需要交纳香港利得税。

山海国际转让香港奥美取得的收入属于售卖资本资产所得，就该股权转让取得的价款在香港无需缴纳利得税。

②大陆方面

此次股权转让时，香港奥美持有境内企业宜昌奥美 100% 股权，构成《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取得所得，需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山海国际已缴纳上述间接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4）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境内企业奥美有限取得了外汇主管部门核准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税务、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 收购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经查会计凭证，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崔金海等自然人及相关境外企业不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2. 2013 年 12 月，收购深圳奥美迪

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一）、9. 2013 年 1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33,145.12 万元”。深圳奥美迪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1.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奥美迪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奥美迪主要从事医用敷料产品的出口销售及相关贸易，其所涉及的主要资产和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实现了对医用敷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

3. 2017 年 6 月，收购香港安信

(1) 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香港奥美股东决定，同意收购崔金海等 12 人持有香港安信 100% 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12 美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奥美与崔金海等 12 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崔金海等 12 人同意分别以 1 美元的价格，将其个人持有香港安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奥美，合计作价 12 美元。

香港安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15.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安信）”。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安信成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安信主要从事医用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向医用敷料产品聚焦，香港安信于2015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本次收购主要目的为规范及减少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协商后采用名义价格12美元（每人1美元）作价转让。

（3）是否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崔金海等12名自然人的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其已对该笔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办理了纳税申报及缴纳。

（4）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本次收购属于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5）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税务、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收购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经查会计凭证，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崔金海等自然人及相关境外企业不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4. 2017年6月，收购Golden Cotton

（1）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1日，香港奥美股东决定，同意收购 Golden Cotton 股东持有 Golden Cotton 100% 股权。

2017年6月21日，香港奥美与刘元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元成同意以 1 美元的价格，将其个人持有 Golden Cotton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奥美。

经核查，Golden Cotton 自成立以来其股东皆与崔金海、陈浩华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Golden Cotton 的采购、销售、财务人员均由崔金海委派，Golden Cotton 的日常经营活动均由崔金海统筹安排，且其棉花销售对象均为崔金海实际控制的奥美医疗及其子公司。综上，Golden Cotton 自成立起由崔金海实际控制，本次收购可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1 美元。

Golden Cotton 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一）、16. Golden Cotton Limited”。

本次收购完成后，Golden Cotton 成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Golden Cotton 主要从事棉花贸易业务，随着公司境外棉花采购业务逐步转向香港奥美，Golden Cotton 于 2015 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本次收购主要目的为规范及减少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协商后采用名义价格 2 美元（每人 1 美元）作价转让。

（3）是否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崔金海等 2 名自然人的说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其已对该笔境外财产转让所得办理了纳税申报及缴纳。

（4）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本次收购属于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5)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税务、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 收购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经查会计凭证，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崔金海等自然人及相关境外企业不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报告期内相关收购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共有两次收购，分别为 2017 年 6 月收购了香港安信及 Golden Cotton。合并前一年（2016 年），被收购方和奥美医疗的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香港安信①	-	-2.21	2,862.39
Golden Cotton②	333.12	-219.52	2,004.48
合计数①+②	333.12	-221.73	4,866.87
奥美医疗③	155,808.53	29,425.66	190,006.13
(①+②) / ③	0.21%	-0.75%	2.56%

注：被收购方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按照2016年底汇率折算，2016年度营业收入按照每月平均汇率分别折算每月金额后加总所得，2016年度利润总额系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按准则规定，用适当汇率折算后计算所得。

香港安信与 Gloden Cotton 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合计数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56%、0.21%、-0.75%，均未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本次收购对申报期不产生影响。

上述重组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与医用敷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产供销体系更加完整。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 2002 年 7 月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实缴到位日期	验资事项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截至 2002 年 10 月 28 日止	设立	70.96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3]002 号	2003 年 2 月 20 日
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止		400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4]012 号	2004 年 3 月 15 日
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止	第一次增资	2,015.52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4]012 号	2004 年 3 月 15 日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		2,405.48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4]013 号	2004 年 3 月 26 日
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止		2,803.14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4]016 号	2004 年 4 月 23 日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		3,000.00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4]026 号	2004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止	第二次增资	3,500.00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鄂宜中会验字 [2005]011 号	2005 年 8 月 2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止	第三次增资	5,058.42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鄂宜中会验字 [2007]第 054 号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止		9,000.00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鄂宜中会验字 [2008]第 21 号	2008 年 6 月 26 日
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止	第四次增资	13,245.43 万港元	货币资金	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天成资字 [2011]第 093 号	2011 年 3 月 16 日
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止		17,000 万港元	货币资金	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天成资字 [2011]第 208 号	2011 年 5 月 25 日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五次增资	35,000 万港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天成资字[2012]第 437 号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	外资企业转内资企业	30,145.12 万元	-	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天成资字[2013]第 012 号	2013 年 1 月 6 日
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止	第六次增资	33,145.12 万元	股权	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天成资字[2013]第 485 号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止	第七次增资	33,322.15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第[2017]ZB50450 号	2017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次增资	34,042.43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第[2017]ZB50451 号	2017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	第九次增资	35,136.55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第[2017]ZB50452 号	2017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	第十次增资	35,865.97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第[2017]ZB50453 号	2017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	第十一次增资	36,091.48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第[2017]ZB50454 号	2017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6,091.48 万元	净资产折股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45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	第十二次增资	37,417.69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5 号	2017 年 4 月 10 日
-	验资复核	-	-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6 号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验资复核差异情况

1. 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

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验资报告与验资复核报告的差异情况如下：

实缴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实收金额 (美元)	验资金额 (港元)	验资复核金额 (港元)	差异金额 (港元)
截至 2002 年 10 月 28 日止	设立	70.96 万港元	91,000.00	709,572.50	709,978.41	+405.91
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止		400 万港元	2,500,000.00	19,445,668.38	19,442,665.27	-3,003.11
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止	2,015.52 万港元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	第一次增资	2,405.48 万港元	500,000.00	3,899,510.04	3,897,353.81	-2,156.23
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止		2,803.14 万港元	510,000.00	3,976,674.00	3,976,654.73	-19.27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		3,000.00 万港元	253,000.00	1,970,414.60	1,970,595.24	+180.64
截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止	第二次增资	3,500.00 万港元	645,000.00	5,013,907.50	5,017,239.19	+3,331.69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止	第三次增资	5,058.42 万港元	1,999,950.00	15,584,200.00	15,584,090.78	-109.22
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止		9,000.00 万港元	5,047,900.00	39,462,500.00	39,413,688.25	-48,811.75

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止	第四次增资	13,245.43 万港元	5,449,970.00	42,454,275.79	42,454,686.15	+410.36
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止		17,000 万港元	4,831,000.00	37,574,572.83	37,574,572.83	-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五次增资	35,000 万港元	147,240,000.00 元人民币	180,000,000.00	179,993,398.78	-6,601.22
出资合计		-	-	350,091,295.64	350,034,923.44	-56,372.20

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系出资币种折算记账本位币时，因选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验资复核出资金额合计 350,034,923.44 港元，历史验资出资金额合计 350,091,295.64 港元，前者较后者少 56,372.20 港元，占比 0.02%。验资复核后的出资金额仍高于注册资本 350,000,000.00 港元。该事项不会构成出资不实的情况，出于重要性原则未做会计处理。

2. 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验资报告与验资复核报告的差异情况如下：

实缴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验资金额（元）	验资复核金额（元）	差异金额（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	外资企业转内资企业	30,145.12 万元	301,451,161.23	301,820,862.78	+369,701.55

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系出资币种折算记账本位币时，因选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验资复核实收资本 301,820,862.78 元，历史验资实收资本 301,451,161.23 元，前者较后者多 369,701.55 元，占比 0.12%。该事项不会构成出资不实的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未做会计处理。

（三）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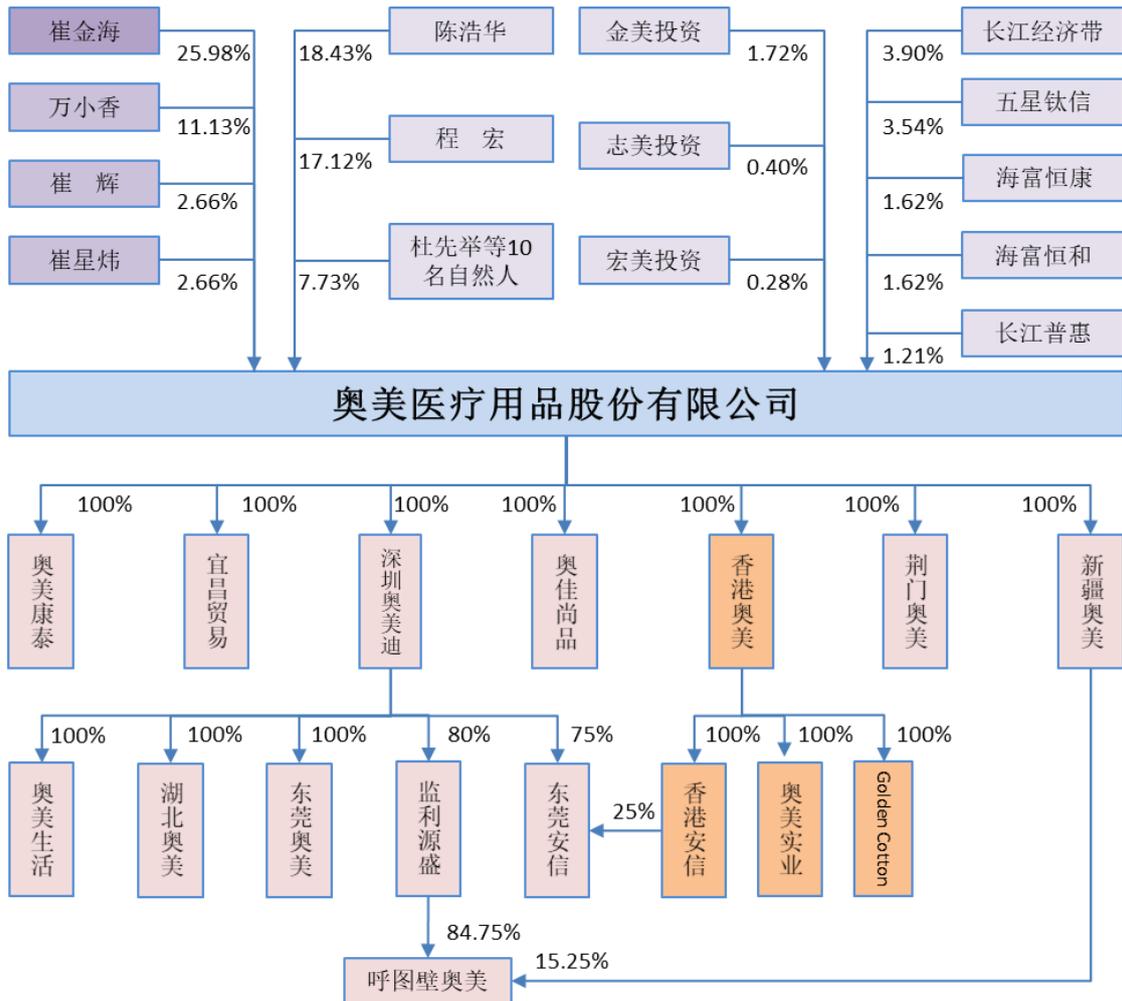
公司是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奥美有限的全部净资产，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20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美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份公

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914,818 元，注册资本为 360,914,818 元。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如下：

生产方面，湖北奥美、新疆奥美负责棉纱的生产，奥美医疗负责医用敷料的生产；新疆奥美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产后负责棉纱及坯布的生产；荆门奥美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产后负责医用无纺布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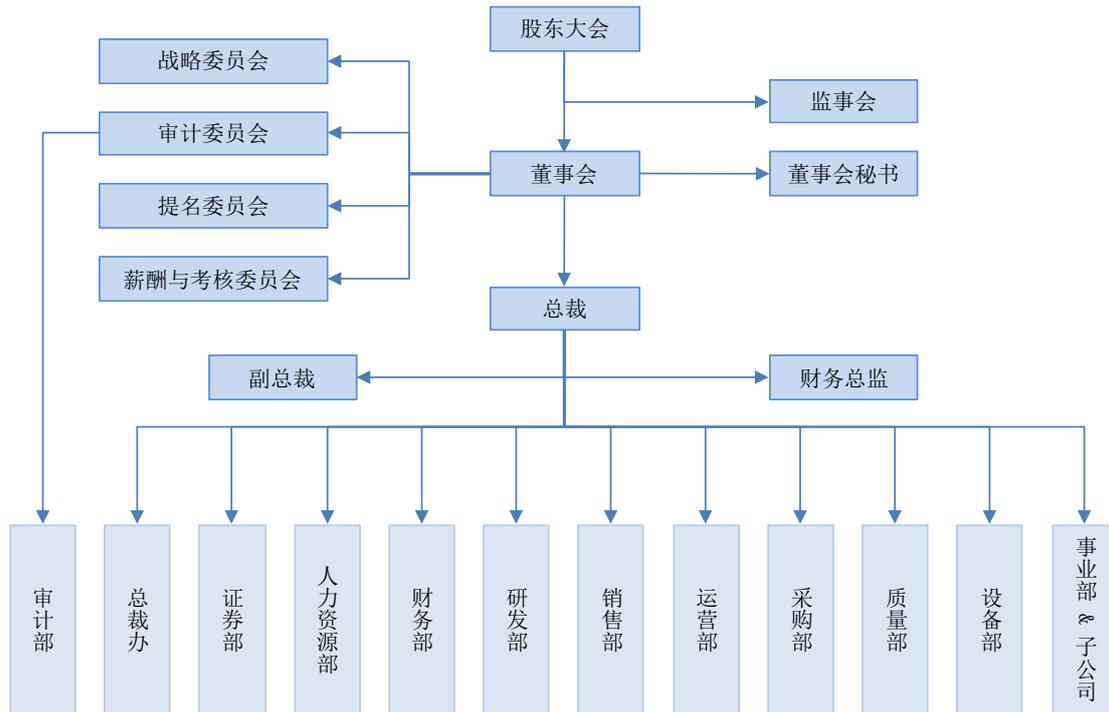
销售方面，深圳奥美迪、香港奥美、奥美实业负责海外销售，奥美康泰、宜昌贸易、奥佳尚品、奥美生活负责境内销售。

东莞奥美、东莞安信目前已不再生产，将相应厂房对外出租获得租金收入。

香港安信与 Golden Cotton 曾负责医用包装材料及棉花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1. 总裁办

总裁办是公司运营管理的统筹、督导与协调中心，其核心职能包括：企业管理策划与组织、制度设计；传达、检查、督导董事会及总裁办公会所作决议或指示的达成；企业信息化网络构建、维护及数据管理与服务；会务、文宣、档案与行政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推广与传承；总裁授权或指派的其它工作任务。总裁办下设企划部、文秘部、信息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等职能部室，分工承担以上职能职责。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招聘、培训、调配、薪资、考核、任免（董事会批准职位除外）及劳动关系管理，保障公司人力供给，促进员工素质素养的提升以符合岗位职务要求。人力资源部下设人事部、培训部、薪资绩效管理部，分工承担以上职能职责。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的统一核算与管理，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完成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负责组织财务预算编制与成本管理；负责筹融资及投资管理；办理公司涉税事宜；组织实施公司财产清查。财务部下设资金管理部、会计核算部、财务管理部，分工承担以上职能职责。

4. 研发部

负责公司材料、产品的研发、试制及生产导入的培训与辅导，负责材料、产品、环境在研发、生产与交付过程中所必要的各项检验与测试。研发部下设基础材料研发部、医用产品研发部、民用产品研发部及检验测试中心。

5.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销售策划；拟定销售计划、分解任务目标；组织产品广告、参展及相关促销活动；负责销售接单、跟单、收款及客户管理与客户服务；协调新品开发等。

6. 运营部

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分析，编制生产计划，回复确认客户订单交期；定期组织产销协调会，协调、优化生产资源，达成产销平衡；编制物料需求与物料控制计划，降低物料库存；编制出货计划与出货调拨；负责仓储与物流运输，保障货物及时安全运达客户指定地点；按月编制生产统计、分析报告，为保证客户交期，提供经营决策建议与依据。

7. 采购部

根据运营部物料需求计划及市场变化，拟定采购策略，编制采购计划与采购

订单，保证生产供应；依据公司预算目标与市场供求变化，负责采购议价与合同洽定，控制采购成本；依据材料采购质量标准与要求，开发更多优质的合格供应商，提升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与材料质量水准。

8. 质量部

负责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维护与改善，保证公司持续符合并通过 ISO13485 等国际标准的认证或年度审核，满足 FDA 的进口要求及欧盟对产品质量保证的要求；负责质量系统及相关生产、设备人员的质量培训与质量管理能力的提升；负责进料、过程与成品质量的检验与控制；负责客户投诉的调查、整改与回复，负责内部质量问题的持续改善。

9. 设备部

负责产线装备配置策划、技术改进及升级换代，负责设备选型、采购及安装，组织设备周期及完好检查、考核，负责固定资产登记及台账管理，负责设备调配及处置，负责闲置设备的处置等。

10. 事业部及生产型子公司

承担某一系列或某几个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与经营损益责任，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合理调配生产资源，有效组织生产与管理，维护好生产设备并促进技术与效率提升，对产品工艺、技术及质量负责，控制生产成本与费用，达成经营预算目标。

11. 贸易型子公司

依总公司经营授权，负责子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承担损益责任。子公司依总公司指导或批准，搭建相关组织架构，招募经营管理人员，组建各级经营团队与管理队伍，组织商品采购与市场营销，实现经营与预算目标。

12. 证券部

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接受证监会、交易所的工作指导及日常事务处理，负责公司对外信息发布，监督公司股价与市值变化，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社交媒体对公司的正负面反应与评价，担当公司媒体公关与媒体沟通角色。

13. 审计部

依据公司内审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拟定内审工作计划，组织内部审计，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内审报告，执行跟踪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2 家境内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子公司，对外转让 2 家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奥美迪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 号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1-1908 室，经营范围：棉纺织品、人造纤维制品、商品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深圳奥美迪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奥美迪的总资产为 49,545.86 万元，净资产为 5,159.45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389.8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奥美迪的总资产为 36,672.75 万元，净资产为 5,095.26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64.20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深圳奥美迪 2017 年净利润为负一方面系当年新增部分管理人员，另一方面系发行人 2017 年销售与管理人员薪酬上升所致。2018 年 1-9 月，深圳奥美迪亏损金额大幅降低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及毛利规模提升所致。

（2）历史沿革

①1999 年 3 月，深圳奥美迪成立

深圳奥美迪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由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和罗小波 5 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深圳奥美迪设立时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74.80	74.80	37.40
2	陈浩华	71.52	71.52	35.76
3	程宏	22.64	22.64	11.32
4	杜先举	15.96	15.96	7.98
5	罗小波	15.08	15.08	7.54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②2001年3月、2003年2月，两次增资至800万元

2001年2月6日，深圳奥美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增资由原股东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1日，深圳奥美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由原股东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299.20	299.20	37.40
2	陈浩华	286.08	286.08	35.76
3	程宏	90.56	90.56	11.32
4	杜先举	63.84	63.84	7.98
5	罗小波	60.32	60.32	7.54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③200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日，深圳奥美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罗小波将其持有的深圳奥美迪7.54%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原股东崔金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11月7日，转让方罗小波和受让方崔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日，该股权转让协议在深圳市公证处完成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359.52	359.52	44.94
2	陈浩华	286.08	286.08	35.76
3	程宏	90.56	90.56	11.32
4	杜先举	63.84	63.84	7.98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④2009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7月6日，深圳奥美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原股东增资的同时引入黄文剑等9名新自然人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64.77	1,464.77	48.83
2	陈浩华	636.33	636.33	21.21
3	程宏	591.11	591.11	19.70
4	杜先举	177.33	177.33	5.91
5	罗军	48.18	48.18	1.61
6	黄文剑	37.83	37.83	1.26
7	杨长生	12.20	12.20	0.41
8	郭利清	7.18	7.18	0.24
9	游末山	6.20	6.20	0.21
10	彭习云	5.93	5.93	0.20
11	梁国洪	5.93	5.93	0.20

12	齐妮亚	5.49	5.49	0.18
13	冯世海	1.51	1.51	0.0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⑤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8日，深圳奥美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军将其所持公司1.61%的股权转让给原5名股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罗军	崔金海	24.27	0.81	1
2		陈浩华	10.55	0.35	1
3		程宏	9.80	0.33	1
4		杜先举	2.93	0.10	1
5		黄文剑	0.63	0.02	1
合计			48.18	1.61	5

2010年6月8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89.04	1,489.04	49.63
2	陈浩华	646.88	646.88	21.56
3	程宏	600.91	600.91	20.03
4	杜先举	180.27	180.27	6.01
5	黄文剑	38.46	38.46	1.28
6	杨长生	12.20	12.20	0.41
7	郭利清	7.18	7.18	0.24
8	游末山	6.20	6.20	0.21

9	彭习云	5.93	5.93	0.20
10	梁国洪	5.93	5.93	0.20
11	齐妮亚	5.49	5.49	0.18
12	冯世海	1.51	1.51	0.0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⑥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请参见本节“三、（一）、9.2013年1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33,145.12万元”。

2.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宜昌贸易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注册资本3,300万元，实收资本3,3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180号，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医用纺织品及服装、日用品、卫生用品、婴儿用品、体育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宜昌贸易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国内销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宜昌贸易的总资产为2,802.47万元，净资产为-905.8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153.9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宜昌贸易的总资产为2,597.22万元，净资产为276.85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1,117.3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医用敷料市场拓展起步较晚，销售费用支出较高。

（2）历史沿革

2015年6月，奥美有限出资设立宜昌贸易，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8年6月，发行人对宜昌贸易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18年9月，发行人对宜昌贸易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万元。

3. 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奥美康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950 万元,实收资本 95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辉,注册地址为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10、22 室,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布制品、纺织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化妆品批零兼营;房屋租赁信息中介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奥美康泰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国内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奥佳尚品的总资产为 3,244.80 万元,净资产为 401.0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90.8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奥美康泰的总资产为 3,090.24 万元,净资产为 192.79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08.30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医用敷料市场拓展起步较晚,销售费用支出较高。

(2) 历史沿革

奥美康泰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4. 武汉奥佳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奥佳尚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实收资本 1,15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1-21 室,经营范围:卫生用品、婴儿用品、孕妇用品、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批零兼营;软件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奥佳尚品主营业务为民用卫生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奥佳尚品的总资产为 988.47 万元,净资产为 279.75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612.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奥佳尚品的总资产为 729.06 万元,净资

产为-29.85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509.60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民用卫生产品正在开展大范围市场推广，销售费用支出较高。

（2）历史沿革

2016 年 5 月，奥美有限出资设立奥佳尚品，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对奥佳尚品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 万元。

5.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疆奥美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5,8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其他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为本次募投项目“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奥美的总资产为 55,231.85 万元，净资产为 3,835.9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1,076.04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中，尚未有销售收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疆奥美的总资产为 77,170.25 万元，净资产为 5,062.24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226.33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新疆奥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对新疆奥美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800 万元。

6.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荆门奥美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38 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 5-48 室），经营范围：医用敷料、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他医疗用品研发、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孕婴用品、纺织品、服装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它许可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荆门奥美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生产，为本次募投项目“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荆门奥美的总资产为 15,352.61 万元，净资产为 739.1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260.83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荆门奥美的总资产为 18,883.57 万元，净资产为 192.57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546.60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中，尚未有销售收入。

（2）历史沿革

荆门奥美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7. 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北奥美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石碑山路中段，经营范围：棉纱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北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奥美的总

资产为 31,018.56 万元，净资产为 2,794.72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1,317.80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机器设备搬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湖北奥美的总资产为 31,853.01 万元，净资产为 2,721.51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73.2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湖北奥美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3）搬迁情况

①湖北奥美和监利源盛搬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统筹规划，拟将纺纱及织布生产环节由湖北搬迁至新疆。本次搬迁前后因项目主体发生变更，故相关设备采用买卖的形式完成所有权转移。

根据湖北奥美与新疆奥美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湖北奥美将其所拥有的 34 台纺纱机及其辅助设备出售给新疆奥美，合计转移纺纱产能 13,656.25 吨/年。根据监利源盛与新疆奥美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监利源盛将其所拥有的 22 台纺纱机、20 台梳棉机及其辅助设备出售给新疆奥美，合计转移纺纱产能 12,250.00 吨/年。为节约运输时间及降低路途损耗，本次搬迁全部采用火车运输。

湖北奥美的设备于 2017 年 8 月中旬开始拆卸与运输，2017 年 9 月上旬运抵新疆后开始安装与调试；监利源盛的设备于 2017 年 9 月下旬开始拆卸与运输，2017 年 10 月上旬运抵新疆后开始安装与调试。2017 年 12 月，前述所有设备均已安装完毕，并已开始投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奥美和监利源盛均已按计划完成搬迁工作。

②搬迁履行的报批报建程序

本次搬迁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间买卖设备的形式完成，无需履行公司搬迁所涉及的报批报建程序。

③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在 2017 年初开始筹划湖北奥美与监利源盛的搬迁工

作，针对由搬迁产生的棉纱产能缺口，通过提前生产加大备货来解决。截至 2017 年 8 月搬迁启动前，发行人已备足未来生产所需的棉纱库存，可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新疆奥美提前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并顺利投产，于 2017 年 12 月起开始向发行人供应棉纱，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到本次搬迁的任何负面影响。

财务状况方面，本次搬迁已全部完成，通过本次搬迁，公司电力成本出现显著下降，降幅在 50%左右，剔除掉人力成本和运输费用上升的影响，公司纺纱及织布业务的综合成本仍可下降 10%-20%，从长期来看，本次搬迁将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

8. 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东莞奥美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591.83 万元，实收资本 1,591.83 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北区，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医疗用品组合包、医用纱布及无纺布制品等医用敷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奥美的总资产为 2,059.72 万元，净资产为 1,980.7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60.82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东莞奥美的总资产为 2,412.30 万元，净资产为 2,341.33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60.57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 历史沿革

①2000 年 7 月，东莞奥美成立

东莞奥美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由香港奥美出资设立。设立时，东莞奥美的投资总额为 68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

2000 年 6 月 15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及申请表的批复》（东外经贸资批字[2000]0763 号），同意香港奥美投资设立东莞奥美，投资总额为 680 万港元，

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经营期限为 15 年。

2000 年 6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奥美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东外经贸资批字[2000]0763 号），批准其投资总额为 68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

东莞奥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奥美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27 日，东莞奥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莞奥美投资总额增加至 1,180 万港元，将东莞奥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3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2]4529 号），同意东莞奥美本次增资事宜。

2002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奥美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0]0149 号），批准东莞奥美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奥美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2003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东莞奥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莞奥美投资总额增加至 1,680 万港元，将东莞奥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港元，其中以进口设

备作价出资 165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1,335 万港元。

2003 年 11 月 12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3]2377 号），同意东莞奥美本次增资事宜。

2003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奥美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0]0140 号），批准东莞奥美本次增资事宜。

2004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奥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莞奥美在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不变的基础上调整投资构成，取消未进口设备资金 105 万港元，增加流动资金 105 万港元。调整后，东莞奥美注册资本仍为 1,500 万港元，其中以设备作价出资 6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1,440 万港元。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三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4]3023 号），同意东莞奥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构成调整。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奥美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④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奥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香港奥美将其所持东莞奥美 100%的股权作价 1,217.175 万元转让给深圳奥美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奥美变更为内资企业，东莞奥美原章程终止，名称保留不变。

2013 年 2 月 25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奥美医疗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3]265 号），同意东莞奥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美迪	1,591.83	1,591.83	100.00
	合计	1,591.83	1,591.83	100.00

9.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东莞安信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2,000 万港元，深圳奥美迪、香港安信分别持有其 75%和 25%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北区盛业路 43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医用包装涂胶纸品及包装制品（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工序）。

东莞安信主营业务为医用包装材料的生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安信的总资产为 2,291.63 万元，净资产为 2,243.1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6.2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东莞安信的总资产为 2,057.48 万元，净资产为 1,941.35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1.1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6 月，东莞安信成立

东莞安信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由香港安信出资设立。设立时，东莞安信的投资总额为 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

2007 年 5 月 22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批字[2007]1143 号），同意香港安信投资设立东莞安信，投资总额为 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均以外汇货币出资），经营期限为 15 年。

2007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安信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7]0214 号），批准东莞安信的设立。

东莞安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安信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②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1日，东莞安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香港安信将其所持公司75%的股权作价1,500万港元转让给深圳奥美迪。

2013年2月18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3]247号），同意东莞安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2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安信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7]0027号），批准东莞安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美迪	1,500.00	1,500.00	75.00
2	香港安信	500.00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 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监利源盛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深圳奥美迪、刘元成分别持有其80%和2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监利县容城镇玉沙大道168特1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纯棉、化纤、棉化混纺纱、线及各类纺织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监利源盛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监利源盛的总

资产为 18,079.83 万元，净资产为 5,237.43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212.92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机器设备搬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监利源盛的总资产为 15,116.78 万元，净资产为 5,432.22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94.79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4 月，监利源盛成立

监利源盛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由刘元成、张先富、林华明、徐江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监利源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元成	1,200.00	240.00	60.00
2	张先富	598.00	120.00	29.90
3	徐江华	200.00	40.00	10.00
4	林华明	2.00	-	0.10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②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 年 7 月 6 日，监利源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先富、徐江华和林华明将其各自持有的监利源盛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元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张先富	刘元成	598.00	29.90	12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 478 万元由受让方缴足
2	徐江华		200.00	10.00	4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 160 万元由受让方缴足
3	林华明		2.00	0.10	2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 2 万元由受让方缴足
合计			800.00	40.00	-

同时，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监利源盛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奥美迪认缴 7,000 万元，刘元成认缴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美迪	7,000.00	7,000.00	70.00
2	刘元成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③2014 年 1 月、2016 年 8 月，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1 日，监利源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元成将其持有的监利源盛 7%的股权（对应 7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奥美迪。

2016 年 7 月 20 日，监利源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元成将其持有的监利源盛 3%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奥美迪。

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美迪	8,000.00	8,000.00	80.00
2	刘元成	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搬迁情况

具体可参考湖北奥美的搬迁情况。

11. 呼图壁奥美纺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呼图壁奥美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监利源盛及新疆奥美分别持有其 84.75%、15.25%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棉纱（含医用棉纱）、坯布、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纱线、纺织品的进出口；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

呼图壁奥美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呼图壁奥美的总资产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呼图壁奥美的总资产为 4,783.29 万元，净资产为-658.55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658.55 万元，当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贸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产生的收入未弥补成本、费用支出所致。（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呼图壁奥美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12. 深圳奥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奥美生活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850 万元，实收资本 850 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家居生活用品、母婴用品（包括卫生巾、纸尿裤）、各类型干湿棉柔巾、美容护肤用品及纺织品、服装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奥美生活计划开展民用卫生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奥美生活的总资产为 718.13 万元，净资产为-253.58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403.58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前期，尚未有销售收入所致。（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奥美生活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13.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香港奥美）

（1）基本情况

香港奥美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发行股本 2,000 万股（每股 1 港元），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注册地址为 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香港奥美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香港奥美为离岸贸易公司，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海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奥美医疗生产的医用敷料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美的总资产为 12,612.43 万美元，净资产为 5,830.31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503.93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美的总资产为 14,856.69 万美元，净资产为 3,669.08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237.87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香港奥美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香港奥美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奥美医疗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报告期内其向香港奥美销售的医用敷料产品毛利率在 10%-15% 之间。香港奥美作为海外销售平台，握有重要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其销售毛利率在 20%-35% 之间，且无折旧费用。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主要经营模式”。②香港奥美在香港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其离岸贸易业务收入所对应的利得税税率为零。

根据香港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利润来源地》的规定，在评定香港公司从事商品或货物买卖交易所得利润的来源地时，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达成，所得利润需在港课税；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达成，所得利润不需在港课税。对判断买卖合约是否在香港达成有如下标准：①如购买环节与售卖环节其中一项在香港达成，则所得利润需完全在港课税；②如将商品或货物销售予一名香港顾客（包括海外买家在香港的采购办事处），有关销售合约通常会视作在香港达成；③如商品或货物是向香港供应商或制造商购买，有关的购货合约通常会视作在香港达成；④如有关人士不需离开香港，而是在香港透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达成买卖合约，则有关合约会视作在香港达成。

报告期内，香港奥美业务符合上述离岸贸易的认定，因此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香港奥美每年均按照规定时间向香港税务局递交利得税申报表，均按照离

岸贸易进行申报，香港税局未有异议。香港奥美在向境内母公司分红时需按母公司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在合并报表中全额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3) 历史沿革

①1997年11月，香港奥美成立

1997年11月7日，崔金海等5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奥美，香港奥美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000股（每股1港元），香港奥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1港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3,800	38.00
2	陈浩华	3,800	38.00
3	程宏	1,000	10.00
4	杜先举	700	7.00
5	罗小波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6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18日，为扩大公司规模及引入合作伙伴，香港奥美发行的股份数由10,000股增加至1,000,000股（每股1港元），原股东崔金海认缴491,500股，陈浩华认缴211,200股，程宏认缴199,000股，杜先举认缴59,300股，新股东罗军认缴16,300股，黄文剑认缴12,700股，原股东罗小波放弃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1港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495,300	49.53
2	陈浩华	215,000	21.50
3	程宏	200,000	20.00
4	杜先举	60,000	6.00
5	罗军	16,300	1.63
6	黄文剑	12,700	1.27

7	罗小波	700	0.07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日，罗小波将其持有的香港奥美全部股份按出资金额转让给崔金海，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1港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496,000	49.60
2	陈浩华	215,000	21.50
3	程宏	200,000	20.00
4	杜先举	60,000	6.00
5	罗军	16,300	1.63
6	黄文剑	12,700	1.27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2008年11月，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香港奥美股本增加至2,000万股，山海国际认缴1,900万股。之后，香港奥美股东崔金海等6人将其持有的香港奥美全部股权按出资金额转让给山海国际。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1港元）	持股比例（%）
1	山海国际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⑤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请参见本节“三、（七）、1. 2013年12月，收购香港奥美”。

14.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奥美实业）

（1）基本情况

奥美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股本 1,000 万股（每股 0.1 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注册地址为 Flat-A 11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奥美实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奥美实业为离岸贸易公司，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海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奥美医疗生产的医用敷料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奥美实业的总资产为 3,716.80 万美元，净资产为 1,728.93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035.81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奥美实业的总资产为 2,917.58 万美元，净资产为 1,391.90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062.96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奥美实业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奥美实业的业务模式、收入来源、所适用税收政策、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作用与香港奥美一致。

（3）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3 月，奥美实业成立

2007 年 3 月 23 日，崔金海、陈浩华在香港设立奥美实业，奥美实业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 股（每股 1 美元），崔金海、陈浩华各认缴 1 股，奥美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美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1	50.00
2	陈浩华	1	50.00
合计		2	100.00

②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2 日，奥美实业进行股份拆分，每股由 1 美元拆分为 0.1 美元。并向崔金海、陈浩华及 10 名新股东程宏、杜先举、黄文剑、杨长生、郭利清、

游末山、彭习云、梁国洪、齐妮亚和冯世海增发 999,980 股。原股东崔金海持有老股拆细为 10 股，认缴 496,338 股，陈浩华持有老股拆细为 10 股，认缴 215,615 股，新股东程宏认缴 200,302 股，杜先举认缴 60,091 股，黄文剑认缴 12,819 股，杨长生认缴 4,066 股，郭利清认缴 2,394 股，游末山认缴 2,067 股，梁国洪认缴 1,976 股，彭习云认缴 1,976 股，齐妮亚认缴 1,831 股，冯世海认缴 505 股，本次股份拆细及增发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0.1 美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496,348	49.63
2	陈浩华	215,625	21.56
3	程宏	200,302	20.03
4	杜先举	60,091	6.01
5	黄文剑	12,819	1.28
6	杨长生	4,066	0.41
7	郭利清	2,394	0.24
8	游末山	2,067	0.21
9	梁国洪	1,976	0.20
10	彭习云	1,976	0.20
11	齐妮亚	1,831	0.18
12	冯世海	505	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6 日，奥美实业发行的股份数由 1,000,000 股增加至 10,000,000 股（每股 0.1 美元），香港奥美以 90 万美元认缴 9,000,000 股。

2013 年 1 月 7 日，香港奥美以出资金额按比例收购了原自然人股东持有奥美实业的全部股份。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0.1 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奥美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5.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安信）

（1）基本情况

香港安信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股本 500 万股（每股 0.1 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陈浩华，注册地址为 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用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

香港安信主营业务为医用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香港安信为离岸贸易公司，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境内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医用包装材料。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向医用敷料产品聚焦，香港安信于 2015 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信的总资产为 75.61 万美元，净资产为 70.81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13 万美元，香港安信 2017 年度产生盈利主要系投资理财收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香港安信的总资产为 84.98 万美元，净资产为 79.94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9.13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11 月，香港安信成立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为便于医用包装材料的境外采购，陈浩华和 Hong Chi-Ming 在香港设立香港安信，香港安信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 10 美元），香港安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认缴股数（每股 10 美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华	董事	9,000	90.00
2	Hong Chi-Ming	无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	--------	--------

②200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0日，Hong Chi-Ming 将其持有的香港安信全部股份按出资额转让给陈浩华，陈浩华持有香港安信 100%股份。

③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2日，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使香港安信的股权结构与奥美有限保持一致，香港安信进行了股份拆细及增资，引入崔金海等 11 名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认缴股数(每股 0.1 美元)	持股比例 (%)
1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481,740	49.63
2	陈浩华	董事	1,078,125	21.56
3	程宏	董事、副总裁	1,001,510	20.03
4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455	6.01
5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64,095	1.28
6	杨长生	事业五部总经理	20,330	0.41
7	郭利清	设备管理部总经理	11,970	0.24
8	游末山	采购部副总经理	10,335	0.21
9	梁国洪	基建工程部总工程师	9,880	0.20
10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9,880	0.20
11	齐妮亚	奥美康泰副总经理	9,155	0.18
12	冯世海	事业二部总经理	2,525	0.05
	合计	-	5,000,000	100.00

④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请参见本节“三、（七）、3. 2017年6月，收购香港安信”。

16. Golden Cotton Limited

(1) 基本情况

Golden Cotton 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发行股本 1 股（每股 1 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棉花贸易业务。

Golden Cotton 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业务。Golden Cotton 为离岸贸易公司，在境外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境外供应商签署合同并采购棉花。随着公司境外棉花采购业务逐步转向香港奥美，Golden Cotton 于 2015 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Golden Cotton 的总资产为 249.19 万美元，净资产为 248.18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3.47 万美元，Golden Cotton 2017 年度产生盈利主要系前期计提坏账转回。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Golden Cotton 的总资产为 248.19 万美元，净资产为 247.56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0.62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 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8 月，Golden Cotton 成立

2013 年 8 月 9 日，杨涛通过其 100% 控股的 BVI 公司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Golden Cotton，Golden Cotton 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 股（每股 1 美元），Golden Cotton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美元）	持股比例（%）
1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同时，杨涛与崔金海、陈浩华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约定代为其持有 Golden Cotton 股权。杨涛与崔金海系朋友关系，其本人未曾在奥美医疗及其子公司任职。

②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Prefect Victor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Golden Cotton 全部股份按出资额转让给刘元成，刘元成持有 Golden Cotton 100% 股份。

同时，刘元成与崔金海、陈浩华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约定代为其持有 Golden Cotton 股权。刘元成在奥美医疗子公司监利源盛任职。

③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请参见本节“三、（七）、4. 2017年6月，收购 Golden Cotton”。

17.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宜昌奥美成立于1998年1月20日，注册资本377万港元，实收资本377万港元，香港奥美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镇团结路49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无纺布。宜昌奥美主要从事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

（2）历史沿革

1998年1月，湖北都发实业（集团）总公司与香港奥美出资设立宜昌奥美。设立时，宜昌奥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湖北都发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60万元，香港奥美出资340万元。

1998年10月，湖北都发实业（集团）总公司因认缴出资额未到位退出合资企业，其60万元出资额由香港奥美以等值港币认缴出资，香港奥美持有宜昌奥美100%股权。

1999年9月，宜昌奥美注册资本变更为377万港元，股权结构不变。

2015年4月，宜昌奥美在宜昌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注销原因及合规情况

鉴于宜昌奥美厂区土地被政府征用，宜昌奥美不再从事医用敷料产品生产相关业务，宜昌奥美股东会决定注销宜昌奥美。2015年4月，宜昌奥美在宜昌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宜昌奥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宜昌科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宜昌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金山大道奥美医疗器械产业园 A-01 栋，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一次性卫生用品、无纺布制品、纺织品及其它医疗用品；货物进出口贸易（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宜昌科创主营业务为创可贴的加工生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宜昌科创的总资产为 2,295.74 万元，净资产为 1,383.8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45.62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宜昌科创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3）注销原因及合规情况

考虑到内部管理效率及奥美品牌效应，宜昌科创相关创可贴生产业务计划并入母公司奥美医疗体系内，宜昌科创股东决定注销宜昌科创。2018 年 3 月，宜昌科创在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宜昌科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枝江奥美置业有限公司（已对外转让）

（1）基本情况

奥美置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赵元久持有其 60% 股权，周勇持有其 4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周勇，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奥美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奥美置业的总资产为 13,994.73 万元，净资产为 946.2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27.1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奥美置业的总资产为 16,736.52 万元，净资产为 843.7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102.57 万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奥美置业的总资产为 16,782.46 万元，净资产为 840.17 万元，2018 年 1-7 月净利润为-106.1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2018 年 8 月 3 日，奥美置业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奥美置业股权。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 月，奥美有限出资设立奥美置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奥美有限对奥美置业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奥美置业 40%的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 337.4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428.86 万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周勇，将其所持奥美置业 60%的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 506.2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643.29 万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赵元久。经核查，周勇和赵元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的目的系扩大其房地产业务经营规模，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奥美置业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暂定资质证书》，申请《暂定资质证书》的条件不得低于四级资质企业的条件。

2015 年 5 月 15 日，奥美置业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宜房开暂[2015]014 号），获批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016 年 9 月 29 日，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奥美置业暂定开发资质延续，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奥美置业暂定开发资质延续，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综上所述，奥美置业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4) 员工公寓采取自建而非委托第三方地产商开发的原因

奥美人才公寓项目采取自建而非委托第三方地产商开发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项目建设所在地枝江市为宜昌市代管县级市，2016年枝江市GDP为472亿元，当地房地产开发商规模较小，其开发资质多为四级或暂定资质，无大型或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委托当地房地产开发商专业化效用不明显，委托其他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则成本较高，故发行人采取自建方式开发。

第二，奥美人才公寓项目销售对象为内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品质要求较高，且销售价格相比同地段市场价格偏低，部分售价低于建筑成本。为保证房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发行人采取自建方式开发。

第三，奥美人才公寓项目主体构建较为简单，总建筑面积较小，公司在前期建设办公大楼时积累了相关经验，与工程施工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发行人采取自建方式开发。

(5) 是否全部用于向内部员工销售

该项目自规划之日起便确定仅向内部员工销售。2017年12月18日，枝江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了《湖北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鄂枝房预字（2017）14号），其在审批意见中明确标注：“该项目仅限于对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销售”，若对公司外部人员销售，则无法在房管局办理合同备案。

截至2018年6月末，奥美人才公寓项目共销售住宅111套，经核查，全部为向公司内部员工销售。根据预售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剩余住宅亦只能向内部员工销售。

2018年8月，奥美置业股权全部进行了对外转让，后续经营、销售将采取市场化模式，面向社会进行销售。

(6) 奥美置业除开发员工公寓外的其他安排

奥美置业自成立起至今仅从事了奥美人才公寓项目的开发建设，无其他拟建、在建或已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亦无其他住宅或商服类土地储备。发行人承诺，待奥美人才公寓项目竣工验收及销售完毕后，将尽快启动奥美置业注销流

程。

(7) 2015 年以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演变

① 中央政策

时间	政策	机构	内容
2015 年 3 月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 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 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 免征营业税
2015 年 9 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央行、银监会	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 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较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
2016 年 10 月	房地产调控政策密集出台	地方政府	北京、天津、苏州、成都、合肥、南京、深圳等多个城市先后发布新房市调控政策, 后又有珠海、东莞和福州三座城市重启限购限贷, 再加上严格房市管理的惠州, 使得本轮全国加入调控行列的城市达到 19 个
2016 年 12 月	重点强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首提“长效机制”, 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 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 既抑制房地产泡沫, 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要在宏观上管住货币, 微观信贷政策要支持合理自住购房, 严格限制信贷流向投资投机性购房。要落实人地挂钩政策, 根据人口流动情况分配建设用地指标。要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土地供应, 提高住宅用地比例, 盘活城市闲置和低效用地。特大城市要加快疏解部分城市功能, 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发展。要加快住房租赁市场立法, 加快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发展。加强住房市场监管和整顿, 规范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

2017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提出目前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仍然较多，要支持居民自住和进城人员购房需求。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健全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规范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遏制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
2017年5月	对房地产市场库存消化周期与土地供应之间的关系做出了明确界定	住建部	商品房库存消化周期超3年应停止供地，库存消化周期6个月以下要增加供地并加快供地节奏
2017年10月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十九大	在报告“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方面，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2017年12月	分析研究2018年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	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②地方政策

时间	政策	机构	内容
2016年4月	《湖北省房地产去库存专项行动方案》	湖北省人民政府	对库存消化周期超过24个月的地方，下一年度住房用地计划要削减50%。库存消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地方，要暂停住房用地供应
2017年11月	《关于因城制宜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当地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目标，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建议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控：对消化周期在36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36-18个月的，要减少供地；12-6个月的，要增加供地；6个月以下的，不仅要显著增加供地，还要加快供地节奏，严格控制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

(8) 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影响分析

房地产行业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行业整体受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自2001年“房地产”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至今，行业监

管政策的导向与行业发展周期联系紧密，从最初的“培育”、“鼓励”、“改革”，到“高度警惕”、“从严调控”，再到2014年的“分类调控”、2015年的“支持”、“促进”，2016年的“平稳健康发展”、“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房地产行业在土地、信贷、税收等调控政策的引导下总体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

2015年至今，房地产调控政策出现了明显的分化特征，即房价上涨过快、库存消化周期较短的城市严格限购、加快土地供应；库存消化周期较长的城市鼓励去库存、削减甚至暂停土地供应。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公开数据，截至2017年3月末，枝江市商品住房库存面积15.45万平方米，平均消化周期5.3个月，去化区间小于6个月，属于显著增加供地、加快供地节奏的区域。

同时，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作为员工福利仅针对内部员工销售，销售价格略低于建造成本，与普通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所在地枝江市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较短，属于“应显著增加供地、加快供地节奏”的区域，发行人的开发、销售计划符合国家政策，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未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

（9）员工公寓开发的具体情况，包括工程进展，预计完成时间等

2014年5月28日，奥美置业通过“招、拍、挂”竞得土地面积为16,662.60平方米的商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总价值为2,483.00万元。2015年6月24日，奥美置业取得枝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枝江国用（2015）第0801472号）。

2015年5月15日，奥美置业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宜房开暂[2015]014号），获批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015年9月21日，奥美置业取得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人才公寓和培训中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用地性质为商住综合用地。

2016年1月28日，奥美置业与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对该项目土建部分进行施工。该项目于2016年3月9日开始施工。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将所持奥美置业100%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周勇及赵元久，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奥美置业股权，后续奥美置业的开发及销售情形均与发行人无关。

(10) 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作为存货核算是否恰当

公司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通过“开发成本”科目进行归集，开发成本属一级科目，在该科目下企业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确定二级明细项目进行核算，二级科目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用、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开发间接费用及其他费用等，项目竣工完成后，转入“开发产品”科目。收到客户缴纳的意向金或预售房款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

实现销售时，以各个独立销售单元进行明细核算，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成本为销售成本转账依据结转销售成本，同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①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②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履行了销售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③价款已全部取得或虽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④已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通知买方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若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的次日，视同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奥美置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其已于2015年5月15日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因此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该项目自规划之日起便确定仅向内部员工销售，因此公司将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用、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开发间接费用及其他费用在“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开发成本的具体构成，其相关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费用	-	2,582.46	2,582.46	2,582.46
前期工程费用	-	737.87	703.19	323.79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9,783.07	3,971.96	-
基础设施费用	-	795.48	-	-
其他费用	-	51.30	47.00	-
合计	-	13,950.18	7,304.61	2,906.25

公司开发成本主要核算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用、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开发间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预算制度，并一直有效执行，公司成本控制措施覆盖了各关键环节。各项目发生成本均按照合同约定并经复核和审批后进行确认和计量，所有业务合同、付款均经工程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主管领导等审核批准。各报告期末，根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项目形象进度表，暂估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本发生的完整性。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核算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2018年8月，发行人将奥美置业股权出售转让，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账上无开发成本。

20. 枝江佳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对外转让）

（1）基本情况

枝江佳苑成立于2018年1月4日，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施立持有其80%股权，施必华持有其2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施立，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住宿服务；日用百货、饮料批发与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2018年1月，深圳奥美迪出资设立枝江佳苑，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18年8月，深圳奥美迪将其所持枝江佳苑8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0万元，未实缴）作价80元转让给施立，将其所持枝江佳苑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万元，未实缴）作价20元转让给施必华。经核查，施立和施必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枝江佳苑受让人施立、施必华与奥美置业受让人周勇、赵元久为商业合作伙伴关系，出于商业合作的目的，其决定受让枝江佳苑股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枝江农商行1.97%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枝江农商行成立于2012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30,5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德富，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59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枝江农商行有存贷款等业务往来，2016年以来，发行人向其贷款7,800万元人民币，利率参考贷款基准利率而定。为加深业务合作及作为财务投资，发行人于2015年以960万元入股枝江农商行，持有其1.97%的股份。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24名股东，除股改后通过增资入股的五星钛信外，其余23名均为发起人。

1. 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共有1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公司任职情况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1408XXX(X)	中国 澳门	澳门永久居民
2	陈浩华	董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44030119650816XXXX	中国	否
3	程宏	董事、副总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42010719680414XXXX	中国	否
4	万小香	崔金海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新龙	42242819610811XXXX	中国	否
5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42242819640109XXXX	中国	否
6	崔辉	崔金海儿子，宜昌贸易总经理、奥美康泰董事长兼总经理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42058319830329XXXX	中国	否
7	崔星炜	崔金海儿子，在读，在公司无任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	42900619940505XXXX	中国	否
8	杜开文	杜先举儿子，在读，在公司无任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4030419920716XXXX	中国	否
9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43050219730727XXXX	中国	否
10	杨长生	事业五部总经理	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	42900619630926XXXX	中国	否
11	郭利清	设备管理部总经理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胜利路	42900619590313XXXX	中国	否
12	游末山	采购部副总经理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解放大道	42900619611212XXXX	中国	否
13	梁国洪	基建工程部总工程师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向阳巷	42900619600510XXXX	中国	否
14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湖北省仙桃市青渔湖路	42242719640419XXXX	中国	否
15	齐妮亚	奥美康泰副总经理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团结路	42900619630107XXXX	中国	否
16	冯世海	事业二部总经理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	4205231969	中国	否

			办迎宾大道	1022XXXX		
--	--	--	-------	----------	--	--

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彭习云简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二）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杜开文，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在读，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杜先举之子。

杨长生，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湖北工学院，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宜昌奥美，2005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郭利清，男，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至1976年任职于湖北天纺集团，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宜昌奥美，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东莞奥美，2005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游末山，男，1961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至1996年任职于天门纺织总厂，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潜江顺康医用材料工厂，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宜昌奥美，2004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梁国洪，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97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宜昌奥美，2002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齐妮亚，女，1963年出生，毕业于湖北省纺织工业学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1997年任职于湖北省天门纺织总厂，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宜昌奥美，2002年至2015年任职于奥美医疗，2016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康泰。

冯世海，男，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2001年任职于宜昌三峡棉纺织厂宜发卫生材料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2.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实收资本：52,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冰）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经济带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产业项目投资。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江经济带的总资产为30,820.18万元，净资产为30,814.1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636.07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江经济带的总资产为30,832.85万元，净资产为30,826.78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12.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江经济带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92
2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000.00	38.46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000.00	38.46

4	武汉君友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00.00	9.62
5	袁谦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50.00	6.73
6	武汉中部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00	2.88
7	达孜县浙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92
合计		-	52,000.00	31,500.00	100.00

3. 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28,649,529.92元

实收资本：28,649,529.92元

注册地址：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与友谊大道交叉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剑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美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美投资的总资产为2,866.22万元，净资产为2,865.59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201.33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美投资的总资产为2,866.22万元，净资产为2,865.59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美投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普通合伙人	123.78	123.78	4.32
2	崔彩芝	崔金海妹妹，未任职	有限合伙人	223.27	223.27	7.79

3	崔彩云	崔金海姐姐, 未任职	有限合伙人	223.27	223.27	7.79
4	程宏	董事、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196.40	196.40	6.86
5	周瑜文	采购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60	120.60	4.21
6	刘玉海	关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9.78	119.78	4.18
7	郭利清	设备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7.70	97.70	3.41
8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94.16	94.16	3.29
9	陈同山	财务部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83.11	83.11	2.90
10	冯世海	事业二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3.11	83.11	2.90
11	梁国洪	基建工程部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77.17	77.17	2.69
12	杨长生	事业五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4.79	74.79	2.61
13	贾慧庆	采购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94	70.94	2.48
14	游末山	采购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84	69.84	2.44
15	徐铁	运营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6.34	66.34	2.32
16	李云胜	事业一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4.94	64.94	2.27
17	杨浩	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1.13	61.13	2.13
18	曾凡文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8.89	58.89	2.06
19	罗小波	离职	有限合伙人	54.02	54.02	1.89
20	傅群芳	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3.87	53.87	1.88
21	刘宜娇	事业一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9	51.89	1.81
22	陈厚军	事业五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29	51.29	1.79
23	王晓华	销售部区域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48.17	48.17	1.68
24	杨清平	运营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1.69	41.69	1.46
25	齐妮亚	奥美康泰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34	38.34	1.34
26	李辉	人力资源部 HR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49	37.49	1.31
27	张喜梅	事业四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17	33.17	1.16
28	梁彬	信息技术部 IT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67	31.67	1.11
29	刘双会	采购部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37	30.37	1.06

30	宋传玉	基建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34	30.34	1.06
31	张松林	事业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27	30.27	1.06
32	张华	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05
33	陈怡芬	退休	有限合伙人	27.77	27.77	0.97
34	鲍金娥	财务部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34	27.34	0.95
35	朱海燕	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77	23.77	0.83
36	严华敏	事业一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58	23.58	0.82
37	胡方蓉	事业五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36	23.36	0.82
38	尤德权	质量部质量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15	23.15	0.81
39	袁儒斌	事业一部设备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09	23.09	0.81
40	杜小兰	事业一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60	22.60	0.79
41	张伟华	事业二部制造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33	22.33	0.78
42	付敬涛	质量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	0.78
43	王卫平	事业一部制造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20	22.20	0.77
44	刘年丽	工会副主席	有限合伙人	21.19	21.19	0.74
45	周奎林	事业一部质量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94	20.94	0.73
46	陈俊	销售部物流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53	20.53	0.72
47	金双喜	设备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23	20.23	0.71
48	王晓莉	事业二部制造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88	19.88	0.69
49	李玉蓉	事业一部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80	17.80	0.62
50	王洪亮	事业二部制造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13	11.13	0.39
合计		-	-	2,864.95	2,864.95	100

4. 深圳市海富恒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富恒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5,325 万元

实收资本：5,325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22 号文蔚大厦四楼 4B07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莉莉）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海富恒康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富恒康的总资产为 5,034.60 万元，净资产为 4,971.8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4.1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富恒康的总资产为 5,034.35 万元，净资产为 4,895.87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75.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恒康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25.00	0.47
2	杨红樱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9.91
3	王毅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9.91
4	骆鹏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9.91
5	李凤军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9.91
6	石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9.91
	合计	-	5,325.00	5,325.00	100.00

5. 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75 万元

实收资本：5,075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22 号文蔚大厦四楼 4B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莉莉）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海富恒和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富恒和的总资产为 5,012.38 万元，净资产为 4,979.5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93.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富恒和的总资产为 5,012.13 万元，净资产为 4,941.09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38.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恒和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25.00	0.49
2	李文胜	有限合伙人	1,515.00	1,515.00	29.85
3	张梅葛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9.95
4	舒玉珍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9.95
5	程宏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9.95
6	徐艳华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9.95
7	杜先举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9.95
8	胡霞	有限合伙人	303.00	303.00	5.97
9	谢卫东	有限合伙人	202.00	202.00	3.98
10	王静	有限合伙人	202.00	202.00	3.98

11	周冬仙	有限合伙人	202.00	202.00	3.98
12	代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1.00	101.00	1.99
合计		-	5,075.00	5,075.00	100.00

6. 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3,747.10万元

实收资本：3,747.10万元

注册地址：鄂州市葛店镇葛洪路邓平村南一排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志良）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医疗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产业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普惠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江普惠的总资产为3,705.00万元，净资产为3,697.9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3.0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江普惠的总资产为3,799.87万元，净资产为3,709.87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35.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江普惠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10	37.10	0.99
2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0	18.68

3	王勤	有限合伙人	550.00	550.00	14.68
4	程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34
5	贾慧庆	有限合伙人	330.00	330.00	8.81
6	陈安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8.01
7	白德厚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6.67
8	侯薇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5.34
9	李金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5.34
10	冯益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5.34
11	彭习云	有限合伙人	280.00	280.00	7.47
12	黄文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67
13	金福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67
合计		-	3,747.10	3,747.10	100.00

7. 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6,702,480.08元

实收资本：6,702,480.08元

注册地址：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北段以西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华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志美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志美投资的总资产为670.86万元，净资产为670.4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47.1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志美投资的总资产为670.86万元，净资产为670.40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0.00万元。（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美投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浩华	董事	普通合伙人	123.84	123.84	18.48
2	张翠平	运营部 PMC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62	19.62	2.93
3	胡大春	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48	19.48	2.91
4	曹文平	财务部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32	19.32	2.88
5	张晓兰	事业一部制造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85	18.85	2.81
6	严凤	销售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81	18.81	2.81
7	游和平	设备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55	18.55	2.77
8	万德伏	行政管理部安保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46	18.46	2.75
9	戴虹梅	质量部监测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86	17.86	2.67
10	崔辉	宜昌贸易总经理、奥美康泰董事长兼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52	17.52	2.61
11	李金平	行政管理部餐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94	16.94	2.53
12	周蓉	事业二部技术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68	16.68	2.49
13	张培婵	采购部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64	16.64	2.48
14	邱秀霞	销售部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6.61	16.61	2.48
15	吕青山	运营部 PMC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46	16.46	2.46
16	张道兵	设备部设备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95	15.95	2.38
17	李海鹏	事业四部印刷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46	15.46	2.31
18	张雪涛	事业二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36	15.36	2.29
19	尚玉盛	信息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86	13.86	2.07
20	杨东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81	13.81	2.06
21	龚代玉	行政管理部行政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66	13.66	2.04

22	杨冬丽	质量部验证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55	13.55	2.02
23	杨克泉	设备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5	13.45	2.01
24	李剑	总裁办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5	13.15	1.96
25	曾凡丽	事业四部质量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87	12.87	1.92
26	郑斌	事业三部电气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28	12.28	1.83
27	吕路阳	信息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22	12.22	1.82
28	刘安	信息技术部网络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79	11.79	1.76
29	李志雄	设备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20	10.20	1.52
30	张四海	基建工程部工程主管	有限合伙人	8.39	8.39	1.25
31	熊金卯	基建工程部工程主管	有限合伙人	8.22	8.22	1.23
32	周玉华	运营部计划主管	有限合伙人	7.48	7.48	1.12
33	杨莉	运营部计划主管	有限合伙人	7.36	7.36	1.10
34	曹红艳	事业二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7.29	7.29	1.09
35	陈小燕	事业四部项目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7	7.07	1.05
36	樊红平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7.04	7.04	1.05
37	曾晓林	运营部计划主管	有限合伙人	7.02	7.02	1.05
38	胡凤琼	运营部物控主管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1.05
39	闫玉琼	事业五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95	6.95	1.04
40	冯方华	行政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83	6.83	1.02
41	李荣	设备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6.77	6.77	1.01
42	罗玉华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71	6.71	1.00
43	万安芹	事业三部仓库主管	有限合伙人	6.65	6.65	0.99
44	李开创	事业一部制造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5	4.45	0.66
45	向绪华	行政管理部行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1.33	1.33	0.20
46	望小明	质量部验证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45	0.45	0.07
合计		-	-	670.25	670.25	100.00

8. 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8月8日

注册资本：4,578,334.25元

实收资本：4,578,334.25元

注册地址：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6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先举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宏美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宏美投资的总资产为458.36万元，净资产为457.94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32.17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宏美投资的总资产为458.36万元，净资产为457.94万元，2018年1-9月净利润为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美投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203.18	203.18	44.38
2	张利祥	事业二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6.64	6.64	1.45
3	梁继蓉	事业一部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人	6.59	6.59	1.44
4	李洪森	运营部计划主管	有限合伙人	6.55	6.55	1.43
5	隋庆新	设备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6.54	6.54	1.43
6	金智慧	事业二部产品核价师	有限合伙人	6.53	6.53	1.43

7	吕芬	事业五部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6.49	6.49	1.42
8	袁红	离职	有限合伙人	6.45	6.45	1.41
9	陈国庆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43	6.43	1.40
10	董红义	事业一部产品核价师	有限合伙人	6.42	6.42	1.40
11	鲍进华	质量部检测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33	6.33	1.38
12	曹伶俐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31	6.31	1.38
13	田秋蓉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17	6.17	1.35
14	李丹艳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13	6.13	1.34
15	刘玲	事业一部物料主管	有限合伙人	6.10	6.10	1.33
16	邓菊芳	事业二部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5.96	5.96	1.30
17	袁金凤	运营部计划主管	有限合伙人	5.96	5.96	1.30
18	李海元	事业一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93	5.93	1.30
19	张伟	事业一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90	5.90	1.29
20	覃全波	事业一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85	5.85	1.28
21	熊捍东	设备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85	5.85	1.28
22	刘海华	事业二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83	5.83	1.27
23	付邓华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81	5.81	1.27
24	李敏	离职	有限合伙人	5.74	5.74	1.25
25	王勇	离职	有限合伙人	5.56	5.56	1.21
26	屈华锋	事业五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55	5.55	1.21
27	赵莹莹	事业一部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5.52	5.52	1.21
28	钱丽	事业一部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5.52	5.52	1.21
29	何洪庆	事业一部生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5.51	5.51	1.20
30	高芹	运营部仓库主管	有限合伙人	5.47	5.47	1.19
31	方光荣	事业一部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人	5.46	5.46	1.19
32	汪艳	财务部物流师	有限合伙人	5.39	5.39	1.18
33	汪巧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32	5.32	1.16

34	石志敏	事业一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31	5.31	1.16
35	周冬艳	质量部检测主管	有限合伙人	5.30	5.30	1.16
36	李进蓉	事业一部生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5.29	5.29	1.16
37	熊华平	事业一部质量专员	有限合伙人	5.23	5.23	1.14
38	皮彩玲	事业一部生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5.23	5.23	1.14
39	唐洪洲	设备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14	5.14	1.12
40	罗道锋	事业二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09	5.09	1.11
41	罗华梅	离职	有限合伙人	5.06	5.06	1.11
42	彭亮	运营部仓库主管	有限合伙人	5.04	5.04	1.10
43	付霞	财务部财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5.04	5.04	1.10
44	鄢进容	事业五部质量专员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09
45	黄俊	事业一部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人	6.10	6.10	1.33
合计		-	-	457.83	457.83	100.00

9.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24,700万元

实收资本：24,7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8号（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创研中心3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旭）、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子豪）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星钛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星钛信的总资产为 24,310.00 万元，净资产为 24,306.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383.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五星钛信的总资产为 23,792.78 万元，净资产为 23,790.34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512.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星钛信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40
2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40
3	江苏武进绿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40.49
4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12.15
5	拉萨夏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12.15
6	石政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8.10
7	新余联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8.10
8	高毅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6.07
9	昆山乾元财富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4.05
10	周文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4.05
11	马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4.05
	合计	-	24,700.00	24,70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万小香。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金海及其配偶万小香、儿子崔辉、儿子崔星炜分别持有公司 25.98%、11.13%、2.66%、2.66%的股份。根据崔金海与崔辉、崔星炜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金海与万小香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辉、崔星炜和万小香均同意在需由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中与崔金海采取一致行动，包括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需由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及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未经崔金海书面同意，崔辉、崔星炜和万小香均不得向除崔金海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以其所持公司股权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崔金海与崔辉、崔星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崔辉、崔星炜成为奥美有限股东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崔金海与万小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综上所述，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崔金海，男，1959 年出生，中国澳门籍，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1408XXX(X)。简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 董事会成员”。

万小香，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42819610811XXXX，高中学历，系公司董事长崔金海之妻。

崔辉，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58319830329XXXX，高中学历，2003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深圳市科瑞迈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宜昌奥美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星炜，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900619940505XXXX，现为英国萨里大学在读大学生。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

崔星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Leader Well

Leader Well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行股本 1 股（每股 1 美元），崔金海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Leader Well 的总资产为 4,424.87 万美元，净资产为 2,023.80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60.96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Leader Well 的总资产为 4,563.02 万美元，净资产为 2,007.01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16.79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Speedy Sky

Speedy Sky 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股本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Leader Well、Sinoace、Newrage、Long Max 及 Mega Make 分别持有其 50.38%、21.89%、20.33%、6.10% 和 1.3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Speedy Sky 的总资产为 7,984.31 万美元，净资产为 6,751.22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21.97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Speedy Sky 的总资产为 8,140.78 万美元，净资产为 6,649.80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55.87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山海国际

山海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发行股本 1,000,000 股（每股 1 港元），Speedy Sky、New Century 分别持有其 98.52%、1.48%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注册地址为 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海国际的总资产为 184.18 万美元，净资产为

184.00 万美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82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山海国际的总资产为 187.95 万美元，净资产为 187.93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1.34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经济带、长江普惠及五星钛信的相关情况

1. 合伙期限及其届满后的安排

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经济带、长江普惠和五星钛信的合伙期限及其届满后的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届满后的安排
1	海富恒康	2014 年 7 月 9 日	存续期 5 年，经持有总认缴出资额 50%以上的认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的书面许可和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期限可延期两次，每次延期最多 1 年	合伙期限届满后，如已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如已投资项目已完全退出，则进行清算、解散
2	海富恒和	2014 年 7 月 8 日	存续期 5 年，经持有总认缴出资额 50%以上的认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的书面许可和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期限可延期两次，每次延期最多 1 年	合伙期限届满后，如已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如已投资项目已完全退出，则进行清算、解散
3	长江经济带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存续期 5 年，到期未退出部分经 2/3 合伙人同意最多可延长 2 次，每次 1 年	已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之前，不会进行基金清算
4	长江普惠	2016 年 3 月 17 日	存续期 5 年，到期未退出部分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2 年	合伙期限届满后，如已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如已投资项目已完全退出，则进行清算、解散

5	五星钛信	2016年11月29日	存续期5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延长2次，每次1年	合伙期限届满后，如已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如已投资项目已完全退出，则进行清算、解散
---	------	-------------	-------------------------------------	---

2. 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经济带、长江普惠和五星钛信均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投融资等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拥有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关键管理人员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海富恒康、海富恒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海富恒康、海富恒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长江经济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前两大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相同。同时，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同时作为长江经济带的有限合伙人，且所持份额的比例也相同。根据长江经济带的确认，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无法单一控制长江经济带，且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长江经济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长江普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张志良持有长江资本有限公司52%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长江普惠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良。

五星钛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毅辉持有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42%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汪建国控制的江苏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5%的股权。因此，五星钛信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毅辉和汪建国。

根据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经济带、长江普惠和五星钛信提供的资料，该等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	职务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海富恒康、 海富恒和	林莉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2		郑丽华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平安银行投资银行部理财设计及渠道管理处副处长； 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平安信托投资岗； 2015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3	长江经济带	李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3年至2015年，任三环集团公司部长； 2015年至2017年，任湖北省长江投资集团公司部长； 2017年至今，任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4	长江普惠	张志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1年3月至2017年11月，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周围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云鼎资本副总经理； 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长江商学院就读； 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北青厚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任长江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
6	五星钛信	陈旭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年至2014年，任丰宁满族自治县鑫涌源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至今，任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	王子豪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睿丛化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展经理、项目经理； 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商务助理； 2016年11月至今，任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高毅辉	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年至2015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2015年至今，任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9	汪建国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年1月至今，任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通过该等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该等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出具的说明，通过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经济带、长江普惠、五星钛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核查，海富恒和、长江普惠中有部分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五星钛信中有部分自然人合伙人曾在保荐机构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海富恒和	程宏	9.95%	奥美医疗董事、副总裁
2		杜先举	9.95%	奥美医疗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长江普惠	王勤	14.68%	杜先举配偶
4		程宏	13.34%	奥美医疗董事、副总裁
5		贾慧庆	8.81%	奥美医疗公司职员
6		白德厚	6.67%	崔金海姐夫

7		李金平	5.34%	崔金海妹夫
8		彭习云	7.47%	奥美医疗监事会主席
9		黄文剑	2.67%	奥美医疗董事、财务总监
10	五星钛信	高毅辉	6.07%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曾在中信证券任职

上述人员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市场价格参与公司增资，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通过该等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 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海富恒康、海富恒和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长江经济带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长江普惠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五星钛信签署了《补充协议》。

上述 5 份《补充协议》均为对赌协议，主要就“年度分红及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与优先投资权”等方面做了约定。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7 年 4 月，为解除对赌协议安排，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分别与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经济带、长江普惠、五星钛信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前述对赌协议均已清理完成，目前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2. 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机构股东，该等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美投资

根据金美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金美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金美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宏美投资

根据宏美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宏美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宏美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志美投资

根据志美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志美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志美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海富恒康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海富恒康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S1151。海富恒康的管理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687。

5. 海富恒和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海富恒和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S1046。海富恒和的管理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687。

6. 长江经济带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长江经济带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27044。长江经济带的管理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29。

7. 长江普惠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长江普惠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S2885。长江普惠的管理人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638。

8. 五星钛信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五星钛信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登记编号为 SR0607。五星钛信的管理人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237；北京钛信资产管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37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7,417.6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5.98	97,196,573	23.02
2	陈浩华	68,960,012	18.43	68,960,012	16.33
3	程宏	64,059,493	17.12	64,059,493	15.17
4	万小香	41,655,673	11.13	41,655,673	9.87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3.90	14,588,332	3.46
6	五星钛信	13,262,120	3.54	13,262,120	3.14
7	杜先举	12,625,295	3.37	12,625,295	2.99
8	崔辉	9,943,535	2.66	9,943,535	2.36
9	崔星炜	9,943,535	2.66	9,943,535	2.36
10	杜开文	7,291,927	1.95	7,291,927	1.73
11	金美投资	6,438,096	1.72	6,438,096	1.52
12	海富恒康	6,078,473	1.62	6,078,473	1.44
13	海富恒和	6,078,473	1.62	6,078,473	1.44
14	长江普惠	4,510,226	1.21	4,510,226	1.07
15	黄文剑	4,099,711	1.10	4,099,711	0.97
16	志美投资	1,506,177	0.40	1,506,177	0.36
17	杨长生	1,347,688	0.36	1,347,688	0.32
18	宏美投资	1,028,838	0.28	1,028,838	0.24
19	郭利清	793,493	0.21	793,493	0.19

20	游末山	685,103	0.18	685,103	0.16
21	梁国洪	654,945	0.18	654,945	0.16
22	彭习云	654,945	0.18	654,945	0.16
23	齐妮亚	606,893	0.16	606,893	0.14
24	冯世海	167,382	0.04	167,382	0.04
25	社会公众股	-	-	48,000,000	11.37
总计		374,176,938	100.00	422,176,938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5.98
2	陈浩华	68,960,012	18.43
3	程宏	64,059,493	17.12
4	万小香	41,655,673	11.13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3.90
6	五星钛信	13,262,120	3.54
7	杜先举	12,625,295	3.37
8	崔辉	9,943,535	2.66
9	崔星炜	9,943,535	2.66
10	杜开文	7,291,927	1.95
合计		339,526,495	90.7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崔金海	97,196,573	25.98	董事长、总裁

2	陈浩华	68,960,012	18.43	董事
3	程宏	64,059,493	17.12	董事、副总裁
4	万小香	41,655,673	11.13	-
5	杜先举	12,625,295	3.37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崔辉	9,943,535	2.66	宜昌贸易总经理、奥美康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崔星炜	9,943,535	2.66	-
8	杜开文	7,291,927	1.95	-
9	黄文剑	4,099,711	1.10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杨长生	1,347,688	0.36	事业五部总经理
合计		317,123,442	84.76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崔金海系发行人外资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二）、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1. 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的关联关系

万小香系崔金海之妻，崔辉与崔星炜系崔金海之子。根据崔金海与崔辉、崔星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金海与万小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金海拥有其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和崔星炜分别持有公司25.98%、11.13%、2.66%和2.66%的股权。

2. 杜先举和杜开文的关联关系

杜开文系杜先举之子。杜先举与杜开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拥有其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先举和杜开文分别持有公司 3.37%和 1.95%的股权。

3. 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的关联关系

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莉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分别持有公司 1.62%和 1.62%的股权。

4. 关联自然人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恒和、长江普惠中有部分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海富恒和	程宏	9.95%	奥美医疗董事、副总裁
2		杜先举	9.95%	奥美医疗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长江普惠	王勤	14.68%	杜先举配偶
4		程宏	13.34%	奥美医疗董事、副总裁
5		贾慧庆	8.81%	奥美医疗公司职员
6		白德厚	6.67%	崔金海姐夫
7		李金平	5.34%	崔金海妹夫
8		彭习云	7.47%	奥美医疗监事会主席
9		黄文剑	2.67%	奥美医疗董事、财务总监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说明，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形。

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需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计算股东人数。

海富恒和、海富恒康及长江普惠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由于海富恒和、海富恒康、长江普惠仅为投资奥美医疗而成立，需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或国资委计算股东人数。

长江经济带、五星钛信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除投资奥美医疗外已有针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作为合格投资者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 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4,372	4,433	4,361	4,247

2.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员工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31	19.01%
研发人员	92	2.10%
生产人员	3,362	76.90%
营销人员	87	1.99%
合计	4,372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的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0	0.46%
本科	200	4.57%
大专	380	8.69%
中专、高中、技校及以下	3,772	86.28%
合计	4,372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145	26.19%
31-40 岁	1,956	44.74%
41-50 岁	1,213	27.74%

51 岁及以上	58	1.33%
合计	4,372	100.00%

5.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所有员工均系直接聘用并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养老保险（含新农保）	4,372	4,091	93.57%	281
医疗保险（含新农合）	4,372	4,091	93.57%	281
工伤保险	4,372	4,066	93.00%	306
失业保险	4,372	4,066	93.00%	306
生育保险	4,372	4,066	93.00%	306

实际覆盖人数中，有 25 名系缴纳了新农保和新农合。未覆盖人数主要为：210 名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的员工；25 名因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不愿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险种的员工；71 名因对当期收入较为重视而不愿缴纳的员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养老保险（含新农保）	4,433	4,154	93.71%	279
医疗保险（含新农合）	4,433	4,154	93.71%	279
工伤保险	4,433	4,139	93.37%	294
失业保险	4,433	4,139	93.37%	294

生育保险	4,433	4,139	93.37%	294
------	-------	-------	--------	-----

实际覆盖人数中，有 15 名系缴纳了新农保和新农合。未覆盖人数主要为：212 名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的员工；15 名因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不愿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险种的员工；67 名因对当期收入较为重视而不愿缴纳的员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养老保险（含新农保）	4,361	4,279	98.12%	82
医疗保险（含新农合）	4,361	4,279	98.12%	82
工伤保险	4,361	4,269	97.89%	92
失业保险	4,361	4,269	97.89%	92
生育保险	4,361	4,269	97.89%	92

实际覆盖人数中，有 10 名系缴纳了新农保和新农合。未覆盖人数主要为：80 名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的员工；10 名因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不愿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险种的员工；2 名因对当期收入较为重视而不愿缴纳的员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养老保险（含新农保）	4,247	3,830	90.18%	417
医疗保险（含新农合）	4,247	3,830	90.18%	417
工伤保险	4,247	3,800	89.47%	447
失业保险	4,247	3,800	89.47%	447
生育保险	4,247	3,800	89.47%	447

实际覆盖人数中，有 30 名系缴纳了新农保和新农合。未覆盖人数主要为：71 名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的员工；30 名因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

不愿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险种的员工；346名因对当期收入较为重视而不愿缴纳的员工。

2. 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住房公积金	4,372	3,458	79.09%	914

未覆盖人数主要为：236名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员工；598名因农村户籍使用住房公积金不便而不愿缴纳的员工；80名因对当期收入较为重视而不愿缴纳的员工。此外，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及廉租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住房公积金	4,433	3,442	77.64%	991

未覆盖人数主要为：269名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员工；651名因农村户籍使用住房公积金不便而不愿缴纳的员工；71名因对当期收入较为重视而不愿缴纳的员工。此外，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及廉租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住房公积金	4,361	1,293	29.65%	3,068

未覆盖人数主要为：94名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员工；2,558名因农村户籍使用住房公积金不便而不愿缴纳的员工；416名因对当期收入较为重视而不愿缴纳的员工。此外，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及廉租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际覆盖人数	实际覆盖比例	未覆盖人数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247	612	14.41%	3,635
-------	-------	-----	--------	-------

未覆盖人数主要为：75 名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员工；2,601 名因农村户籍使用住房公积金不便而不愿缴纳的员工；959 名因对当期收入较为重视而不愿缴纳的员工。此外，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及廉租房。

3. 如涉及补缴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及公司进一步规范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初，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大多为生产一线员工，且以农村户籍人员居多，该部分员工具有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住房，且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对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因此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规定，城镇居民职工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属于法定强制性缴存住房公积金对象，而对在城镇务工的农村居民户籍，仅提到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农村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协商缴纳住房公积金，并非法定强制性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逐步全面实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得到大幅提升。

经测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尚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分别为 617.80 万元、662.70 万元、288.24 万元和 221.6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6%、2.66%、1.24%和 1.58%，占比较小。

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在奥美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奥美医疗（含奥美医疗前身）及其下属企业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奥美医疗及/或其下属企业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奥美医疗及其下属企业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奥美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奥美医疗、奥美医疗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公司的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奥美医疗薪酬管理制度》、《外销业务团队业绩提成奖考核计算方法》、《项目激励管理办法》、《奥美医疗公司管理层盈利分享激励方案》等薪酬制度，薪酬与绩效委员会会同人力资源部根据每年同行业工资涨幅、国家或当地政府调薪指导意见及最低工资标准、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预算等制定整体的薪酬调整方案。

发行人建立了管理规范、激励充分、约束严明的薪酬管理制度，在薪酬分配上兼顾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性。发行人主要依照以下原则制定公司的薪酬制度：

1. 战略性原则：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体现公司的价值取向和企业文化，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 外部竞争性原则：与市场水平有效对接，在参考市场和公司实际效益状况的前提下，确定公司总体薪酬水平，使之在行业内富有竞争力，与公司的战略选择和市场地位相匹配；

3. 内部公平性原则：基于科学的职位分析和职位评估体系，对各职位的相对价值进行准确、客观、全面的衡量和判断，以保证薪酬的内部公平性；

4. 业绩导向原则：将员工业绩表现与其浮动收入直接挂钩，通过业绩评估实现责任风险与收益对等的激励原则，做到真正的业绩导向；

5. 经济性原则：考虑公司的可支付能力，使公司经营业绩支持人力总成本的增长。

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1. 标准工资：是以岗位价值为基础设定的，由公司按月支付给员工的固定收入部分，属员工保障性收入，不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状况直接挂钩；

2. 岗位补贴：是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和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为在岗者发放的各类补助或津贴；

3. 绩效工资（适用非销售部门员工）：是以员工业绩表现为依据的激励性收入，是鼓励员工努力创造优良的工作业绩、实现工作目标，促进奥美医疗公司整体绩效提升的浮动收入部分，其水平高低随着员工业绩评估结果变化；

4. 销售提成（适用销售部门员工）：是公司针对销售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盈利额”），按一定的提成或计价标准给予的激励性报酬，报酬水平高低随着员工个人业绩与绩效结果变化；

5. 其他：个人因工作马虎、失职甚至渎职导致的公司损失（责任损失），个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按照公司相关考核细则执行。

除正常薪资以外，发行人注重通过激励鼓励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激发员工创造性。发行人制定了《奥美医疗公司管理层盈利分享激励方案》、《项目激励管理办法》，设立了创新成果奖、项目开发奖、精益生产奖、管理创新奖。同时，在公司实现盈利目标并达成股东大会确定标准的前提下，针对持续服务公司的员工（包括各级管理人员），公司依据相关执行细则或方案，给予盈利分享。

（四）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员工按级别分主要分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三类。由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有特殊性，此处仅列示中层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分为事业部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级与部门经理、副经理级，普通员工分为高级主管、主管级与普通职员。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按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与生产人员分类。

报告期内，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1. 宜昌地区

单位：元/人

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级市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4,208.17	3,932.75	3,606.83
销售人员	3,348.83	3,219.03	3,210.33	3,265.73
管理人员	5,447.91	5,543.88	5,789.24	5,419.70
生产人员	4,909.50	4,609.62	4,367.05	4,070.95

报告期内，宜昌地区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低于所属地级市社会平均工资，主要系当地销售人员负责发行人内部销售事宜，属于常规重复性内部工作，对公司经营利润贡献较低，故工资水平略低。

单位：元/人

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级市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4,208.17	3,932.75	3,606.83
事业部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级	30,957.46	28,401.34	28,426.00	31,436.00
部门经理、副经理级	9,253.16	8,389.23	8,371.47	8,602.03
高级主管、主管级与普通职员	4,692.02	4,366.78	3,991.17	3,710.94

2. 武汉地区

单位：元/人

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级市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6,477.00	5,882.50	5,476.66
销售人员	6,360.00	6,231.90	6,180.70	-

管理人员	9,889.00	10,391.36	8,892.62	-
生产人员	-	-	-	-

单位：元/人

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级市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6,477.00	5,882.50	5,476.66
事业部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级	33,168.90	34,712.17	22,598.00	-
部门经理、副经理级	10,200.00	12,000.00	8,371.47	-
高级主管、主管级与普通职员	5,120.00	4,874.58	4,522.69	-

奥美康泰、奥佳尚品为2016年以后陆续注册成立，因此2015年发行人在武汉地区无员工。目前奥美康泰、奥佳尚品仍处于亏损阶段，故部分员工工资水平较低。

3. 深圳地区

单位：元/人

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级市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8,348.00	7,480.00	6,753.00
销售人员	14,092.56	13,788.69	12,924.27	15,658.01
管理人员	11,732.49	12,573.00	11,698.00	13,735.00
生产人员	-	-	-	-

单位：元/人

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级市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8,348.00	7,480.00	6,753.00
事业部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级	47,814.00	49,814.00	38,524.00	40,788.00
部门经理、副经理级	18,255.50	21,212.90	25,459.57	21,901.85
高级主管、主管级与普通职员	9,340.19	10,440.52	9,203.84	10,932.88

4. 荆州地区

单位：元/人

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市级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3,869.16	3,592.58	3,304.00
销售人员	-	13,702.69	19,961.22	24,944.49
管理人员	-	7,797.60	6,578.12	6,321.11
生产人员	2,817.45	3,637.37	3,603.22	3,309.26

单位：元/人

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市级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3,869.16	3,592.58	3,304.00
事业部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级	-	16,666.66	16,666.66	16,666.66
部门经理、副经理级	-	4,849.95	4,549.40	4,344.55
高级主管、主管级与普通职员	2,817.45	4,080.69	3,958.38	3,696.40

5. 荆门地区

单位：元/人

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市级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4,010.75	3,603.75	3,293.00
销售人员	-	-	-	-
管理人员	7,037.30	9,330.16	-	-
生产人员	-	-	-	-

单位：元/人

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市级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4,010.75	3,603.75	3,293.00
事业部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级	21,990.76	20,175.01	-	-
部门经理、副经理级	10,371.47	19,629.27	-	-
高级主管、主管级与普通职员	4,491.50	3,550.85	-	-

荆门奥美于 2017 年成立，目前多为管理及工程人员。普通职工主要为保安人员等，故工资水平较低。

6. 新疆地区

单位：元/人

各类岗位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级市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5,032.00	5,630.75	5,380.50
销售人员	4,698.33	-	-	-
管理人员	7,924.00	6,122.36	-	-
生产人员	4,520.00	4,269.93	-	-

单位：元/人

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所属地级市社会平均工资	暂无数据	5,032.00	5,630.75	5,380.50
事业部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级	18,376.20	16,662.50	-	-
部门经理、副经理级	9,546.63	8,914.83	-	-
高级主管、主管级与普通职员	5,365.95	4,361.91	-	-

新疆奥美成立于2016年，但当年未有招聘员工，2017年其建设工程陆续完工并开始试生产。在2017年员工结构中，保安等辅助性员工占比较多，故平均工资水平较低。

综上，除部分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一般均高于上一年度其所在地级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当地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适应行业及当地经济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继续适度合理的提高员工薪酬水平，注重薪酬调整，将员工薪酬与业绩考核相挂钩，形成规划合理、激励有效的薪酬机制，建立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经济效益提升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将完善《奥美医疗薪酬管理制度》、《项目激励管理办法》、《奥美医疗公司管理层盈利分享激励方案》等薪酬管理制度，完善薪酬管理体系，更加注重通过晋升、降级、调岗、调薪等途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二）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三）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二）、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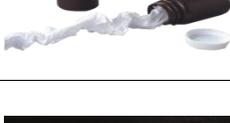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租赁业务收入等。

目前公司产品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产品	样图	功能介绍
伤口与包扎护理	纱布片		纱布片及纱布系列制品是由 100%棉纤维经纺、织、漂染与后加工工艺制成，具有柔韧、透气与高吸收性能，是理想的伤口敷料，适用于伤口护理，能根据医疗需要制成不同型号和规格
	无纺布片		无纺布片及无纺布系列制品是由粘胶等人造纤维，经特殊工艺与步骤制作而成，具有透气、柔软、质轻、高吸收性及价格低廉、容易分解等特点，与传统纱布类产品相比，其具有更强的吸收特性
	不粘伤口片		不粘伤口片等系列制品是由超强吸液能力的脱脂棉或其它纤维材料与抗粘性强PE薄膜复合并分切制成，具有超强吸液能力与不粘伤口的特性，能有效保护伤口，促进愈合过程
	纱布曲缩卷		纱布曲缩绷带由纯棉纱布经特殊工艺起绉加弹制成，与传统平织布绷带相比，具有柔软、透气、吸收性强及使用舒适的特点
	术后片		由无纺布和纤维纸复合而成，适用于伤口包扎和一般的伤口护理

	无纺布球		由无纺布制成，适用于伤口血液和渗出液的吸收，亦可用于伤口清理和皮肤消毒防止感染
	纱布球/脱脂棉球		由纯棉纱布或脱脂制成，适用于伤口血液和渗出液的吸收，亦可用于伤口清理和皮肤消毒防止感染
	眼垫片		由 100%脱脂棉作为填充物，用棉纱布或无纺布作为面层构成，用于眼科手术、眼科疾病或创伤时的眼部包扎与防护
	创可贴		由不同基材、伤口护理材料及无过敏与毒性的医用粘合剂复合制成，适用于人体表皮轻度创伤的快速护理，可根据不同创伤部位及大小制作成不同的形状与规格
	凡士林纱布		由纯棉纱布经凡士林溶液浸润制成，能在保护伤口的同时防止纱布与创面粘连，发挥凡士林促进肉芽生长、促进伤口愈合的作用，主要适用于烧伤性包扎、非感染性创口贴敷包扎使用
	瓶装医带		瓶装医带由纯棉织带浸润碘仿溶液后装瓶制成，用于对开放或感染的伤口进行无菌引流
	OB 片		特别设计于女性产后使用的护垫，由渗透性良好的无纺布、高吸水性的填充纤维及拒水无纺布加工制成，具有很好的渗液吸收与卫生防护性能
	医用吸收垫		由亲水与拒水无纺布加高吸水性垫充料复合制成，适用于有中到大度渗出液的伤口护理，如腿部溃疡和压疮、大面积烧伤以及手术中用于吸收患者体液，同时适用于卧床病人保洁或预防褥疮
	弹性绷带卷		可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合，具备适当的压缩和支持功能，绷带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及皮肤友好功能，并配有钩环等方便闭合使用
手术/外科	神经手术片		神经手术片以非织造布为主体，X光可显影的钡线和涤纶线为辅助材料制作而成，用于神经外科手术中组织的隔离防护，吸收血液或液体

	显影纱布片		显影纱布片由纯棉纱布植入钡线制作而成，适用于手术创口或腔内止血、吸收渗出液、清洁等用，产品植入钡线可通过专业探测设备检测与成像，可防止或及时发现是否有纱布留置在手术伤口或腹腔内，避免医疗事故发生
	显影无纺布片		显影无纺布片由人造纤维经非织造工艺及后加工制成，其中植入钡线后，在 X 线照射下可显影，主要适用于手术
	显影纱布球		由 100%脱脂漂白纱布制成，具有很强的清洁和吸收能力，钡线可热粘合或植入纱布球中，在 X 线照射下可显影，主要适用于手术前的消毒
	医用手术巾		医用手术巾为纯棉制品，具有较强的吸收性能，并可根据需要制成白色、蓝色、绿色、自然色等不同颜色，用途广泛，如用于隔离、保护手术切口等，可织入或缝入能在 X 线照射下显影的钡片或芯片
	全棉手术巾		全棉手术巾成分为 100%棉，具有较强的吸收性能，产品缝入钡片或热粘合钡线，在 X 线照射下可显影，主要适用于腹部手术
感染防护	外科手套等		由无纺布、PVC 等制成，穿着舒适，并具有良好的防护作用，主要用于手术室医护人员手术过程中隔离防护所用，用以防止病人与医护人员之间的微生物、体液以及粒状物质的传染
组合包类	医用组合包		组合包产品根据需要可由各种药棉、纱布等相关敷料和器械组合而成，适用于各类治疗或护理过程

公司注重医用敷料产业链深度整合，截至目前已形成了从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贯穿所有生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实现工艺水平的升级和优化，具备较为突出的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客户以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敷料产品出口位居中国医用敷料出口市场的前列。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药监局令第15号）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用敷料属于医疗器械中的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1）国内行业主管部门

医用敷料制造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宏观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战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疗器械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各地省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地医疗器械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我国目前对医用敷料及医药用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均实行分类管理的制度。其中，对医药产品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对生产企业实行备案或许可证制度，除生产企业外，其他企业经营医疗器械亦分别实行备案或许可证制度，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范围	产品注册管理制度	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I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实施产品备案	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II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	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生产许可
III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	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生产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产品属于 I 类医疗器械。

(2) 海外监管机构

医用敷料产品在我国医疗器械出口贸易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医用敷料产品出口到海外时，需遵循当地相关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发行人医用敷料产品大部分销往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占比在 90%以上；小部分销往日本等国家。

医疗器械产品关乎生命健康和安全，各国政府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准入都有严格的规定和管理。我国医疗器械产品进入国外市场时，需适用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对于拥有独立产品认证和注册体系的国家和地区，例如欧洲、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则需要通过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或注册才可以在当地销售。其他无独立医疗器械产品认证和注册体系的国家则会认可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认证和注册。

境外销售覆盖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医疗器械的监管部门和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监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美国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安全法案》、《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规范》、 《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
欧盟	审批阶段欧盟统一管理,临床试验与上市后由各国主管部门管理	《医疗器械指令》
加拿大	加拿大卫生部	《医疗器械法规》
日本	厚生劳动省药务局的医疗器械课	《医疗器械管理办法》、《医疗用具质量体系》

主要国家和地区普遍按照医疗器械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对其进行分

类管理和审批。例如，美国将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I类是危险小或基本无危险性的产品，执行“普通管理（General Controls）”；II类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产品，执行“普通+特殊管理（General & Special Controls）”；III类产品则是具有较大威胁性或危害性、用于支持和维护生命的产品，执行“上市前批准管理（Pre-market Approval,PMA）”。主要国家和地区分别从产品上市前管理、生产厂商质量体系管理以及产品上市后管理等各个阶段对相应类别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美国医疗器械监管的主要机构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确保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相关控制要求，美国将医疗器械划分为I、II、III三类，其中I类是危险小或基本无危险性的产品；II类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产品；III类是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产品。所有计划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医疗器械生产商和最初进口商必须要依法向FDA注册，企业在向FDA注册时必须明确在美国销售产品的详细信息。约有20%的II类产品和全部III类产品需要临床研究报告。

欧盟将医疗器械分为四类：I，IIa，IIb以及III类。I类器械又细分为一类普通Is（一类灭菌）和Im（一类测量）。对于Is，Im，IIa，IIb以及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要向相应的公告机构（Notified body）提出申请，由公告机构负责审查，审查通过后，公告机构授权生产企业使用有其公告号的CE标识，此时，产品可以在欧盟市场中流通和使用。

加拿大的医疗器械管理实行政府注册结合第三方的质量体系审查。这里所说的第三方，指经加拿大医疗器械认证认可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加拿大医疗器械法规将医疗器械依据风险大小依次分为I，II，III，IV四个分类，如I类器械为最低风险，IV类器械风险为最高。I类医疗器械豁免注册，II，III，IV类器械需要注册。

日本依照医疗器械对人体的危害程度，按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分为A、B、C、D四个等级。A类作为“一般医疗器械”和某些B类医疗器械不需要预批准，入市也无管理规定；B类医疗器械称为“控制类医疗器械”，须由第三方进行认证。C类和D类医疗器械称为“严格控制类医疗器械”，这两类医疗器械将受到严格

的管理，并须获得厚生劳动省的入市销售批准。

(3) 贸易摩擦等影响产品出口的情形

医用敷料行业不属于军工、国防、能源等贸易政策关注的重点行业对象，各国对医用敷料行业的监管集中于对产品卫生、安全方面的审查，由于发达国家的主要医疗器械品牌商大多将传统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环节外包至中国以及东南亚、南美等地区和国家，各国政府亦无通过实施贸易政策保护本国医用敷料生产商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不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进口国卫生、健康要求的情形。

若相关进口国对医用敷料行业实施贸易保护政策提高进口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将对发行人产品的出口施加限制，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若相关进口国提高对医用敷料产品的质量标准及卫生、健康要求，将促使发行人相应地采购更高规格的原材料并进一步改进生产方式，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公司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幅度（百分点）	营业利润变动
-	171,111.60	113,068.33	58,043.27	33.92%	-	-
-10%	171,111.60	109,808.13	61,303.47	35.83%	1.91	3,260.20
-7%	171,111.60	110,786.19	60,325.41	35.26%	1.33	2,282.14
-5%	171,111.60	111,438.23	59,673.37	34.87%	0.95	1,630.10
-3%	171,111.60	112,090.27	59,021.33	34.49%	0.57	978.06
-1%	171,111.60	112,742.31	58,369.29	34.11%	0.19	326.02
1%	171,111.60	113,394.35	57,717.25	33.73%	-0.19	-326.02
3%	171,111.60	114,046.39	57,065.21	33.35%	-0.57	-978.06
5%	171,111.60	114,698.43	56,413.17	32.97%	-0.95	-1,630.10
7%	171,111.60	115,350.47	55,761.13	32.59%	-1.33	-2,282.14

10%	171,111.60	116,328.53	54,783.07	32.02%	-1.91	-3,260.20
-----	------------	------------	-----------	--------	-------	-----------

注：本表数据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其中棉花、粘胶和涤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影响数以当期投入生产的直接材料中棉花、粘胶和涤纶的采购成本确定。假定除主要原材料价格外，其他影响利润项目不变。

公司营业利润对境外产品销售数量的敏感性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幅度（百分点）	营业利润变动
-	171,111.60	113,068.33	58,043.27	33.92%	-	-
-10%	154,790.96	102,223.00	52,567.96	33.96%	0.04	-5,475.31
-7%	159,687.15	105,476.60	54,210.55	33.95%	0.03	-3,832.72
-5%	162,951.28	107,645.67	55,305.61	33.94%	0.02	-2,737.66
-3%	166,215.41	109,814.73	56,400.68	33.93%	0.01	-1,642.59
-1%	169,479.54	111,983.80	57,495.74	33.92%	0.00	-547.53
1%	172,743.66	114,152.86	58,590.80	33.92%	0.00	547.53
3%	176,007.79	116,321.93	59,685.86	33.91%	-0.01	1,642.59
5%	179,271.92	118,490.99	60,780.93	33.90%	-0.02	2,737.66
7%	182,536.05	120,660.06	61,875.99	33.90%	-0.03	3,832.72
10%	187,432.24	123,913.66	63,518.58	33.89%	-0.04	5,475.31

注：本表数据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假定除境外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导致外销收入及成本相应变化外，其他影响利润项目不变。

如上表所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10%的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5.62%，下降幅度较小；境外产品销量下降 10%的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9.43%。为有效应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以及外销收入下降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努力提供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同时进一步发力拓展内销市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相关行业组织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等行业协会是医用敷料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的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代管，同时接受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是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遵照《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 1988 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于 1989 年组织成立的。其目的是建立由政府的行政管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商会的协调服务三部分组成的外贸新体制。目前国内大部分有影响力的医药保健品生产和进出口贸易企业都已加入该商会。

3.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颁布主体及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纲要将“攻克新药、大型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释药系统创制关键技术，加快建立并完善国家医药创制技术平台，推进重大新药和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作为“先进医疗设备及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发展思路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 (2010 年 9 月)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文件指出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的先进医疗设备生产企业
3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决定指出要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4	科学技术部 (2011 年 11 月)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指出要以重大新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大健康产业，提高中高端医疗产品的国产化能力，提升产业规模和技术竞争力，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为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提供产业支撑

5	科学技术部 (2011年12月)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文件指出要重点发展临床诊疗必需、严重依赖进口的高端医疗器械，加快发展围绕疾病早期发现与预警、精确/智能诊断、微/无创治疗以及与未来医学模式变革相适应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
6	国家统计局 (2012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文件将卫生材料及敷料列入生物产业大类项目下的生物工程设备制造产业项目中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月)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8	国务院 (2012年3月)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文件确定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提出到2015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降低到30%以下，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4.5岁，婴儿死亡率降低到12%以下，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22/10万以下
9	国务院 (2013年9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并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10	国务院 (2014年2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该条例确定了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同时，加大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控制责任。强化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职责，并减少了行政许可项目
11	国务院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文件指出要大力推动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的突破发展，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
12	国务院 (2016年8月)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文件指出要重点部署先进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重点布局可组织诱导生物医用材料、组织工程产品、新一代植介入医疗器械、人工器官等重大战略性产品，提升医用级基础原材料的标准，构建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创新链，提升生物医用材料产业竞争力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 (2016年11月)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文件将植入介入产品和医用材料列为推进发展的医疗器械行业五大子类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2017年10月)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文件从改革临床管理、加快审评审批等六个方面提出指导意见，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以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文件将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定为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之一，明确高技术医疗器械和创新药品产业升级方向，具体措施上从推广应用、政策衔接、资金支持、组织协调、动态监管五个方面保障落实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 医用敷料基本概念

医用敷料是用于对各种创伤、创口表面进行临时覆盖，使之免受细菌感染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起到保护创口、创面，促进愈合的医用卫生材料。无论是因创伤、烧伤还是手术等造成的伤口，在愈合的过程中需在伤口处加以适当的覆盖物进行遮盖，这种遮盖物就称为医用敷料。在伤口愈合的过程中，起保护伤口、减少感染、吸收分泌物、保持体温、促进愈合等作用。

2. 行业发展特点

作为制造行业，在我国目前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上升等外围环境因素影响下，规模经济是医用敷料行业企业实现行业领先的关键；同时，少数国内外行业优秀企业凭借在规模化生产、研发技术、营销渠道、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具备更强的市场主导能力，从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1) 规模化生产是医用敷料行业企业实现行业领先的关键

相对而言，我国医用敷料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但呈逐年升高的趋势，目前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的攀升，医用敷料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中小型企业生存环境恶化，行业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大型企业成本控制上占据优势，从而在竞争中胜出并持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以原材料采购为例，在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原材料成本，特别是棉花成本占总成本较大部分比重，企业的规模经营有助于实现原材料集中采购，从而有助于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进而增强盈利能力并构筑核心竞争实力。同时，具

有规模化运作能力的企业能更好满足客户对医用敷料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批量供货及时性以及多品种集合采购的需求。综上所述，规模经营能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同时更好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采购需求，是医用敷料企业实现行业领先的关键。

（2）少数国内外行业优秀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在医用敷料行业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在产业链各个环节，出现了包括医用敷料生产企业、下游知名医疗器械经销商等少数在生产规模、生产技术、研发实力、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内外先进企业。同时，这些产业链条上的领先企业又互相之间展开紧密的业务合作，共同为来自医院、社区诊所、OTC 药店终端用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推动了医用敷料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在这种行业特征下，领先企业通过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营销模式创新等成为行业标准制定者，从而使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等多个环节出现跟随者。由于领先企业拥有在规模化生产、研发技术、营销渠道、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先发优势，从而使领先企业在成本控制、产品性能、市场开拓等方面始终处于主动地位，从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3. 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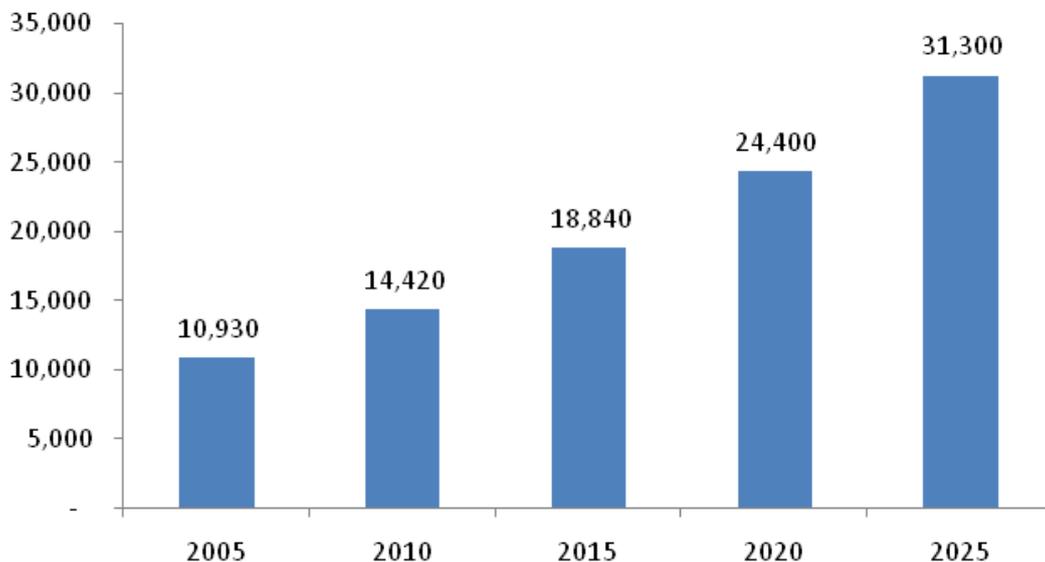
在医用敷料产地方面，由于发达国家生产外包比例持续提高，我国目前已是全球医用敷料的生产基地，主要为欧美发达国家提供代工生产服务。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欧洲医用敷料产能外包已达 90%左右，美国产能外包约为 60%。我国医用敷料已经在国际市场上占据较高的外包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从我国医用敷料的出口市场来看，欧洲市场是我国医用敷料最大出口市场，2016 年出口金额 8.36 亿美元，占比为 35.48%，出口数量延续去年增长趋势。欧盟是全球重要的医疗器械市场，人口老龄化导致各国健康护理消费不断攀升，成为该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此外，单一货币使得各国医疗器械产品的价格透明化，促使欧盟成为更具竞争力的地区，

形成高度成熟的市场体系。在欧盟器械进口市场中，我国医用敷料类产品凭价格和质量优势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我国医用敷料第二大出口市场是北美洲，2016 年出口金额 7.84 亿美元；亚洲依然是我国第三大医用敷料出口目的地，亚洲市场较好，需求增长较大，2016 年出口亚洲 4.52 亿美元。

随着全球性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和由此带来的溃疡、褥疮等疾病病人的增长，及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患者对伤口愈合、舒适度等要求也相应提高，全球医用敷料行业市场规模平稳增长。根据 Freedonia（Freedonia 成立于 1985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商业调查领域中的领先企业，在市场预测、竞争策略、市场占有率分析等方面提供商业信息，其研究报告经常被国际重要媒体引用）的统计及预测，2015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达 188.4 亿美元，较 2010 年增长 30.65%。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244.00 亿美元，2025 年则可达 313.00 亿美元。

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及预测（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Freedonia，上图医用敷料包含绷带及高端医用敷料产品。

4. 行业发展趋势

（1）医用敷料市场内外需求将趋于平衡

目前，我国大部分医用敷料生产企业仍以出口传统医用敷料为主，其绝大部

分销售收入也多来自海外市场。然而，随着国内医用敷料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以及具有较低劳动力成本的东盟国家如越南、泰国等介入国际传统医用敷料市场，国内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将趋向于重新将视野转回本土市场，通过平衡国内销售量和海外市场出口量来防范和化解海外市场波动风险。

同时，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医疗器械监管体系的逐步建立以及医用敷料行业标准的出台及完善，将为我国医用敷料行业提供一个健康、有序、规范的发展环境，为目前仍以出口为主的企业特别是业内领先企业重新审视国内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升

目前，传统医用敷料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国内生产企业众多，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2017年我国有超过4,500家企业从事医用敷料产品的出口，出口企业数量增加，但大部分为规模较小的小型企业。2017年行业前10家企业出口金额6.6亿美元，金额占比27.1%，市场集中程度进一步提高，产业淘汰升级正在进行。

造成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准入门槛低的重要原因是相关行业标准的滞后和限制。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以及行业监管体系的建立，行业准入门槛将相对提高，业内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越发突出，劣势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

同时，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的不断攀升，行业制造成本上升压力加大，拥有规模化生产运营能力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并不断占领市场高地。此外，新型高端敷料将是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而高端敷料的研发及临床试验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只有行业领先企业才能利用自身的产业运作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高端研发人才等稀缺资源。因此，行业市场份额将会逐步向业内领先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3）高端医用敷料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现代医疗理论证明，伤口的愈合是一个连续的动态过程，是细胞与细胞、细胞与细胞基质以及与可溶性介质间相互作用的过程。近十几年在伤口愈合领域的

研究已经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特别是随着“湿法疗法”的理论和实践的普及，高科技的医用敷料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在世界医疗卫生领域得到日益重视。传统的棉纱布越来越多地被新型高端医用敷料取代。进入 21 世纪，随着世界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与之相关的糖尿病溃疡和静脉曲张溃疡患病率呈增长态势，从而带动了对具有更好效能和更高护理效率的高端医用敷料需求的增加。

除了较好的临床使用效果外，一些新的功能性更强的高端医用敷料在使伤口更好愈合的同时，也能为患者节省护理费用。单一的高端医用敷料的成本一般比传统敷料高，然而它们可以缩短伤口愈合时间，从而减少医用敷料总的需求量，并且大大减少护理时间和护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辅助材料的消耗量。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多项鼓励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医用敷料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家已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其发展。譬如，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根据该文件，国家将鼓励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并促进规模化发展。同时，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文件中，国家将大力推动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的突破发展，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此外，2016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文件指出国家将重点部署先进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构建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创新链。

上述文件的出台，从国家层面为包括医用敷料行业在内的医疗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从而有利于提升我国医用敷料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构筑国际竞争优势。

（2）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

2013 年 4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实施《关于加强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等流感防控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等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2014 年 3 月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同年 7 月，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正式实施；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实施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上述系列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及修订，确保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体系的初步建立，将有效促进医疗器械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为行业内拥有核心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围环境。

（3）医疗卫生支出不断增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政府加大了对医疗卫生事业的资金投入，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17》数据显示，从 2010 年到 2017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10 年的 19,980.39 亿元上升到 2017 年的 51,598.8 亿元，增长超过 100%。

2015 年 3 月“健康中国”概念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同年 10 月，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医疗卫生系统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未来国家势将加大对其投入，从而利好包括医用敷料行业在内的医疗相关产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1）国际竞争优势减弱

作为 I 类重要的卫生材料，医用敷料是我国传统大宗出口产品，在我国医疗器械出口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的不断增加和原材料成本的波动性上升，以及来自印度、越南等较低劳动力成本国家同类产品的竞争，国内医用敷料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持续低位缩窄，国际竞争优势减弱。

（2）行业认知度有待提升

受消费水平、法律法规、配套设施以及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医院交叉感染率较高。医院、医护人员和患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仍需加强，对医用敷料防护作用的认知度有待提升。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先进制造能力壁垒

在全球范围内，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行业洗牌，目前医用敷料行业的制造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前期厂房建设和先进机器设备的引入、技术的不断进步、先进设备与技术的整合、先进材料的研发，医用敷料产品被持续的升级，产品的研发创新以及创建与之相匹配的质量检验体系需要先进的制造能力与之匹配，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壁垒。

此外，医用敷料作为医疗器械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若出口到欧美国家，生产企业还应建立符合相应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从纺纱、织布、漂白、灭菌等各环节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需要较强的先进制造能力，也对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2. 客户资源壁垒

目前，整体上国内医用敷料企业销售收入以海外市场为主，海外销售主要是销往国外医疗器械知名品牌商或贸易商。海外客户在供应商的选择上较为谨慎，供应商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在性价比、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也有较高要求。同时，对新供应商的考察期普遍较长（约 6-9 个月），双方在合作初期经常存在一个互相磨合、逐渐熟悉的过程。若客户经常更换供应商，之前进行的审核、沟通、协调等工作均需重新开展，会增加客户的经营成本。

同时，医用敷料产品“医用”的特性使其对产品本身的安全性和质量的可靠性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的可靠性以及降低经营成本，客户往往倾向于和现有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客户黏性壁垒。

3. 行业资质壁垒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医用敷料产品风险程度，我国对医用敷料产品实行备案、注册管理；对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审核管理。医用敷料生产企业能否获得相关的生产许可、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并建立及维持完善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是进入医用敷料行业的壁垒之一。

在海外市场方面，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对医用敷料产品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监管体系，医用敷料产品若想打入国际市场，需获得相应国家监管机构的产品认证，譬如，美国的 FDA 审核、欧盟的 CE 标识。因此，新进入者面临出口市场医用敷料监管机构的认证资质壁垒。

4. 规模壁垒

在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运输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医用敷料生产企业成本控制难度加大，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筑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须依靠规模化生产达到有效控制成本的目的。然而，医用敷料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大量投入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比较优势，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规模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医用敷料行业内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别，拥有先进生产技术及长期稳定大客户关系的企业规模化效应明显，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水平较高；能够持续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质量安全可靠、一致稳定产品的企业，往往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议价能力。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的攀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上升，行业利润正逐渐向业内优势企业集中，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优势企业可充分利用规模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等一系列措施维持产品利润率的稳定。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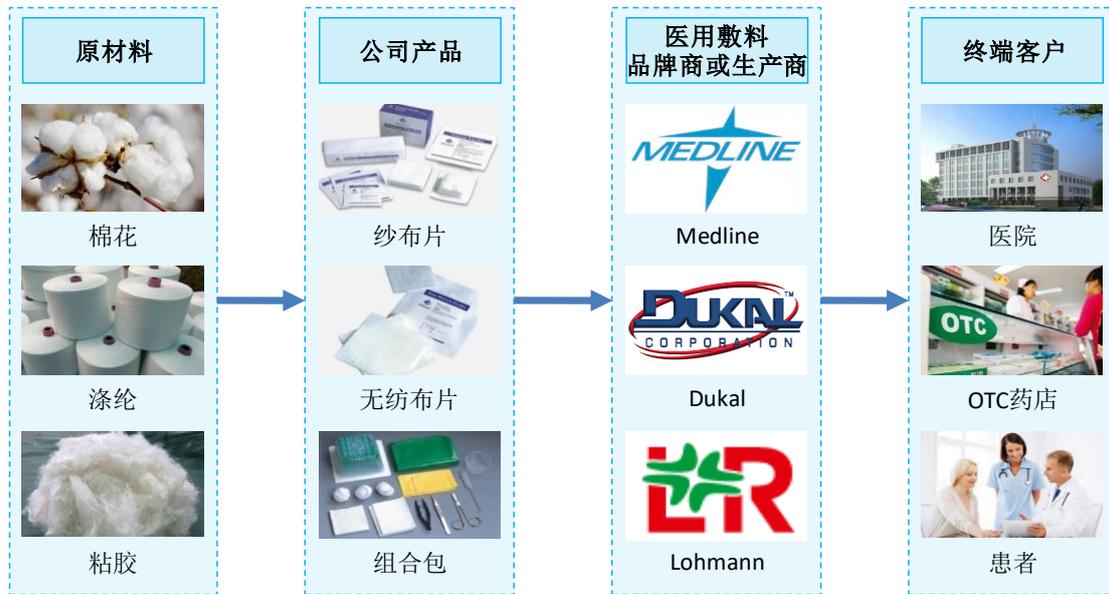
我国医用敷料产品的技术目前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产品主要集中在非植入式纺织品、保健卫生纺织品中的低技术含量产品方面，如传统医用敷

料、手术洞巾、手术服以及纸尿裤、卫生巾等纺织产品。在较为高端的植入式纺织品方面，如生物用纺织品、手术缝合线、人造血管、人工透析导管、人造皮肤等，目前我国还处于基础研究阶段，技术研究水平较弱，高端人才缺乏，产品基本依靠进口，只有少数领先企业才具备一定的高端产品研发能力。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功能性更强、疗效更高的医疗卫生纺织品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代表着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

（七）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用敷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粘胶、涤纶、棉纱、医用纺织布等，上游行业为棉纺织行业。公司下游是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该等品牌商及生产商将产品进一步提供给各级医院、社区诊所、OTC 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

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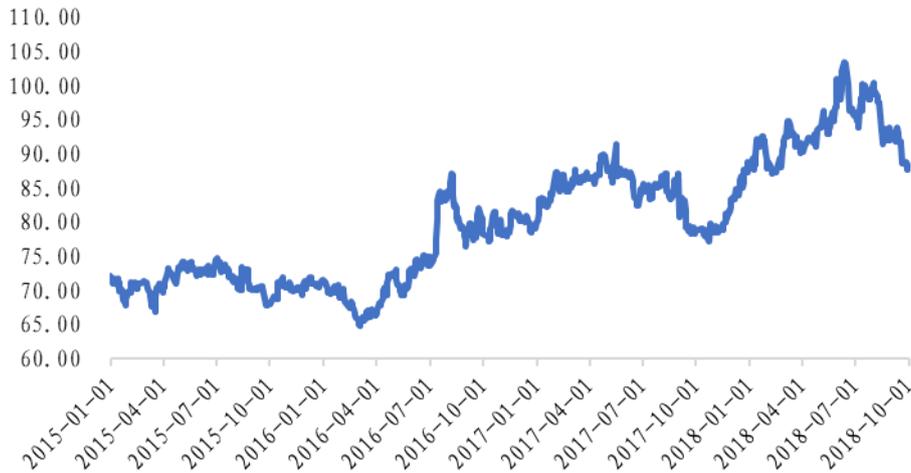


1. 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粘胶及涤纶。棉花是生产棉纱、医用纺织布的原料，棉纱、医用纺织布是生产医用敷料的原料。棉花的价格直接影响棉纱、医用纺织布的制造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医用敷料产品的制造成本。目前，公司上游行业市场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原材料棉花价格受播种面

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及国际贸易政策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2014年-2016年上半年进口棉花价格呈现震荡下跌的趋势，在2016年下半年后开始波动反弹，2017年呈现震荡上升的趋势上升趋势。进口棉花到港价格指数如下：

进口棉花到港价格指数（美分/磅）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进口棉价格指数(FC Index):M:到港价

2. 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下游是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该等品牌商及生产商将产品进一步提供给各级医院、社区诊所、OTC 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我国目前已是全球医用敷料的生产基地，主要为欧美发达国家提供代工生产服务，欧美市场的需求较为稳定，亚洲及中东市场的需求逐步提升，此外，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逐步增加，各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卫生纺织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此外，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医保覆盖人群比例的扩大，我国医疗卫生支出逐年上升，从而拉动对行业产品的需求的增加。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医用敷料是重要医用卫生材料，无论经济发展状况如何，为保障人们健康生活，行业的需求仍保持旺盛，呈现一定的刚性需求特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

响较小。因此，医用敷料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

2. 行业的季节性

在需求方面，因医用敷料主要应用于伤口护理、患者护理、手术及外科等方面，终端消费者一年四季均保持稳定需求，无明显季节性。在生产方面，受我国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多数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在春节期间停产放假，期间产量稍会减少。

3. 行业的区域性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显示，欧洲是我国医疗卫生纺织品最大出口市场，北美洲是第二大出口市场。美国是第一大出口目的地，英国和德国分别为第二大和第三大出口目的地。因此，行业下游客户方面呈现较强的区域性。在生产方面，湖北、江苏、浙江、上海和广东是前五大出口省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特点

2013年至2016年，全球伤口护理类医用敷料市场的销售额约为110亿美元-123亿美元。受手术量上升、新兴国家市场增长等有利因素的影响，全球伤口护理类医用敷料市场仍处于扩张阶段。但是，受到微创手术大量增加及全球经济普遍下行等负面因素的影响，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年均增长率为3%-5%。

由于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居民医疗保健意识较强以及人口结构趋向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盟等发达国家经济体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医用敷料消费市场。凭借着领先的生产技术、人才优势，上述国家和地区拥有众多全球知名的大型医药跨国企业，涵盖的业务类别和产品种类繁多，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品牌和企业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较高，占据了全球高端敷料市场的主要份额。医用敷料领域经营规模较大的国际企业包括Smith&Nephew、McKesson、Medline、Hartmann、Lohmann & Rauscher、Medtronic, Inc.等。

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疲软的影响，欧美市场规模增长放缓，但由于医用敷料

需求为刚性需求，总体而言欧美市场需求较为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传统医用敷料产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市场渗透率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尤其是伤口与包扎护理产品作为医用敷料行业中较为基础且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领域，市场需求较为饱和，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营销网络的建成和渠道的下沉，近年来医用敷料市场大型医疗器械品牌商之间的兼并收购事项频频发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同时，医用敷料作为直接接触人体的医疗用品，各国政府对其卫生、安全方面的监管及处罚力度亦日趋严格，使得各国主要医用敷料品牌商对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日趋谨慎，不合格的供应商逐渐退出，生产领域也出现了集中度逐渐上升的情形，主要客户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日趋紧密。发行人依靠产品质量及规模生产优势与境外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医用敷料生产国来看，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凭借着原材料供给、配套供应链体系、客户标准把握以及成本合理等综合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医用敷料重要的采购区域之一，国内也涌现出奥美医疗、稳健医疗等一批大型出口企业，引领着我国医用敷料行业的发展方向。

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17 年，我国有超过 4,500 家企业从事医用敷料产品出口，其中前 10 家企业出口金额占总出口额达 27.1%，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产业淘汰升级正在推进。

未来，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将会更加积极地展开在全球范围内和国内市场布局，同时寻求并购一些具有特色但在资金上存在困难的中小企业，达到扩张的目的，行业内洗牌加速，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我国医用敷料行业的主要生产商及出口商包括奥美医疗、稳健医疗、振德医疗等。公司不断推进医用敷料领域的产品创新、工艺升级及产业链深度整合，在产品性能与质量、产品附加值与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是中国医用敷料行业重要的 OEM 生产商和出口商。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公司医用敷料产品连续九年出口第一。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我国医用敷料出口企业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排名	企业名称	排名	企业名称	排名	企业名称
1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4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	施洁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	施洁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三）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在医用敷料相关产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棉花为主要原材料的医用敷料和日用消费品企业。公司拥有 Winner 稳健和 PurCotton 全棉时代两大品牌。Winner 稳健作为医疗品牌，为医疗单位提供伤口护理和感染防护解决方案，稳健产品主要以 OEM 方式出口欧、美、日等国际市场，国内市场为补充；PurCotton 全棉时代是日用品牌，研发以健康、舒适、环保为主的全棉生活用品。

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集医用敷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伤口护理产品、手术室感控产品、传统伤口护理产品及压力治疗与固定产品等。目前，其产品主要以 OEM 方式出口欧洲、日本、美洲等国际市场，国内市场为补充。

3.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江苏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门销售各类医用敷料的企业。产品涵盖脱脂药棉、脱脂纱布、手术巾等，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拉美、欧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先进制造优势

（1）完整产业链与先进装备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完整产业链，且自动化水平较高的企业之一。在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生产经验，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有效的组合，打造了系统的、符合行业特点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形成了从纺纱、织布、脱漂、深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贯穿所有生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成套生产设备同时，不断加大专用设备的自主开发，并持续不断进行设备及工艺的升级，进一步提升了产业链各个生产环节的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与一体化的整合。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战略，使公司在控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动化水平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如下表所示：

生产环节	突出特点	场景展示
纺纱环节	进口德国的全自动纺纱生产线，该生产线具有自动接头、自动落纱及工艺参数自动控制等特点，智能高效；同时，生产线配有自动空气循环系统与温湿度调节系统和除尘系统等，在确保良好工作环境的同时，有效满足了对产品生产工艺要求	
织布环节	公司研发设计了业内领先的无浆纱喷气纺织机，使纱线无需预先上浆，大幅提高了产品质量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改善了生产环境	

脱漂环节	拥有全自动高温控制蒸布锅、高性能卷绕机和业内先进的同步干燥、分切机	
产品制作与加工环节	拥有自主研发并受国家专利保护的折叠机、纱布曲缩机等专用设备，能对纺织布深加工，制成能满足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标准要求的纱布或无纺布制品	
包装环节	拥有自主研发设计并受国家专利保护的包装机，用于包装无纺布片、纱布片和曲缩卷等产品，较大程度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消毒灭菌环节	拥有大规模且智能化管理的ETO灭菌中心，是行业内较早引进和使用法国灭菌技术的公司	
检测环节	公司建有高水平的中央检测实验室，用于进行确保产品安全可靠的各种实验	

（2）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的医用敷料产品主要市场为欧美市场，欧美市场医用敷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集中度较高，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产品性价比优势，进而在市场中立足并获得发展。同时，由于医用敷料行业下游客户在产品的数量、类别、型号、外观等方面的不同需求，生产厂商必须将生产规模保持在一定水平，以满足供货及时性、多样性的需求。规模化生产是赢得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业已形成较为明显的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是我国医用敷料行业领先的生产商和出口商，拥有 10 个生产基地，拥有 4,000 多名员工，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规模化生产程度较高。凭借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生产成本得到有效降低，满足了医用敷料产

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批量供货及时性、多样性的采购需求，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工艺水平、革新生产装备与技术，培养和吸引创新人才，打造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制，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专注于医用敷料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相应的发明专利授权，积累了雄厚的技术成果，保持了在医用敷料行业的领先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研发设计的不断创新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专注、专业”的核心价值观，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医用敷料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往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并已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人才储备，在产品品质、产能保证、交货时间、客户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目前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覆盖的客户主要包括 Medline、Dukal、Hartmann、Lohmann & Rauscher、Medicom、Johnson & Johnson 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和这些全球知名企业长期战略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伴随客户共同成长，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客户黏性不断提升，使得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积极采用国内外高标准要求实施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体系。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选用到生产和检验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不仅按照高标准优选原材料，而且配

备了 ETO 灭菌生产线和蒸汽灭菌生产线，结合自动化设备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对关键工序实施专业化管理，确保产品从原料投入到最终成品均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

公司质量管理采用了 ISO13485 质量体系标准，并参照美国 FDA QSR820 质量法规、欧盟 MDD 医疗器械指令和日本药事法的要求，能满足国外不同市场的法规要求，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在多个国家成功注册登记并获得多个相关国际认证，如美国 FDA 工厂注册登记，日本厚生省的日本外国制造者认定证，在德国医疗器械主管部门进行了医疗器械产品登记备案，并通过了欧盟产品 EC 认证。这些注册和认证有效加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心和广大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产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带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备受市场青睐。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客户认可，客户的产品订单逐年增加，公司需要配备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很难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扩张瓶颈和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2. 国内市场需进一步开拓

公司的医用敷料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往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大型医疗器械品牌厂商为主，产品贴上客户的品牌后销往全球，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敷料出口位居市场前列。而对于国内市场，公司目前处于开拓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将为我国医用敷料行业提供一个更为健康、有序、规范的发展环境，因此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需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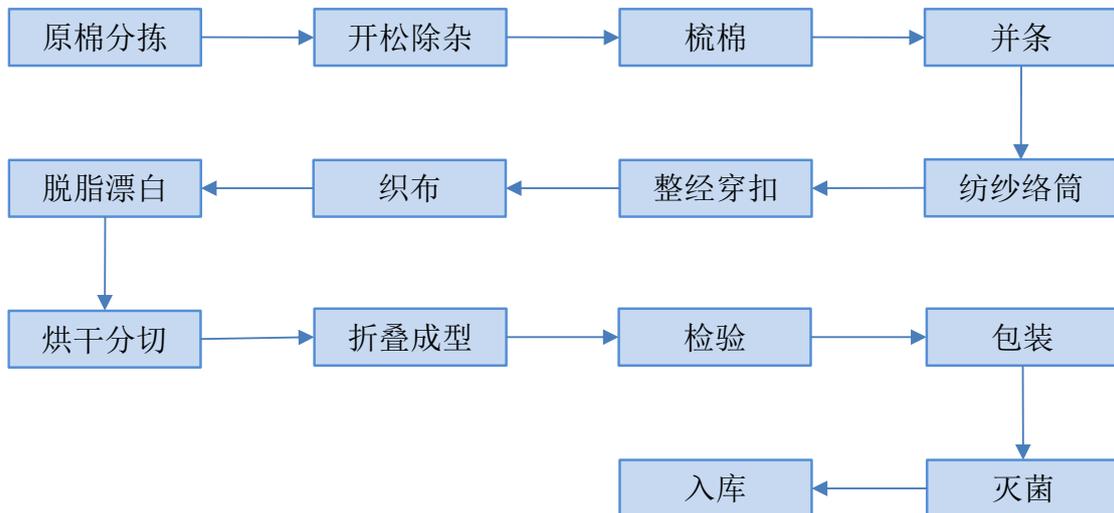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主要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能够满足同一客户不同类型的多元化产品需求。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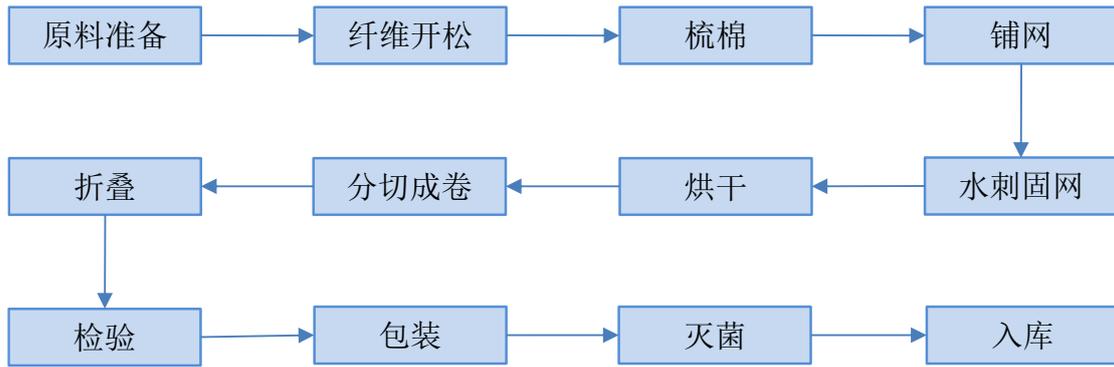
前述公司产品分类系根据最终用途或者应用场景而定，但根据产品生产流程及生产线安排，公司目前大部分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可归结为纱布类工艺流程和无纺布类工艺流程。

纱布类工艺流程产品包括前述的纱布片、不粘伤口片、纱布曲缩卷、术后片、纱布球/棉球、凡士林纱布、瓶装医带、弹性绷带卷、显影纱布片、医用手术巾等；无纺布类工艺流程产品包括前述的无纺布片、无纺布球、神经手术片、显影无纺布片、眼垫片、OB片、医用吸收垫等。

1. 纱布类产品工艺流程



2. 无纺布类产品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 发行人体系内各公司业务定位

发行人体系内各公司业务定位及模式如下表所示：

体系内各公司	业务定位	业务模式
奥美医疗	医用敷料的生产与销售	从子公司或其他方采购原材料，根据订单生产并销售给深圳奥美迪或香港子公司
深圳奥美迪	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	从奥美医疗进货并销售给香港子公司
宜昌贸易	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的国内销售	负责国内一次性医用耗材贸易
奥美康泰	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的国内销售	负责国内一次性医用耗材贸易
奥佳尚品	母婴用品的国内销售	负责国内母婴用品贸易
奥美生活	母婴用品的国内销售	负责国内母婴用品贸易
新疆奥美	棉纱及坯布的生产、销售	负责体系内棉纱及坯布的生产与销售
荆门奥美	无纺布的生产、销售	负责体系内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
湖北奥美	棉纱的生产、销售	负责体系内棉纱的生产与销售
东莞奥美	医用敷料的生产、销售	负责体系内部分医用敷料的生产与销售
东莞安信	医用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负责体系内生产供应医用包装材料与销售
监利源盛	棉纱的生产、销售	负责棉纱的生产与销售
呼图壁奥美	棉花贸易	负责棉花贸易
香港奥美	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贸易	负责从体系内采购并销售给海外客户，同时负责境外采购
奥美实业	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贸易	负责从体系内采购并销售给海外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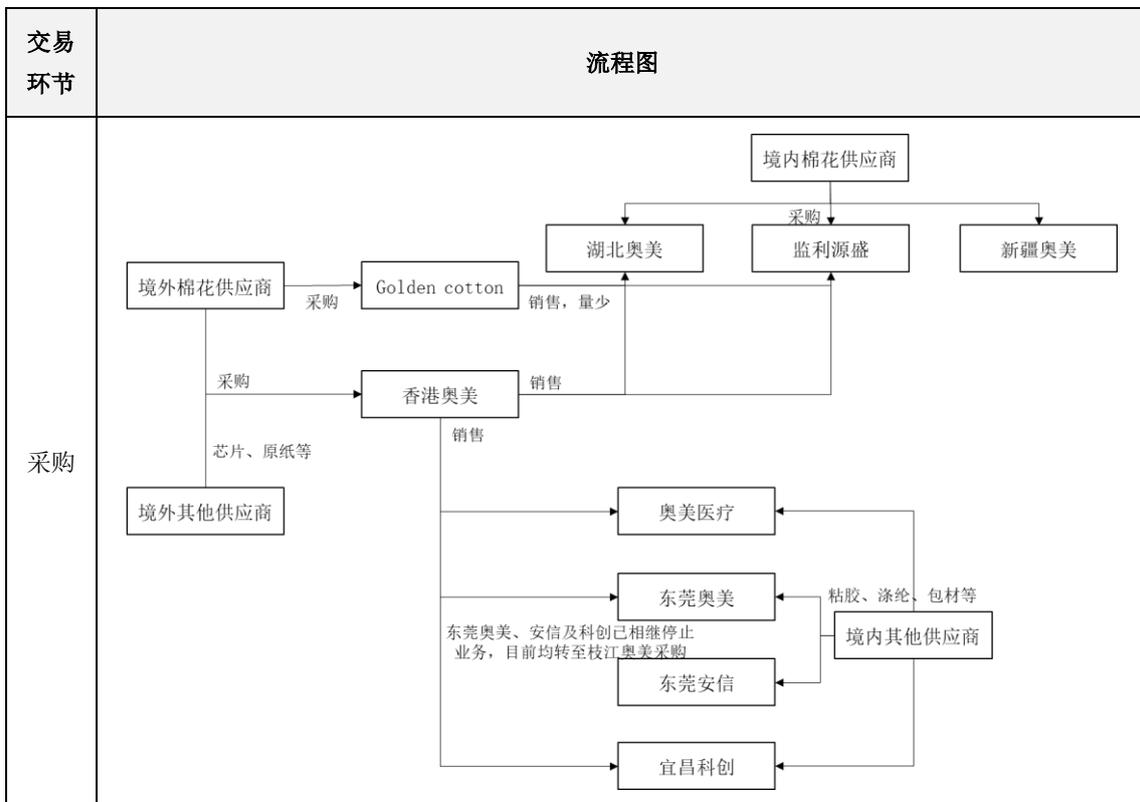
香港安信	医用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	负责医用包装材料的采购及销售
Golden Cotton	棉花的贸易业务	负责棉花的采购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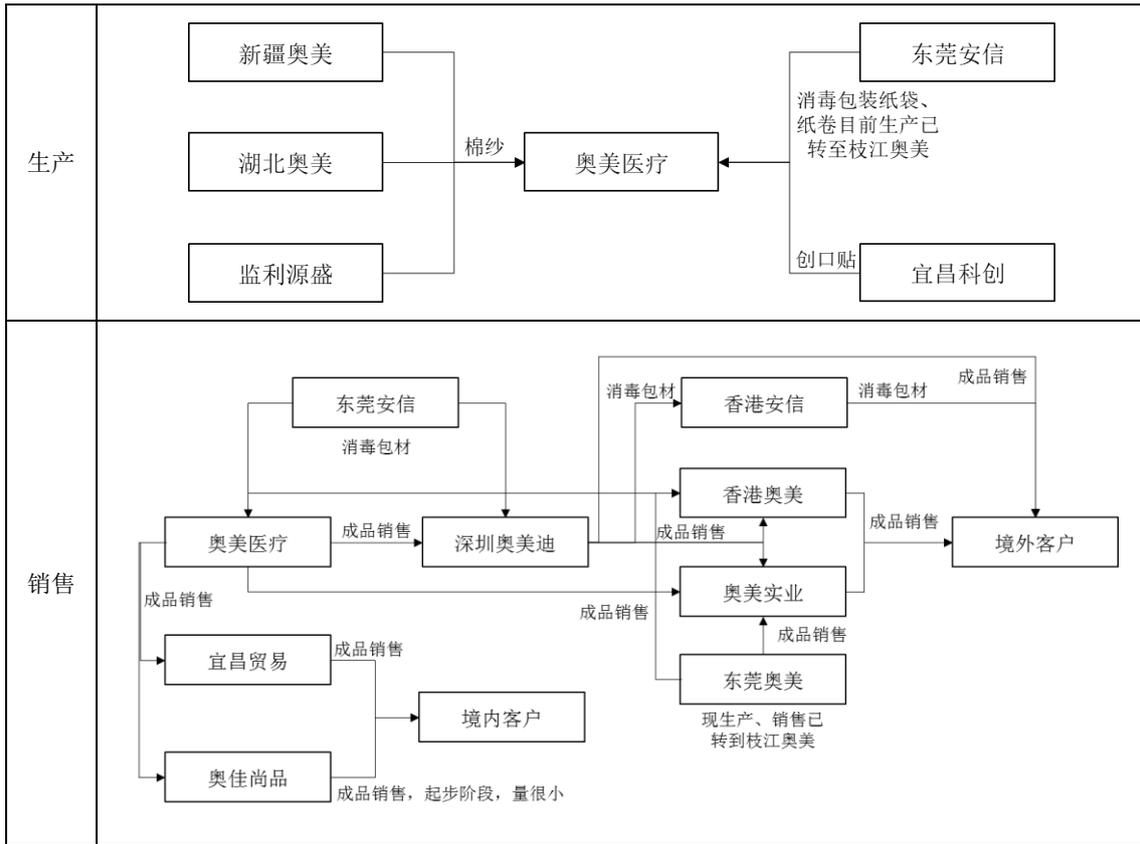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内部销售定价依据主要为在各子公司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参考不同子公司所属行业的平均盈利水平而定。母公司及湖北奥美、监利源盛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内充当生产制造的角色,因此其毛利水平与纺织制造行业相当,而香港奥美及奥美实业在发行人体系内扮演贸易平台的角色,掌握着海外核心客户资源,其毛利水平是在保证境内生产型公司享受正常行业毛利水平的前提下,由最终境外销售情况决定。公司具体内部交易流程及经营模式进一步说明如下。

(1) 发行人各主体内部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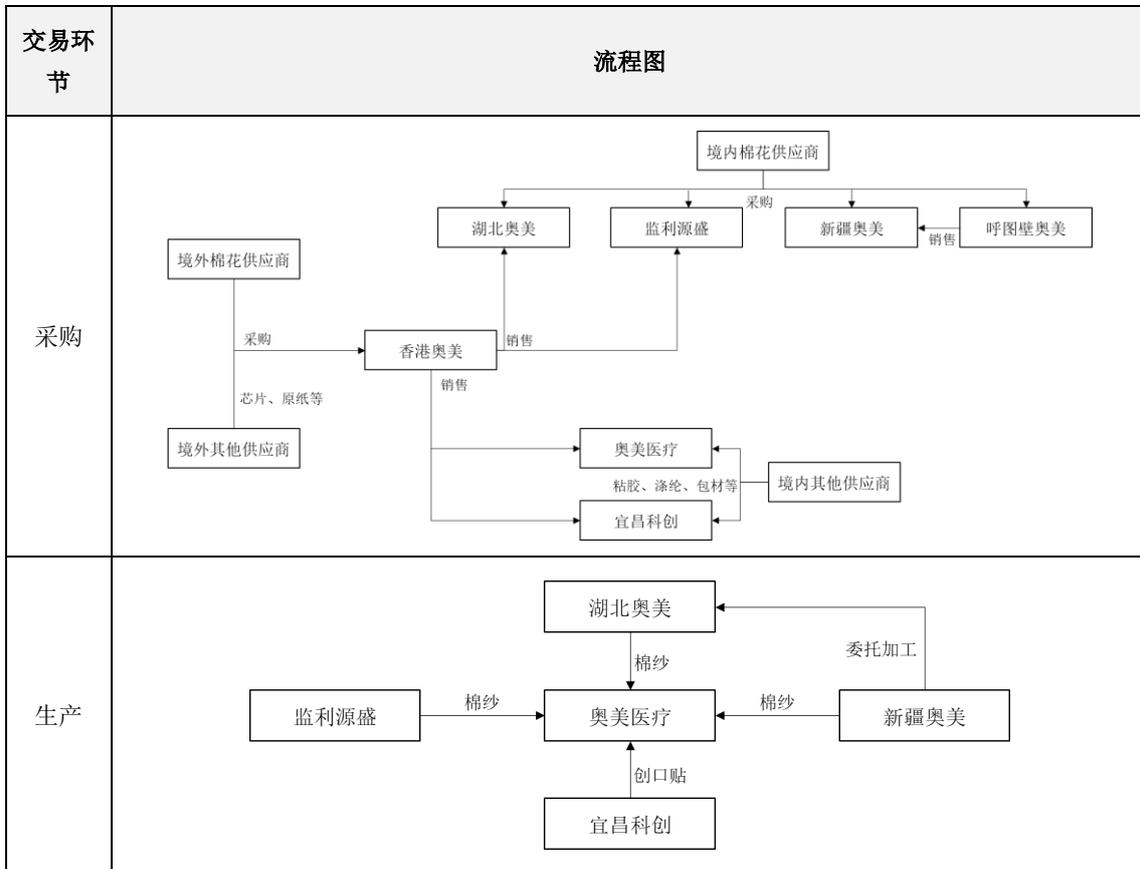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内部交易流程可分为采购、生产与销售三个环节。为简化内部交易流程,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停止了部分子公司的生产业务,集团整体报告期内及当前主要内部交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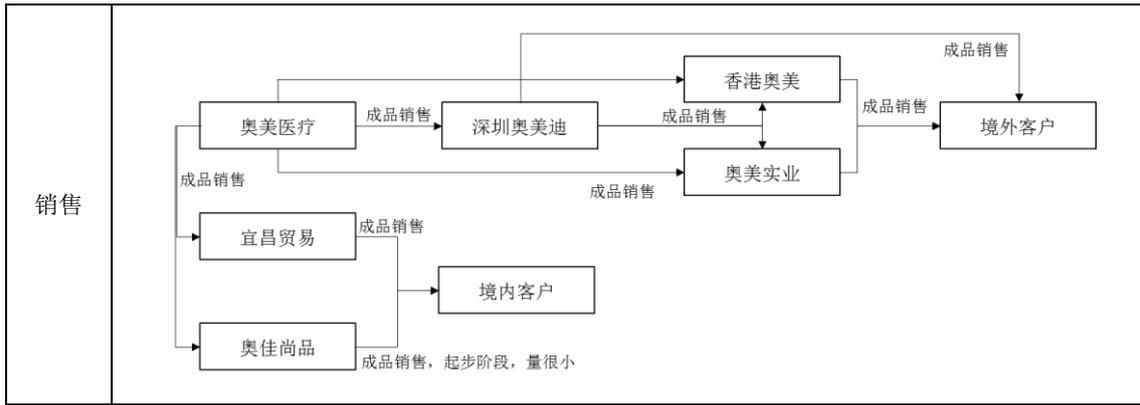
①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内部交易流程





②报告期内最近一年一期内部交易流程





如上图所示，当前发行人体系内，深圳奥美迪、香港奥美、奥美实业主要负责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宜昌贸易主要负责境内销售业务；湖北奥美与新疆奥美主要负责棉花购进后的纺纱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前端生产基地；呼图壁奥美负责棉花贸易业务；东莞奥美、东莞安信及宜昌科创主要负责消毒纸卷等包材、创可贴及组合包内产品的生产，监利源盛曾负责棉花购进后的纺纱业务，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均已陆续停止业务，相关生产已转至母公司奥美医疗或新疆奥美；奥美医疗从子公司购进棉纱后，主要负责所有医用敷料产品中后端的生产，形成销售给客户的最终成品；荆门奥美系 2017 年新设立的公司，以后主要负责无纺布类产品的生产，当前处于建设期；奥美康泰与奥佳尚品负责境内母婴用品等民用品的销售，当前处于市场开发阶段，销售收入很少；香港安信与 Golden Cotton 前期负责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当前已无实际业务。

（2）离岸贸易方式经营的背景、原因及历史的税收缴纳情况

香港奥美与奥美实业分别设立于 1997 年与 2007 年，主要系为了方便发行人开展境外贸易所设立。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香港奥美 100% 股权，香港奥美至此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奥美及奥美实业为发行人在香港的销售平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香港子公司进行离岸贸易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二十一世纪初，相比于内陆，中国香港、澳门的对外开放和国际化程度高，与发达国家贸易、资金往来频繁，贸易自由、结算便利，具有良好的转口贸易优势。

②公司的客户主要在境外，香港奥美可满足境外客户的营销需求，货款结算

便利，且欧美发达国家客户对香港、澳门注册企业信用认可度高。

③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外资金融机构众多，市场利率较低。香港奥美可以灵活办理各种银行业务，降低成本，还可避免频繁的收汇，降低收汇的手续费等。

④1997年，崔金海等自然人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奥美，负责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与贸易业务。在医用敷料产品贸易业务积累一定资金后再在内地设立公司进行医用敷料的生产，逐步完善医用敷料产品的产业链。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本质上是境外贸易公司运营在前，国内生产公司设立在后，该模式的形成是发行人历史延续的结果。

香港奥美及奥美实业为离岸贸易经营，每年均向香港税务局申请免缴离岸贸易的利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香港税收法规，根据离岸贸易利润申报免缴利得税。当香港奥美及奥美实业向境内股东分红时，由境内股东按照其适用的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香港子公司每年最大可能分红金额（即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按照母公司适用税率15%预提了香港子公司所得税。

（3）香港子公司贸易环节不缴纳所得税的合法合规说明

①香港地区所得税合法合规性说明

境外方面，《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香港奥美与奥美实业在香港注册，应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产生，企业需按利润的16.5%缴税。若企业以离岸方式进行运营，所有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产生，则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修订本）》的规定，在评定香港公司从事商品或货物买卖交易所得利润的来源地时，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达成，所得利润需在港课税；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达成，所得利润不需在港课税。对判断买卖合约是否在香港达成有如下标准：①如购买环节与售卖环节其中一项在香港达成，则所得利润需完

全在港课税；②如将商品或货物销售予一名香港顾客（包括海外买家在香港的采购办事处），有关的销售合约通常会视作在香港达成；③如商品或货物是向香港供应商或制造商购买，有关的购货合约通常会视作在香港达成；④如有关人士不需离开香港，而是在香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达成买卖合同，则有关合约会视作在香港达成。

香港奥美、奥美实业均为离岸经营，不符合利润来源于香港的标准，因此其离岸业务无需在香港纳税。判断香港奥美与奥美实业为离岸经营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合同或订单签约主体为香港子公司和客户，但香港子公司的客户均非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且签约地点（以邮件形式）不是在香港本土，买卖合同不是在香港达成；②相关业务谈判等均不是在香港进行，且产品物流均未实际经过香港。香港奥美、奥美实业每年均按照规定时间向香港税务局递交利得税申报表，均按照离岸贸易进行申报，香港税务局未有异议。当香港公司向境内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境内公司按照适用税率再交纳企业所得税。

香港子公司每年都向香港税务局申报离岸交易情况，香港税务局已出具利得确认函，确认香港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应税收入为 0。

②大陆地区所得税合法合规性说明

境内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境内企业获得的境外子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境内企业适用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每次分红至境内母公司奥美医疗时，母公司按其适用的所得税率（15%）均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且每年末发行人均按照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以母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15%）全额预提了企业所得税。此外，内地国税及地税局出具了相关无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行为符合境内税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香港奥美及奥美实业主要是为了便于与境外客户开展贸易业务，其每年均按规定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离岸贸易免缴利得税并获得税局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香港子公司每年末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按照母公司适用税率全额预提所得税。根据当前香港及大陆两地税法的要求，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贸易环节不缴纳香港地区所得税符合香港、大陆地区的税法规

定。

2. 采购模式

公司运营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执行。工作内容包括：供应商开发及评审、采购价格谈判、日常采购实施及管理、供应链安全及供应商管理等。

公司采购业务除部分的坯布为定点外协加工外，其他全部原辅材料均为市场采购。原辅材料采购，主要是根据预测的年度生产计划、月度滚动生产计划以及销售订单，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原材料采购内容包括棉花、粘胶、涤纶、包材等。公司棉花主要向国内外经销商直接采购，境外采购的棉花，在公司每年获得的配额限度内，通过正式的海关报关渠道入境。其余原材料如粘胶、涤纶、包材等主要向国内外生产厂商直接采购。此外，公司在织布环节，在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组织部分织布供应。织布环节，自制生产和外协加工的对比数据请参见本节“四、（三）、3. 生产模式”。

公司从采购源头控制产品质量，每种采购模式下均需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对供应商交货质量、及时性、价格等方面进行考核，动态优化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同时，优先选择与考核结果靠前的供应商合作。

3. 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概况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环节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订单及年度销售、月度滚动销售计划制定。

在纺纱、脱漂、分切与折叠、包装、灭菌、检测等生产环节，公司实现了自主生产；在织布环节，公司在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部分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织布环节外协加工模式：公司提供自产的医用专纺纱，发给协作布厂整经织布，织成坯布并检验合格后送回公司进行后加工。公司有专职设备维保人员为各协作布厂提供设备维保服务，支持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布厂过程质量实施检查与稽核，有效保证了外协加工坯布的织造效率与质量水平。

为提高生产效率、设备利用率和实现产出率最大化，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不同客户或订单需求，将涉及具体产品的工艺、技术信息进行汇总，通过生产线布局，柔性化配置生产资源实现精益生产，对关键工艺进行改进升级、实行精确控制，实现对客户需求与订单的快速准确响应。

（2）委托加工情况说明

公司最初与 20 多家小型织布厂合作进行织布生产，但随着公司对坯布需求量的逐步提升，小型外协工厂逐渐出现供货不足、工期不能保障、生产质量不够稳定等情况，不能满足公司订单需求，为了保障生产和控制质量要求，公司在全面考察、综合比较后，最终从 20 多家外协厂商中选择了 3 家建立稳定的外协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协议约定的设备运转效率、棉纱损耗率、成品交期等关键指标对外协厂进行质量控制及考核。公司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委托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业务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纺纱、织布、分切与折叠、包装、灭菌等，截至目前已形成贯穿医用敷料产品所有生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当前发行人仅在不涉及核心工序或技术的织布环节存在部分委托加工的情形，系在当时公司发展的历史背景下所形成，具体原因如下：

①降低经营风险，稳步发展战略的最优选择

由于医用敷料产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安危，国际医疗器械厂商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优质性及稳定性有极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秉持稳步发展的战略思想，力求公司的发展稳健有序，始终将产品高质量的稳定性视作核心，这也是公司能与诸多国际医疗器械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原因。

发行人成立之初在织布环节的生产经验相对浅。据发行人实地考察，宜昌市当地的织布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在织布环节无自主生产经验以及人员储备前提下，贸然进入该行业，投入一定资金购置织布设备，提升公司折旧，将存在一定经营风险，不符合发行人稳步发展的战略需求。基于此，发行人最初选择了若干外协厂进行织布环节的合作。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保证坯布供给的产能、质量及交期，发行人于 2011 年从最初合作的若干外协厂中

选择了三家签订了专供协议。发行人在与外协织布厂合作的过程中，逐步积累了织布环节的生产经验，于 2015 年起开始实现约 20%产能的自主坯布生产，随着新疆募投项目 2018 年完全投产，预计未来织布环节自产比例将逐步提高。

因此，发行人最初选择先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织布环节外协，在与外协厂的合作过程中逐步积累坯布加工经验，待经验积累足够后再自行生产是当时公司发展历史背景下的最优选择，符合公司稳步经营的发展理念。

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拥有相对完整的医用敷料产业链，在 2014 年以前，仅织布环节未涉足。在医用敷料的生产过程中，织布环节涉及一定的固定资产、能源以及人工劳动力投入，附加值较低，不属于医用敷料产品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将其外包给委托加工商可以更加专注于附加值较高的核心生产环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③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品种、规格较多的特点，对半成品坯布的规格要求也相应较多，若全部规格的坯布均由公司自行生产，在发行人当前织布生产经验相对不足的情形下，会降低生产效率，带来较高的生产线转换成本。发行人将部分规格的坯布外包给委托加工商，可以充分利用宜昌当地产业集群优势，以及委托加工商的规模经济效应，在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的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在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枝江大江、宜昌帝元及枝江玉恒等三家外协厂商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外协合作关系，并于 2011 年签订了相应的专供协议。三家外协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织布，其业务模式单一，即为发行人代加工棉布，按量收取加工费，在协议约定期间内，发行人是这三家公司的唯一客户。具体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下订单给外协厂，并将相应订单所需耗用的棉纱从仓库运送至外协厂，外协厂使用公司提供的棉纱，加工成坯布，完成后将坯布送至公司，公司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生产的坯布结算加工费，外协工厂向公司开具加工费的增值税发票。

3) 委托加工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及技术

发行人目前仅在织布环节存在部分委托加工的情形。医用敷料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纺纱、织布、分切与折叠、包装、灭菌等。织布环节所需主要设备包括喷气织机、整经机与接经机，市场上同类型设备供应量较多，单价集中在 5-20 万元，设备可获得性较高。织布环节目前主要使用的技术包括整经一次成轴、不浆纱织造等相对比较成熟的技术。因此，发行人采用部分产能委托加工的织布环节所需设备市场供应量充足且设计由发行人执行，涉及的主要技术较为成熟，该环节委外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及技术。

4) 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织布生产环节委外加工与自主生产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自制生产	43,267.16	56.98%	17,025.69	18.31%	16,705.12	18.86%	17,261.11	19.26%
外协加工	32,661.79	43.02%	75,971.87	81.69%	71,864.12	81.14%	72,358.38	80.74%
合计	75,928.95	100.00%	92,997.56	100.00%	88,569.24	100.00%	89,619.49	100.00%

发行人于 2014 年起逐步建立自主织布生产线，截至 2017 年底已经实现 18.31% 的织布生产。随着新疆奥美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后，发行人织布环节自主生产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织布外协加工的占比将进一步下降。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发行人购买的 823 台织布机已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织布环节自产比例达到 56.98%，其中 9 月份自产比例达到 72.98%。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家外协厂支付的加工费与发行人坯布产能、产量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外协加工费用	1,751.71	5,358.13	4,913.88	4,862.36
自产产能	49,026.68	17,571.61	17,571.61	17,571.61

自产产量	43,267.16	17,025.69	16,705.12	17,261.11
------	-----------	-----------	-----------	-----------

注：2018年6月，发行人与三家外协厂结束了专供合作关系，枝江大江与枝江玉恒的交易金额中，包含成品采购金额，此处外协加工费不含成品采购金额，枝江大江2018年1-9月坯布成品采购金额为584.60万元，枝江玉恒坯布成品采购金额为499.33万元，合计1,083.93万元。

如上表所示，2015-2017年，发行人坯布产能未发生变化，自产产量与外协加工费用变动幅度较小，整体规模相匹配；2018年随着新疆织布机逐步安装调试运行到位，坯布自产产能大幅上升。2015-2017年，自产产量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而外协加工费用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支付给外协厂的年平均加工费单价上升所致。2018年6月，随着新疆织布产能的逐步释放，发行人与三家外协厂结束专供合作关系，外协加工费用大幅降低，自产产能及自产产量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三家外协厂加工的坯布产量与三家外协厂产能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米

外协厂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枝江大江	加工坯布产量	14,651.51	12,774.61	13,955.51
	产能	15,708.00	15,708.00	15,708.00
	产能利用率	93.27%	81.33%	88.84%
枝江玉恒	加工坯布产量	17,435.44	15,040.81	14,794.53
	产能	18,399.01	18,399.01	18,399.01
	产能利用率	94.76%	81.75%	80.41%
宜昌帝元	加工坯布产量	14,060.69	12,402.86	11,213.80
	产能	13,517.64	13,517.64	13,517.64
	产能利用率	104.02%	91.75%	82.96%

注：三家外协厂的产量与产能系用米为单位计量，且为便于对比，已根据同一纬密折算为标准产能与产量，2018年发行人与三家外协厂结束专供合作关系，向外协厂采购的加工量大幅下降，同时外协厂开始向其他客户供应坯布加工业务，故2018年1-9月三家外协厂向发行人提供的坯布加工产量与其自身产能不具有可比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三家外协厂产能利用率均在80%以上，符合签订的专供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中2017年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

人为应对 2018 年枝江生产基地织布设备的搬迁及新疆织布设备的安装，同时发行人计划 2018 年停止与三家外协厂的专供合作，因此对坯布的外协加工进行了一定量的战略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织布环节外协加工支付的加工费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外协加工费	1,751.71	5,358.13	4,913.88	4,862.36
营业成本	101,593.08	113,068.33	100,257.19	105,894.77
占比	1.72%	4.74%	4.90%	4.59%

注：*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三家外协厂结束了专供合作关系，枝江大江与枝江玉恒的交易金额中，包含成品采购金额，此外协加工费不含成品采购金额，枝江大江 2018 年 1-9 月坯布成品采购金额为 584.60 万元，枝江玉恒坯布成品采购金额为 499.33 万元，合计 1,083.93 万元。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9%、4.90%、4.74%和 1.72%，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随着 2018 年发行人织布产能逐步释放，织布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

5) 发行人对外协厂不存在严重依赖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织布环节采取部分委外加工的模式是其当时历史发展的背景下，出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与生产效率的考虑而做出的决定。发行人对当前外协厂不存在严重依赖，原因主要为：①织布环节不属于发行人医用敷料产品工艺流程中的核心环节，该环节不涉及医用敷料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技术或设备；②国内棉纺织行业当前市场供给充足，湖北省内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商之间可替代性较高；③发行人在与三家外协厂合作的历程中已充分积累了织布环节的生产经验，截至目前该环节已实现 70%以上的自主产能，随着新疆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预计未来织布环节自产比例将逐步提高。基于此，发行人不会对当前三家外协厂商产生严重依赖。

6)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了《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在协议生效十年内专门为公司提供织造加工服务，发行人通过协议约定的设备运转效率、棉纱损耗率、成品交期等关键指标对其进行质量控制及考核。

此外，发行人还签订了《坯布织造质量管理作业指导书》，其中详细约定了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坯布的质量通过质量指标和质量事件配合度两个部分进行打分考核。质量事件配合度主要是对各项质量改进、验证、跟踪情况进行考核，每月由采购部统计一次。质量指标按大类分为“现场产品质量评分”、“进料抽检一等品率”、“进料抽检合格率”、“投诉率”、“现场 6S 管理目标”及“操作目标”，每个大类指标下面再细分各打分项，由织管质量部负责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定。

发行人从对合作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到签订专供协议，到后续严格的质量管控流程及责任追究制度，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因不当使用委托加工厂商造成与下游客户合作协议终止或需要违约赔偿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尚未出现因不当使用委托加工厂商造成合作协议终止或需要违约赔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织布环节开展部分委托加工业务，是历史上生产经营特定阶段出于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与提升生产效率的考虑，有利于发行人稳健发展，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织布环节所用设备市场可获得性较高、技术较为成熟，且所涉及的工艺设定及出货质量检验等环节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该环节的委托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及技术。织布环节的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市场上供应商众多，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委托加工织布厂的加工费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起逐步扩大织布环节自产产能，2018 年 9 月，织布环节自产比例达到 72.98%，未来随着新疆奥美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后，预计织布环节外协加工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不会对织布环节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严重依赖。

7)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成立之初与 20 多家小型织布厂合作进行织布生产，但随着公司对纱布需求量的逐步提升，小型外协工厂逐渐出现供货不足、工期不能保障、生产质

量不够稳定等情况，不能满足公司订单需求，为了保障生产和控制质量要求，公司在全面考察，综合比较后，最终从 20 多家外协厂商中选择了枝江大江、宜昌帝元及枝江玉恒等三家外协厂商建立稳定的外协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协助三家外协公司进行技术支持、投产后的市场保障，并负责所需的喷气织机等设备相关的资金筹措。外协公司在双方合作中负责项目建设及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还需负责项目所需除机器设备以外的全部资金、人员、以及硬件准备，包括土地、厂房、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资金，流动资金等。

上述三家外协厂在协议约定期内为发行人专供织布产能，其营业收入均为与发行人产生的交易金额。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主要外协厂商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金额				合作历史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宜昌帝元	390.36	1,577.36	1,546.20	1,467.39	长期合作
枝江大江*	974.44	1,720.54	1,662.41	1,703.44	长期合作
枝江玉恒*	1,470.84	1,968.19	1,705.27	1,691.53	长期合作
合计	2,835.64	5,266.09	4,913.88	4,862.36	-

注：*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三家外协厂结束了专供合作关系，枝江大江与枝江玉恒的交易金额中，包含成品采购金额。其中，枝江大江 2018 年 1-9 月坯布成品采购金额为 584.60 万元，枝江玉恒坯布成品采购金额为 499.33 万元。

上述三家外协厂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①枝江玉恒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枝江玉恒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182668668Q
注册地址	枝江市白洋装备工业园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主营业务	坯布制造、销售；纺织品、编织袋加工、销售；床上用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万忠玉持股 97.25%；刘春舫持股 2.75%
总资产（2017-12-31）	3,070.43 万元
净资产（2017-12-31）	559.53 万元
净利润（2017 年度）	49.37 万元
生产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枝江玉恒共拥有中控 230 型织机 200 台、金利华 190 型织机 94 台，该等设备所对应的坯布产能约为 3,200 万平方米/年
主要人员	法人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忠玉；监事：刘春舫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为枝江玉恒 2017 年整体经营状况，其当年与发行人织布加工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剔除营业外收支）分别为 1,968.19 万元、1,509.98 万元和 249.80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立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枝江玉恒整体净利润低于坯布加工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主要系其当年为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及新产品产生相关费用所致。

②宜昌帝元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7283139583
注册地址	枝江市马家店街办金山大道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医用纱布、棉布、纱布、纺织品制造销售；劳保用品加工销售；纺织设备及配件购销；建筑防水嵌缝密封材料（不含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马明仙持股 50%；黄世金持股 30%；腾渝竺持股 20%
总资产（2017-12-31）	4,066.86 万元
净资产（2017-12-31）	1,034.70 万元

净利润（2017 年度）	20.21 万元
生产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帝元共拥有中控 230 型织机 200 台、金利华 320 型织机 16 台，该等设备所对应的坯布产能约为 2,100 万平方米/年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明珍；监事：赵静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为宜昌帝元 2017 年整体经营状况，其当年与发行人织布加工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剔除营业外收支）分别为 1,577.36 万元、1,186.58 万元和 266.84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立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宜昌帝元整体净利润低于坯布加工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主要系其建筑材料业务尚处于早期投入阶段，板块亏损所致。

③枝江大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枝江大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706850525M
注册地址	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北段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
主营业务	棉布、纱布制造、销售；家用纺织品、一次性纯棉制品、服装、日用品、卫生用品、无纺布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的生产、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品牌设计、策划；劳保用品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设备器材、土特产品购销；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埠作业）（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肖玉萍持股 90%，深圳市冠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总资产（2017-12-31）	2,502.02 万元
净资产（2017-12-31）	-1,804.76 万元
净利润（2017 年度）	-171.85 万元
生产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枝江大江共拥有中控 230 型织机 250 台，该等设备所对应的坯布产能约为 3,000 万平方米/年

主要人员	法人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玉萍；监事：马协新、马玫琼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为枝江大江 2017 年整体经营状况，其当年与发行人织布加工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剔除营业外收支）分别为 1,720.54 万元、1,290.40 万元和 251.70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立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枝江大江整体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其因自身原因、以及发展后端纺织民用品的需要，导致借入款项较大，产生较大金额财务费用所致。

8)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主要外协厂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A.与主要外协厂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主要外协厂签订专供协议时，组织其技术及采购部门对织布环节涉及的成本费用进行了严格测算，并考虑行业正常利润水平后测算出平均采购单价，预计给予其约 25%的营业利润率。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进行谈判，最终每次织布加工费的计算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内部平均成本费用测算结果、坯布规格及织别、行业平均盈利趋势而定。

发行人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参考不同年份市场价格情况，根据每批次加工的坯布规格等特性给三家主要外协厂定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支付给三家外协厂的平均加工费单价分别为 13.46 元/百米、13.73 元/百米、14.03 元/百米和 12.18 元/百米。

B.发行人自产与外协的定价差异

发行人于 2015 年起扩充织布产能，实现部分织布自产。不同规格、织别的坯布对应的加工费单价、单位耗用棉纱量等因素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既有自产，又有外协加工的同一规格的坯布，实际自产与外协加工单价的差异在 24%-26% 之间，与上述发行人给外协厂定价时内部测算的利润率十分接近，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从上述定价原则。

C.测算的外协厂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且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厂的交易数据,可测算出每加工一百米坯布需要消耗的棉纱吨数与金额,从而可以还原出外协厂正常采购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使其成本结构与棉纺织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根据还原,测算出公司给外协厂支付的平均加工费对应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9.22%、10.19%、9.73%和 7.32%。不同外协加工厂每年因加工坯布的规格、织别、自身经营情况等差异,其真实毛利率会在理论测算的基础上存在一定偏差。

我们选择国内 A 股棉纺织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华孚时尚	10.78%	11.19%	11.70%	13.70%
新野纺织	16.91%	17.28%	17.58%	16.08%
联发股份	18.09%	19.27%	21.90%	20.62%
维科技术	16.55%	18.00%	9.21%	9.85%
凤竹纺织	16.04%	15.23%	17.51%	15.01%
上海三毛	6.66%	6.74%	7.26%	6.89%
参考区间	6.66%-18.09%	6.74%-19.27%	7.26%-21.90%	6.89%-20.62%
外协厂测算数据	7.32%	9.73%	10.19%	9.22%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维科技术 2017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新增锂电池业务,故 2017 年、2018 年 1-9 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在可比公司毛利率参考区间内剔除其 2017 年、2018 年 1-9 月毛利率数据。

上述可比公司中,新野纺织、联发股份、凤竹纺织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其大多拥有从收购棉花、纺纱、织布等完整的产业链且拥有较为知名的品牌效应。根据公司给外协厂定价数据测算出的平均毛利率在 A 股棉纺织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说明公司给外协厂的平均定价能够合理保证外协厂拥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毛利水平。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测算出的外协厂毛利率小幅波动,波动趋势与国内棉纺织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②发行人给主要外协厂的定价具有可比性

由于发行人与三家主要外协厂签订了专供协议，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均未向其他方供应织布产能，但发行人向不同外协厂商支付的同类别坯布加工费的定价具有可比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给外协厂加工费的定价系综合考虑自身成本费用测算、加工坯布特性及行业盈利水平趋势而定。同一年度给不同外协厂支付的加工费单价受坯布规格等特性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三家主要外协厂商均有加工，且坯布规格等特性相同的部分加工费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百米

坯布规格	2018年1-9月加工费单价		
	宜昌帝元	枝江大江	枝江玉恒
40Sx40S/23.6x16x84.7"	21.47	21.47	21.47
32Sx32S/18.4x8.2x84.7"	10.68	10.66	10.07
34Sx40S/18x8.2x84.7"	10.03	10.44	9.87
40Sx38S/23.6x17.2x84.7"-53#	23.08	21.61	21.18
40Sx40S/28x17.2x84.7"	23.08	23.08	23.08
40Sx34S/15x7.4x84.7"	9.60	9.58	9.03
坯布规格	2017年加工费单价		
	宜昌帝元	枝江大江	枝江玉恒
40Sx40S/17.5x8.3x84.7"	11.14	11.00	10.91
40Sx40S/23.6x14.8x84"	19.86	19.66	19.86
40Sx40S/23.6x17.2x84.7"-3X(4308-B16)	23.93	23.11	23.93
40Sx40S/23.6x17x84.7"-3X(4412 纤)-4 幅 (11.5*3+48.7)-50#	23.67	23.67	23.67
40Sx40S/28.5x19.2x84.7"-2 幅(36.0+48.2)	25.76	25.76	25.76
40Sx40S/28x17.2x84.7"	23.08	23.08	23.08
40Sx40S/28x17.2x84.7"-3X(4416 纤)-49#	23.94	23.94	23.94
坯布规格	2016年加工费单价		
	宜昌帝元	枝江大江	枝江玉恒

32Sx32S/18.4x8.2x84.7"	11.28	11.11	11.03
32Sx32S/18.4x8.2x84.7"-3 幅 A(17.1*2+49.5)	11.00	11.00	11.63
34Sx21S/28.5x20.5x84.3"	27.51	27.51	28.01
40Sx34S/23.6x13.5x73.4"-2 幅 (36.5+36.5)	18.69	18.47	18.72
40Sx38S/23.6x17.2x84.7"-53#	23.08	23.76	23.67
40Sx40S/16.9x13.6x73.2"-2 幅(36.3+36.3)	18.84	18.65	18.65
40Sx40S/23.6x14.8x84"	19.86	19.86	20.46
40Sx40S/23.6x17.2x84.7"-3X(4308-B16)	24.10	23.94	24.29
坯布规格	2015 年加工费单价		
	宜昌帝元	枝江大江	枝江玉恒
30Sx34S/18.4x8.2x84.7"-3 幅 A(17.1*2+49.5)	11.34	11.22	11.36
30Sx34S/18.4x8.2x84.7"-3 幅 B(25*2+33.7)	11.00	11.00	11.00
40Sx40S/15x13.7x84.7"	18.96	18.38	18.38
40Sx40S/15x13.7x84.7"-X(8416 纤)-17	18.81	18.81	18.81
40Sx40S/16.9x13.6x83.5"-2 幅(49.8+33.3)	18.25	18.25	18.25
40Sx40S/17.5x13.7x84.7"	18.38	18.38	18.38
40Sx40S/23.6x17.2x84.7"-3X(2216 进)	23.94	23.94	24.18
40Sx40S/23.6x17.2x84.7"-X(4432 纤)-50	23.88	23.51	23.51

注：坯布加工费单价受纬密及幅宽的影响（主要受纬密影响），纬密越高则坯布加工单价越高。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同一年度就同一规格坯布加工费定价十分接近，存在的细微差异系由加工规模及质量引起，定价在不同外协厂商之间具有公允性与可比性。

③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述三家外协厂在与发行人签署专供协议前均已成立多年。

枝江大江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111.11 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肖玉萍持股 90.00%、深圳市冠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枝江大江主营业务为医用纱布、棉布、纱布、母婴用品等纺织品制造销售。

宜昌帝元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明仙持股 50.00%、黄世金持股 30.00%、腾渝竺持股 20.00%。宜昌帝元主营业务为医用纱布、棉布、纱布、纺织品、建筑材料制造销售。

枝江玉恒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忠玉持股 97.25%、刘春舫持股 2.75%。枝江玉恒主营业务为医用纱布、棉布、纱布、纺织品制造销售。

上述三家外协厂商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枝江大江、宜昌帝元及枝江玉恒等三家外协厂商签署了专供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外协合作关系。发行人给主要外协厂的定价系综合考虑自身成本费用测算、坯布规格特性及行业盈利水平趋势等因素而定，不同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可比性，能保证外协厂商拥有行业合理利润水平且与行业利润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在与其合作前均已设立多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9) 发行人向外协厂借款的情况说明

①发行人向外协厂商借款的原因、金额、期限、其他合同条款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设立之初织布产能较小，主要通过外协方式委托加工，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行人陆续与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三家织布厂开展了委托加工业务，该合作关系一直持续至今。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提供借款，主要分为两类，分别是与喷气织机项目有关的借款及其他借款，具体如下：

A.与喷气织机项目有关的借款

a. 《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情况

2010年12月，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分别与奥美医疗签署了《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主要内容如下：

I.为提升坯布加工环节的生产效率，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拟对传统织机进行淘汰升级，购置新型进口喷气织机。

II.为保障奥美医疗的坯布供应，奥美医疗拟对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提供有息借款，借款利率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该笔借款仅供其购置新型进口喷气织机。

III.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负责项目建设及投产后的生产经营，并自主承担项目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IV.项目建成后，奥美医疗保证下达给三家外协厂商的织造加工订单不少于项目设备额定产能的80%，如奥美医疗未保证其订单且少于承诺订单量的20%以上，应按超欠订单量差额与同期加工费单价给予其赔偿。

V.为保障产品质量及供应稳定，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需在签署协议后十年内向奥美医疗提供排他性服务，但可在奥美医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为第三方提供产品或加工服务。

b. 《喷气织机第二批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情况

2014年1月，枝江大江与发行人签署《喷气织机第二批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与《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一致。

c. 《补充协议》的主要情况

为保障奥美医疗资金安全及自身权益，在签署前述合作协议后，奥美医疗分别与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I.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必须将收到的借款用于指定用途，愿意将其在奥美医疗的应收账款作为担保。

II.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承诺三个月内将购置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奥美医疗，并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III.如果借款人违反上述规定，奥美医疗有权终止合作并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由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

d.与喷气织机项目有关借款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喷气织机第二批项目合作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发行人与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用于喷气织机项目的设备购置，借款利率参考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同时，由于新建厂房、铺底棉纱、员工培训等支出由三家外协厂商承担，对其流动资金占用压力较大，经后续协商，发行人向其提供了铺底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当地民间拆借利率。

发行人向三家外协厂借款的原因主要系：2011年之前，发行人在湖北地区有20多家织布外协厂，相关外协生产较为分散，出于自身经营及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需要更加高效和稳定的织布产能供应。由于未曾实际涉足织布行业，出于风险控制、成本效益比的原则，公司经充分论证分析后，决定暂不以直接投资的方式进入织布行业，而是通过优选并扶持外协厂商的方式提高织布产能。枝江大江、枝江玉恒、宜昌帝元与发行人有多年合作基础，行业经验及技术储备较为丰富，但资金实力略为不足。考虑到外协厂拥有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可抵押物，在满足相关资金回报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安全有效，最终决定由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升级织布设备，并提升织布产能。

具体借款安排如下：

I.枝江大江有关喷气织机项目的借款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原因	其他合同条款或附属协议	具体会计处理
1,100.00	9.16%	2011.3.25 至 2015.12.31	购置设备	附有《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890.00	9.45%	2011.8.03 至 2015.12.31	购置设备	附有《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528.00	12.00%	2014.3.18 至 2016.1.20	购置设备	附有《喷气织机第二批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500.00	12.00%	2011.9.8 至 2015.12.31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无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100.00	12.00%	2012.11.11 至 2013.12.4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无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17.50	13.00%	2014.3.18 至 2015.12.31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无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II.枝江玉恒有关喷气织机项目的借款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原因	其他合同条款或附属协议	具体会计处理
970.00	9.45%	2011.10.21 至 2016.9.30	购置设备	附有《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300.00	9.16%	2011.3.25 至 2016.2.26	购置设备	附有《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300.00	9.16%	2011.6.14 至 2016.6.28	购置设备	附有《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720.00	9.45%	2011.8.3 至 2016.7.29	购置设备	附有《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415.00	9.45%	2012.5.8 至 2017.4.13	购置设备	附有《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350.00	12.00%	2011.9.8 至 2016.8.22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无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85.00	12.00%	2012.5.8 至 2017.1.20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无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57.00	12.00%	2012.10.17 至 2013.1.7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无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III.宜昌帝元有关喷气织机项目的借款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原因	其他合同条款或附属协议	具体会计处理
--------------	------	------	------	-------------	--------

1,100.00	9.16%	2011.3.25 至 2016.2.24	购置设备	附有《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890.00	9.45%	2011.8.3 至 2016.4.28	购置设备	附有《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450.00	12.00%	2011.9.8 至 2016.7.5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无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55.00	12.00%	2012.10.29 至 2013.11.13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无	其他应收款列报

B.其他借款

除上述借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家外协厂商还有部分其他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a.枝江大江的其他借款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原因	其他合同条款 或附属协议	具体会计 处理
155.00	0.00%	2016.5.23 至 2016.11.25	为支持奥美医疗发展，当地政府向其提供了免息贷款，要求其中一部分需支持其枝江所在地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	无	其他应收款列报
440.00	12.00%	2016.1.20 至 2018.1.31	经营周转	无	其他应收款列报
200.00	12.00%	2018.2.1 至 2018.4.30	经营周转	无	其他应收款列报

b.枝江玉恒的其他借款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原因	其他合同条款 或附属协议	具体会计 处理
200.00	0.00%	2016.2.24 至 2016.11.25	为支持奥美医疗发展，当地政府向其提供了免息贷款，要求其中一部分需支持其枝江所在地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	无	其他应收款列报

c.宜昌帝元的其他借款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原因	其他合同条款 或附属协议	具体会计 处理
--------------	------	------	------	-----------------	------------

200.00	0.00%	2016.2.24 至 2016.11.25	为支持奥美医疗发展，当地政府向其提供了免息贷款，要求其中一部分需支持其枝江所在地的上下游产业链企业	无	其他应收款列报
--------	-------	---------------------------	---	---	---------

②借款协议与委托加工协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借款协议与委托加工协议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自成立之初即将坯布生产委外加工。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行人与枝江大江、枝江玉恒、宜昌帝元陆续开展了织布加工业务，在相关借款协议签署之前，发行人与前述外协厂商长期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

其次，织布生产工艺的改造升级是大势所趋。新织机较旧织机而言，单人操作机器数从 6 台提升到 16 台，布宽从 1.2 米提升到 2.3 米，转速由 200 转/分提升到 600 转/分，整体生产效率提升了 8 倍以上，发行人及外协厂商都必须抓住行业发展的趋势，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正是基于这样的行业发展背景，发行人和外协厂商均有足够的动力去推动设备更新换代，在融资形式上选取了对双方都有利的模式，即由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借款。

再次，发行人与枝江大江、枝江玉恒、宜昌帝元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中织造加工费单价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每年可调整一次，调整幅度参照原材料、人工费用等物价指数变动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双方均具有经济性。发行人与枝江大江、枝江玉恒、宜昌帝元签署的借款协议，涉及购置设备的，由于可将相关设备设置抵押，其利率水平参照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其利率水平参照当地民间资金拆借利率确定，该项安排对双方均具有经济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三家外协厂商签署的借款协议与委托加工协议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③借款与加工定价是否有关

发行人与枝江大江、枝江玉恒、宜昌帝元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中织造加工费单价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每年可调整一次，调整幅度参照原材料、人工费用等物价指数变动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枝江大江、枝江玉恒、宜昌帝元签署的借款协议，涉及购置设备的，由于可将相关设备设置抵押，其利率水平参照央行五年期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政府免息贷款外，其他利率水平参照当地民间资金拆借确定。报告期内，相关借款本息均按时支付，不存在影响加工定价的情形。

10) 截至目前与三家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

2018年1-9月，发行人坯布自产比例达到56.98%，其中9月份自产比例为72.98%。2018年1-9月，发行人与三家外协厂的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枝江大江	枝江玉恒	宜昌帝元
加工费金额	389.84	971.51	390.36
成品采购金额	584.60	499.33	-
合计	974.44	1,470.84	390.3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96%	1.45%	0.38%

注：因2018年发行人协商与外协厂停止专供合作关系，双方交易规模下降幅度较大，外协厂不再为发行人专供坯布加工，而发行人的纺纱、织布产能搬迁至新疆，对于部分临时性零星坯布的需求，采取直接向外协厂采购成品的模式。

为终止与三家外协厂的专供合作协议，2018年6月发行人与其各自签订了《喷气织机项目合作终止与清算协议》，明确终止专供合作关系并进行了清算。鉴于2011年发行人向外协厂销售的铺底纱高于当时市场价格，根据双方之前约定对价差进行了结算，对枝江大江、枝江玉恒及宜昌帝元结算金额分别为110.23万元、87.70万元和99.55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三家外协厂已无专供合作关系，发行人对三家外协厂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责任，后续发行人坯布将以自产为主，将根据产能安排、产品规格等因素对小部分坯布加工进行外协。

4.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的行业和产品特点，结合国内外市场渠道，经过多年摸索，逐步形成适合自身发展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国内销售为辅。

（1）外销模式

外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 OEM 方式与境外医疗器械品牌商合作，即公司根据境外品牌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贴牌生产，境外品牌商以其自有品牌或代理品牌在国际市场上进行销售，产品出口区域主要是北美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客户合作稳定。同时，发行人亦在中东地区及东南亚地区使用自有品牌通过投标方式直接向当地医院进行销售，因自有品牌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其销售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在境外均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医疗行业展会，如德国国际医疗制造业供应商展览会、美国国际医疗设计与制造展览会等进行品牌宣传，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在后续通过潜在客户的品质考核、质量体系认证、相关商业谈判及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后即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在现有客户维护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发货，其回款期限主要为 15-90 天，双方可根据原材料及汇率的波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价，同时，公司必须通过境外客户定期或不定期的品质考核、质量体系认证等来保持合格供应商身份。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均签有相应的框架协议，主要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做出约定，客户每年在该框架协议下制定采购单价及数量。

（2）内销模式

内销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棉纱等半成品和医用敷料。

棉纱等半成品销售方面，在满足公司棉纱等半成品需求的前提下，为提升各环节的产能利用率，公司将部分半成品在市场上按市价直接销售。

医用敷料销售方面，主要包含三部分销售：①直接销售给海外合作客户的境内分支机构；②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境内医院或药店，经销模式分为买断式经销（除

因产品质量外，经销商无退货权利，其自行在规定的区域销售)与代理式经销(经销商代理销售，有退货权利，其将商品最终销售后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③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电商自营平台，将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但 2017 年销售金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医院及药店市场的销售占比较小，处于起步阶段，正在逐步有序推进市场布局和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收入分销售模式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线下	15,332.26	96.30	4,766.24	84.75	11,144.70	99.58	19,449.83	99.99
	电商	21.29	0.13	2.07	0.00	-	-	-	-
	合计	15,353.55	96.44	4,768.31	84.75	11,144.70	99.58	19,449.83	99.99
经销	买断式	520.15	3.27	730.97	12.99	47.22	0.42	2.33	0.01
	代理式	47.06	0.30	127.22	2.26	-	-	-	-
	合计	567.21	3.56	858.19	15.25	47.22	0.42	2.33	0.01
合计		15,920.76	100.00	5,626.50	100.00	11,191.92	100.00	19,452.16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模式占比很低，但因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市场的开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金额及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其 2016 年计划将子公司湖北奥美及监利源盛的纺纱设备搬迁至新疆。因设备搬迁会导致棉纱等半成品产量下降，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016 年及 2017 年棉纱等半成品主要用于内部储备及使用，对外销售逐年降低所致。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直销金额及比例相比于 2017 年上升，主要系随着纺纱等设备搬迁完毕，发行人生产的棉纱等半成品不再需要进行额外的战略储备，重新加大对外出售所致。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生产情况

前述产品分类系根据用途或应用场景而定，在实际生产中，多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仿，可由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由于公司每一条生产线对应了多种细分产品，若根据每种产品统计公司的产能不具有可操作性与参考意义。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产品按生产工艺流程的差异，分纱布类产品、无纺布类产品与棉纱统计产能、产量与销量。产能的统计根据生产线上关键环节的设备年投入使用月数、月工作天数、日工作时长及每小时标准净重产量而定。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医用敷料	纱布类	产能（吨）	19,432.50	24,710.00	20,510.00	20,210.00
		产量（吨）	19,158.92	24,523.49	20,453.67	18,013.28
		产能利用率（%）	98.59	99.25	99.73	89.13
	无纺布类	产能（吨）	9,396.45	11,392.71	11,392.71	11,392.71
		产量（吨）	9,225.25	11,081.80	9,886.56	9,351.05
		产能利用率（%）	98.18	97.27	86.78	82.08
棉纱	产能（吨）	22,824.66	24,112.45	25,456.25	25,906.25	
	产量（吨）	20,410.27	18,741.30	23,103.22	25,234.17	
	产能利用率（%）	89.42	77.72	90.76	97.41	

注：为保证与海关报关单上记录的产品重量口径一致，上述纱布类与无纺布类的产能与产量包含产品所带的内包装物的重量。2018年1-9月产能及产量为9个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2017年，棉纱产能利用率较低，一方面系发行人部分气流纺纱设备零部件超过使用寿命，因体系内负责纺纱环节的子公司湖北奥美和监利源盛计划搬迁而未及时更换，故生产效率较低；另一方面系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部分设备于2017年8-9月搬迁至新疆，部分月份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

2.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医用	纱布类	产量（吨）	19,158.92	24,523.49	20,453.67	18,013.28

敷料		销量（吨）	20,257.00	24,436.10	19,992.23	17,983.85
		产销率（%）	105.73	99.64	97.74	99.84
	无纺布类	产量（吨）	9,225.25	11,081.80	9,886.56	9,351.05
		销量（吨）	9,253.52	11,361.03	9,712.97	9,357.16
		产销率（%）	100.31	102.52	98.24	100.07
棉纱	产量（吨）	20,410.27	18,741.30	23,103.22	25,234.17	
	内部领用量（吨）	11,784.28	18,041.75	17,372.18	16,282.01	
	对外销量（吨）	6,915.93	545.94	5,631.81	10,072.22	
	产销率（%）	91.62	99.18	99.57	104.44	

注：为保证与海关报关单上记录的产品重量口径一致，上述纱布类与无纺布类的产量与销量包含产品所带的内包装物的重量。2018年1-9月产量及销量为9个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产成品大量积压的情形。2018年1-9月，棉纱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一方面系随着新疆奥美纺纱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重新开始对外销售棉纱，棉纱销售集中在5月份以后，截至2018年9月末库存部分棉纱尚未对外出售；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以外销业务为主，每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偏高，且发行人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的销售会持续增长，故库存了部分棉纱以应对生产所需。

（1）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区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美市场	75,991.31	59.93	100,754.67	61.73	85,548.59	60.07	81,603.06	59.79
欧洲市场	47,678.62	37.60	58,544.17	35.87	53,630.16	37.66	52,195.51	38.24
亚洲市场	2,561.27	2.02	3,293.53	2.02	2,740.94	1.92	2,680.28	1.96
南美市场	443.08	0.35	416.22	0.26	490.11	0.34	-	-
非洲市场	116.14	0.09	197.82	0.12	-	-	-	-
合计	126,790.42	100.00	163,206.41	100.00	142,409.80	100.00	136,47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市场及欧洲市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在两个地区销售金额合计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3%、97.73%、97.60%和97.54%，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等发达国家经济体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医用敷料消费市场，医用敷料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市场较为成熟。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亚洲市场及南美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发达国家及新兴国家经济体中的覆盖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主要国家（按客户合并口径母公司所在地归集）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序号	国家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美国	68,991.54	54.41%
2	德国	11,980.50	9.45%
3	法国	8,281.96	6.53%
4	英国	8,082.57	6.37%
5	加拿大	7,200.84	5.68%
6	西班牙	6,057.84	4.78%
7	意大利	3,721.62	2.94%
8	捷克	3,622.93	2.86%
9	波兰	2,281.54	1.80%
10	日本	1,611.56	1.27%
合计		121,832.90	96.09%
2017年			
序号	国家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美国	90,133.03	55.23%
2	德国	17,341.97	10.63%

3	法国	11,231.50	6.88%
4	加拿大	10,467.24	6.41%
5	英国	9,937.25	6.09%
6	西班牙	6,603.79	4.05%
7	捷克	4,740.85	2.90%
8	波兰	2,346.23	1.44%
9	日本	2,281.72	1.40%
10	意大利	2,090.23	1.28%
合计		157,173.81	96.30%
2016 年			
序号	国家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美国	77,567.90	54.47%
2	德国	17,169.54	12.06%
3	法国	11,131.32	7.82%
4	英国	8,328.26	5.85%
5	加拿大	8,192.88	5.75%
6	西班牙	5,746.26	4.04%
7	捷克	3,965.61	2.78%
8	波兰	2,493.77	1.75%
9	日本	2,000.01	1.40%
10	奥地利	1,819.02	1.28%
合计		138,414.56	97.19%
2015 年			
序号	国家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美国	73,220.13	53.65%
2	德国	17,537.69	12.85%
3	法国	11,318.45	8.29%

4	加拿大	8,821.21	6.46%
5	英国	8,253.05	6.05%
6	西班牙	4,785.41	3.51%
7	捷克	3,791.00	2.78%
8	波兰	2,549.05	1.87%
9	奥地利	1,893.85	1.39%
10	日本	1,705.61	1.25%
合计		133,875.46	98.0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的发达国家。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出口国均为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以及英国，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在上述五个国家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87.30%、85.95%、85.24%和82.45%，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未来公司将在深耕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日本、韩国等亚洲发达国家市场以及巴西、哥伦比亚等南美新兴国家市场的开发力度。

（2）境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分产品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成品	棉纱	12,489.63	78.45	1,064.89	18.93	8,863.00	79.19	17,420.62	89.56
	纱布卷	1,004.57	6.31	1,890.00	33.59	765.60	6.84	1,723.84	8.86
	其他	0.41	0.00	20.45	0.36	109.85	0.98	-	-
	小计	13,494.61	84.76	2,975.34	52.88	9,738.45	87.01	19,144.46	98.42
医用敷料	纱布片	1,441.65	9.06	1,483.45	26.37	1,089.98	9.74	153.23	0.79
	其他	478.72	3.01	530.25	9.42	300.88	2.69	142.76	0.73
	小计	1,920.37	12.06	2,013.70	35.79	1,390.86	12.43	295.99	1.52
其他		505.77	3.18	637.46	11.33	62.61	0.56	11.70	0.06

合计	15,920.76	100.00	5,626.50	100.00	11,191.92	100.00	19,452.16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纱、纱布卷等半成品为主，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半成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9,144.46万元、9,738.45万元、2,975.34万元和13,494.61万元，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2%、87.01%、52.88%和84.76%，2018年1-9月，随着新疆奥美厂房建成投产及棉纱产能逐渐释放，公司来自棉纱销售的收入金额有所回升，半成品销售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亦随之上升。

2016年、2017年，发行人在境内市场销售半成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于2016年计划将纺纱设备搬迁至新疆并于2017年实施，2016年及2017年棉纱主要用于储备与自用，对外销售大幅减少；另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2016年起开始加大境内市场的开拓，2016年、2017年向医院及药店销售的纱布片等自主品牌的医用敷料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境内市场医用敷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5.99万元、1,390.86万元和2,013.70万元，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12.43%和35.79%。2018年1-9月境内市场医用敷料产品的销售收入为1,920.37万元，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2.06%，占比较2017年度下降主要系当期棉纱销售收入及占比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3）经销模式销售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具体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2.33万元、47.22万元、858.19万元和567.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3%、0.51%和0.40%。2015-2016年，公司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业务处于尝试与摸索阶段，主要为市场前期调研、开拓、销售公司设立、经销商接触等，销售收入很少，分别为2.33万元和47.22万元。经过前期积累，公司于2017年正式开始发展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业务，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相关产品，当年实现经销收入858.19万元。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地区	销售金额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重庆聚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南	45.96	8.10%	0.03%
2	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华东	34.21	6.03%	0.02%
3	国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南	33.69	5.94%	0.02%
4	南京润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33.00	5.82%	0.02%
5	广安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西南	26.61	4.69%	0.02%
合计			173.49	30.59%	0.12%
2017年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地区	销售金额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黑龙江恒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	249.89	29.12%	0.15%
2	哈尔滨海业隆医药有限公司	华北	80.53	9.38%	0.05%
3	山西九州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西北	68.14	7.94%	0.04%
4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西北	56.78	6.62%	0.03%
5	安徽阜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	55.93	6.52%	0.03%
合计			511.26	59.57%	0.30%
2016年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地区	销售金额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湖北正泓源商贸有限公司	华中	6.25	13.23%	0.00%
2	武汉晟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中	6.15	13.03%	0.00%
3	山东鸿林医药有限公司	华东	4.12	8.71%	0.00%
4	长春市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北	4.06	8.60%	0.00%
5	深圳市泽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3.49	7.39%	0.00%
合计			24.07	50.97%	0.02%

2015年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地区	销售金额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宜昌奥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华中	2.20	94.50%	0.00%
2	深圳市泽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0.13	5.50%	0.00%
合计			2.33	100.00%	0.00%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收入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经销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很小，经销商客户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还销售其他企业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5-2016 年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业务处于尝试与摸索阶段，初步接触的经销商数量较少且大部分集中在华中地区，收入金额很小，随着前期积累，发行人 2017 年正式在境内开展自主品牌医用敷料业务，随着业务的逐渐展开，发行人逐步优化经销商结构，在合作过程中，主动减少与部分小型经销商及配合程度较差的经销商的合作，2017 年新建立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数量较多。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持续拓展销售区域，优化经销商结构，主动减少与部分小型经销商的合作，当期新签订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数量较多，致使经销商客户集中度相比于 2017 年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经销商客户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大量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 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销售产品最终流向为医院和药店。发行人 2015 及 2016 年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很小，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产品最终销售流向及期末库存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终端客户类型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截至 2018.9.30 日 期末库存金额
1	重庆聚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药店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鑫斛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0.00

2	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药店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淮安天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4.45
3	国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药店	重庆万鑫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海斛医药有限公司等	7.73
4	南京润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药店	苏州健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常州益生康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等	0.00
5	广安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药店	广安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等	4.20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经销商库存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发行人的期末库存金额，该金额系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访谈并经经销商书面确认的金额，但该金额未经审计。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基本都存在经销模式的情形，且部分可比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①经销模式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力医疗	-	-	62,951.52	100.00%	51,514.55	100.00%	54,863.00	100.00%
三鑫医疗	-	-	30,003.29	74.31%	-	-	-	-
康德莱	-	-	42,660.88	65.31%	38,461.39	65.56%	38,753.08	62.53%
阳普医疗	-	-	35,304.51	68.27%	-	-	-	-
稳健医疗	-	-	-	-	22,037.74	23.52%	19,700.57	21.95%
振德医疗	-	-	27,851.21	21.51%	19,955.12	19.65%	14,576.57	14.46%

平均值	-	-	39,754.28	65.88%	32,992.20	52.18%	31,973.31	49.74%
中位数	-	-	35,304.51	68.27%	30,249.57	44.54%	29,226.83	42.24%
发行人	567.21	0.40%	858.19	0.51%	47.22	0.03%	2.33	0.00%

注：①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②维力医疗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收入未区分直销与经销，根据其销售模式的说明，合理认为其收入几乎为经销收入；③三鑫医疗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披露收入数据；④因康德莱境外销售未披露经销及直销模式金额，其经销模式收入及占比为其国内销售部分的收入及占比；⑤阳普医疗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披露收入数据；⑥稳健医疗经销模式收入及占比为其医用敷料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其 2017 年、2018 年 1-9 月数据未公开披露；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均未披露经销模式收入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远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其业务发展历程所决定。发行人刚成立之时，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与贸易，在医用敷料产品贸易业务积累一定资金后再在内地设立公司进行医用敷料的生产，逐步完善医用敷料产品的产业链，目前主营业务系为境外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提供 OEM 服务，境外收入占比在 90%左右。历史上，发行人境内收入主要来自于棉纱、纱布卷等半成品的销售，以及对国际医疗器械厂商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医用敷料成品的销售。发行人于 2015-2016 年开始尝试与摸索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业务，接触的经销商数量较少且大部分集中在华中，因处于前期调研及市场开发阶段，销售收入很少，分别仅为 2.33 万元和 47.22 万元。经过前期积累，2017 年发行人经销业务处于正式起步阶段，当年新签订合作协议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当年实现经销收入 858.19 万元，增幅较大，但整体金额及占比仍然很小。

②经销模式毛利占比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占比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维力医疗	-	-	-	21,671.01	100.00%	34.42%
三鑫医疗	-	-	-	9,075.99	72.83%	30.25%

康德莱	-	-	-	-	-	-
阳普医疗	-	-	-	12,614.30	57.49%	35.73%
稳健医疗	-	-	-	-	-	-
振德医疗	-	-	-	13,037.81	33.89%	46.81%
平均值	-	-	-	14,099.78	66.05%	36.80%
中位数	-	-	-	12,826.06	65.16%	35.08%
发行人	264.07	0.63%	46.56%	421.53	0.75%	49.12%
可比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维力医疗	19,250.30	100.00%	37.37%	18,330.83	100.00%	33.41%
三鑫医疗	-	-	-	-	-	-
康德莱	-	-	-	-	-	-
阳普医疗	-	-	-	-	-	-
稳健医疗	-	-	-	-	-	-
振德医疗	9,450.66	28.99%	47.36%	7,213.99	23.84%	49.49%
平均值	14,350.48	64.50%	42.37%	12,772.41	61.92%	41.45%
中位数	14,350.48	64.50%	42.37%	12,772.41	61.92%	41.45%
发行人	20.13	0.04%	42.62%	1.01	0.00%	43.27%

注：①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②三鑫医疗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披露毛利及毛利率数据；④康德莱招股说明书及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披露毛利及毛利率数据；⑤阳普医疗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披露毛利及毛利率数据；⑥稳健医疗未公开披露 2017 年、2018 年 1-9 月数据，招股说明书中未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披露毛利及毛利率数据；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均未披露经销模式收入相关数据。

如前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决定其当前境内经销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故其毛利占比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偏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业务毛利率与振德医疗最为接近，但高于维力医疗、三鑫医疗及阳普医疗经销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虽均为一次性医用耗材，但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振德医疗和稳健医疗的医用敷料板块最为相近，为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②与振德医疗类似，发

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为其自主品牌医用敷料成品，毛利率高于其境外 OEM 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而维力医疗、三鑫医疗及阳普医疗经销模式的收入并非全部来自于自有品牌，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7 年，发行人经销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6.50 个百分点，主要为发行人 2015-2016 年自主品牌医用敷料业务处于尝试与摸索阶段，接触的经销商数量较少，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少；随着前期积累，2017 年正式开展该类业务后，发行人定价机制更为成熟，主动优化经销商结构，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产品系列更加全面，新增主要经销商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3. 销售收入及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伤口与包扎护理	88,601.54	41.40	113,191.34	42.82	102,563.06	43.49	98,535.59	44.11
手术/外科	29,108.91	37.52	38,287.02	45.98	28,744.27	56.22	26,873.58	62.88
感染防护	3,517.34	46.58	4,996.57	48.53	5,181.66	49.45	4,298.82	45.66
组合包类	4,860.06	55.36	5,344.87	56.39	4,439.64	53.08	4,384.89	48.46

(1) 各类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及品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伤口与包扎护	纱布片	43.82	-4.80	46.03	-1.33	46.65	-6.42	49.85

理	无纺布片	30.12	-4.02	31.38	1.95	30.78	3.29	29.80
	曲缩卷/曲缩片	60.37	-0.20	60.49	5.64	57.26	0.53	56.96
	不粘伤口片	91.12	-3.50	94.42	-4.59	98.96	0.54	98.43
	其他	43.39	4.68	41.45	-7.85	44.98	11.45	40.36
	小计	41.40	-3.32	42.82	-1.54	43.49	-1.41	44.11
手术/外科	全棉手术巾	52.27	-8.41	57.07	-0.56	57.39	-2.93	59.12
	显影纱布片	56.68	-12.49	64.77	-0.03	64.79	-3.41	67.08
	其他	22.95	-6.56	24.56	-66.85	74.09	-14.93	87.09
	小计	37.52	-18.40	45.98	-18.20	56.22	-10.59	62.88
感染防护	外科手套	46.58	-4.02	48.53	-1.86	49.45	8.30	45.66
组合包类	医用组合包	55.36	-1.83	56.39	6.24	53.08	9.53	48.46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44.11元/千克、43.49元/千克、42.82元/千克和41.40元/千克，平均单价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2016年，纱布片平均单价较前一年度下降6.42%，主要系当期原材料棉花价格下降、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后调低价格所致；其他类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前一年度上升11.45%，主要系其中单价较高的创可贴产品对美国客户Medline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发行人开始向加拿大客户销售创可贴产品所致。2017年，其他伤口包扎护理类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前一年度下降7.85%，主要系其中单价较低的弹性绷带卷产品对美国客户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18年1-9月，受当期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影响，主要产品的人民币售价均有所下降，其他类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前一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其中单价较高的创可贴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上升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手术/外科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62.88元/千克、56.22元/千克、45.98元/千克和37.52元/千克，平均单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2016年起发行人获取了Medline、Covidien LP等主要客户的非芯片医用手术巾业务所致（医用手术巾单价较低，归属于其他手术/外科类产品），受该种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快速上升的影响，其他手术/外科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以及手术/外科类产品整体的平均单价

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8年1-9月，全棉手术巾产品及显影纱布片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前一年度分别下降8.41%和12.49%，一方面系其中单价较高的含芯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另一方面系当期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导致折算后产品的人民币售价下降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感染防护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45.66元/千克、49.45元/千克、48.53元/千克和46.58元/千克，整体呈现小幅波动趋势。2016年度外科手套的平均单价较前一年度上升8.30%，一方面系由于当期该产品中单价较高的丁腈手套销售占比上升拉高了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另一方面系由于在该类产品外币售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当期人民币贬值导致折算后其人民币售价亦有所上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组合包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48.46元/千克、53.08元/千克、56.39元/千克和55.36元/千克，平均单价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医用组合包中不断导入新产品、医用组合包的产品组合逐渐丰富、产品价值有所上升所致。

(2) 境外销售分产品种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克、元/千克

产品类别	品名	2018年1-9月			2017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伤口与包扎 护理类	纱布片	37,442.25	862.33	43.42	51,035.02	1,117.92	45.65
	无纺布片	20,235.37	673.50	30.04	24,949.09	797.16	31.30
	曲缩卷/曲缩片	8,704.33	144.16	60.38	10,763.96	177.94	60.49
	不粘伤口片	3,563.75	39.11	91.13	5,443.40	57.65	94.41
	其他	16,858.84	390.82	43.14	19,108.07	462.89	41.28
	小计	86,804.54	2,109.92	41.14	111,299.54	2,613.56	42.59
手术/外科	全棉手术巾	12,604.01	241.32	52.23	18,317.17	321.04	57.06

类	显影纱布片	7,068.85	124.89	56.60	11,883.80	183.69	64.69
	其他	9,356.32	407.78	22.94	8,043.11	327.50	24.56
	小计	29,029.18	773.99	37.51	38,244.08	832.23	45.95
感染防护类	外科手套	3,473.70	74.50	46.63	4,917.76	101.17	48.61
组合包类	医用组合包	4,860.06	87.79	55.36	5,344.73	94.79	56.39
产品类别	品名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伤口与包扎 护理类	纱布片	49,094.13	1,057.98	46.40	51,642.03	1,037.17	49.79
	无纺布片	21,897.26	713.05	30.71	20,625.51	692.12	29.80
	曲缩卷/曲缩片	10,086.11	176.14	57.26	9,844.35	172.83	56.96
	不粘伤口片	4,901.70	49.53	98.97	5,010.99	50.90	98.44
	其他	15,262.61	339.20	45.00	11,130.10	276.28	40.29
	小计	101,241.81	2,335.90	43.34	98,252.98	2,229.30	44.07
手术/外科 类	全棉手术巾	15,487.74	269.95	57.37	14,956.29	252.97	59.12
	显影纱布片	10,808.94	166.93	64.75	10,963.87	163.43	67.08
	其他	2,408.75	74.08	32.52	940.76	10.90	86.31
	小计	28,705.43	510.96	56.18	26,860.92	427.30	62.86
感染防护类	外科手套	5,150.97	104.79	49.16	4,298.82	94.14	45.66
组合包类	医用组合包	4,439.57	83.64	53.08	4,384.17	90.46	48.46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市场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总体较为平稳，其单价变动主要由与客户的议价情况、汇率波动、细分产品型号结构等因素引起，具体产品单价分析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四）、4. 主要客户”。

（3）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模式可分为以下两种：

①公司与客户在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汇率波动及同类产品市场报价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议价确定；

②客户通过公开招标遴选供应商，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供给情况、自身生产成本以及其他竞标者的报价预测等因素后制定竞标价格，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在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后通常于 6 个月至 12 个月内视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汇率波动等情况对产品售价进行定期协商调整，若短期内主要原材料或汇率市场出现大幅的价格波动，当其波动率超过发行人与客户商定的阈值时，双方将即时对产品售价进行协商调整。

(4) 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品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纱布片	37,442.25	26.24%	51,035.02	30.23%	49,094.13	31.96%	51,642.03	33.12%
	无纺布片	20,235.37	14.18%	24,949.09	14.78%	21,897.26	14.26%	20,625.51	13.23%
	曲缩卷/曲缩片	8,704.33	6.10%	10,763.96	6.38%	10,086.11	6.57%	9,844.35	6.31%
	不粘伤口片	3,563.75	2.50%	5,443.40	3.22%	4,901.70	3.19%	5,010.99	3.21%
	其他产品	16,858.84	11.81%	19,108.07	11.32%	15,262.61	9.94%	11,130.10	7.14%
	小计	86,804.54	60.83%	111,299.54	65.92%	101,241.81	65.91%	98,252.98	63.01%
手术/外科类	全棉手术巾	12,604.01	8.83%	18,317.17	10.85%	15,487.74	10.08%	14,956.29	9.59%
	显影纱布片	7,068.85	4.95%	11,883.80	7.04%	10,808.94	7.04%	10,963.87	7.03%
	其他产品	9,356.32	6.56%	8,043.11	4.76%	2,408.75	1.57%	940.76	0.60%
	小计	29,029.18	20.34%	38,244.08	22.65%	28,705.43	18.69%	26,860.92	17.23%
感染防护类	外科手套	3,473.70	2.43%	4,917.76	2.91%	5,150.97	3.35%	4,298.82	2.76%
组合包类	医用组合包	4,860.06	3.41%	5,344.73	3.17%	4,439.57	2.89%	4,384.17	2.81%

其他产品	2,622.94	1.84%	3,400.30	2.01%	2,872.02	1.87%	2,681.96	1.72%
合计	126,790.42	88.84%	163,206.41	96.67%	142,409.80	92.71%	136,478.86	87.53%

4. 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范围内较为知名的医用敷料品牌商及生产商，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及欧洲，由于美国、欧洲的医用敷料行业监管严格，市场集中度较高，格局基本稳定，因此，公司的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客户的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	Medline	Medline Industries 成立于 1966 年，系美国规模最大的私人跨国医疗设备和医疗用品制造商和卫生保健用品生产商和分销商之一，公司受 Mills 家族实际控制。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广大医疗机构与零售市场生产和销售医疗及外科产品，生产销售 10 万余种医疗产品，有全套的外科手术产品以及医疗行业内最大的纺织品生产线，主要运营品牌为 Medline 及 Curad，销售覆盖北美、欧洲、大洋洲和亚洲等全球各地的医院和其他医疗市场，2016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80 亿美元。公司产品直接销往全球各地的医院和其他医疗市场。Medline 致力于成为长期护理用医疗设备市场第一名，其高端伤口护理和皮肤护理等产品在医院市场上占据主导。
2	Hartmann	德国保赫曼公司（Paul Hartmann AG）于 1818 年由路德维希·冯·赫曼设立，总部位于德国，系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跨国集团，已有近百年历史。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86 亿欧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一万名员工、在全球有 34 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伤口护理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生产和销售，为欧洲最大的医用敷料生产商之一，主要运营品牌为 HARTMANN。保赫曼的产品领域涉及传统伤口护理产品，现代湿性伤口治疗产品，失禁护理产品，外固定、压力治疗和胶贴产品以及个人护理产品五大类，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
3	Lohmann& Rauscher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于 1998 年由 Lohmann 公司（成立于 1851 年，注册地在德国）和 Rauscher 公司（成立于 1899 年，注册地在奥地利）合并成立，总部位于德国，主要运营品牌为 Lohmann & Rauscher。公司是在全球范围内领先的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供应商，覆盖了从传统医用敷料到现代愈合和护理产品。公司销售网络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2017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6 亿欧元，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4,900 名员工、在 8 个国家设立了 10 个生产基地，拥有 130 个以上的合作伙伴和 1,200 个以上的供应商。

4	Medicom	AMD Medicom Inc., 于 1988 年由 Ronald Reuben 设立, 总部位于加拿大, 长期专注于医用敷料市场,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医疗产品厂商, 主要运营品牌为 AMD 及 Medicom。公司系专注于高品质感染控制和卫生防护产品的制造者和经销商, 主要经营医用手套, 灭菌袋等高品质医用感控产品, 目前销售覆盖中国、美国、加拿大、日本、法国、荷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韩国等国家, 2015 年营业收入约为 3 亿美金。
5	Dukal	Dukal Corporation 于 1991 年由 Gerry LoDuca 设立, 总部位于美国, 是提供伤口护理和其它患者护理产品的大型医疗器械厂商, 主要运营品牌为 Dukal。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美国、德国和巴西,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2 亿美元。
6	Covidien LP	Covidien LP 前身系 Tyco Healthcare, 总部位于美国, 2007 年, Tyco Healthcare 拆分为三家独立上市的公司, 原 Tyco Healthcare 被正式更名为 Covidien LP。2015 年 1 月 Covidien LP 被 Medtronic, Inc. 兼并, 兼并后继续保留自有品牌持续运营。公司向市场提供外科手术器械、呼吸系统护理产品、消化系统护理产品、病人监护产品及肾脏护理产品等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 产品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 在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和医疗用品三大领域生产及销售,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7	RF Surgical	RF Surgical Systems, Inc. 成立于 2004 年, 总部位于美国, 公司专注于探测和预防外科手术后遗留在患者体内的物品, 公司产品旨在成为人工计数方法的辅助工具, 致力于降低由于手术带来的并发症、减少不必要的手术和提高手术室效率。2015 年 7 月公司被 Medtronic, Inc. 收购。
8	McKesson	McKesson 于 1833 年由美国人约翰·麦克森和查里斯·奥科特在纽约创办, 总部位于旧金山, 是北美地区规模最大的医药批发商之一, 通过其分布在全美各地的 27 个分销中心向全美 50 个州批发药品、保健及化妆品、医疗用品及设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雇用员工 (不含兼职) 大约 58,000 人, 2017 财年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美元, 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 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中, 公司排名第 13 位。
9	Tetra	Tetra 成立于 1904 年, 总部位于法国, 是法国医疗器械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公司向医院, 药房以及超市销售一次性敷料, 护理组合包, 以及手术组合包等医疗用品, 产品销往全球 40 多个国家, 2017 年销售额超过 4,200 万欧元。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 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8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1	Medline	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斯洛伐克、日本、澳大利亚	47,882.88	33.07
2	Dukal	美国	11,112.74	7.68
3	Hartmann	德国、法国、波兰、瑞士、西班牙、捷克、摩洛哥、美国	10,101.97	6.98
4	McKesson	美国	5,528.62	3.82
5	Tetra	法国	5,427.53	3.75
合计			80,053.75	55.30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1	Medline	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斯洛伐克、日本、澳大利亚	57,576.15	33.65
2	Dukal	美国	14,896.59	8.71
3	Hartmann	德国、法国、波兰、瑞士、西班牙、捷克、摩洛哥、美国	13,148.06	7.68
4	Covidien LP	美国	10,136.80	5.92
5	Medicom	加拿大、美国、荷兰	9,424.13	5.51
合计			105,181.73	61.47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1	Medline	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斯洛伐克、日本、澳大利亚	42,925.87	27.55
2	Dukal	美国	14,290.46	9.17
3	Hartmann	德国、法国、波兰、瑞士、西班牙、捷克、摩洛哥、美国	12,845.74	8.24
4	Lohmann & Rauscher	德国、法国、波兰、奥地利、捷克	11,512.88	7.39
5	Medicom	加拿大、美国、荷兰	10,695.27	6.86
合计			92,270.22	59.21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1	Medline	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斯洛伐克、日本、澳大利亚	38,429.60	24.24
2	Hartmann	德国、法国、波兰、瑞士、西班牙、捷克、摩洛哥、美国	14,665.33	9.25
3	Dukal	美国	14,158.29	8.93
4	Lohmann & Rauscher	德国、法国、波兰、奥地利、捷克	12,106.17	7.64
5	RF Surgical	美国	11,146.12	7.03
合计			90,505.51	57.09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收入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销售金额。

如上表所示，2015-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60%左右，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均集中在北美、欧洲等地区，与前述分地区销售情况相符。2018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较以前年度小幅下降，一方面系公司在巩固、深化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其他客户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及市场需求增加向公司采购；另一方面系当期公司重新向境内客户销售棉纱，该等客户的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1) RF Surgical 同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①发行人与 RF Surgical 的合作模式

RF Surgical 是一家全球性的医疗器械厂商，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全棉手术巾及显影纱布片等手术/外科类医用敷料产品。2015年1月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 Medtronic, Inc. 兼并 Covidien LP，同年7月 Medtronic, Inc. 收购 RF Surgical。2016年 Medtronic, Inc. 开始对旗下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业务进行分拆，2017年之后该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由 Covidien LP 统一执行。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境外主要客户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收入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销售金额，因 2017 年之后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均由 Covidien LP 统一执行，故 2017 年代表上述客户的境外主要客户名称以 Covidien LP 列示。

报告期内，RF Surgical/Covidien LP 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五大客户、2016 年第六大客户、2017 年第四大客户及 2018 年 1-9 月第九大客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46.12 万元、10,128.94 万元、10,136.80 万元和 3,957.31 万元，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较为稳定。2018 年 1-9 月，该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少，主要系当期客户订单需求变化，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带芯片的全棉手术巾、显影纱布片等产品较少所致。

RF Surgical 对自身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其要求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手术/外科类产品中的芯片必须自其采购，以防芯片出现故障导致手术事故，故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其采购芯片作为辅材投入手术/外科类产品生产的情形，因此该客户亦为发行人芯片供应商。

Medtronic,Inc.收购 RF Surgical 之后，该客户通过认证芯片供应商的方式对芯片质量进行管控，并要求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手术/外科类产品中内嵌的芯片直接自经其认证的芯片供应商 EPCOS、Bussmann 或 Fluxtech 采购，故 2016 年之后，发行人大幅减少向 RF Surgical 采购芯片，并于 2017 年完全停止向其采购。

②发行人与 RF Surgical 的交易属于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RF Surgical 的交易本质上属于购销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A.业务本质不涉及加工

如前所述，RF Surgical 是一家全球性的医疗器械厂商，其向发行人销售的芯片系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而来且销售的目的系为了让发行人在向其提供的手术/外科类产品中嵌入芯片。为了避免出现手术过程中全棉手术巾、显影纱布片等敷料遗留在患者体内的手术事故，芯片经检测设备扫描后将会报警，医护人员可以在手术结束后使用手持式检测设备快速、方便、准确地检测病人体内是否有残留有手术巾、纱布片等手术用敷料。

发行人自 RF Surgical 采购芯片后直接将其作为辅材缝入手术/外科类产品中，未对采购的芯片进行任何加工处理，在手术/外科类产品中嵌入芯片系为了增加该类产品上述“预警”功能，该类产品的功能为手术过程中吸血、止血，芯片并非为实现该类产品主要功能而投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此外，在 RF Surgical 的医用敷料业务被 Medtronic,Inc.整合后，发行人按客户要求，芯片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因此，从业务本质来看，芯片采购与医用敷料销售属于购销业务。

B.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合同相互独立，非互为生效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RF Surgical 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别签订了独立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两者并无互相引用或互为生效条件和前提，不属于旨在实现同一商业目的的一揽子交易，双方没有约定固定的加工费，采购的芯片和销售的医用敷料产品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自行承担履行采购合同的主要责任、采购芯片的存货风险，自行承担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重大风险与报酬以及向该客户销售的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RF Surgical 的交易属于购销业务。

2) 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包括 Medline、Dukal、Hartmann、Lohmann & Rauscher、Medicom、RF Surgical、Covidien LP、McKesson 以及 Tetra，其中 RF Surgical 与 Covidien LP 系同受 Medtronic,Inc.控制的关联方。2015 年 1 月 Medtronic,Inc.兼并 Covidien LP，同年 7 月 Medtronic,Inc.收购 RF Surgical，随后 Medtronic,Inc.对旗下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业务进行整合，2017 年之后该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均由 Covidien LP 统一执行。

报告期内，Medline、Dukal 以及 Hartmann 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Lohmann & Rauscher、Medicom 以及 RF Surgical/Covidien LP 的排名随着当期销售占比的变动在第四位至第九位中波动。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前六大客户均为上述六个主要客户，其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9%、65.71%、66.50%，销售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 1-9 月，因发行人与 Tetra、McKesson 等客户销售规模的扩大，Medicom、Lohmann & Rauscher 以及 RF Surgical/Covidien LP 降至第六位、第七位和第九位，前述六家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为 57.91%。

McKesson 系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主要客户之一，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其分别为公司第九大客户、第八大客户、第七大客户及第四大客户，公司与该客户合作较为稳定；Tetra 系公司在法国市场的主要客户之一，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其分别为公司第八大客户、第七大客户、第七大客户及第五大客户，公司与该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3) 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Medline	47,882.88	33.07	57,576.15	33.65	42,925.87	27.55	38,429.60	24.24
Dukal	11,112.74	7.68	14,896.59	8.71	14,290.46	9.17	14,158.29	8.93
Hartmann	10,101.97	6.98	13,148.06	7.68	12,845.74	8.24	14,665.33	9.25
Lohmann & Rauscher	5,389.18	3.72	8,677.91	5.07	11,512.88	7.39	12,106.17	7.64
Medicom	5,394.64	3.73	9,424.13	5.51	10,695.27	6.86	9,991.62	6.30
Covidien LP	3,957.31	2.73	10,136.80	5.92	10,128.94	6.50	11,146.12	7.03
McKesson	5,528.62	3.82	7,058.00	4.12	5,958.54	3.82	6,751.28	4.26
Tetra	5,427.53	3.75	6,820.78	3.99	7,343.61	4.71	7,247.82	4.57

注：上述披露的境外主要客户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收入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销售金额；因 2017 年之后 RF Surgical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均由 Covidien LP 统一执行，故代表上述客户的境外主要客户名称以 Covidien LP 列示。

报告期内，Medline 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对该客户各期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4%、27.55%、33.65%和 33.07%。2016 年销售额占比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3.3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创可贴与医用手术巾的金额同比增加幅度较大所致；2017 年销售额占比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6.10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客户因北美市场需求增加向公司采购所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 Lohmann & Rauscher

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7.39%、5.07%和 3.72%，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销售额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7 年该客户开始调整纱布类产品供应商体系，出于分散采购的考虑，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部分大包装及平面包装纱布片产品，公司对其销售纱布片的金额下降所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 Medicom 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6.86%、5.51%和 3.73%，2017 年销售额占比与 2016 年相比下降 1.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发行人不再向 Medicom 销售由其代理的 Cardinal 品牌产品，公司对其销售纱布片的金额同比有所下降所致。2018 年 1-9 月销售额占比与 2017 年相比下降 1.78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当期该客户因市场需求等因素减少向发行人采购，另一方面系当期 Tetra、McKesson 等其他客户加大向发行人采购所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 Covidien LP 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6.50%、5.92%和 2.73%，2018 年 1-9 月销售额占比与 2017 年相比下降 3.19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该客户减少带芯片的产品采购，另一方面系当期 Tetra、McKesson 等其他客户加大向发行人采购所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 Dukal 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9.17%、8.71%和 7.68%，向 Hartmann 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8.24%、7.68%和 6.98%，向 McKesson 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3.82%、4.12%和 3.82%，向 Tetra 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4.71%、3.99%和 3.75%。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较为稳定，各期销售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巩固、深化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其他客户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及市场需求增加向公司采购所致。

4) 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结算方式及结算货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结算方式	结算货币
1	Medline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纱布片、无纺布片、曲	电汇	美元

		缩卷/曲缩片、不粘伤口片 手术/外科类：显影纱布片、全棉手术巾 感染防护类：外科手套 组合包类：医用组合包		
2	Dukal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纱布片、无纺布片、曲缩卷/曲缩片、不粘伤口片 手术/外科类：显影纱布片 组合包类：医用组合包	电汇	美元、人民币
3	Hartmann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纱布片、无纺布片 手术/外科类：显影纱布片	电汇	美元、人民币
4	Lohmann & Rauscher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纱布片、无纺布片 手术/外科类：显影纱布片	电汇	美元
5	Medicom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纱布片、无纺布片 手术/外科类：显影纱布片、全棉手术巾	电汇	美元
6	RF Surgical /Covidien LP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纱布片 手术/外科类：显影纱布片、全棉手术巾	电汇	美元
7	McKesson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纱布片、无纺布片、曲缩卷/曲缩片	电汇	美元
8	Tetra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纱布片、无纺布片 手术/外科类：显影纱布片	电汇	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Medlin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29,855.53	62.35	38,455.90	66.79	30,419.54	70.87	28,298.08	73.64
手术/外科类	12,838.59	26.81	13,097.34	22.75	6,388.21	14.88	4,835.74	12.58
感染防护类	1,017.81	2.13	1,506.75	2.62	1,929.36	4.49	1,351.62	3.52
组合包类	3,727.27	7.78	3,970.08	6.90	3,786.66	8.82	3,589.75	9.34

其他	443.68	0.93	546.09	0.95	402.10	0.94	354.40	0.92
合计	47,882.88	100.00	57,576.15	100.00	42,925.87	100.00	38,429.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edline 销售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向 Medline 销售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以及手术/外科类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133.82 万元、36,807.75 万元、51,553.24 万元和 42,694.12 万元，占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比例分别为 86.22%、85.75%、89.54%和 89.16%。

②Dukal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10,818.07	97.35	14,515.74	97.44	13,977.78	97.81	13,820.33	97.61
手术/外科类	66.29	0.60	62.44	0.42	114.46	0.80	105.69	0.75
组合包类	42.06	0.38	65.05	0.44	41.30	0.29	36.32	0.26
其他	186.32	1.68	253.36	1.70	156.93	1.10	195.94	1.38
合计	11,112.74	100.00	14,896.59	100.00	14,290.46	100.00	14,158.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Dukal 销售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20.33 万元、13,977.78 万元、14,515.74 万元和 10,818.07 万元，占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比例分别为 97.61%、97.81%、97.44%和 97.35%。

③Hartmann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8,438.90	83.54	11,030.52	83.89	10,767.84	83.82	11,665.04	79.54
手术/外科类	552.69	5.47	728.16	5.54	785.31	6.11	958.56	6.54

其他	1,110.39	10.99	1,389.37	10.57	1,292.59	10.06	2,041.73	13.92
合计	10,101.97	100.00	13,148.06	100.00	12,845.74	100.00	14,665.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Hartmann 销售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65.04 万元、10,767.84 万元、11,030.52 万元和 8,438.90 万元，占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4%、83.82%、83.89%和 83.54%。

④Lohmann & Rauscher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3,844.54	71.34	6,496.72	74.87	9,438.26	81.98	9,937.17	82.08
手术/外科类	1,386.75	25.73	1,944.85	22.41	1,786.71	15.52	1,850.97	15.29
其他	157.89	2.93	236.34	2.72	287.92	2.50	318.04	2.63
合计	5,389.18	100.00	8,677.91	100.00	11,512.88	100.00	12,106.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Lohmann & Rauscher 销售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37.17 万元、9,438.26 万元、6,496.72 万元和 3,844.54 万元，占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8%、81.98%、74.87%和 71.34%。

⑤Medicom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3,577.24	66.31	6,449.43	68.44	6,943.84	64.93	6,495.49	65.01
手术/外科类	1,615.12	29.94	2,731.74	28.99	3,701.71	34.61	3,490.36	34.93
组合包类	187.39	3.47	228.43	2.42	38.51	0.36	-	-
其他	14.88	0.28	14.53	0.15	11.21	0.10	5.77	0.06

合计	5,394.64	100.00	9,424.13	100.00	10,695.27	100.00	9,991.62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edicom 销售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向 Medicom 销售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以及手术/外科类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85.85 万元、10,645.55 万元、9,181.17 万元和 5,192.36 万元，占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54%、97.43%和 96.25%。

⑥Covidien LP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	-	377.69	3.73	1,861.28	18.38	2,826.04	25.35
手术/外科类	3,955.24	99.95	9,699.68	95.69	8,245.86	81.41	8,314.63	74.60
其他	2.07	0.05	59.42	0.59	21.80	0.22	5.45	0.05
合计	3,957.31	100.00	10,136.80	100.00	10,128.94	100.00	11,146.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Covidien LP 销售手术/外科类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14.63 万元、8,245.86 万元、9,699.68 万元和 3,955.24 万元，占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0%、81.41%、95.69%和 99.95%。

⑦McKesson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5,502.19	99.52	7,013.77	99.37	5,913.27	99.24	6,651.30	98.52
手术/外科类	26.44	0.48	43.93	0.62	45.27	0.76	98.03	1.45
其他	-	-	0.30	0.00	-	-	1.96	0.03
合计	5,528.62	100.00	7,058.00	100.00	5,958.54	100.00	6,751.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cKesson 销售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向 McKesson 销售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51.30 万元、5,913.27 万元、7,013.77 万元和 5,502.19 万元，占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2%、99.24%、99.37%和 99.52%。

⑧Tetra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4,507.60	83.05	5,499.68	80.63	6,486.08	88.32	6,512.69	89.86
手术/外科类	460.04	8.48	812.69	11.91	720.43	9.81	609.62	8.41
感染防护类	14.07	0.26	-	-	-	-	-	-
组合包类	218.95	4.03	268.90	3.94	-	-	-	-
其他	226.89	4.18	239.52	3.51	137.10	1.87	125.51	1.73
合计	5,427.53	100.00	6,820.78	100.00	7,343.61	100.00	7,247.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Tetra 销售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及手术/外科类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22.31 万元、7,206.51 万元、6,312.37 万元和 4,967.64 万元，占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7%、98.13%、92.55%和 91.53%。

5) 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选取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比 70%以上的主要产品，对其销售单价及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Medline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及品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售	变动比	平均售	变动比	平均售	变动比	平均售

		价	例	价	例	价	例	价
伤口与包扎 护理类	纱布片	45.38	0.53	45.14	3.08	43.79	-3.25	45.26
	无纺布片	29.93	0.94	29.65	5.82	28.02	10.75	25.30
	曲缩卷/曲缩片	60.22	0.43	59.96	10.59	54.22	2.69	52.80
	不粘伤口片	126.20	3.35	122.11	-8.01	132.74	0.68	131.84
手术/外科类	全棉手术巾	46.90	-4.13	48.92	5.68	46.29	-7.95	50.29
	显影纱布片	48.05	-0.58	48.33	3.42	46.73	-3.05	48.20
	医用手术巾	20.61	0.59	20.49	3.12	19.87	2.32	19.42
感染防护类	外科手套	52.59	-3.93	54.74	0.00	54.74	9.02	50.21
组合包类	医用组合包	58.31	-1.93	59.46	7.35	55.39	8.61	51.00

2016年，公司对 Medline 销售的外科手套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5 年上升 9.02%，一方面系由于当期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外科手套中单价较高的丁腈手套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系由于在该类产品外币售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受当期人民币贬值的影响，折算后其人民币平均售价亦有所上升。

2016年，公司对 Medline 销售的全棉手术巾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7.95%，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棉花价格下降以及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发行人为维护与该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协商后调整产品价格所致。

2016年、2017年，公司对 Medline 销售的无纺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前一年度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系由于 2016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粘胶、涤纶的市场价格上涨，经与客户协商调整相关产品售价；另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无纺布片产品中单价较高的消毒类产品的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对 Medline 销售的医用组合包平均售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各期向该客户销售的医用组合包所含产品类别逐渐丰富所致。

2017年，公司对 Medline 销售的曲缩卷/曲缩片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上升 10.59%，一方面系由于当期主要原材料棉花价格上涨，发行人与该客户协商后调整价格，另一方面系由于当期该类产品中单价较高的零售系列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不粘伤口片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下降 8.01%，主要系当期该类产品中单价较低的医院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2018年1-9月，公司对 Medline 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总体较为稳定。

②Dukal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及品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伤口与包扎 护理类	纱布片	44.03	2.49	42.96	3.57	41.48	-8.98	45.57
	无纺布片	34.50	-7.16	37.16	1.56	36.59	4.87	34.89
	曲缩卷/曲缩片	73.41	7.56	68.25	6.52	64.07	-2.38	65.63
	不粘伤口片	115.69	5.38	109.78	-9.58	121.41	2.15	118.86
手术/外科类	显影纱布片	47.67	7.32	44.42	5.66	42.04	-5.95	44.70

报告期内，公司对 Dukal 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总体保持平稳。

2016年部分产品平均售价较前一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棉花的市场价格下降、人民币兑美元持续贬值，发行人与该客户协商后调低价格所致。2017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反弹且包材价格大幅上涨，相应产品平均售价较2016年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2017年，公司对 Dukal 销售的不粘伤口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2016年下降9.58%主要系当期该客户增加了面向医疗机构的产品系列的采购并减少了面向零售药房的产品系列的采购所致。由于零售系列产品的包膜为进口膜、内芯为全棉片，产品均为伽马灭菌且包装较为精美，产品价值较高，故其单位售价相应较高。在整体销售金额与2016年基本一致的情况下，随着零售系列产品占比的下降，公司对 Dukal 销售的不粘伤口片产品的平均售价同比亦有所下降。

2018年1-9月，公司对 Dukal 销售的曲缩卷/曲缩片产品、不粘伤口片产品及显影纱布片产品平均售价较2017年分别上升7.56%、5.38%和7.32%，一方面系由于棉花、涤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经与客户协商后调整了部分产品价格；另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向 Dukal 销售的曲缩卷/曲缩片产品中单价较高的纱布类产品的占比上升，不粘伤口片产品中单价较高的零售系列产品占比上升，显

影纱布产品中单价较高的硬盒类产品占比上升。公司对 Dukal 销售的无纺布片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下降 7.16%，主要系当期该客户采购的该类产品中单价较高的零售系列产品占比下降所致。

③Hartmann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及品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纱布片	45.37	-7.93	49.28	-7.78	53.44	-10.67	59.82
	无纺布片	38.37	-13.81	44.52	-0.89	44.92	-1.14	45.44
手术/外科类	显影纱布片	56.52	-25.71	76.08	-0.04	76.11	-13.19	87.67

2016 年、2017 年，公司对 Hartmann 销售的无纺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总体较为平稳。

2016 年、2017 年，公司对 Hartmann 销售的纱布片与显影纱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逐年下降，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采取 CIF 模式，产品报价中包含了产品到达目的地港口前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因 2016 年向该客户运输的海运价格下降，经与客户协商，发行人相应调整了产品价格；另一方面系由于为争取非消毒纱布片业务，公司在参与投标时制定了较为优惠的竞标价格。

2018 年 1-9 月，公司对 Hartmann 销售的纱布片、无纺布片和显影纱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7.93%、13.81%和 25.71%，一方面系由于 2017 年末该客户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医用敷料业务进行公开招标，为维护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参与投标时制定了较为优惠的竞标价格；另一方面系由于当期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导致折算后产品的人民币价格有所下降。

④Lohmann & Rauscher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及品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价	例	价	例	价	例	价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纱布片	41.87	4.75	39.97	-4.79	41.98	-16.76	50.43
	无纺布片	30.43	3.33	29.45	5.29	27.97	-7.20	30.14
	纱布球	76.52	1.99	75.03	-5.43	79.34	-0.80	79.98
手术/外科类	显影纱布片	67.22	0.92	66.61	-9.90	73.93	-7.70	80.10

2016年，公司对 Lohmann & Rauscher 销售的无纺布片的平均售价相比前一年度降低 7.20%，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采取 CIF 模式，产品报价中包含了产品到达目的地港口前的运输、保险等费用，而当期海运费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经与客户协商，发行人相应调整了产品价格。2017年，公司向 Lohmann & Rauscher 销售的无纺布片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上升 5.29%，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当期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无纺布片产品中单价较高的消毒类产品的占比上升所致。

2016年、2017年，公司对 Lohmann & Rauscher 销售的纱布片、纱布球以及显影纱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同比下降一方面系 2016 年向该客户运输的海运价格下降，经与客户协商，发行人相应调整了产品价格；另一方面系由于 2016 年该客户计划分散纱布类业务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为维护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而相应调低产品定价。

2018年 1-9 月，公司对 Lohmann & Rauscher 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总体较为稳定。

⑤Medicom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及品名		2018年 1-9 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纱布片	50.32	-2.80	51.77	5.72	48.97	-2.41	50.18
	无纺布片	31.20	-12.24	35.55	4.74	33.94	3.79	32.70
手术/外科类	全棉手术巾	53.36	-3.68	55.40	-0.97	55.94	1.36	55.19

	显影纱布片	58.33	-0.48	58.61	17.74	49.78	-1.68	50.63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Medicom 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总体保持平稳。

2017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纱布片及显影纱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不再向该客户销售由其代理的 Cardinal 品牌产品所致。Cardinal 品牌产品相比 Medicom 品牌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低，故当期公司不再向该客户销售由其代理的 Cardinal 品牌产品后，公司向其销售的纱布片产品与显影纱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上升幅度较大。

2018 年 1-9 月，公司对 Medicom 销售的无纺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下降 12.24%，一方面系由于当期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无纺布片产品中单价较低的非消毒类产品占比上升；另一方面系由于部分销往其美国港口的产品由 CIF 模式转为采用 FOB 模式，产品在途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故发行人相应调整了产品价格。

⑥Covidien LP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及品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纱布片	-	-	-	-	50.25	0.34	50.08
手术/外科类	全棉手术巾	78.64	-8.55	85.99	5.99	81.13	6.54	76.15
	显影纱布片	181.29	-8.10	197.26	12.77	174.93	6.55	164.18

报告期内，公司向 Covidien LP 销售的纱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为稳定，2017 年，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手术/外科类产品。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 Covidien LP 销售的手术/外科产品的平均售价逐年上升主要受芯片采购成本及细分产品型号结构影响所致。

2018 年 1-9 月，公司对 Covidien LP 销售的全棉手术巾产品和显影纱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8.55%和 8.10%，一方面系由于当期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导致折算后产品的人民币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对该客户销

售的全棉手术巾产品和显影纱布片产品中单价较高的含芯片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

⑦McKesson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及品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伤口与包扎 护理类	纱布片	42.05	-4.95	44.24	-2.15	45.21	-3.87	47.03
	无纺布片	27.01	-4.02	28.14	-0.81	28.37	10.22	25.74
	曲缩卷/曲缩片	48.28	-0.90	48.72	-7.22	52.51	-2.85	54.05

2016年，公司对 McKesson 销售的无纺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5 年上升 10.22%，主要系当期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在该类产品美元售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当期人民币贬值导致折算后其人民币售价上升幅度较大。

2017年，公司对 McKesson 销售的曲缩卷/曲缩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下降 7.22%，主要系公司为争取消毒类曲缩卷产品业务，综合考虑人民币兑美元贬值的因素，与客户协商后调低价格所致。

2018年1-9月，公司对 McKesson 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总体较为稳定。

⑧Tetra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及品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伤口与包扎 护理类	纱布片	47.79	-8.36	52.15	3.62	50.33	1.72	49.48
	无纺布片	30.89	-0.10	30.92	10.78	27.91	2.46	27.24
手术/外科类	显影纱布片	50.83	2.85	49.42	-3.02	50.96	-1.11	51.53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Tetra 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总体保持平稳。

2017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无纺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上升 10.78%，一方面系由于当期主要原材料涤纶价格上涨，发行人与该客户协商后调整价格，另一方面系由于当期该类产品中单价较高的软膜无纺布片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纱布片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下降 8.36% 主要系当期 Tetra 向公司采购的该类产品中单价较高的软膜纱布片等产品占比下降所致。

6) 前五大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主要通过协商的方式在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汇率波动及同类产品市场供给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商定采购价格。主要客户与公司在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后通常于 6 个月至一年内对产品售价进行定期协商调整，若短期内主要原材料或汇率市场出现大幅的价格波动，当其波动率超过发行人与客户商定的阈值时，双方将即时协商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差异主要来自于产品定位的差异、同类产品细分型号结构的差异及贸易模式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洲客户 Hartmann 及 Lohmann & Rauscher 销售的产品平均售价普遍高于发行人向美国客户 Medline、Duka、Covidien LP、McKesson 销售的同类产品，主要系由于医用敷料行业发轫于欧洲，欧洲市场较北美市场更为成熟，发行人向欧洲客户 Hartmann 及 Lohmann & Rauscher 销售的主要系同类产品中的高端系列。

另一方面，发行人向欧洲客户 Hartmann、Lohmann & Rauscher、Tetra 以及加拿大客户 Medicom 销售主要采用 CIF 模式，发行人承担产品到达目的地港口前的运输、保险等费用；而发行人向美国客户 Medline、Duka、Covidien LP、McKesson 销售采用 FOB 模式，产品航运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故发行人向欧洲客户 Hartmann、Lohmann & Rauscher 以及加拿大客户 Medicom 销售的产品报价中相比发行人向美国客户 Medline、Duka、Covidien LP、McKesson 销售的同类产品额外覆盖了产品到达目的地港口前的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

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纱布片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Medline	45.38	45.14	43.79	45.26
Dukal	44.03	42.96	41.48	45.57
Hartmann	45.37	49.28	53.44	59.82
Lohmann & Rauscher	41.87	39.97	41.98	50.43
Medicom	50.32	51.77	48.97	50.18
Covidien LP	-	-	50.25	50.08
McKesson	42.05	44.24	45.21	47.03
Tetra	47.79	52.15	50.33	49.48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洲客户 Hartmann 销售的纱布片类产品的平均售价相比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较高，主要系由于 Hartmann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为蒸汽灭菌的纱布产品，而其他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是 ETO 灭菌产品，蒸汽灭菌产品在灭菌环节及包装环节工艺要求均高于 ETO 灭菌产品，产品多采用双层包装，其单位售价相比 ETO 灭菌产品较高。

2016年、2017年，公司向客户 Lohmann & Rauscher 销售的纱布类产品的平均售价相比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低，主要系 2016年 Lohmann & Rauscher 计划分散纱布业务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为维护与该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而相应调低报价所致。

②无纺布片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Medline	29.93	29.65	28.02	25.30
Dukal	34.50	37.16	36.59	34.89
Hartmann	38.37	44.52	44.92	45.44

Lohmann & Rauscher	30.43	29.45	27.97	30.14
Medicom	31.20	35.55	33.94	32.70
McKesson	27.01	28.14	28.37	25.74
Tetra	30.89	30.92	27.91	27.24

与纱布片类产品销售情况类似，报告期内，公司向欧洲客户 Hartmann 销售的无纺布片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向 Hartmann 销售的无纺布产品为蒸汽灭菌产品，而其他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是 ETO 灭菌产品，蒸汽灭菌产品在灭菌环节及包装环节工艺要求均高于 ETO 灭菌产品，产品多采用双层包装，其单位售价相比 ETO 灭菌产品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无纺布片类产品对客户 Medline、Lohmann & Rauscher、McKesson、Tetra 的平均售价较低，主要系由于 Medline 采购的无纺布片产品主要为面向医疗机构的产品系列，部分产品属于公司该类产品序列中的低端系列，单位售价较低；Lohmann & Rauscher 采购的无纺布片产品中非消毒类产品占比较高，平均售价相应较低；McKesson 采购的无纺布片产品主要系单价较低的低克重非消毒类产品，且 2016 年起为应对其他供应商的竞价，公司给与该客户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故该类产品平均售价较低；Tetra 采购的部分无纺布产品由其自行在国外安排灭菌处理，公司向其销售该类产品无需进行灭菌处理，故发行人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报价中无需覆盖灭菌环节成本。

③显影纱布片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Medline	48.05	48.33	46.73	48.20
Dukal	47.67	44.42	42.04	44.70
Hartmann	56.52	76.08	76.11	87.67
Lohmann & Rauscher	67.22	66.61	73.93	80.10
Medicom	58.33	58.61	49.78	50.63
Covidien LP	181.29	197.26	174.93	164.18

McKesson	46.06	48.02	50.27	55.05
Tetra	50.83	49.42	50.96	51.53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洲客户 Hartmann、Lohmann & Rauscher 销售的显影纱布片产品平均售价相比公司对美国客户 Medline、Dukal、McKesson 以及加拿大客户 Medicom 销售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向欧洲客户销售的显影纱布片产品系同类产品中的高端系列，其单位密度及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单位售价亦相应较高。发行人向欧洲客户 Hartmann、Lohmann & Rauscher 销售的显影纱布片主要为 20 型密织纱布，每英寸经纬密度为 30*20；而发行人向美国客户 Medline、Dukal、McKesson 以及加拿大客户 Medicom 销售的显影纱布片主要为 7 型普通纱布，每英寸经纬密度为 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ovidien LP 销售的显影纱布片产品平均售价均高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该类产品中内置了感应芯片，产品成本相比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较高所致。该芯片经检测设备扫描后将会报警，医护人员可以在手术结束后使用手持式检测设备快速、方便、准确地检测病人体内是否有残留有手术巾、纱布片等手术用敷料，而无需经 X 光扫描，有效地避免手术事故的发生。

④全棉手术巾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Medline	46.90	48.92	46.29	50.29
Hartmann	54.29	62.81	68.36	74.27
Medicom	53.36	55.40	55.94	55.19
Covidien LP	78.64	85.99	81.13	76.15
Tetra	49.23	49.66	48.35	44.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全棉手术巾的平均售价差异情况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显影纱布片的平均售价差异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洲客户 Hartmann 销售的全棉手术巾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相比公司对美国客户 Medline 与加拿大客户 Medicom 销售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向欧洲客户 Hartmann 销售的全棉手术巾产品系同类产品中的高端系列，其单位密度及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向欧洲客户 Hartmann 销售的全棉手术巾主要为 17 型密织纱布，每英寸经纬密度为 27*18；而向美国客户 Medline 销售的全棉手术巾每英寸经纬密度为 26*13，向加拿大客户 Medicom 销售的全棉手术巾每英寸经纬密度为 26*14。

与显影纱布片产品销售情况类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ovidien LP 销售的全棉手术巾产品平均售价均高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该类产品中内置了感应芯片，产品成本相比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洲客户 Tetra 销售的全棉手术巾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低，主要系由于该客户仅向公司采购非消毒全棉手术巾产品且部分产品为单价较低的小尺寸非水洗产品。

（2）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分以下两种：

①参加国际大型医疗器械展会，例如德国国际医疗设备展（MEDICA）、美国国际医疗设备展（FIME）、阿拉伯国际医疗展（Arab Health）、巴西国际医疗设备展览会（HOSPITALAR）等。公司通过参加展会进行品牌宣传及产品展示，接触有委托生产意向的品牌商，交流彼此的信息和需求；

②通过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声誉带来的客户资源或者行业协会、合作客户、其他组织及个人介绍客户等。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主要系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声誉带来的客户资源以及通过参加大型医疗器械展会接洽认识，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续通过潜在客户的品质考核、质量体系认证、相关商业谈判及框架合作协议签署后即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大部分系业内享有一定行业地位和知名度的医疗器械品牌商。主要外销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时间多在十年以上，发行人凭借着可靠的生产体系和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稳

定及时的供货能力及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国际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之形成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公司的业务由来和与主要客户合作历程及业务模式的形成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品牌声誉带来的客户资源以及通过参加大型医疗器械展会接洽认识。

该类客户与发行人初步接洽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始系统实施对发行人生产质量体系的认证以及产品品质的考核，在通过相关考核认证后，双方就产品参数、价格、交货期等要素进行相关商业谈判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随后发行人即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在通过为期六个月至三年的考核期之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可靠性、供货稳定性及交付时效性等方面均符合主要客户要求的前提下，客户陆续向发行人开放更多品类的医用敷料产品并放量采购，双方逐渐形成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间多在十年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及合作历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由来	合作历程
1	Medline	1997年	行业口碑，客户介绍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2	Hartmann	2007年	医疗器械展会接触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3	Lohmann& Rauscher	2007年	医疗器械展会接触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4	Medicom	1997年	行业口碑，客户介绍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5	Dukal	1997年	行业口碑，客户介绍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6	RF Surgical	2009年	行业口碑，客户介绍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7	Covidien LP	2011年	行业口碑，客户介绍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8	McKesson	2000年	行业口碑，客户介绍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9	Tetra	2007年	医疗器械展会接触	长期合作，不间断业务关系

（4）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维护方式

发行人重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针对主要境外客户均配备了专职销售人员，各销售人员通过及时的沟通及定期的拜访了解主要客户各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体需求及对产品品质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通过对医用敷料完整产业链各个生产环节的设备自动化、智能化与一体化的深度整合以及对主要原辅材料质量标准及采购价格的高效管理，在有效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高标准要求的同时有效控制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持续为客户提供具备较高性价比的高品质产品，在产品质量、产能保证、交货时间等方面始终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主要采取 OEM 模式与境外国际知名医用敷料终端品牌商合作，即公司根据境外品牌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贴牌生产，境外品牌商以其自有品牌在国际市场上进行销售。

根据客户情况及业务合作中的需要，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在协议基础上再以订单形式确定产品的具体销售。对于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的客户，则在产品规范文件、质量协议文件、价格表等通用文件的基础上，通过订单的方式对具体交易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约定。

鉴于主要客户所在进口国的商业惯例以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各有不同，公司未与海外客户签订统一模板的销售协议，但就交易关键条款，例如质量条款、订单和交付、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内容均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公司（供应方）与客户（购买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包括：

①质量条款

供应方需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按照购买方的要求进行相关质量体系的认证。根据购买方所在的进口国的要求，供应方需获取 ISO 13485 认证、欧盟 CE 产品安全认证或者美国 FDA 注册，确保产品满足美国 FDA、欧洲 MDD、德国 MPG、澳大利亚 TGA 法规等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②订单和交付

购买方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供应商下单。订单中包括待交付产品的准确信息，例如产品规格、包装要求、数量、单价等，待开票全额、计划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双方合作情况，供应方和购买方约定以 FOB（装运港离岸价）、CIF（指定目的港到岸价，包含成本、保险费和运费）或者其他方式交货。

③结算方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为信用水平较高、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对于该等购买方，供应方一般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给予购买方 15-90 天的信用期。结算货币以美元、欧元为主，购买方需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货款。

④违约责任

若因供应方的过错导致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购买方则有权利要求供应方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者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若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供应方需配合购买方展开产品质量相关的调查。若延迟交付货物，则可能需要支付违约金。

⑤协议的有效期

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 1 至 3 年，在不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如果相关协议在相应的有效期限结束之前，没有通过书面通知予以终止，则协议将自动延期。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医用敷料行业，因产品直接应用于人体，其质量关乎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各国卫生安全部门对医用敷料产品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并制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措施，因此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非常严格，对于生产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医用敷料产品种类规格繁多且各国政府普遍设置了市场准入限制与备案要求，若更换供应商，客户通常需要进行为期六个月以上的供应商考察及评估，并重新执行全套产品的准入及备案变更等程序，将带来较高的管理成本，因此客户通常倾向于与已经通过认证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医疗机构的医护工作者在长时间使用一种产品后，会习惯于产品的规

格、特性和设计，从而产生一定的产品依赖。因此在成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发行人凭借着高标准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线以及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凭借人力成本优势和产业链优势，中国承接了医用敷料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产业转移的浪潮，逐渐形成了一批为国际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从事贴牌生产（OEM）、以出口为主的医用敷料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我国出口的传统伤口护理类产品质量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医用敷料出口国，在全球产业链中地位突出，发达国家市场的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会优先选择中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完整产业链，且自动化水平较高的企业之一，不断推进医用敷料领域的产品创新、工艺升级及产业链深度整合，在产品性能与质量、产品附加值与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凭借着先进的制造体系、齐全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及供应链占比较为稳定，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发行人连续九年为国内排名第一的医用敷料出口厂商。如前所述，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壁垒及先入壁垒，发行人已构筑起较高的竞争壁垒，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7）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在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享有一定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品牌商，凭借在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行业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声誉及知名度，与当地的医院、医疗中心、诊所、药房等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医用敷料生产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产业转移的浪潮，上述医疗器械品牌商逐渐将重心转向高端医用敷料产品的研发、营销配送网络的搭建、销售渠道的维护以及自有品牌的运营，并将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环节转移至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

公司作为国内最主要的医用敷料生产企业之一，系欧美主要客户医用敷料产品线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定位于成为行业领先的医用敷料制造商与出口商，凭借规模生产与市场运营两大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安全、稳

定、专业、高效的医用敷料产品。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公司医用敷料产品连续九年出口第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多在十年以上，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中的份额较为稳定，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医用敷料产品，已构筑起较高的竞争壁垒。

（8）未形成自有品牌的原因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医院、医疗中心及诊所等医疗机构，由于欧美发达国家医用敷料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品牌商，公司通过为其贴牌生产的方式进入当地医用敷料市场。医疗机构鉴于自身仓储能力有限及医疗用品单值低、耗用快的特点习惯于高频率、小批量、多品类的分散采购模式，各品牌商相应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搭建仓储及配送网络，并与众多供应商合作丰富产品品类、完善产品线，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的仓储配送服务降低单位产品的配送成本并满足配送时效性的要求，并由此构筑起一定的先发优势及进入壁垒。发行人作为当地市场的后入者，若采用自有品牌进行销售，一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源用于自建仓储及配送网络，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目前主要专注于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产品类别相对较少，难以完全实现集成配送的效果以有效降低配送成本，故未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采用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同时，对于当地尚未形成具有垄断渠道优势的品牌商以及城市较为集中、仓储配送成本较低的新兴市场，公司正在积极推广自有品牌的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在中东地区及东南亚地区部分市场通过投标的方式向当地医院直接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

（9）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合并口径下主要为 Medline、Dukal、Hartmann、Lohmann & Rauscher、Medicom 及 Covidien LP（Covidien LP 与 RF Surgical 属于同一控制的关系，2017 年后者的业务被集团调整纳入前者）。2017 年，前五大客户在中国地区对医用敷料产品总需求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	------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手术/外科类	感染防护类	组合包类
Medline	7,500	3,800	16,000	2,500
Dukal	3,350	60	-	10
Hartmann	2,250	960	-	-
Lohmann & Rauscher	2,500	800	-	-
Medicom	950	450	-	34
Covidien LP	900	1,750	-	-
McKesson	1,400	-	-	-
Tetra	800	120	-	-

注：以上数据系客户估算提供，非精确数据，所列产品类别系公司向各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

2017 年公司产品在其中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手术/外科类	感染防护类	组合包类
Medline	75%	50%	1.3%	20%
Dukal	65%	15%	-	95%
Hartmann	80%	10%	-	-
Lohmann & Rauscher	40%	40%	-	-
Medicom	100%	85%	-	100%
Covidien LP	7%	80%	-	-
McKesson	75%	-	-	-
Tetra	95%	100%	-	-

注：以上数据系客户估算提供，非精确数据，所列产品类别系公司向各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

发行人系各主要客户在中国地区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当前阶段客户 Medline、Dukal、Hartmann、Medicom、McKesson 与 Tetra 对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的需求、客户 Medicom、Covidien LP 与 Tetra 对手术/外科类产品以及客户 Dukal 与 Medicom 对组合包类产品的需求主要由发行人供应。

(10) 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其当前业务定位、业务体量、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愿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定位	行业地位	业务体量	发展愿景
1	Medline	公司为急性护理、外科、长期护理、家庭护理、临终关怀、生命科学等领域的整个护理过程提供医疗用品，教育和支持	公司是美国最大的私人医疗用品供应商，位列 2016 年美国私人企业福布斯排行榜第 47 位	公司为超过 90 个国家提供产品及服务，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15,000 名员工，2016 年总销售额超过 80 亿美元	公司致力于为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和终端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价值的医疗产品，改善患者康复过程中的感受，提高人类生活品质
2	Hartmann	公司主要为医院、疗养院、家庭护理服务及医疗实践中的专业医护人员提供产品及服务，同时也为普通消费者提供 OTC 产品	公司是欧洲最主要的医疗保健用品、医用敷料生产商及销售商之一	公司在 30 多个国家设有办事处，为超过 100 个国家提供产品及服务，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10,000 名员工，2016 年总销售额达到 19.86 亿欧元	公司从全人类的健康出发，立足于服务世界亿万患者、帮助各阶层的医护人员，集结全球杰出的医学、自然科学领域专家，采用全球先进的制作工艺，坚守最严格的质量标准，打造具有德国品质的百年“赫曼”品牌
3	Lohmann & Rauscher	公司不仅是高品质包扎用品及医疗用品的制造商及销售商，也是医疗、护理和卫生领域的首选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可靠的合作伙伴	公司是提供高质量医疗用品和卫生产品的国际领先供应商，是欧洲主要的医疗器械和外科敷料的生产商和销售商之一	公司销售网络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在 11 个国家设有 15 个生产基地，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4,900 名员工。2017 年营业额超过 6 亿欧元	公司以卓越的产品为中心，同客户共同开发面向实际的产品创意，由此服务于医疗市场
4	Medicom	公司系专注于高品质感染控制和卫生防护产品的制造者和经销商，主要经营医用手套、灭菌袋等高品质医用感控产品	公司是加拿大医用敷料市场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也是一家全球化的医用敷料生产商和销售商	公司目前在加拿大，美国，法国，澳大利亚，香港，台湾，马来西亚以及中国大陆均设有销售中心，2015 年销售额约为 3 亿美金	作为领先的制造商和分销商，Medicom 将进一步扩展全球市场，提升品牌地位，将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带给更多用户

5	Dukal	公司提供各类高品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护理产品	公司是提供伤口护理和其它患者护理产品的大型医疗器械厂商。公司供应范围广泛，产品类别几乎覆盖了全部的敷料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速，灵活和无以伦比的服务，使其保持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客户遍布全球，主要业务集中于美国、德国和巴西。公司与超过100个品牌合作，其中包括著名零售品牌强生、Rite Aid等，2017年销售额达到1.2亿美元	公司专注于制造和物流，致力于成为最佳的全球化医疗器械公司
6	Covidien LP	公司在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和医疗用品三大领域进行生产及销售，为市场提供外科手术器械，呼吸系统护理产品，消化系统护理产品，病人监护产品及肾脏护理产品等	公司在美国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和医疗用品三大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43,000多名员工，生产50,000种医疗产品，产品销往130多个国家	公司致力于帮助患者减轻病痛、恢复健康、延长寿命，通过更加多样化的方式，为更多患者带来优质的医疗解决方案
7	McKesson	公司致力于向全球医院、诊所、药房及零售终端提供药品、医疗用品及医疗技术服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医疗用品供应链运营商及医疗信息技术服务商，在2018年7月19日发布的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中，公司排名第13位	公司是北美地区规模最大的医药批发商之一，通过其分布在全美各地的27个分销中心向全美50个州批发药品、保健及化妆品、医疗用品及设备。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雇用员工大约58,000人，2017财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2,000亿美元	始终站在客户和市场的角度来决定公司的经营思想和发展方向，依靠诚实经营，创新理念、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让McKesson成为消费者耳熟能详的消费品牌

8	Tetra	公司专注于为医院，药房以及超市零售市场生产和提供一次性医疗器械，包括医用敷料，护理组合包，以及手术组合包等	公司是法国医疗器械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	公司拥有两个生产基地，217名员工，超过7,500名合作伙伴，2017年销售额超过4,200万欧元。	公司致力于通过丰富的产品经验和专业知识，帮助以及满足顾客以及患者的需求，始终致力于为患者的健康和安寻找新的解决方案。
---	-------	---	-----------------------------	--	--

(11) 境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703.81	1.87
2	浙江威臣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棉纱	2,552.74	1.76
3	上海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	2,130.90	1.47
4	浙江文荣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14.84	1.39
5	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378.69	0.95
合计			10,780.98	7.44
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	3,173.54	1.85
2	黑龙江省恒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用敷料	249.89	0.15
3	浙江创维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28.72	0.13
4	广州海基泰制衣有限公司	棉纱	169.22	0.10
5	浙江威臣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棉纱	118.17	0.07
合计			3,939.54	2.30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4,628.97	2.97
2	上海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敷料	1,663.29	1.07
3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1,130.85	0.73
4	浙江创维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684.91	0.44
5	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612.17	0.39
合计			8,720.19	5.60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8,167.03	5.15
2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3,220.16	2.03
3	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232.22	1.41
4	浙江克罗托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766.68	0.48
5	浙江鑫浪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580.47	0.37
合计			14,966.56	9.44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收入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销售金额；浙江威臣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名称为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境内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4,966.56万元、8,720.19万元、3,939.54万元和10,780.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4%、5.60%、2.30%和7.44%，公司向前五名境内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棉纱及医用敷料产品。

2016年、2017年公司向前五名境内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前一年度分别回落3.84个百分点、3.30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与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但其于2017年将湖北奥美及监利源盛纺纱设备搬迁至新疆，体系内自产棉纱主要用于战略储备，以供后续医用敷料产品生产环节使用，对外销售大幅减少，导致内销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

自2016年起，随着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棉纱金额及占比的下降与销售医用敷料产品金额及占比的上升，上海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恒昇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先后成为发行人境内前五大客户，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相应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单。

2018年1-9月，随着新疆奥美纺纱及织布产能逐步释放，公司重新开始对外大量销售棉纱等半成品，来自棉纱销售的收入金额上升幅度较大，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文荣纺织有限公司因此进入发行人境内前五大客户名单。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威臣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5717168469
法定代表人	张友谊
股权结构	张健 25.70%，吴卫星 24.60%，金友谊 20.00%，张友谊 15.00%，鲍亚军 14.70%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登胜路 238 号
经营范围	棉、化纤纺织加工；棉制品、化纤制品及服装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5 日

2)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592860089H
法定代表人	姚瑞鹏
股权结构	浙江万舟纺织有限公司 51.02%，姚瑞鹏 24.49%，汪济舟 24.49%
注册资本	9,8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登胜路 35 号）
经营范围	棉、化纤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2 日

3) 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86423768X
法定代表人	邱海斌
股权结构	邱海斌 70%，包柳萍 30%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永昌满塘岗

经营范围	织布、化纤纱线的纺织；棉纱、布匹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4日

4) 浙江克罗托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6923992932
法定代表人	江涌
股权结构	江涌 90%，姚瑾 10%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长乐村
经营范围	棉、化纤纺织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0日

5) 浙江创维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89691282G
法定代表人	陆维根
股权结构	陆维根 51%，陆晓丹 49%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经营范围	棉、纤维纺织加工；织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2日

6) 浙江鑫浪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429243172
法定代表人	范俊峰
股权结构	范俊峰 87.50%，邱凤君 12.50%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26 号
经营范围	机织化纤布、棉织加工、棉制品、棉线带、帘子布的生产、销售；纺织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8日

7) 上海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65586
----------	--------------------

法定代表人	国枝靖弘
股权结构	日本铃兰株式会社 100%
注册资本	58,143 万日元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100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批发纱布、绷带、口罩等卫生用品及有关产品；生产和批发一次性使用的丁字带、腹带、胸带、妇老病幼用卫生巾、病员纱睡衣、日式浴衣等医用、医疗辅助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脱脂棉、卫生用纸的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的批发；提供机械设备及修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 年 08 月 10 日

8) 黑龙江省恒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702849981K
法定代表人	郭晓臣
股权结构	陈祥海 25%，李铜强 25%，郭晓臣 25%，姜元祥 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文汇路军安绿色家园小区 31 号别墅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销售：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食品流通。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08 日

9) 广州海基泰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51992258N
法定代表人	谢荣照
股权结构	谢荣照 100%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小坪安达路自编 1 号五社第二工业区 3 一 4 楼
经营范围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机织服装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饰制造；服装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10) 浙江文荣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44115425R
法定代表人	姚文荣
股权结构	姚文荣 46.15%，陆卫平 38.46%，姚亮 15.38%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永昌街道满塘岗村
经营范围	棉、化纤织造加工，棉纱、棉花（除籽棉）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5 日

（12）发行人与境外医疗器械品牌商合作的主要内容、方式，合作合同是否对发行人境内自主品牌的生产、销售等方面有限制性约定，内销产品是否涉及合作品牌的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医疗器械品牌商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向其提供医用敷料产品的贴牌生产服务，具体方式为境外医疗器械品牌商提供产品标准，发行人制定生产工艺标准，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订单开展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品牌商签署的合作合同中，涉及发行人境内自主生产、销售限制性约定的客户共有 7 家，其限制性约定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发行人境内自主品牌生产、销售方面的限制性约定	是否涉及发行人境内自主品牌
1	Medline	无 Medline 的书面授权，奥美医疗不可使用贴有 Medline 商标的产品，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其他产品的组件中使用、制造、出售前述产品	不涉及
2	Medicom	未依照 medicom 的书面指示或授权，不得向 medicom 的客户销售或分销具有 Medicom 客户自主标签的产品。未依照 Medicom 的书面指示或授权，不得接受或协助接受为 Medicom 客户预定的，购买 Medicom 客户自主标签产品的订单； 奥美医疗不可生产超过 Medicom 预订数量的产品，且产品、次货或低于第一级质量的产品不可达到最小超过数；奥美应销毁这些产品，且没有 Medicom 的在先书面允许不可用于自身目的或销售给他人，除非奥美完全清除这些产品上的 Medicom 或 Medicom 顾客的商标及图案或其他明示或暗示产品来源的信息	不涉及
3	Dukal	以下产品因 Dukal 提供了产品原料和/或技术支持，仅能向 Dukal 出售：强生无纺布曲缩卷；强生提花无纺布；强生不粘片；Systagenix 无纺布产品	不涉及，发行人内销产品不含该类产品
4	PSS Global Sourcing Hong Kong Limited	奥美医疗不可向第三方销售贴有 PSS 及其客户商标及图案的产品	不涉及

5	Karabinis Medical SA	奥美医疗仅可代表 Karabinis 生产相关产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生产贴有 Karabinis 商标及图案的产品并销售给 Karabinis 外的其他人，且不可在希腊生产或向直接 Karabinis 的客户销售； 奥美医疗及其关联公司不得生产或向 Karabinis 外的任何人销售具有 Karabinis 及 Karabinis 客户的商标及图案的产品	不涉及
6	铃兰株式会社、大崎医疗用品株式会社（三方协议）	奥美医疗只能向铃兰、大崎供应合同项下的产品成品、半成品（合同签署日之前已存在的客户除外），该产品指适用于日本国内用 I 型和 II 型面向医院用的医用纱布（含 X 造影线的纱布除外）	不涉及，发行人内销产品不涉及该等产品
7	Hartmann	奥美医疗仅为 PH 制造合同产品，不可向任何第三方供应贴有 PH 商标及图案的产品	不涉及

根据上述情况，主要外销客户中，基本都是对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在境内销售进行限制，仅 Dukal 涉及产品原料或技术支持等知识产权的限制、大崎医疗用品株式会社涉及对特定标准产品的限制。经核查，发行人内销产品均使用自身商标，不存在使用境外医疗器械品牌商商标的情形；内销产品与向 Dukal、大崎医疗用品株式会社销售的产品对比，不涉及同类产品。综上，发行人内销不存在商标侵权风险。

5. 现金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交易中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边角料、废品销售收入	现金交易金额	30.14	82.01	101.13	130.93
	占同类交易比重	6.35%	12.92%	12.26%	10.51%
	占当期收入比重	0.01%	0.05%	0.06%	0.08%
水电物业收入	现金交易金额	5.48	1.38	4.96	4.59
	占同类交易比重	44.86%	4.69%	25.08%	33.98%
	占当期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0.00%
房屋租赁收入	现金交易金额	8.86	29.83	24.92	19.35

	占同类交易比重	2.45%	7.56%	6.64%	7.35%
	占当期收入比重	0.01%	0.02%	0.02%	0.01%
现金销售收入总额		44.49	113.21	131.01	154.87
现金销售收入总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0.03%	0.07%	0.08%	0.10%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154.87万元、131.01万元、113.21万元和44.49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08%、0.07%和0.03%，现金销售不涉及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废品边角料收入、水电物业收入、房租收入，销售对象均为个人、个体工商户或小规模企业，客户较为分散，单笔金额很小。现金收付符合传统社会习俗和小规模零售行业交易惯例，具有节约转账费用和收付款结算的及时性、便利性等优点。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的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生产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在60%以上，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3,639.84	63.25	69,631.22	62.09	62,048.60	62.18	68,632.33	65.15
人工成本	14,412.61	14.33	15,876.11	14.16	12,805.46	12.83	11,846.96	11.25
制造费用	22,557.93	22.42	26,638.42	23.75	24,929.19	24.98	24,862.71	23.60
合计	100,610.39	100.00	112,145.74	100.00	99,783.25	100.00	105,34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粘胶、涤纶、芯片等，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及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及能源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花	30,978.15	36.78	22,895.94	25.57	9,142.60	14.40	39,619.55	43.99
粘胶	4,539.15	5.39	5,561.52	6.21	4,724.84	7.44	4,360.17	4.84
芯片	1,202.70	1.43	3,600.85	4.02	3,308.33	5.21	3,094.59	3.44
涤纶	2,386.25	2.83	2,438.95	2.72	1,795.44	2.83	1,757.06	1.95
坯布*	3,423.80	4.06	5,753.03	6.42	5,197.80	8.19	5,084.58	5.65
电力	5,216.72	6.19	6,935.07	7.74	7,378.87	11.62	8,059.66	8.95
水	62.00	0.07	86.19	0.10	80.16	0.13	83.85	0.09
合计	47,808.77	56.76	47,271.59	52.79	31,628.04	49.82	62,059.45	68.91

注：坯布采购包括外协加工费及成品采购。

2. 主要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年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棉花（元/千克）	12.12	12.20	10.30	10.94
粘胶（元/千克）	12.40	13.69	12.86	10.78
芯片（元/颗）	0.54	0.54	0.56	0.50
涤纶（元/千克）	8.58	7.56	6.45	6.87
电（元/度）	0.43	0.56	0.57	0.63
水（元/吨）	3.36	2.80	2.58	2.55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供应渠道通畅，公司与国内外部分供应商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棉花、粘胶及涤纶整体采购价格走势与相应大宗商品价格走势趋势相同。2018年1-9月平均电价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生产环节搬迁至新疆后，当地电价相对较低所致；2018年1-9月平均水价上升，主要系宜昌当地水价调升所致。

棉花价格自 2014 年初开始震荡下跌，直至 2016 年下半年才开始逐渐波动回升，2017 年呈现震荡上升趋势，公司棉花采购价格变动与棉花市场价格走势一致。棉花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1）发行人棉花采购策略

棉花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针对棉花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策略，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采购地点

因美国棉花等进口棉花质量相对较高，价格相对便宜，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棉花以进口美棉为主。基于此，公司棉花采购以进口为主，国内采购为辅，国内棉花采购综合考虑棉花质量及运输便利性，主要集中在新疆、湖北等地。公司在上述采购地区与当地规模较大、信誉较高的棉花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每年主要从上述棉花供应商采购所需棉花。

2、采购时点

棉花属于农作物，其生产与成熟收割具有一定周期性，一般当年 9-10 月开始成熟，当年 9 月-次年 3 月为主要上市期。公司下单采购棉花具有一定前置性且无固定时点。公司在采购境外棉花时，一般会在当年第四季度下单部分第二年所需的进口棉花。在具体采购时点方面，公司会根据当时现货及期货市场情况，结合供应商报价，在整体棉花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择优选择采购时点。

3、采购数量

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由当年所需耗用量及安全库存决定，但棉花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且为大宗商品，历史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公司每年棉花采购数量由基本生产所需耗用量、安全库存量与战略储备量三部分构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每月所需棉花约 2,600 吨，安全库存约为 20 日用量，公司每年棉花采购数量的下限由当年基本生产所需耗用量、安全库存量及当年现有棉花库存量所决定。因棉花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公司每年棉花战略储备量系综合考虑当年棉花库存水平、当年实际获得配额数量、棉花当期价格水平及未来价格走势等因素而定，当公司判断棉花价格未来将呈现上

涨趋势时，会选择增加战略储备量，即提前采购部分棉花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战略储备量不超过 8 个月生产经营所需用量。

根据上述策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于 2015 年、2018 年预期棉花存在明显上涨趋势时，增加采购以进行相应的战略储备，导致当期棉花采购数量增大，期末库存有所增加。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采购棉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棉花采购的金额和数量、期末库存的金额和数量及各年获得的配额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采购数量 (吨)	15,526.00	10,032.18	16,783.36	1,976.41	841.97	8,030.95	21,427.05	14,790.34
采购金额 (万元)	18,150.51	12,827.63	20,384.84	2,511.10	958.98	8,183.62	22,786.77	16,832.78
期末库存数量 (吨)	5,739.00		1,772.96		1,801.05		18,400.21	
期末库存金额 (万元)	7,570.07		2,265.60		2,246.64		20,546.87	
配额数量 (吨)	16,107		19,166		13,876		8,50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棉花库存金额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各年获得的配额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棉花库存金额的大小受采购决策及配额数量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因美棉等进口棉花质量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棉花采购整体以进口为主，国产为辅。发行人采购棉花无固定周期，会根据当时现货及期货市场情况，结合供应商报价，在整体棉花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择优选择采购时点与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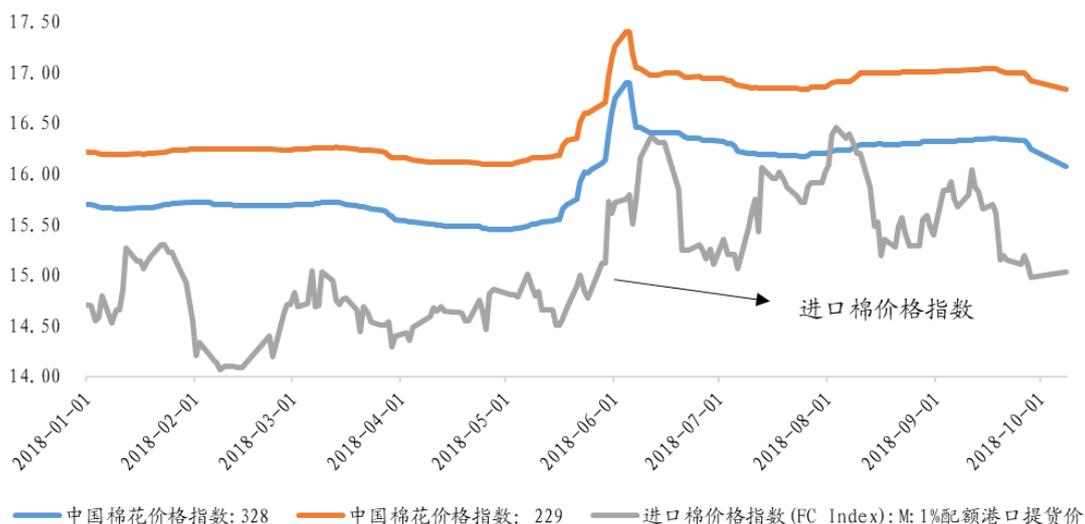
2015 年发行人棉花采购金额及库存金额均较大的原因为：2014 年开始美棉价格处于下行的趋势，同时发行人 2015 年通过对美国棉花现货及期货市场的分析，认为美棉价格可能将在 2016 年出现一定程度反弹，因此发行人 2015 年美棉

采购数量较大,高于公司当年获得的配额数量,导致部分境外采购的棉花当年未能报关进口。为满足当年生产经营所需,同时也考虑到国产棉花在经历抛储阶段的降价后,未来价格可能会出现反弹,发行人 2015 年在境内采购棉花的数量亦较大,致使年末库存棉花的金额较大。

2016 年发行人棉花采购金额及库存金额均较小的原因为: 2015 年底库存的境外采购的棉花于 2016 年耗用当年配额报关进口并相继入库用于生产,发行人考虑到 2016 年下半年境内外棉花价格均相继走高,而之前采购的棉花基本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当年采购量较少,采购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且期末库存棉花金额较少。

2017 年棉花采购金额较大但库存金额较小的原因为: 2017 年境内外棉花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升高,因 2016 年耗用的主要为 2015 年度采购的棉花且 2016 年底棉花库存金额较小,2017 年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根据当年获得配额的情况及生产计划正常采购棉花,仍以境外美棉为主。

2018 年 1-9 月棉花采购金额较大且 9 月末库存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初预计 2018 年境内外棉花价格将呈现上涨趋势,提前采购了部分棉花储备以应对原材料棉花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境内外棉花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如上图所示，2018 年境内外棉花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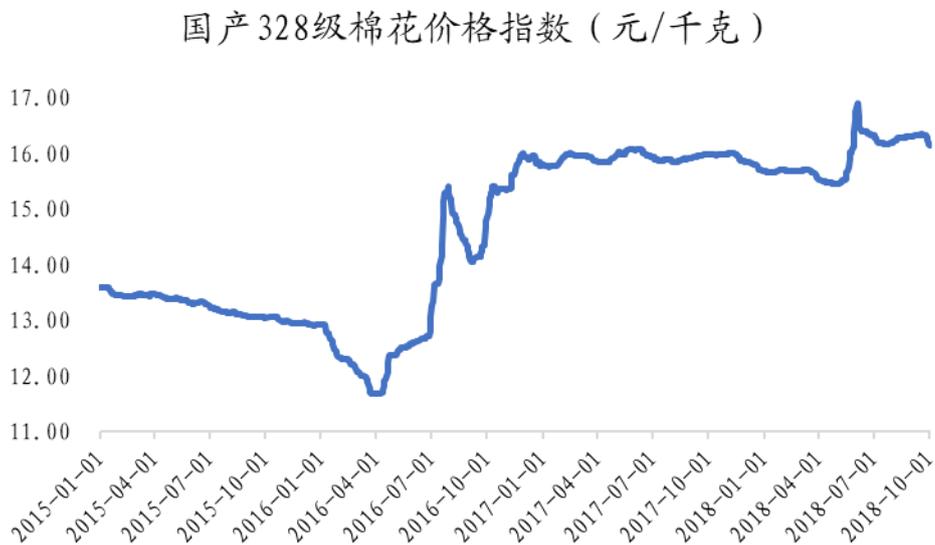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棉花采购的金额、数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采购数量 (吨)	15,526.00	10,032.18	16,783.36	1,976.41	841.97	8,030.95	21,427.05	14,790.34
采购金额 (万元)	18,150.51	12,827.63	20,384.84	2,511.10	958.98	8,183.62	22,786.77	16,832.78
采购单价 (元/kg)	11.69	12.79	12.15	12.71	11.39	10.19	10.63	11.38

因美棉等进口棉花质量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棉花采购整体以进口为主，国产为辅。发行人采购棉花无固定周期，会根据当时现货及期货市场情况，结合供应商报价，在整体棉花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择优选择采购时点与供应商。因 2014 年开始美棉价格就处于下行的趋势，同时发行人 2015 年通过对美国棉花现货及期货市场的分析，认为美棉价格可能将在 2016 年出现一定程度反弹，因此发行人 2015 年美棉采购数量较大。然而 2015 年国内棉花进口总配额量下降至世贸约定的最低点，公司部分境外采购的棉花当年未能报关进口。为满足当年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在境内也采购了一定数量的棉花。上述境外采购的棉花于 2016 年相继入库用于生产，发行人考虑到 2016 年下半年境内外棉花价格均相继走高，而之前采购的棉花基本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当年采购量较少，采购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境内外棉花市场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升高，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仍以采购进口棉花为主。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境外棉花采购价格相比于 2017 年偏低，主要系受订单签订时间及汇率的影响。

采购单价方面，棉花价格受品级、质量、产地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发行人采购的境外棉花多为优质美棉，境内采购的国产棉多为三级棉、四级棉及品质相对较次的棉花（包括五级棉、精梳落棉及不孕棉），因此境内外棉花采购单价无可比性。发行人境外棉花采购单价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与进口美棉到港价格指数的走势一致（相关指数走势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七）、1. 上游行

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发行人境内棉花采购单价亦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与国内三级棉价格指数的走势一致。2015 年以来，国内三级棉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棉花配额情况

1) 棉花配额的获取途径

国家发改委在每年下半年会发布下一年度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通知，列明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于每年下半年规定时间内向国家发改委各地方授权机构申请下一年度棉花进口配额。每年棉花进口配额的分配依据申请企业历史生产加工、进口实绩、经营情况、设备节能减耗等因素综合而定。棉花配额的获取系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发改委授权机构申领，无需发生相关成本支出。

2) 发行人各期棉花配额的明细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棉花进口系走正式的海关报关渠道，已经取得《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的进口棉花配额分别为 0.85 万吨、1.39 万吨、1.92 万吨和 1.61 万吨，2015-2017 年获取的进口配额数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每年配额获取的数量受当年国内棉花进口总配额数量、当年全国申请企业情况、申领企业当年实际进口耗用情况、公司历史进出

口业绩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3) 国家有关棉花配额相关政策及变化情况

我国棉花进口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制度。棉花进口配额的发放和管理由国家发改委会同商务部共同负责，关税税率则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目前棉花进口关税分四种：棉花进口关税配额（1%关税）、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5%-40%关税）、棉花加工贸易配额（0%关税）、棉花常规进口（40%关税）。

①棉花进口关税配额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发放由发改委会同商务部负责，其关税税率为1%。

首次分配：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期为每年10月15日至30日。次年1月1日前，商务部、发展改革委通过各自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自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有效，延期最迟不得超过次年2月底。

再分配：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量的申请期为每年9月1日至15日。持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无法将已申领到的全部配额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合同无法完成，须在9月15日前将无法完成的配额量交还原发证机构。每年9月30日前，发改委会同商务部将棉花关税配额再分配量分配到最终用户。

报告期内，国家关于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相关政策未发生改变，各年度相关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申领条件	基本条件：2017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6年以来在海关、税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	基本条件：2016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5年以来在海关、工商、税务、信贷、环	基本条件：2015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3至2015年在海关、工商、税务、外	基本条件：2014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2至2014年在海关、工商、税务、外

	<p>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p> <p>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国营贸易企业；</p> <p>2、2017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p> <p>3、纺纱设备 5 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p>	<p>保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p> <p>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国营贸易企业；</p> <p>2、2016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p> <p>3、纺纱设备 5 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p>	<p>汇、检验检疫、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p> <p>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国营贸易企业；</p> <p>2、2015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p> <p>3、纺纱设备 5 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p>	<p>汇、检验检疫、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履行了与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p> <p>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国营贸易企业；</p> <p>2、2014 年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p> <p>3、纺纱设备 5 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p>
分配原则	<p>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包括历史生产加工、进口实绩、经营情况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p>	<p>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包括历史生产加工、进口实绩、经营情况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p>	<p>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包括历史生产加工、进口实绩、经营情况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p>	<p>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包括历史生产加工、进口实绩、经营情况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p>

②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

为调节棉花进口数量，引导产业升级，自 2005 年起，我国开始发放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即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其原理为关税的税率随着进口货物价格的变动而反方向变动的，当进口价格较低时征收高关税以减轻低价进口棉花对国内棉花的冲击，当进口价格较高时则征收低关税，降低企业用棉成本，其关税税率为 5%-40%。

③棉花加工贸易配额

棉花加工贸易配额，是指获得配额的企业可以实现零关税进口配额棉花，但企业只有有了加工贸易的订单后才能使用该配额进口棉花。其关税税率为零，历史上主要用于缓解纺织企业困难，鼓励棉花加工贸易，近年来已较少发放。

④棉花常规进口

在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之外的棉花进口，统一按照 40% 的税率征收关税。

⑤中美贸易战对棉花进口配额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所示，对美国进口棉花加增 25% 的关税，配额内一般贸易征收 26% 关税，但加工贸易和保税区美棉进口不受加征关税影响，不加征关税。

报告期内，国家关于棉花配额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预计未来短期内发生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原因为：

①根据 WTO 的相关协定，国家关于进口棉花总配额的最低数量为 89.4 万吨，预计以后年度国内总进口配额不会低于该数据。

②近年来国内棉花产量无法满足国内需求量，部分棉花需通过进口满足，例如 2017 年国内棉花总产量为 419.90 万吨，而国内棉花总需求量为 710.00 万吨¹。因此，棉花配额进口对于国内棉花销售不构成冲击。

③我国棉花进口配额主要针对出口加工型企业，通过降低该类企业原材料棉花进口成本，从而增强其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销售规模稳定增长，与境外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端纺纱产能及后端出口销售具有稳定可持续性，属于国家进口配额政策所鼓励的类别。

4) 报告期内棉花采购数量与配额数量的相关性

因美国棉花质量较好且价格相对便宜，发行人在配额限度内优先选择采购进口美棉。发行人棉花采购数量系由基本生产所需耗用量、安全库存量及战略储备量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生产所需耗用量及安全库存量系发行人维持正常生产经

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营所需必备的棉花用量，其与当年库存棉花量的差额部分必须由采购满足，与当年获得的配额数量无必然关系；战略储备量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当年棉花库存水平、当期实际获得配额数量、棉花当期价格水平及未来价格走势等诸因素而定。具体来看，因每年美国新棉于第四季度上市，发行人在当年第四季度会根据预估下一年度耗用及安全库存所需棉花数量提前下单部分境外棉花，待第二年获知实际获得的配额数量后，根据已下单境外棉花数量、已获得的配额数量、当期生产经营及安全库存所需棉花缺口数量、未来棉花价格走势来决定当年剩余期间内拟增加的境内外棉花采购数量。

5) 报告期各期末棉花库存数量与配额数量的相关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棉花库存数量主要受当期棉花采购数量及获得的配额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而各期获得的棉花配额数量除 2015 年相对较低外，其余年份相对稳定。2015 年末棉花库存数量较大系由于当期采购数量较大及获得配额数量较少。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的棉花配额数量相对稳定，各期末棉花库存数量主要受各期棉花采购数量的影响，受各期配额数量的影响较小。

6) 棉花配额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进口棉花配额数量呈现上升的趋势，未来不能持续、稳定获得配额的风险较小，且每年配额数量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获得的配额数量呈现上升趋势

国家对于各公司进口棉花配额数量的发放主要系依据当年国内实际发放的棉花总进口配额、当年全国申请企业情况、申领企业当年实际进口耗用情况、公司历史进出口业绩等因素综合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纺纱产能稳定，出口业务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每年获得的配额数量呈现上升趋势。根据 WTO 的相关协定，国家关于进口棉花总配额的最低数量为 89.4 万吨，预计以后年度国内总进口配额不会低于该数据。在发行人经营及销售规模稳定增长，前端纺纱产能及后端出口销售具有可持续性的情形下，未来不能持续、稳定获得配额的风险较

小。

②境内外棉花价差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的棉花主要为美棉，其品级主要与国内三级棉花相近（购买的部分优质美棉品级与国内二级棉花相近），而境内购买的棉花主要为三级棉、四级棉及品次较差的棉花。报告期内，根据公开数据披露，进口棉价格走势与国产 328 级棉花及国产 229 级棉花价格走势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上述价格指数均包含增值税。

如上图所示，国产 328 级及 229 级棉花价格指数走势相同。2014-2015 年，境内外棉花价差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2016-2017 年，境内外棉花价差呈现稳定波动的趋势，进口棉与国产 328 级棉花年平均价价差在 8%-10%左右，与国产 229 级棉花年平均价价差在 11%-13%左右。发行人将纺纱产线搬迁至新疆后，在当地采购境内优质棉花较为便利，即使以后年度获得的配额数量下降，在当前境内外棉花价差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③发行人已与境内优质棉花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发行人于 2015 年起逐步与境内优质棉花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已

与佛山市富寅佳纺织品有限公司、湖北白银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鹏飞棉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④假设发行人均采购境内棉花，对利润影响的测算

发行人当前从境外采购优质棉花，境内采购三级、四级及品次较差的棉花。根据可获得的棉花市场价格公开数据，境内三级棉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的年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 13.24 元/kg、13.73 元/kg、15.93 元/kg 和 15.96 元/kg。根据以上数据，在假设发行人以采购境内优质三级棉花替代境外优质棉花的情形下，测算替代比例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棉花采购数量（吨）		25,558.19	18,759.77	8,872.92	36,217.39
棉花实际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2.12	12.20	10.30	10.94
假设境内采购替代 10%	假设情形下棉花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2.38	12.55	10.33	11.09
	对营业成本影响	0.71%	0.63%	0.06%	0.39%
假设境内采购替代 20%	假设情形下棉花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2.64	12.89	10.35	11.25
	对营业成本影响	1.35%	1.25%	0.11%	0.79%
假设境内采购替代 30%	假设情形下棉花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2.90	13.22	10.37	11.40
	对营业成本影响	1.99%	1.87%	0.16%	1.19%
假设境内采购替代 40%	假设情形下棉花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3.16	13.56	10.39	11.55
	对营业成本影响	2.62%	2.49%	0.22%	1.59%
假设境内采购	假设情形下棉	13.42	13.90	10.41	11.71

替代 50%	花年平均采购单价（元/kg）				
	对营业成本影响	3.26%	3.11%	0.27%	1.99%

注：假设情形下棉花年平均采购单价系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境内外平均采购单价、境内三级棉花年平均市场价格、境内采购替代比例而定；对营业成本的影响系根据假设情形下棉花年平均采购单价、报告期内棉花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而定。

如上表所示，在假设发行人采购境内优质棉花作为对境外棉花采购替代的情形下，境内采购优质棉花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8年1-9月				
1	Louis Dreyfus	棉花	8,421.19	10.00
2	Olam International	棉花	5,305.79	6.30
3	呼图壁县裕隆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	4,887.72	5.80
4	昌吉电力	电	2,715.09	3.22
5	宜昌电力	电	2,477.91	2.94
合计		-	23,807.70	28.26
2017年				
1	Louis Dreyfus	棉花	13,684.29	15.28
2	宜昌电力	电	5,098.39	5.69
3	Olam International	棉花	4,396.69	4.91
4	EPCOS	芯片	2,953.35	3.30
5	唐山三友	粘胶	2,438.55	2.72
合计		-	28,571.27	31.90

2016 年				
1	宜昌电力	电	5,306.31	8.36
2	唐山三友	粘胶	3,459.16	5.45
3	浙江恒达	原纸	2,271.08	3.58
4	荆州电力	电	2,057.54	3.24
5	高柏伦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纸箱	1,678.35	2.64
合计		-	14,772.43	23.27
2015 年				
1	Olam International	棉花	13,774.86	15.30
2	Louis Dreyfus	棉花	9,011.90	10.01
3	新疆鹏飞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	6,286.38	6.93
4	宜昌电力	电	5,692.10	6.32
5	RF Surgical	芯片	3,094.59	3.44
合计		-	37,859.83	42.04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采购金额。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2016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度结余的大量棉花于 2016 年陆续投入生产使用，当年境内外采购棉花均较少，故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减少 3 家棉花供应商，原纸、包材供应商相应进入前五大。

2017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系 2015 年境外大量采购的棉花于 2016 年陆续报关进口并使用完毕，2017 年未使用的配额相对充足，故发行人当年棉花采购恢复为以境外为主，主要采购对象仍然为 Olam International 和 Louis Dreyfus。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一方面系上半年为应对棉花价

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境内外采购棉花数量较多;另一方面系当期前端纺纱、织布环节的生产已搬迁至新疆,故向昌吉电力采购电量大幅上升。发行人当期境外棉花主要采购对象仍然为 Olam International 和 Louis Dreyfus。

发行人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棉花、粘胶、涤纶、芯片及包装材料(原纸属于包装材料的一种),各类原辅材料、能源以及外协加工产品(坯布)在生产中的作用及其单位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材料类别	在生产中的作用	单位产品成本占比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棉花	纱布类等医用敷料成品主要原材料	31.30%	22.47%	23.98%	28.40%
粘胶	无纺布类成品主要原材料	4.07%	4.78%	4.30%	3.20%
涤纶	无纺布类成品主要原材料	2.39%	1.82%	1.76%	1.68%
芯片	部分医用敷料产品辅材	1.20%	3.21%	2.32%	2.94%
包装材料	用于产品的包装	14.41%	16.73%	15.95%	14.93%
电力	提供生产过程中的能源	5.16%	6.16%	7.38%	7.64%
外协坯布	从棉纱加工为半成品坯布	1.77%	4.78%	4.92%	4.62%
合计		60.30%	59.95%	60.61%	63.41%

(1) 主要原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棉花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棉花主要用于纱布类等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棉花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1-9月/2018-9-30					
1	Louis Dreyfus	8,421.19	27.18%	-	-

2	Olam International	5,305.79	17.13%	-	-
3	呼图壁县裕隆棉业有限公司	4,887.72	15.78%	-	-
4	ACG Cotton Marketing LLC	2,097.12	6.77%	-	-
5	MemTex Cotton Marketing LLC	1,739.17	5.61%	-	-
合计		22,450.99	72.47%	-	-
2017 年/2017-12-31					
1	Louis Dreyfus	13,684.29	59.77%	-	-
2	Olam International	4,396.69	19.20%	-	-
3	WALLONG COTTON LIMITED	1,297.46	5.67%	-	-
4	湖北白银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1.63	5.38%	-	-
5	JESS SIMITH & SONS COTTON,LLC	1,006.40	4.40%	-	-
合计		21,616.47	94.41%	-	-
2016 年/2016-12-31					
1	佛山市富寅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1,389.24	15.20%	22.33	0.21%
2	湖北白银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12	10.80%	-	-
3	盐城大丰华强棉业有限公司	727.73	7.96%	-	-
4	徐州华鹏棉麻有限公司	609.86	6.67%	-	-
5	济南创锦棉业有限公司	596.59	6.53%	-	-
合计		4,310.54	47.15%	22.33	0.21%
2015 年/2015-12-31					
1	Olam International	13,774.86	34.77%	-	-
2	Louis Dreyfus	9,011.90	22.75%	-	-
3	新疆鹏飞棉业有限公司	6,286.38	15.87%	-	-
4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2.77	4.15%	-	-
5	嘉祥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1,057.23	2.67%	-	-
合计		31,773.14	80.21%	-	-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采购金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棉花供应商有一定变动，但境外主要棉花供应商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向 Louis Dreyfus 与 Olam International 采购进口棉花。根据发行人与各棉花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境外棉花供应商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境内大部分棉花供应商亦基本采用先付全款或部分货款后发货的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不存在对该类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棉花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公开透明且供应商数量较多。因棉花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下游客户与棉花供应商之间一般不会签订长期合同，每次采购均采用订单合同的方式进行。发行人棉花实行全球采购的模式，主要根据各期配额使用情况、棉花品质及价格择优选择采购地点与供应商。报告期内，在配额充足的情况下，发行人棉花采购以境外棉花为主，国产棉花为辅，主要系境外棉花（特别是美国棉花）的品质较优且在企业拥有进口配额的情况下价格相对较低。

境外采购方面，发行人优质棉花主要从境外采购，其与表格中所列的主要境外棉花供应商（Olam International 和 Louis Dreyfus）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若发行人选择境外采购优质棉花，则会优先考虑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境内采购方面，发行人向境内棉花供应商采购的棉花品级差别较大，涵盖三级棉、四级棉、五级棉、不孕棉等，目前正与新疆、湖北若干家棉花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当前每次采购主要通过供应商提供的棉花品级、质量与价格进行选择。

发行人 2016 年前五大棉花供应商均为境内企业，主要系发行人前一年度境外采购未报关进口的大量棉花耗用当年配额陆续报关进口并投入生产使用，当年境外及整体采购棉花均较少，主要采购对象变为境内棉花供应商。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 1-9 月前五大棉花供应商变更为以境外企业为主，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境外大量采购的棉花于 2016 年陆续报关进口并使用完毕，2017 年未使用的配额相对充足，故发行人当年棉花采购变为以境外为主，主要采购对象仍然为 Olam International 和 Louis Dreyfus。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主要境外棉花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Louis Dreyfus Company B.V.

Louis Dreyfus 成立于 1851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目前在全球范围从事农产品的生产与贸易。业务包括棉花、咖啡、谷物、油料、金属等 12 个领域，分支机构覆盖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拥有 2.1 万名员工。

②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Olam International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目前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农业经营集团，种植、加工、运输和交易 47 种不同的农产品，为全球 70 个国家超过 23,000 个客户提供必需的食品和工业原材料。

③WALLONG COTTON LIMITED

WALLONG COTTON LIMITED(华龙棉花有限公司)于 1997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在印尼、上海和青岛分别设有分公司，主营美棉、澳棉、巴西棉等棉花进口贸易业务。

④JESS SIMITH & SONS COTTON,LLC

JESS SIMITH & SONS COTTON,LLC 成立于 1943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营棉花出口贸易业务。

⑤ACG Cotton Marketing LLC

ACG Cotton Marketing LLC 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主营棉花出口贸易业务。

⑥MemTex Cotton Marketing LLC

MemTex Cotton Marketing LLC 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主营棉花出口贸易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主要境内棉花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湖北白银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572029423D
----------	--------------------

法定代表人	李绪双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26 层 1、2、12、15 号）
经营范围	棉花及副产品、棉纱的收购及销售；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城市建设、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航空、桥梁、高新技术、房地产、教育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0 日

②佛山市富寅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9239910X3
法定代表人	周妮萍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 1 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 606 单元
经营范围	销售：棉花、纱线、纺织原料、皮棉、布匹、纺织品、针织品及其原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③盐城大丰华强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323830914C
法定代表人	吕美娟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万盈村一组
经营范围	棉短绒加工；皮棉、棉籽、棉纱、棉花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④徐州华鹏棉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52703569U
法定代表人	徐淮
注册地址	徐州市解放南路 195 号沿街综合楼
经营范围	皮棉、棉纱、短绒、棉籽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1 日

⑤济南创锦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89932301U
法定代表人	路疆庆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中铁财智中心 1 号楼 22 层 A18 室

经营范围	皮棉、纺织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日用杂品、非专控农副产品、针纺织品、牲畜、建筑材料、水果、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3日

⑥新疆鹏飞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792261603E
法定代表人	张全玉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棉花加工;收购棉花;棉短绒加工;皮棉购销;棉籽,棉短绒,包皮布,针纺织品,棉机配件、设备的购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土畜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4日

⑦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5168057X9
法定代表人	邬江红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23小区79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食品批发);棉花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皮棉、棉短绒、棉花加工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纺织品、农副产品、纺织机械配件、化肥、农用地膜、农业节水滴灌器材、建筑材料、饲料、乳制品、果品、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机械采收;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棉花种子生产、加工、销售;棉籽收购;钢材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油脂、油料的加工及销售;农产品的初加工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2日

⑧嘉祥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829200012305
法定代表人	杜华良
注册地址	嘉祥县老僧堂镇王街村北1000米
经营范围	棉纱、皮棉购销;棉布、化纤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⑨呼图壁县裕隆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MA776L874K
法定代表人	李加文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八十二公里处

经营范围	棉短绒、轻弹棉、回收棉、棉絮的加工、销售；棉籽、棉粕、棉壳、皮棉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2) 报告期各期粘胶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粘胶主要用于无纺布类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粘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1-9月/2018-9-30					
1	福建赛得利	1,829.53	40.31%	-	-
2	南京兰精	1,236.85	27.25%	-	-
3	唐山三友	1,074.06	23.66%	-	-
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34	7.15%	-	-
5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74.36	1.64%	-	-
合计		4,539.15	100.00%	-	-
2017年/2017-12-31					
1	唐山三友	2,438.55	43.85%	61.08	0.34%
2	南京兰精	1,668.75	30.01%	-	-
3	福建赛得利	1,454.22	26.15%	37.64	0.21%
合计		5,561.52	100.00%	98.72	0.54%
2016年/2016-12-31					
1	唐山三友	3,459.16	73.21%	-	-
2	南京兰精	1,264.03	26.75%	-	-
3	福建赛得利	1.65	0.03%	-	-
合计		4,724.84	100.00%	-	-
2015年/2015-12-31					
1	唐山三友	2,880.85	66.07%	-	-

2	南京兰精	1,479.31	33.93%	-	-
合计		4,360.17	100.00%	-	-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采购金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粘胶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为南京兰精和唐山三友。2016年福建赛得利改进生产工艺后，产品白度、表面活性物等参数达到发行人要求，同时为开拓市场福建赛得利制定了较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故2016年发行人新增其作为该类产品的供应商。2018年发行人新增粘胶供应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主要系由于该等供应商在新疆地区建有生产线，新疆奥美投产后，综合考虑运输途中产品损耗以及相应成本后，发行人在当地遴选了产品质量达到生产要求的粘胶供应商就近采购，发行人自其采购粘胶用于新疆奥美生产使用。

发行人粘胶供应商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不存在对上述粘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主要粘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769820542X
法定代表人	郑柏山
注册地址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创业路东荣达道北(原三友化纤公司)
经营范围	化纤产品及相关产品、低聚糖浆、半纤维素及其制品生产销售；粘胶纤维加工及技术咨询、转让、科研开发、工程设计；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工业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加工；纺织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纺织技术服务；化纤工程设计及其相关服务；废化纤、包装袋加工及销售；劳保用品(不含特殊劳保用品)、水暖器材销售；普通货运；硫化钠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5日）；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业务；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②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72033849R
法定代表人	高智宏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红山精细化工园康强路1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硫酸；开发、生产特种粘胶短纤维和差别化化学纤维（含无纺、无光、色纺）及硫酸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客户咨询及售后服务；粘胶纤维用浆粕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2日

③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5550954452
法定代表人	虞俊
注册地址	莆田市市政府1号楼2层246室(经营场所：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差别化化学纤维的工业设计和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4日

④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2251446C
法定代表人	沈学如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粘胶纤维及粘胶纤维品、可降解纤维、功能性纤维制造、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工产品销售，蒸汽热供应，电力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2日

⑤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32881813XD
法定代表人	王培荣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纬二路东755号
经营范围	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电力供应，蒸汽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处理；房屋租赁，纺织、染整加工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3) 报告期各期涤纶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涤纶主要用于无纺布类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涤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1-9月/2018-9-30					
1	江苏华西村	1,213.02	50.83%	-	-
2	武汉乘方	1,173.23	49.17%	-	-
合计		2,386.25	100.00%	-	-
2017年/2017-12-31					
1	武汉乘方	1,282.87	52.60%	-	-
2	江苏华西村	1,156.08	47.40%	-	-
合计		2,438.95	100.00%	-	-
2016年/2016-12-31					
1	武汉乘方	1,200.04	66.84%	24.49	0.22%
2	江苏华西村	595.40	33.16%	-	-
合计		1,795.44	100.00%	24.49	0.22%
2015年/2015-12-31					
1	武汉乘方	1,170.15	66.60%	21.60	0.29%
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86.91	33.40%	-	-
合计		1,757.06	100.00%	21.60	0.2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涤纶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为武汉乘方与江苏华西村。发行人 2016 年停止与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涤纶，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量相对较小，其 2016 年向发行人供货报价较高，但其供应的产品各方面参数均与江苏华西村相同，因此发行人转而向江苏华西村采购。

报告期内，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村均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两家涤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武汉乘方因采用票到收款的信用政策，若期末其已经交付发行人货物但未及时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则会于期末形成应付账款，2015 及 2016 年末，由于上述原

因，发行人对其分别存在金额为 21.60 万元和 24.49 万元的应付账款，2017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应付账款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向其采购形成的相关款项年末均已结清所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主要涤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武汉乘方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64990P
法定代表人	罗仙珠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889 号光谷中心花园 B 幢写字楼 8 层 07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器件、计算机及网络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化纤原料、辅料、纺织设备器材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零售兼批发、棉纺织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08 日

②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42273776W
法定代表人	汤维清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学纤维品的制造；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08 日

③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0508102B
法定代表人	孔小明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热力、电力产品，回纺涤纶三维卷曲短纤维及各种涤纶短纤维；销售：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废塑料瓶片、废塑料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2 日

4) 报告期各期芯片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芯片嵌入手术/外科类产品中对外销售。该类芯片经检测设备扫描后有报警提示功能，医护人员可以在手术结束之后使用手持式检测设备快速、方便、准确地检测人体内是否有残留有内嵌芯片的手术中、纱布片等医用敷料，有效地避免手术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芯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1-9月/2018-9-30					
1	EPCOS	982.78	81.71%	754.93	6.55%
2	Fluxtech	219.92	18.29%	45.75	0.40%
合计		1,202.70	100.00%	800.68	6.95%
2017年/2017-12-31					
1	EPCOS	2,953.35	82.02%	661.62	3.64%
2	Bussmann	418.88	11.63%	-	-
3	Fluxtech	228.63	6.35%	-	-
合计		3,600.85	100.00%	661.62	3.64%
2016年/2016-12-31					
1	EPCOS	1,448.64	43.79%	367.49	3.37%
2	RF Surgical	1,159.25	35.04%	-	-
3	Bussmann	699.01	21.13%	61.40	0.56%
4	Fluxtech	1.43	0.04%	-	-
合计		3,308.33	100.00%	428.89	3.94%
2015年/2015-12-31					
1	RF Surgical	3,094.59	100.00%	998.46	13.25%
合计		3,094.59	100.00%	998.46	13.25%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采购金额。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EPCOS的芯片采购款余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末向其采购的一批芯片存在质量问题，该事项尚未处理完成，发行人尚未支付该笔

款项所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芯片供应商为 RF Surgical、EPCOS、Bussmann 和 Fluxtech。发行人 2016 年起大幅减少向 RF Surgical 采购芯片且于 2017 年起停止向其采购，主要原因如下：RF Surgical 是一家全球性的医疗器械厂商，其销售给发行人的芯片系向 Bussmann 采购后售出，发行人将芯片用于显影纱布片等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后再销售给 RF Surgical。RF Surgical 对自身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其要求发行人该产品涉及的原材料芯片必须向其采购，以防产品出现故障导致手术事故。2015 年 RF Surgical 被另一家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 Medtronic,Inc.收购，根据 Medtronic,Inc.的要求，发行人的芯片直接向其上游芯片供应商 EPCOS、Bussmann 及 Fluxtech 采购，因此发行人 2016 年大幅减少对 RF Surgical 芯片的采购并于 2017 年完全停止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芯片供应商采用货到收款的信用政策，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为 10 天、30 天或 60 天。期末芯片采购应付款的金额主要受当期芯片采购金额及采购时点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主要芯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EPCOS

EPCOS LIMITED 于 1989 年在德国慕尼黑成立，专业从事开发、制造并销售电子元件和系统，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工业电子和消费电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2009 年 10 月 1 日，EPCOS 与 TDK 元件事业部合并，由位于日本的 TDK-EPC 公司管理。公司现有 20 多个研发和生产基地，约 23,400 名员工，销售网络遍及全球各地。

②Bussmann

Cooper Bussmann 成立于 1833 年，总部位于美国休斯敦，2012 年 11 月，Eaton Corporation 完成对 Bussmann 的收购。Eaton Corporation 在电力控制、电力输配、应急电源系统、液压系统和元件、工业自动化等多个工业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现有超过 100 个生产基地，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96,000 名员工，业务遍及全球 175 个国家，2017 年销售额约为 204 亿美元。

③RF Surgical

RF Surgical Systems Inc.位于加州的卡尔斯巴德，专注于探测和预防外科手术后遗留在患者体内的物品（手术用海绵、纱布或铺巾）公司产品旨在成为人工计数方法的辅助工具，致力于降低由于手术带来的并发症、减少不必要的手术和提高手术室效率。2015年7月，公司被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 Medtronic, Inc.收购。

④Fluxtech

Fluxtech Electronics Company Ltd 于 2008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是一家全制程自动化专业生产 EE8.3 共模电感，自动化生产高频变压器的制造商及销售商，在东莞及武汉设有生产基地，占地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现有员工 200 人左右。

5) 报告期各期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包材主要用于产品的包装，报告期各期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1-9月/2018-9-30					
1	浙江恒达	1,991.62	12.39%	281.18	2.44%
2	深圳市佑佳印刷有限公司	1,453.55	9.05%	226.05	1.96%
3	惠州市华四纸品有限公司	1,262.78	7.86%	227.35	1.97%
4	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23.23	6.37%	142.94	1.24%
5	东莞市时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22.29	6.36%	168.95	1.47%
	合计	6,753.47	42.03%	1,046.47	9.08%
2017年/2017-12-31					
1	浙江恒达	2,312.06	10.39%	288.83	1.59%
2	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973.51	8.87%	197.07	1.08%
3	高柏伦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1,881.71	8.46%	196.47	1.08%

4	枝江世隆	1,606.64	7.22%	-	-
5	深圳市兴华盛印刷有限公司	1,223.96	5.50%	208.16	1.15%
合计		8,997.88	40.45%	890.53	4.90%
2016年/2016-12-31					
1	浙江恒达	2,271.08	13.42%	342.07	3.14%
2	高柏伦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1,678.35	9.92%	339.72	3.12%
3	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353.64	8.00%	282.45	2.59%
4	枝江世隆	1,334.15	7.88%	127.30	1.17%
5	深圳市兴华盛印刷有限公司	1,198.73	7.08%	172.86	1.59%
合计		7,835.95	46.30%	1,264.40	11.61%
2015年/2015-12-31					
1	浙江恒达	2,234.18	13.76%	309.93	4.11%
2	枝江世隆	1,636.22	10.08%	149.42	1.98%
3	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333.03	8.21%	256.98	3.41%
4	深圳市兴华盛印刷有限公司	1,227.92	7.56%	188.23	2.50%
5	祥富（中山）塑料薄膜包装有限公司	1,165.45	7.18%	82.30	1.09%
合计		7,596.80	46.80%	986.86	13.1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2016年、2017年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浙江恒达、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高柏伦包装（深圳）有限公司、枝江世隆以及深圳市兴华盛印刷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自上述五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占发行人包装材料采购总金额的46.80%、46.30%、40.45%，2017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重视供应商的管理，为有效控制包装材料采购成本、保证包装材料供应稳定性而在市场上广泛遴选合格供应商纳入备选供应商库，2017年发行人新增较多纸盒、纸箱、原纸供应商所致。2018年1-9月，发行人扩大向产品质量稳定、报价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采购，以前年度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深圳市佑佳印刷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四纸品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时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采用货到收款的信用政策，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30 天或月结 60 天。期末包材采购应付款的金额主要受当期包材采购金额及采购时点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392199400
法定代表人	潘昌
注册地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经营范围	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②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4061141G
法定代表人	曾友才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横山村上宝潭村小组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销售：纸板、纸箱、说明书、彩盒、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19 日

③深圳市兴华盛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765XN
法定代表人	李永松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第一工业区恒万亿工业园第 4 栋 1 楼 B 区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④枝江市世隆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68846606X2
法定代表人	郭利清
注册地址	枝江市金山大道马家店创业园
经营范围	淋膜纸品生产、销售；织带生产、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纸质餐具、纸袋生产、

	销售；聚乙烯（PE）塑料薄膜生产、销售；过滤纸生产、销售；口罩纸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5日

⑤高柏伦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3545X
法定代表人	周焕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安业路10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彩色纸盒、纸箱、纸板。普通货运运输。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1日

⑥祥富（中山）塑料薄膜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296639X1
法定代表人	苏翊琳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180号
经营范围	聚酰胺保鲜薄膜、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等）开发与生产，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等）。产品境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4日

⑦深圳市佑佳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951B
法定代表人	张学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蚝涌大田洋工业区C栋厂房101、201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⑧惠州市华四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690530112X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地址	惠阳区秋长白石村沿湖段(华四工业区厂房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包装材料（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持有效期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0日

⑨东莞市时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0DMB25
法定代表人	任何敬
注册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宝莲村民营工业园厂房B栋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与产销：纸制包装盒、纸箱、手提袋、塑料制品、彩盒、工艺礼品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6) 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原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订对象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Louis Dreyfus	棉花	2015-2018	订单合同	在执行
Olam International	棉花	2015-2018	订单合同	在执行
WALLONG COTTON LIMITED	棉花	2017-2018	订单合同	完成
JESS SIMITH & SONS COTTON,LLC	棉花	2017	订单合同	完成
ACG Cotton Marketing LLC	棉花	2017	订单合同	完成
MemTex Cotton Marketing LLC	棉花	2017	订单合同	完成
呼图壁县裕隆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	2018	框架合同+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完成，框架合同在执行
佛山市富寅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棉花	2015-2017	订单合同	完成
湖北白银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棉花	2015-2017	订单合同	完成
盐城大丰华强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	2016-2017	订单合同	完成
徐州华鹏棉麻有限公司	棉花	2016	订单合同	完成
济南创锦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	2016	订单合同	完成
新疆鹏飞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	2015	订单合同	完成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	2015	订单合同	完成
嘉祥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	2015	订单合同	完成

唐山三友	粘胶	2015-2018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完成, 框架协议在执行
南京兰精	粘胶	2015-2018	订单合同	完成
福建赛得利	粘胶	2016-2018	订单合同	完成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粘胶	2018	订单合同	在执行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粘胶	2018	订单合同	完成
武汉乘方	涤纶	2015-2018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完成, 框架协议在执行
江苏华西村	涤纶	2015-2018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完成, 框架协议在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涤纶	2015	订单合同	完成
RF Surgical	芯片	2015-2016	订单合同	完成
Bussmann	芯片	2016-2017	订单合同	完成
Fluxtech	芯片	2016-2018	订单合同	完成
EPCOS	芯片	2016-2018	订单合同	完成
浙江恒达	包材	2015-2018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完成, 框架协议在执行
高柏伦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包材	2015-2017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完成
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2015-2018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完成, 框架协议在执行
枝江世隆	包材	2015-2017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完成
深圳市兴华盛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2015-2017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完成, 框架协议在执行
祥富(中山)塑料薄膜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2015-2018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完成, 框架协议在执行
深圳市佑佳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2017-2018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完成, 框架协议在执行
惠州市华四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2017-2018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完成, 框架协议在执行
东莞市时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2018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订单合同完成, 框

				架协议在执行
--	--	--	--	--------

综上所述，因棉花属于大宗商品，发行人对于棉花采取全球采购的模式，充分考虑自身配额数量、棉花价格、棉花品质与特性后择优选择采购地点、时间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棉花供应商较为稳定，境内棉花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其棉花采购模式的影响。除棉花以外，发行人其他原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的更替主要是受产品价格、质量及客户指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原辅材料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为订单合同。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供应商严格按照签订的订单合同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能源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采购能源主要为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1-9月/2018-9-30					
1	昌吉电力	2,715.09	52.05%	-	-
2	宜昌电力	2,477.91	47.50%	-	-
3	荆州电力	1.13	0.02%	-	-
合计		5,194.13	99.57%	-	-
2017年/2017-12-31					
1	宜昌电力	5,098.39	73.52%	-	-
2	荆州电力	1,436.00	20.71%	0.44	0.00%
3	昌吉电力	376.07	5.42%	-	-
合计		6,910.46	99.65%	0.44	0.00%
2016年/2016-12-31					
1	宜昌电力	5,306.31	71.91%	-	-

2	荆州电力	2,057.54	27.88%	155.04	1.42%
合计		7,363.85	99.80%	155.04	1.42%
2015年/2015-12-31					
1	宜昌电力	5,692.10	70.62%	-	-
2	荆州电力	2,287.55	28.38%	176.63	2.34%
3	东莞市黄江供电公司	64.01	0.79%	-	-
合计		8,043.66	99.80%	176.63	2.3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均自当地国网供电公司采购，能源供应商保持稳定，能源供应充足。2016年以后东莞奥美、东莞安信不再生产并将相应厂房对外出租，故2016年后公司未再向东莞市黄江供电公司采购能源。2017年，随着新疆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建成试运行，公司向当地国网供电公司采购能源，昌吉电力因此成为2017年新增能源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荆州电力于每月25日结算电费，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账款主要由各年年末电力采购形成。2017年，发行人应付荆州电力的应付账款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当年下半年监利源盛设备搬迁，年末未安排生产活动所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主要能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15543343M
法定代表人	丁和平
注册地址	宜昌市沿江大道117号
经营范围	从事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承揽国内外电力工程、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生产销售电力机械、设备、备品及配件；电力科研、技术业务；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12日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178976756N
法定代表人	王乐炎

注册地址	沙市区太岳路
经营范围	电力销售及供电服务，供电线路及设施的维护；电力工程设计、安装及建设业务（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电力计量、电力物资供应、内部职工培训。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3)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229211156W
法定代表人	黄钢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1 号
经营范围	编制管理区内电力生产及建设项目；用电销售；区内中小型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中小型供电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职业技能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采购供应本系统和承包工程所需的钢材、有色金属、机电产品（不含专营汽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电器机械配件加工，电力行业专用电气器材的供应。房屋、建筑物、设备租赁；电力咨询；电力延伸服务；计量检定、校准、检测#
成立日期	1984 年 04 月 18 日

4) 东莞市黄江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35169Y
法定代表人	江峰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西进路
经营范围	黄江镇电力供应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2 月 03 日

(3) 外协加工产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拥有相对完整的医用敷料产业链，仅在织布环节存在部分产能委托加工的情形。发行人在织布环节与枝江大江、宜昌帝元及枝江玉恒等外协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外协合作关系，公司提供自产的医用专纺纱，发给协作布厂整经织布，织成坯布并检验合格后送回公司投入后序产品加工。报告期内，坯布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费	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8 年 1-9 月/2018-9-30					

1	枝江玉恒	971.51	54.62%	194.04	1.68%
2	宜昌帝元	390.36	21.95%	81.78	0.71%
3	枝江大江	389.84	21.92%	10.81	0.09%
4	潜江市东升织布厂	26.94	1.51%	16.22	0.14%
合计		1,778.65	100.00%	302.85	2.63%
2017年/2017-12-31					
1	枝江玉恒	1,968.19	36.73%	403.98	2.22%
2	枝江大江	1,720.54	32.11%	36.61	0.20%
3	宜昌帝元	1,577.36	29.44%	333.51	1.84%
4	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	49.10	0.92%	102.50	0.56%
5	潜江市懿恺织布厂	38.45	0.72%	73.88	0.41%
6	宜昌广健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50	0.08%	-	-
合计		5,358.13	100.00%	950.48	5.23%
2016年/2016-12-31					
1	枝江玉恒	1,705.27	34.70%	390.94	3.59%
2	枝江大江	1,662.41	33.83%	43.89	0.40%
3	宜昌帝元	1,546.20	31.47%	303.15	2.78%
合计		4,913.88	100.00%	737.98	6.78%
2015年/2015-12-31					
1	枝江大江	1,703.44	35.03%	83.30	1.11%
2	枝江玉恒	1,691.53	34.79%	301.11	4.00%
3	宜昌帝元	1,467.39	30.18%	289.92	3.85%
合计		4,862.36	100.00%	674.33	8.95%

注：*2018年1-9月发行人除采用委托加工方式采购外协坯布情形外，还存在向枝江玉恒和枝江大江直接采购成品坯布情形，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499.33万元和584.60万元，表格内所列外协加工费金额不包含成品采购金额。

2015年与2016年，公司外协织布均自枝江大江、宜昌帝元及枝江玉恒三家外协厂商采购，三家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计划 2018 年将大幅提高自产坯布产能并降低坯布环节外协采购比例。2017 年发行人与三家外协织布厂商就未来合作计划进行了沟通，经协商，未来发行人将减少外协坯布采购，外协织布厂在优先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后可以向市场供给富余坯布产能。考虑到未来可能出现上述三家外协厂商因生产其他市场订单而无法及时供应发行人坯布需求的情形以及部分产品生产对异型坯布的零星需求，2017 年起发行人新增了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潜江市懿恺织布厂、宜昌广健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潜江市东升织布厂等备选外协织布厂，但各期采购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产品供应商采用先货后款的信用政策，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为 30 天或 60 天，各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受采购金额及时点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主要坯布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枝江玉恒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182668668Q
法定代表人	万忠玉
注册地址	枝江市白洋装备工业园
经营范围	坯布制造、销售；纺织品、编织袋加工、销售；床上用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23 日

2) 枝江大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706850525M
法定代表人	肖玉萍
注册地址	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北段
经营范围	棉布、纱布制造、销售；家用纺织品、一次性纯棉制品、服装、日用品、卫生用品、无纺布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的生产、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品牌设计、策划；劳保用品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设备器材、土特产品购销；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埠作业）（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成立日期	1999 年 05 月 18 日

3) 宜昌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7283139583
法定代表人	马明仙
注册地址	枝江市马家店街办金山大道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品、服装；劳保用品加工、销售；纺织设备及配件购销；建筑防水嵌缝密封材料（不含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9日

4) 武汉市志正农贸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695324107M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建材销售；棉花收购加工、销售，纱布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06日

5) 潜江市懿恺织布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3165050726
法定代表人	杨德军
注册地址	潜江市周矶办事处潜阳西路253号
经营范围	织布；坯布、棉纱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前置行政审批的种类）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4日

6) 宜昌广健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8BBH0X7
法定代表人	谢会清
注册地址	枝江市仙女工业园仙女四路
经营范围	医用棉布生产、销售；纺织原材料购销；棉花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6日

7) 潜江市东升织布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795914999K
法定代表人	王爱军

注册地址	潜江市西大垸农场红花镇中华路 2024 号
经营范围	织布；编织袋制造、销售；彩色水泥瓦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17 日

（4）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往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棉花供应商有一定变动，但境外主要棉花供应商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向 Louis Dreyfus 与 Olam International 采购进口棉花。棉花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且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棉花实行全球采购的模式，主要根据各期境外棉花进口配额使用情况、棉花品质及供应商报价择优选择采购地点与供应商。发行人每年获得的棉花进口配额占当年全国棉花进口总配额的比例在 1%-2%左右，较为稳定，在配额充足的情况下，发行人棉花采购以境外棉花为主，发行人与国际知名的大宗商品贸易商 Olam International 和 Louis Dreyfus 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若发行人选择境外采购优质棉花，则会优先考虑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作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医用敷料生产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合理选择供应商。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和售后服务遴选出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并为之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除棉花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粘胶供应商主要为唐山三友和南京兰精、涤纶供应商主要为武汉乘方和江苏华西村、芯片供应商主要为 EPCOS 与 Fluxtech、外协医用坯布加工商主要为枝江大江、枝江玉恒和宜昌帝元。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粘胶、涤纶、芯片以及医用坯布加工，其上游产业主要为棉花产业及石油化工产业。棉花和石油等大宗商品市场成熟、价格透明，石油化工制品产业上游企业数量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坯布纺织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充分。因为上述原材料市场均较为成熟，行业参与者众多，供给较为充足，市场机制较为灵活，为及时应对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一般不会签订长期合同，每次采购均采用订单合同的方式进行。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材料市场均较为成熟，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给较为充足，市场机制较为灵活，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4. 现金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交易中现金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机物料、辅料、运费、修理费等现金采购	1.70	4.14	5.47	13.60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	0.04%	0.18%	0.28%	0.86%
交易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0.01%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发行人采购业务中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13.60万元、5.47万元、4.14万元和1.70万元，现金采购占比很小。现金采购主要为临时性零星物料、运费、修理费等采购，现金交易结算较为便利，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的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环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措施

1.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公司产品主要是医用敷料，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行业和公司自身作业特点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及其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污染类型	位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	2017年5月前：使用的是燃煤锅炉，采取的治理措施1、是用含硫1%以下的低硫煤；2、采用了水膜除尘、多管除尘或布袋除尘；3双碱法脱硫；除尘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烟囱高度40米，达标排放 2017年5月后：淘汰燃煤锅炉，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
废水	生产废水	COD、氨氮	综合工艺处理，包括格栅/调节池、圆网过滤、浅层气浮、水解酸化、好氧、二次沉淀、脱色等
	-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至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至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其他	车间	噪声	减震消声装置、基础减震、隔声门窗、减震垫

2. 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年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要污染物	排污情况（吨）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015年	SO ₂	30.74	58.94	满足
	NO _x	13.18	39.48	满足
	烟尘	19.04	21.32	满足
	COD	105.12	197.00	满足
	氨氮	3.85	5.60	满足
2016年	SO ₂	75.59	115.69	满足
	NO _x	30.18	94.66	满足
	烟尘	20.93	21.32	满足
	COD	190.50	213.82	满足
	氨氮	5.10	6.53	满足
2017年	SO ₂	2.01	115.69	满足
	NO _x	33.03	94.66	满足
	烟尘	15.01	21.32	满足
	COD	200.13	213.82	满足
	氨氮	5.20	6.53	满足
2018年1-9月	SO ₂	0.49	2.96	满足
	NO _x	4.82	13.84	满足
	烟尘	0.81	1.78	满足
	COD	179.68	378.23	满足

	氨氮	11.54	20.62	满足
--	----	-------	-------	----

3. 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湖北奥美主要负责医用敷料的生产和加工，新疆奥美、荆门奥美处于建设期，东莞奥美、东莞安信、监利源盛已无从事生产业务。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均从事贸易型业务等非生产业务。

其中，湖北奥美负责纺纱业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音、短小纤维灰尘。前述污染物通过引入先进的降噪设施、空调除尘设备得到有效控制。

发行人因有脱漂环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水及锅炉废气，需要专用设备进行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处理设施与方法	污水处理能力	废气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	污水：生产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圆网过滤+浅层气浮+水解酸化+好氧+二次沉淀+脱色”的综合工艺处理，最终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炉废气采取四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出；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处理排放	生产废水：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500 吨/天；2017 年 4 月，发行人新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处理能力增至 5,500 吨/天	2017 年 5 月前：脱硫率达 80%以上，除尘率达 95%以上 2017 年 5 月后：发行人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	运行正常

发行人为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制订了《污水处理系统清洁规程》、《污水处理系统安全操作规程》、《污水处理系统维修保养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进行维保，保证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性投入①	1,158.97	803.34	163.45	92.23
费用性投入②	344.49	308.09	241.01	243.12

主营业务收入③	142,711.18	168,832.91	153,601.72	155,931.02
占比(①+②)/③	1.06	0.65	0.26	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环保投入逐年增加，环保投入整体与营业收入和排污量匹配。

5.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募投项目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和金额	日排污量	日处理能力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锭医用棉纱、12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	-	-	-
	废气处理设施	50万元，自有资金	不超过1.3吨/天棉尘	1.63吨/天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	50万元，自有资金	水刺废水循环： 1,400吨/天	水刺废水循环： 1,920吨/天
	废气处理设施	48万元，自有资金	不超过1.0吨/天棉尘	1.27吨/天

发行人募投项目“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锭医用棉纱、12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主要投向纺纱及织布生产环节，该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棉尘，发行人拟投资50万元建设空调除尘设备，日处理能力为1.63吨棉尘，生产线日最大排污量为1.3吨棉尘，相关环保投入能够有效治理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

发行人募投项目“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投向无纺布生产环节，该生产环节需大量使用水资源，在高温高压环境下对棉纱、粘胶等原材料进行物理冲压成型，所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发行人拟投资50万元建设水刺废水循环设备，日处理能力为1,920吨，生产线日最大用水量为1,400吨。此外，无纺布生产环节中会产生部分棉尘，发行人拟投资48万元建设空调除尘设备，日处理能力为1.27吨棉尘，生产线日最大排污量为1吨棉尘，相关环保投入能够有效治理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

6. 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安全检查，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工作环境、人员操作等存在的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隐患，提高员工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2 处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位置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5,818.46	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奥美医疗 01 幢 1 单元 1-6 层 101 室	集体宿舍	无
2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099 号	27,997.78	马家店金山大道以东	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3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120 号	31,713.12	马家店金山路 99 号	门房、宿舍、食堂、车间	无
4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121 号	19,742.74	马家店金山路 99 号	门房、车间	无
5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11,687.02	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	工业	无
6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56,161.73	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	办公、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7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57,488.22	马家店友谊大道76号	宿舍、食堂、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8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3000047810号	99.55	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1栋502	住宅	银行贷款抵押
9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3000047812号	85.85	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1栋501	住宅	银行贷款抵押
10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3000252748号	153.24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406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1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3000252746号	153.24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407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2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3000252747号	153.24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408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3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4000569582号	235.15	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1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4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4000569585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2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5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4000569586号	164.29	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3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6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4000569578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4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7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4000569581号	235.17	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5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8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4000569580号	235.04	田厦金牛广场A座1906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9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79 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7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0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8 号	164.29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8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1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93 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9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2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91 号	235.08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10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3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6 号	349.74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食堂	银行贷款抵押
24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7 号	1,364.91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居住	银行贷款抵押
25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8 号	14,068.06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26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9 号	2,078.96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27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82 号	7,809.47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仓库	银行贷款抵押
28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6 号	2,430.90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公寓	无
29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7 号	2,479.38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公寓	无
30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8 号	2,430.90	七星大道 63 号	公寓	无
31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9 号	7,517.88	七星大道 63 号	车间	无

32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1号	3,544.65	容城镇玉沙大道168号特1 号	仓库	银行 贷款 抵押
33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8号	3,544.65	容城镇玉沙大道168号特1 号	仓库	银行 贷款 抵押
34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2号	2,540.80	容城镇玉沙大道168号特1 号	仓库	银行 贷款 抵押
35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9号	1,565.49	容城镇玉沙大道168号特1 号	宿舍	银行 贷款 抵押
36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0号	1,233.54	容城镇玉沙大道168号特1 号	办公	银行 贷款 抵押
37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7号	16,295.60	容城镇玉沙大道168号特1 号	车间	银行 贷款 抵押
38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6号	397.00	容城镇玉沙大道168号特1 号	其他	银行 贷款 抵押
39	东莞奥美	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6 号	6,395.67	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	厂房B 区	银行 贷款 抵押
40	东莞奥美	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5 号	5,292.25	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	厂房A 区	银行 贷款 抵押
41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 动产第0010732号	61.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 期)6-7栋6栋单元37层1 室	办公	银行 贷款 抵押
42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 动产第0010715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 期)6-7栋6栋单元37层2 室	办公	银行 贷款 抵押

43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63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3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4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62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4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5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54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5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6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18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6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7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61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7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8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35号	84.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8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49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72号	41.44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9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0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11号	41.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0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1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10号	41.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1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2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16号	41.44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2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3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02号	84.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3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4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690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4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5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5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6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13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6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7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14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7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8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76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8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59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15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19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60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803号	61.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20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61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75号	65.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21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62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74号	62.16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9号武汉·1818中心(二期)6-7栋6栋单元37层22室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	295,750.36	-	-	-

(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的情况。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2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	枝江市众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8.3.15-2019.3.14	马家店创业园5#南厂房	3,073.50	仓库
2	顺豪电能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奥美	2018.5.18-2019.5.17	香港铜锣湾耀华街21号华耀商业大厦1601室	34.89	办公
合计		-	-	-	3,108.39	-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纺纱机、织机、折叠机、包装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1	全自动气流纺设备	65	38,684.14	21,996.11	56.86%
2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3	5,142.82	494.01	9.61%
3	织造生产线	983	9,689.64	7,812.57	80.63%

4	折叠机	382	3,829.13	2,341.50	61.15%
5	脱漂生产线	2	2,514.16	695.09	27.65%
6	包装机	152	2,220.20	960.09	43.24%
7	灭菌柜	24	1,682.36	1,040.54	61.85%
8	创口贴生产线	10	1,568.85	1,256.39	80.08%
合计		1,621	65,331.31	36,596.31	56.0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 1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180号	11,195.25	工业	出让	2053.10.15	无
2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800099号	马家店金山大道以东	53,273.00	工业	出让	2065.6.22	银行贷款抵押
3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976号	马家店公园路以西	6,100.11	工业	出让	2054.6.29	无
4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800120号	马家店金山大道99号	143,265.30	工业	出让	2065.2.28	无
5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800121号	马家店金山大道99号	163,622.90	工业	出让	2062.12.29	无
6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	马家店七星大道以北	17,072.10	工业	出让	2065.9.10	无
7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49号	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180号	10,345.40	工业	出让	2030.12.31	无
8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马家店公园路180号	66,726.36	工业	出让	2053.10.15	银行贷款抵押

9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枝江市马家店友谊大道76号	93,747.78	工业	出让	2057.12.31	银行贷款抵押
10	东莞奥美	东府国用（2005）第特379号	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	9,070.00	工业	出让	2054.11.9	银行贷款抵押
11	湖北奥美	枝江国用（2010）第0800637号	马家店石碑山大道	85,120.50	工业	出让	2059.11.16	银行贷款抵押
12	监利源盛	监国用（2013）第011400059-1号	监利县容城镇城东工业园	62,154.42	工业	出让	2055.9.20	银行贷款抵押
13	新疆奥美	新（2017）呼图壁县不动产权第0000580号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五工台镇直属	272,944	工业	出让	2067.2.8	无
14	荆门奥美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2887号	天乐路以南、龙井大道以西	86,866.76	工业	出让	2067.2.24	无
15	荆门奥美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0152号	天乐路以南，官堰湖北路以北	88,379.15	工业	出让	2067.8.14	无
16	荆门奥美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7161号	兴隆街道兴隆村	87,285.13	工业	出让	2067.3.31	无
合计		-	-	1,257,168.16	-	-	-	-

（2）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涉及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属证书	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
----	--------	------------	---------	---------

<p>1</p>	<p>监国用（2013） 第 011400059-1 号</p>	<p>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1 号、监利房 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8 号、监利房 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2 号、监利房 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9 号、监利房 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0 号、监利房 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7 号、监利房 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6 号</p>	<p>正在执行的授信：汇丰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向监利源盛提供最高不超过 923 万美元的多币种循环贷 款授信 抵押担保情况：2016 年 6 月 24 日，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与监利源盛 签署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 协议》，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抵押物价值为 4,564 万元</p>	<p>若①客户未履行任何到期债 务；②抵押人被兼并、收购、 重组，抵押人宣告破产或被 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 业、关闭，抵押人死亡或者 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 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③抵 押人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陈 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 抵押权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 进行处分</p>
----------	--	--	---	--

<p>2</p>	<p>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379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5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6号</p>	<p>深房地字第4000569582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5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6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78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1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0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79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8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93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91号、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379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5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6号</p>	<p>正在执行的授信：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奥美医疗提供①最高不超过 2,200 万美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②最高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财资产品授信</p> <p>抵押担保情况：2016年5月28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协议》，债权确定期间为2010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抵押物价值为8,125万元；</p> <p>2010年5月28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东莞奥美签署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协议》（编号：（2011）汇深抵字第K005号），债权确定期间为2010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抵押物价值为1,942.80万元；</p> <p>2013年11月8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奥美迪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编号：（2013）汇深抵字第130416&130705号），债权确定期间为2013年8月5日至2019年3月12日，抵押物价值为8,154.64万元</p>	<p>若①客户未履行任何到期债务；②抵押人被兼并、收购、重组，抵押人宣告破产或被宣告解散、清盘、破产、停业、关闭，抵押人死亡或者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处理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③抵押人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则抵押权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处分</p>
----------	---	---	---	--

<p>3</p>	<p>枝江国用第(2010)第0800637号</p>	<p>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21476号、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21477号、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21478号、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21479号、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21482号、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32、0010715、0010763、0010762、0010754、0010718、0010761、0010735、0010772、0010811、0010810、0010816、0010802、0010690、0010731、0010713、0010814、0010776、0010815、0010803、0010775、0010774号</p>	<p>正在执行的授信：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深圳奥美迪、新疆奥美提供最高不超过12,262万元人民币及2,000万美元之和的授信</p> <p>抵押担保情况：2015年9月17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湖北奥美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ALLMED10410131-STL/IY/IJ房抵02），债权确定期间为2010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抵押物价值为5,510.41万元</p> <p>2018年8月10日，渣打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奥美康泰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CBSZ2018-ALLMED房抵01），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3月8日至2026年7月5日，抵押物价值为2,390.00万元</p>	<p>若融资人未依照主合同的规定向抵押权人偿还主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欠款，或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本合同第七条所列任何违约情况，抵押权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处分</p>
<p>4</p>	<p>-</p>	<p>深房地字第3000252748号、深房地字第3000252746号、深房地字第3000252747号、深房地字第3000047812号、深房地字第3000047810号</p>	<p>正在执行的授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奥美迪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p> <p>抵押担保情况：2017年7月2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奥美迪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755XY2017004000），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抵押物价值为3,162万元</p>	<p>若①抵押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②不履行本抵押合同规定的义务；③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则抵押权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处分</p>

5	-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099 号房产	<p>正在执行的授信：枝江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 3,400 万元授信额度</p> <p>抵押担保情况：2017 年 1 月 17 日，枝江农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司部 2017 年 1006-1 号），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p>	<p>若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主债务人未予清偿；②发生本合同第三条第（九）项所述情形，发行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③发行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④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⑤法律法规规定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则抵押权人有权随时对抵押物进行处分</p>
---	---	-----------------------------	--	---

（4）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系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的银行贷款，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0,662 万元及美元 5,923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2,681.89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2.49%。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良好，现金流量状况稳定。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处于银行抵押状态的占比为 28.13%，无形资产中处于银行抵押状态的占比为 30.26%。风险较为可控，不需要解除抵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贷款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亦不存在因逾期还款而被债权人或保证人追诉的情形。发行人对于相关债务具备较为充足的偿还能力，通过行使抵押权而获得债务清偿的可能性极小，将上述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7 项，其中国内注册商标 41 项，国际注册商标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品类别	注册号	地区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奥美	5	6944243	中国	2010.7.21-2020.7.20
2	发行人	美小护	5	11104521	中国	2013.11.7- 2023.11.6
3	发行人	OURmed	10	13996720	中国	2015.6.14-2025.6.13
4	发行人		35	18090429	中国	2017.2.7-2027.2.6
5	发行人		5	18090250	中国	2017.1.21-2027.1.20
6	深圳奥美迪		10	4870189	中国	2009.11.7-2019.11.6
7	深圳奥美迪		10	6995728	中国	2010.5.28- 2020.5.27
8	深圳奥美迪		5	6995729	中国	2010.7.28-2020.7.27
9	监利源盛		24	12032344	中国	2014.6.28-2024.6.27
10	监利源盛		23	12032123	中国	2015.8.14-2025.8.13
11	监利源盛		5	12031790	中国	2014.6.28-2024.6.27
12	监利源盛		24	12032365	中国	2014.9.7-2024.9.6
13	监利源盛		5	12031811	中国	2014.6.28-2024.6.27
14	监利源盛		23	12032087	中国	2014.6.28-2024.6.27
15	监利源盛		5	12031768	中国	2014.6.28-2024.6.27
16	监利源盛		24	12032321	中国	2014.6.28-2024.6.27

17	发行人		5	16788723	中国	2016.6.14-2026.6.13
18	发行人		10	16787380	中国	2016.6.14-2026.6.13
19	发行人		5、10	5753255	日本	2015.3.27-2025.3.27
20	发行人		5、10	012499737	欧盟	2014.1.14-2024.1.14
21	发行人		5、10	5699350	日本	2014.9.5-2024.9.5
22	发行人		5、10	4878041	美国	2015.12.29-2025.12.29
23	发行人		5、10	5182047	美国	2017.4.11-2027.4.11
24	发行人		5、10	009409962	欧盟	2010.9.29-2020.9.29
25	奥佳尚品		5	22680789	中国	2018.2.21-2028.2.20
26	奥佳尚品		10	22680837	中国	2018.2.21-2028.2.20
27	奥佳尚品		35	22680857	中国	2018.2.21-2028.2.20
28	奥佳尚品		9	22844954	中国	2018.2.21-2028.2.20
29	奥佳尚品		20	22845175	中国	2018.2.21-2028.2.20
30	奥佳尚品		21	22845232	中国	2018.2.21-2028.2.20

31	奥佳尚品		25	22845317	中国	2018.2.21-2028.2.20
32	奥佳尚品		3	22845321	中国	2018.2.21-2028.2.20
33	奥佳尚品		16	22845458	中国	2018.2.21-2028.2.20
34	奥佳尚品		10	22845532	中国	2018.2.21-2028.2.20
35	奥佳尚品		18	22845659	中国	2018.2.21-2028.2.20
36	奥佳尚品		24	22845681	中国	2018.2.21-2028.2.20
37	奥佳尚品		35	23829429	中国	2018.4.14-2028.4.13
38	奥佳尚品		24	23829200	中国	2018.5.28-2028.5.27
39	奥佳尚品		5	23829038	中国	2018.4.21-2028.4.20
40	奥佳尚品		10	23829013	中国	2018.4.28-2028.4.27
41	奥佳尚品		16	23828987	中国	2018.4.28-2028.4.27
42	奥佳尚品		25	23828871	中国	2018.4.28-2028.4.27
43	奥佳尚品		20	23828653	中国	2018.4.28-2028.4.27

44	奥佳尚品		3	23828357	中国	2018.4.21-2028.4.20
45	宜昌贸易	家护美	10	25547758	中国	2018.07.21-2028.07.20
46	宜昌贸易	家护美	5	25553565	中国	2018.07.21-2028.07.20
47	宜昌贸易	佳护美	10	15558122	中国	2018.07.21-2028.07.20

公司上述商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自动包装机	发明	200510035523.0	2005.6.22-2025.6.21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自动成卷机	发明	200510036073.7	2005.7.19-2025.7.18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吸塑成型系统及其立体包装机	发明	200510036798.6	2005.8.19-2025.8.1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纱布曲缩机	发明	200510021737.2	2005.9.21-2025.9.20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立体包装机及其封合系统	发明	200910152214.X	2005.8.19-2025.8.1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添加医用或保健辅料的卫生敷料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210044897.9	2012.2.23-2032.2.2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自粘弹性绷带的制造方法及自粘弹性绷带	发明	201210255983.4	2012.7.23-2032.7.2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用于敷料的抗菌溶液、抗菌敷料和抗菌敷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445835.8	2014.9.3-2034.9.2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抗菌凡士林敷料的制备方法及抗菌凡士林敷料	发明	201410489580.5	2014.9.23-2034.9.2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水基胶黏剂	发明	200810029521.4	2008.7.16-2028.7.15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用于敷料的碘仿溶液、碘仿敷料和碘仿敷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440580.6	2014.9.1-2034.8.3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医用敷料表面复合X光显影材料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0920287181.5	2009.12.31-2019.12.3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折叠机	实用新型	201120271360.7	2011.7.29-2021.7.2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水刺设备及水刺无纺布的显影线植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07763.5	2012.1.10-2022.1.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添加医用或保健辅料的卫生敷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064290.2	2012.2.23-2022.2.2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医用敷料片	实用新型	201220632042.3	2012.11.26-2022.11.2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烘干分切卷绕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320085363.0	2013.2.25-2023.2.24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神经手术垫及其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25339.7	2013.7.17-2023.7.1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微创手术条	实用新型	201320433242.0	2013.7.19-2023.7.1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含壳聚糖纤维的超吸水医用敷料	实用新型	201520951667.X	2015.11.25-2025.11.2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生产神经手术垫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46242.0	2015.12.15-2025.12.1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功能性医用敷料	实用新型	201520940477.8	2015.11.23-2025.11.2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在线印刷装置及立体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039.6	2015.6.2-2025.6.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立体包装机的封合装置及立体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3214.3	2015.6.2-2025.6.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纱布冲裁机	实用新型	201620720238.6	2016.7.8-2026.7.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垂直折叠机	实用新型	201620755913.9	2016.7.18-2026.7.1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抗菌吸湿医用敷料	实用新型	201620792512.0	2016.7.26-2026.7.2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医用抗菌纱布卷	实用新型	201620756094.X	2016.7.18-2026.7.1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导管片	实用新型	201620757877.X	2016.7.18-2026.7.1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复合纤维医用敷料	实用新型	201620791730.2	2016.7.26-2026.7.2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纱布理片计数机构和配置该机构的纱布叠块扎带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720325195.6	2017.3.30-2027.3.2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纱布转移传送机构和配置该机构的纱布叠块扎带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720325188.6	2017.3.30-2027.3.2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纱布扎带机构和配置该机构的纱布叠块扎带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720326488.6	2017.3.30-2027.3.29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扎带纱布块	实用新型	201720327734.X	2017.3.30-2027.3.29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可在线切换版面的纱布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1720822952.0	2017.7.6-2027.7.5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带热量回收的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720815805.0	2017.7.6-2027.7.5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防溢乳垫	实用新型	201621488060.3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医用卫生材料在线压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82972.4	2017.8.8-2027.8.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磁性绞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71627.9	2017.6.8-2027.6.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自动标签机	实用新型	201720613072.2	2017.5.27-2027.5.2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无菌保持包装的婴儿服装	实用新型	201721610637.8	2017.11.27-2027.11.2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手术铺单	实用新型	201721396036.1	2017.10.26-2027.10.25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神经手术片	实用新型	201730492643.7	2017.10.16-2027.10.1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神经手术片(锥形)	实用新型	201730492642.2	2017.10.16-2027.10.15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消毒产品	实用新型	201721448868.3	2017.11.2-2027.11.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奥佳尚品	一种自制湿巾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72889.0	2017.12.18-2027.12.1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奥佳尚品	无菌保持包装的卫生巾	实用新型	201721861798.4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具有传动机构的废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87074.7	2018.1.18-2028.1.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神经手术垫	外观设计	201630154397.X	2016.4.29-2026.4.28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哺乳包	外观设计	201830034351.3	2018.1.24-2028.1.23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专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50 项，均注册于中国，公司专利主要集中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设计，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全部内销产品。

公司申请的境外专利数量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境外专利申请时间较长、费用较高，且公司产品主要以 OEM 贴牌外销为主，境外品牌厂商会综合考虑生产工艺、专利保护之后选择供应商，公司基于成本效益方面的考量，未对所有境外销售的产品申请专利。

为了避免侵权人在境外制造且销售可能侵犯公司专利权的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防范：

①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终端客户为 Medline、Dukal、Hartmann 等全球知名大型企业，该等客户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强，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要求高。公司的产品均为 OEM 贴牌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加工生产，故在知识产权风险的防控及事前监督上，客户均有良好的评估与防范措施；

②针对外销产品，公司亦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境外已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检索分析与排查工作，以避免侵犯外销国家或地区已有专利技术，进而降低了境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风险。

公司建立了《奥美医疗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与商标的管理及申请、专利的实施和许可使用、商标的许可和受让使用、专利奖励、商标保护等内容均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商标与专利进行管理，确保该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4. 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备案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allmed-china.com	深圳奥美迪	粤 ICP 备 12036211 号-1	1998.12.24	2022.12.24	原始取得
2	allmed.cn	深圳奥美迪	粤 ICP 备 12036211 号-2	2003.4.6	2019.4.6	原始取得
3	allmed.tm	宜昌贸易	鄂 ICP 备 16015666 号-1	2015.7.16	2025.7.16	原始取得
4	acepkg.com	深圳奥美迪	粤 ICP 备 12036211 号-3	2006.11.21	2018.11.21	原始取得

5	anzhiai.cn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3	2017.6.7	2021.6.7	受让取得
6	sasosu.com	奥美生活	-	2017.6.7	2021.6.7	受让取得
7	safesoftware.com	奥美生活	-	2017.6.7	2021.6.7	受让取得
8	safesoftware.com	奥美生活	-	2017.6.7	2021.6.7	受让取得
9	chun-ke.com	奥美生活	-	2017.2.9	2020.2.9	受让取得
10	aplus-tech.com	奥美生活	粤 ICP 备 18104262 号-2	2016.4.14	2019.4.14	受让取得
11	奥佳尚品.cn	奥美生活	-	2016.4.14	2019.4.14	受让取得
12	奥佳尚品.com	奥美生活	-	2016.4.14	2019.4.14	受让取得
13	ourmed.cn	深圳奥美迪	-	2014.3.20	2019.3.20	原始取得
14	allmed-china.com.cn	深圳奥美迪	-	2013.4.10	2023.4.10	原始取得
15	allmed-china.cn	深圳奥美迪	-	2013.4.10	2023.4.10	原始取得
16	奥美医疗.中国	发行人	-	2012.5.29	2023.5.29	原始取得
17	奥美医疗.cn	发行人	-	2012.5.29	2023.5.29	原始取得
18	奥美迪.中国	深圳奥美迪	-	2012.5.28	2023.5.28	原始取得
19	奥美迪.cn	深圳奥美迪	-	2012.5.28	2023.5.28	原始取得
20	ysfzcn.com	监利源盛	鄂 ICP 备 15010639 号-1	2018.5.11	2019.5.11	原始取得
21	cotns.com.cn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2	cotns.cn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3	allmedlife.cn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4	allmedlife.com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5	allmedlife.net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6	尚棉纪.cn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7	尚棉纪.com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8	尚棉纪.net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29	奥美生活.cn	奥美生活	鄂 ICP 备 18104262 号-1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30	奥美医疗.com	奥美生活	-	2018.8.2	2019.8.2	原始取得

5. 业务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委托生产、经营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宜食药监械生产 备 20150006 号	生产一类：6810-13-矫形外科（骨科）用其他器械，6864-1-防护用品，6864-2-病人护理、急救用品，6864-3-敷料	2017.6.5	无
2	发行人	2018040214253654	委托生产一类：透气胶带	2018.4.10	2019.6.9
3	发行人	2018040114440486	委托生产一类：棉签	2018.4.10	2019.6.9
4	发行人	2018062611163982	委托生产一类：医用护理垫（看护垫）	2018.7.5	2019.12.30
5	发行人	-	委托生产：酒精棉球、碘伏棉球	2018.4.9	2019.3.29
6	奥美康泰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EP050 号	经营二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3.13	无

7	宜昌贸易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04 号	经营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5.12.2	无
8	发行人	2018100809183916	委托生产一类：产妇垫	2018.10.15	2028.10.7

(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47	二类、三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	2018.7.13	2020.10.11
2	宜昌贸易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08 号	经营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8.2.5	2020.8.3
3	奥美康泰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67 号	经营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材料	2017.4.5	2022.4.4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1	发行人	(鄂)卫消证字(2017)第0032号	化妆棉(纸、巾)	2017.9.25	2021.9.24
---	-----	---------------------	----------	-----------	-----------

(4)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2 号	棉签(6864)	2018.9.29	无
2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09 号	三角绷带(6864)	2017.3.7	无
3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3 号	脱脂棉球(6864)	2018.9.29	无
4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08 号	弹性绷带(6864)	2017.3.7	无
5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6 号	透气胶带(6864)	2017.1.16	无
6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11 号	创口贴(6864)	2017.1.25	无
7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07 号	无纺布绷带(6864)	2017.3.7	无
8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10 号	检查手套(6864)	2017.1.25	无
9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23 号	腹带(6864)	2017.3.7	无
10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24 号	石膏绷带(粉状型)(6810)	2017.3.7	无
11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25 号	石膏绷带(粘胶型)(6810)	2017.3.7	无
12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30 号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6864)	2018.7.2	无
13	发行人	鄂宜昌械备 20160005 号	纱布绷带	2017.1.16	无
14	发行人	鄂宜昌械备 20180004 号	产妇垫	2018.8.14	无

(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0979	纱布片	2017.10.30	2022.10.29
2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1388	无纺布球	2018.1.9	2023.1.8
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32641395	手术巾	2017.10.30	2022.10.29
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1389	无纺布片	2018.1.9	2023.1.8
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2042	医用吸收垫	2014.11.13	2019.11.12
6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2	纱布球	2015.8.31	2020.8.30

7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1	不粘伤口片	2015.8.31	2020.8.30
8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209	微创无纺布条	2015.11.23	2020.11.22
9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4	医用外科手套	2015.8.24	2020.8.23
10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5	敷贴	2015.8.24	2020.8.23
11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6	手术衣	2015.8.24	2020.8.23
12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7	手术铺巾	2015.8.24	2020.8.23
1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3	手术帽	2015.8.31	2020.8.30
1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4	鞋套	2015.8.31	2020.8.30
1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210	导管造口片	2015.11.23	2020.11.22
16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63	医用外科口罩	2016.3.29	2021.3.28
17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74	一次性使用产包	2016.5.9	2021.5.8
18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75	一次性换药包	2016.5.11	2021.5.10
19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76	一次性使用会阴 清洗包	2016.5.11	2021.5.10
20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2040	眼垫	2014.11.13	2019.11.12
21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2041	医用单	2014.11.13	2019.11.12
22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0	棉垫	2015.8.31	2020.8.30
2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409	医用防护口罩	2016.9.9	2021.9.8
2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58	碘伏棉球	2017.8.2	2022.8.1
2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57	酒精棉球	2017.8.2	2022.8.1
26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30	一次性使用医用 口罩	2017.3.4	2022.3.3
27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77	神经手术垫	2017.11.13	2022.11.12
28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82642485	无菌棉签	2018.1.2	2023.1.1
29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82642486	无菌棉球	2018.1.2	2023.1.1
30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80	无菌手术膜	2016.5.16	2021.5.15
31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81	医用留置针贴	2016.5.16	2021.5.15
32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408	输液贴	2016.8.30	2021.8.29

33	发行人	国械注准 20183640055	凡士林纱布	2018.2.24	2023.2.23
----	-----	------------------	-------	-----------	-----------

(6) 美国 FDA 厂区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厂区地址	注册类型
1	发行人	3004950768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镇公园大道 180 号	生产商、合作生产商、再包装/ 再贴标商、合作灭菌方
2	发行人	3008857928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镇友谊大道 76 号	生产商、合作生产商、再包装/ 再贴标商
3	发行人	3011862887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镇金山路 99 号	合同承包制造商、合作灭菌方
4	奥美实业	3011089435	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 楼	合同承包制造商、外国出口商

(7) 美国 FDA 注册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E652319	General surgery tray	2019.12.31
2	发行人	D145459	Tracheostomy cleaning tray	2019.12.31
3	发行人	B217326	Sling, arm	2019.12.31
4	发行人	D147975	Dressing, woud, drug	2019.12.31
5	发行人	D145528	Tracheobronchial suction catheter kit	2019.12.31
6	发行人	D142407	Brush, cleaning, tracheal tube	2019.12.31
7	发行人	D142409	Fiber, medical, absorbent	2019.12.31
8	发行人	D083312	Drape, surgical Grown, surgical	2019.12.31
9	发行人	D167706	Tape and bandage, adhesive	2019.12.31
10	发行人	D077478	Polymer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2019.12.31
11	发行人	D077477	Vinyl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2019.12.31
12	发行人	D077476	Latex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2019.12.31
13	发行人	D142411	Container, specimen, non-sterile	2019.12.31
14	发行人	E211246	Cauze/sponge, nonresorbable for external use	2019.12.31
15	发行人	E649731	Kit, surgical instrument, disposable	2019.12.31

16	发行人	D197405	Cotton, roll	2019.12.31
17	发行人	D227042	Neurosurgical paddie	2019.12.31
18	发行人	D082328	Container, specimen, sterile	2019.12.31
19	发行人	D214514	Marker, skin	2019.12.31
20	发行人	D143401	Cauze/sponge, internal	2019.12.31
21	发行人	D214510	Dressing, woud, hydrophilic	2019.12.31
22	发行人	D143400	Cauze/sponge, internal	2019.12.31
23	发行人	D214511	Dressing, comperssion	2019.12.31
24	发行人	D231426	Bandge, elastic	2019.12.31
25	发行人	D161388	System, urine drainage, closed, for nonindwelling catheter, sterile	2019.12.31
26	发行人	E349830	Cauze/sponge, internal, X-RAY detectable	2019.12.31
27	发行人	D227680	Pad, menstrual, unscented	2019.12.31
28	发行人	D005542	Cauze/sponge, internal, X-RAY detectable Cauze/sponge, nonresorbable for external use	2019.12.31
29	发行人	E158922	Pad, eye	2019.12.31
30	发行人	D215072	Dressing, woud, drug	2019.12.31
31	发行人	D081473	Accessory, surgical apparel	2019.12.31
32	发行人	D270054	Dressing, wound, drug	2019.12.31
33	发行人	D270055	Dressing, wound, drug	2019.12.31
34	发行人	D270056	Gauze/Sponge, Internal	2019.12.31
35	发行人	D270057	Gauze/Sponge, Internal	2019.12.31
36	发行人	D277000	Drape, surgical	2019.12.31
37	发行人	D295612	First Aid Kit with drug	2019.12.31
38	发行人	D298397	FORCEPS	2019.12.31
39	发行人	D266072	Dressing, wound, drug	2019.12.31
40	发行人	D258106	First aid kit without drug	2019.12.31
41	发行人	D263622	Skin prep tray	2019.12.31

42	发行人	D301669	Dressing, wound, drug	2019.12.31
43	发行人	D306420	Drape, surgical, exempt	2019.12.31
44	发行人	D314055	Laceration Tray	2019.12.31
45	发行人	D314978	Bedding, disposable, medical	2019.12.31
46	发行人	D319504	Tracheostomy and nasal suctioning kit	2019.12.31

注：根据 FDA 官方网站对产品注册及登记的指引，FDA 采取“初始注册+年度注册”的方式对医疗器械开放注册，初始注册有效期为注册证生效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注册有效期为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请人在完成初始注册后通过年度注册的方式对注册证进行续期，注册方于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缴纳注册费并更新工厂注册信息及产品登记信息后对相关产品的 FDA 注册证进行续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美国 FDA 注册的医用敷料产品均已完成 2019 年度年度注册，相关产品有效期续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产品的 FDA 注册证续期不存在障碍。

(8) 欧盟 EC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G2171202037007	无纺布片，纱布片，消毒凡士林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手术巾，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纱布球，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无纺布球，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无纺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切边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 Z 型纱布片，染色手术巾、组合包、器械套	2018.5.17	2019.9.8
2	发行人	G2170802037003	纱布片，无纺布片，喉管片，术后片，ABD 片，曲缩纱布卷，曲缩纱布片，棉垫，纱布，灭菌医疗包，纱布球，无纺布球，不粘片，眼垫片，三角绷带，创口贴，弹性绷带卷、创面敷贴	2017.11.7	2019.9.8

(9) 德国医疗器械产品登记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4-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纱布敷料)	2010.9.20	无
2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103-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全棉手术巾)	2010.12.22	无

3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1-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辅料)	2010.9.20	无
4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2-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眼垫片)	2010.9.20	无
5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3-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纱布片)	2010.9.20	无
6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5-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纱布片)	2010.9.20	无
7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128-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X 光线纱布片)	2011.4.8	无
8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6-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手术包)	2010.9.24	无
9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127-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全棉手术巾)	2011.4.8	无
10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7-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带 X 线纱布片)	2010.9.2	无
11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2-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全棉手术巾)	2010.9.2	无
12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5-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纱布敷料)	2010.9.2	无
13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59-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敷料片)	2010.9.2	无
14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0-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眼垫片)	2010.9.2	无
15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1-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棉球)	2010.9.2	无
16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3-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纱布片)	2010.9.2	无
17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6-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全棉纱布片)	2010.9.2	无
18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4-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 手术包)	2010.9.2	无
19	发行人	DE/CA05/MP-238321-1831-00	10 一次性产品; 无纺布片	2017.9.21	无

20	发行人	DE/CA05/MP-238321-1825-00	10 一次性产品；无纺布片	2017.9.21	无
----	-----	---------------------------	---------------	-----------	---

(10) 日本医疗器械国外厂商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BG10500624	-	2016.6.9	2021.8.31
2	发行人	BG10500986	-	2015.4.2	2020.4.1
3	发行人	BG10500669	-	2017.3.14	2022.5.14

(11)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认证部门
1	发行人	Q517080 2037001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纱布片、无纺布片、导管片、纱布夹纸片、医用吸收垫、曲缩纱布片、曲缩纱布绷带、棉垫、纱布球、无纺布球、不粘伤口片、眼垫、三角绷带、凡士林敷料、创口贴、无菌/非无菌腹部垫（带/不带 X 线）、无菌/非无菌纱布片（带/不带 X 线）、无菌/非无菌无纺布片（带/不带 X 线）、无菌/非无菌纱布球（带/不带 X 线）、弹性绷带卷、手术巾、皮肤记号笔、神经手术垫、瓶装医带、胸垫、灭菌碗、妇科卫生垫、止血绷带、脱脂棉卷、胶带、创面敷贴、组合包	EN ISO 13485: 2016	2017.11.7-2019 .8.31	TUV
2	发行人	Q817080 2037002	为医疗器械提供灭菌服务	EN ISO 13485: 2016	2017.11.7-2019 .8.31	TUV

(12) 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30370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1.22	无
2	发行人	420596404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0.26	长期
3	发行人	420300008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10.25	无
4	深圳奥美迪	020436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1.23	无
5	深圳奥美迪	440316133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2.15	长期

6	深圳奥美迪	470060259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12.3	无
7	湖北奥美	006488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9.11.10	无
8	湖北奥美	42059640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6.8	长期
9	湖北奥美	420360046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0.8.26	无
10	监利源盛	19732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3.24	无
11	监利源盛	421296910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6.16	长期
12	监利源盛	420160050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1.24	无
13	东莞奥美	155406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4.2	无
14	东莞奥美	4419960C0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10.29	长期
15	东莞奥美	441901387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1.8.3	无
16	东莞安信	441993268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1.4	长期
17	东莞安信	441960422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4.18	无
18	新疆奥美	0374808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11.5	无
19	新疆奥美	652396037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1.30	长期
20	新疆奥美	650060883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11.30	无
21	荆门奥美	420896019F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10.24	长期
22	荆门奥美	030367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10.20	无
23	荆门奥美	420160088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11.2	无

(13)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GF2015420002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10.28	三年
2	发行人	(鄂)印证字宜枝 T1605 号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6.12.23	三年

注：发行人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正处于专业评审阶段。

(14) 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33 家客户对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经过对发行人工厂进行实地调查、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测评

后，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通知发行人其认定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从而向发行人发出订单。

发行人主要客户对于发行人的考核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认证方式
1	Lohmann & Rauscher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技术是否达标；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
2	Medicom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对客户业务要求是否及时回复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
3	Hartmann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产品质量；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	实地考察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审核报告
4	Medline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产品质量；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审核报告
5	Dukal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技术是否达标；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对客户业务要求是否及时回复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审核报告
6	Covidien LP; RF Surgical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技术是否达标；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产品质量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
7	McKesson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产品质量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审核报告
8	Tetra	产能；是否能按时供货；是否取得必要的国际认证；产品质量	实地考察、产品测评	发出订单或邮件确认、审核报告

(15)在食药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历次检查中是否存在不合规或不达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进行了一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4日，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项，要求限期整改：（1）批检验记录未按标准规定进行检测和描述；（2）成品检验项目与标准描述不一致；（3）留样观察制度不合理，留样量不足，留样观察记录只有外观记录无理化指标记录；（4）批生产记录中部分章页未记录批号；（5）生产记录未记录产品名称；（6）10万级车间原材料未脱外包装；（7）纱布折叠与纱布内包车间达不到洁净度要求。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该次检查中，发行人上述情形均属于情节轻微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及产品质量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均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不会导致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公司依靠自主创新，在纱布敷料的生产工艺、加工设备、产品研发等技术领域不断提升，为其带来产品性能、生产效率、成本与质量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成就
1	无浆纱织造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前端自纺棉纱参数与品质的控制，对织布机的结构、关键部件的提升、喷气装置、除尾装置的改良，实现无浆纱布生产工艺，在提高品质的同时降底了生产成本，2013年导入大批量生产

2	高温高压自动给料脱漂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纱布脱漂的生产实践与总结，提出双层叠漂与化工料自动投料的设计思路，经合作设备厂商设计，实现了纱布双层叠漂、化工料自动投料，全过程序控制的智能化脱漂生产，生产效率提高一倍多，工艺稳定性大幅加强，2013年导入大批量生产
3	医用纱布片品质在线控制及机械化分包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机械结构及电气控制联动设计在高速纱布折叠设备上引入品质在线监测及剔除装置，并在生产流程末端设计增加了机械分包装置，减少人工质检及分包工作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技术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促进了产业进步
4	蓝色手术巾智能化生产技术与运用	自主研发	利用立体织造技术、低温短流程、低碳、低排染色技术及一体化缝制技术等多种新工艺、新设备技术，生产防晕血有色医用手术巾，缩短工艺流程、减少人力成本、降低能耗与三废，具有广阔的应用价值和竞争力，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5	不粘伤口片自动分切、填料、包装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最新机械构造与自动控制技术，实现不粘片卷料在线分切、填料、平面或立体复合、分切、包装的一体化与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品质稳定性，并减少了人手填料对产品的污染风险
6	碘仿凡士林医用敷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取多组份双体系高低温配液技术，采用高温均匀给液浸渍控制设备生产适用于烧伤、烫伤、褥疮等类型伤口护理，产品具有消炎、抗菌功能，同时可以避免普通干性敷料的二次伤害问题，目前产品的生产技术在国内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 研发部的构成及职能

公司设立研发部，研发部下设基础材料、医用产品、民用产品等专业研发小组。研发中心的职责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市场部的市场调研以及客户需求，制定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计划；根据研发计划按时完成研发任务；根据市场反馈，优化改进现有产品和工艺设计。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医疗、纺织、高分子材料等多学科背景的专业技术团队。该研发团队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发经验。

2. 研究创新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创新机制，形成了包括设计策划、方案设计、产品研究、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的研究开发五阶段。

（1）设计策划阶段

在项目设计策划阶段，公司相关部门注重从利益相关者处获取开发需求，并

将其以提案形式提交至研发部。研发部组织对开发提案进行评估，在提案评估通过后组织对提案产品开展市场调研，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研发部负责组织市场部、销售部、设备部以及子公司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在可行性报告通过评审后提交公司领导审批。在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开发项目立项成功并成立相应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编制《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书》。

（2）方案设计阶段

在方案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根据《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书》编制《新产品研制方案报告书》。研发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新产品研制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且须经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流程。

（3）产品研究阶段

项目小组根据《新产品研制方案报告书》，在实验室或工厂小试做出初步样品，并对样品性能指标进行初步测试。项目负责人根据新产品小试和验证情况编制《产业化实施方案》。在《产业化实施方案》通过评审组的评审后，产品进入中试阶段。

（4）设计验证阶段

产品验证主要是检测产品与设计要求是否一致，相关图纸等文件是否规范。产品验证须经公司领导、项目组成员、财务部、销售部、市场部等人员会议评审通过。

（5）设计确认阶段

产品的设计确认可采用项目验收、产品试用、技术鉴定和产品定型等方式。

产品设计确认后形成新产品确认报告以及新产品开发项目总结。在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召开新产品生产策划会，将产品从研发转移至生产阶段。产品上市后，研发中心继续关注新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并根据客户反馈改进产品设计。此外，在具体项目开发过程中，质控部参与人员负责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检测与反馈；工程部参与人员负责新产品的试产及后期调试。

3. 在研产品和技术

根据医用敷料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本公司将高端敷料、医用消毒、院内感染防护等确定为重点技术研发方向。目前，公司主要研发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目前进展	拟达成目标、技术与应用价值
1	硅凝胶敷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开发一种减少疤痕、促进伤口愈合、加速皮肤细胞修复的祛疤产品或慢性伤口护理敷料，主要采用真空控温空压混合搅拌设备进行硅凝胶原料制备，采用自主开发的均匀给液辊涂布工艺生产，主要用于美容护理、剖腹产、外科手术、烧烫伤等领域，具有极好的市场前景
2	碘仿凡士林医用敷料开发	自主研发	生产转化阶段	开发一种含有消炎、抗菌成份的功能性伤口敷料，主要采取多组份双体系复配工艺，采用高温均匀给液浸渍控制设备生产，产品适用于烧伤、烫伤等类型伤口护理，具有消炎、抗菌功能，同时可以避免普通干性敷料的二次伤害
3	高吸液量高锁液硅凝胶泡沫敷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生产转化阶段	基于泡沫敷料与硅凝胶敷料的应用特点，开发的一款两种材料的复合医用敷料产品，本项目在硅凝胶敷料生产工艺之外，采用多层材料复合及裁切成型工艺生产，主要用于伤口愈合周期的肉芽生长期，吸水伤口渗液，保持湿润环境，促进肉芽生产
4	超吸水高分子SAP表面处理技术在止血耗材的应用	自主研发	生产转化阶段	采用超吸收高分子材料SAP与偶联剂、海藻酸钠粉末等止血材料进行高速热混合，然后通过喷胶热压复合成型工艺，制备一种新型功能伤口敷料，该产品具有良好的吸收性能、生物相容性、止血功能，目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已制备小试样品
5	医用消毒敷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采用不同浓度的葡萄糖酸氯己定、异丙醇溶液、聚乙烯吡咯酮碘溶液等为主要配方，开发一系列杀菌率达到99.9%以上的消毒类敷料，主要应用于手部消毒、皮表消毒和物表消毒，防止院内感染，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6	医用薄膜涂胶产品	自主研发	生产转化阶段	采用聚氨酯薄膜为主要基材，和独特的压敏胶涂布工艺，开发系列粘性好，不脱胶，透湿量2000g/m ² .24h以上的医用薄膜涂胶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术及外伤创面敷贴，薄膜敷贴有透明和非透明两类，并依不同手术与创面要求设计为不同规格型号

7	抗菌功能敷料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开发一种广谱快速抗菌医用敷料，利用多种抗菌成份复配，同时通过对抗菌剂结构及化学性能的研究，甄选合适的分散剂、偶联剂进行配伍，通过 AATCC100 标准测试对三类细菌的抗菌率达到 99.9% 以上，有效抑制伤口细菌滋生，提供安全愈合环境，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8	新型棉纱/医用高分子手术室止血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在传统的无纺布或纱布医用敷料片上添加夹层，制备出的医用敷料片柔软厚实，吸湿性好，使用时能够用少量的医用敷料片快速的吸收各种体液、分泌物等；克服了现有纱布或无纺布医用敷料片吸湿效果不足的问题；为各种手术或创面包扎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吸湿效果优良的新的医用敷料片
9	海藻酸盐湿性敷料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基层和夹层的设置提高了医用敷料片的吸湿性，使用时能够用少量的无纺布夹纸片快速的吸收各种液体、分泌物等；克服了现有无纺布敷料片吸湿效果不足的问题；为各种手术或创面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吸湿效果优良的新的医用敷料片
10	新型可降解医用敷料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结合表皮生长因子（EGF）的修补增生效果和丝素蛋白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可降解的性能，制备出可降解、可加速伤口愈合的新型医用敷料
11	多层新型纤维复合伤口敷料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利用包括 PLA 纤维、竹浆纤维、超吸水纤维、天丝纤维、海藻酸纤维等多种新型纤维在内的新型纤维材料，按照湿性愈合理论按照功能需求分层设计，采用非织造技术制备新型医用敷料

4.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新功能、新技术的研发，注重产品的时尚创意设计，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38.72 万元、3,837.48 万元、4,541.18 万元和 3,013.65 万元，占母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3.35%、3.40%和 2.78%。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参照国际通用标准、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了符合自身实

际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3485:2012 医疗器械国际认证。公司产品先后取得了欧盟 CE 产品安全认证和美国 FDA 注册等。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技术文件、封样样品及指定用材，公司质控部门按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自有工厂及外包工厂通过来料检验、制造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成品入库前，进行严格的抽检或全检，以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

（三）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应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一）境外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是国内医用敷料领域重要的 OEM 生产和销售商，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医疗行业展会进行品牌宣传，与潜在客户达成意向并通过客户后续的一系列考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出口区域主要是北美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国际知名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客户合作稳定。

香港奥美、奥美实业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负责医用敷料产品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目前发行人的境外产品销售均通过该两家子公司完成；香港安信、Golden Cotton 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负责医用包装材料及棉花的境外采购及相关贸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境内主体收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各主体涉及外汇收款的包括母公司奥美医疗、湖北奥美、监利源盛及深圳奥美迪，所涉及的事项主要为分红、往来货款及赔偿款。分红事项为香港奥美分红给境内母公司奥美医疗；往来货款为境内母公司或子公司将货物卖给香港子公司涉及的款项；赔偿款为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就原材料质量或数量问题赔偿给境内子公司的款项。上述事项涉及的外汇收款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相应程序如下。

1. 香港子公司分红至境内母公司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分红至境内母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汇主体	币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奥美医疗	RMB	-	-	28,827.11	-
奥美医疗	USD	339.02	3,581.72	-	1,100.00

2. 往来货款及赔偿款货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收到的货款及赔偿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汇主体	货款性质	币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奥美医疗	货款	RMB	5,835.00	13,379.98	59,832.10	-
奥美医疗	货款	USD	12,966.84	12,944.93	1,296.00	11,016.99
深圳奥美迪	货款	RMB	8,054.00	10,239.99	12,453.00	7,770.00
深圳奥美迪	货款	USD	3,442.69	2,787.69	-	2,614.10
深圳奥美迪	货款	EUR	-	-	484.00	603.00
东莞奥美	货款	USD	-	-	-	187.30
湖北奥美	货款	USD	-	-	-	137.02
湖北奥美	索赔款	USD	-	17.03	10.28	38.83
监利源盛	货款	USD	-	-	253.36	1,454.77

监利源盛	索赔款	USD	-	8.32	3.61	8.14
------	-----	-----	---	------	------	------

3. 收到外汇时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在收到外汇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的《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发[2010]22号）的相关规定，一般会采取如下两种申报途径：①网上申报，发行人收汇银行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录入基础信息，例如付款人名称、金额等，随后企业根据此信息填写或勾选更加详细的相关内容，例如款项性质（贷款、分红有对应的国际收支编号）、国别、是否预收款等，企业填完提交即完成申报；②纸质申报，企业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内容与网上申报的内容相同，填写完成后寄给相关收汇银行，银行在系统操作完成后，发行人即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查到信息。企业日常正常货款收汇完成上述申报即可，但在短时间内收到大量境外分红时，除完成正常申报外，一般还需按照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提交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境外财务报表以供其核查分红业务的真实性。

发行人在收到境外货款、赔偿款及分红款时严格履行上述申报程序，符合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宜昌市外管局也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三）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振德医疗、稳健医疗外销收入占比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振德医疗、稳健医疗外销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稳健医疗	-	-	30.20%	40.87%
振德医疗	-	73.04%	76.62%	81.67%
发行人	88.84%	96.67%	92.71%	87.53%

数据来源：稳健医疗、振德医疗公开披露信息，稳健医疗未公开2017年、2018年1-9月相关数据，振德医疗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收入分地区构成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专注境外OEM服务，境外业务体量较大

公司自成立之初的战略定位即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提供专业的OEM服

务，公司自成立起不断推进医用敷料领域的产品创新、工艺升级及产业链深度整合，在产品性能与质量、产品附加值、成本管控与境外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凭借着先进的制造体系、齐全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境外市场（特别是北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振德医疗、稳健医疗相比，拥有较高的业务体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振德医疗	-	94,563.15	77,797.01	82,311.69
稳健医疗	-	-	71,641.54	69,671.14
发行人	126,790.42	163,206.41	142,409.80	136,478.86

数据来源：稳健医疗、振德医疗公开披露信息，稳健医疗未公开 2017 年、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振德医疗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收入分地区构成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外市场业务体量远远大于可比公司振德医疗和稳健医疗。发行人成立之初的战略定位及近二十年来对该战略定位的坚持决定了其当前在境外发达国家市场的业务体量与地位。

2. 业务发展策略的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振德医疗、稳健医疗均系在中国承接发达国家医用敷料生产环节的大背景下诞生，成立之初均主要为国际医疗器械厂商提供 OEM 服务，但三者后来的发展路径与战略转型存在一定差异。

振德医疗近二十余年一直专注于医用敷料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其认为近年来国内医用敷料出口市场增速放缓，在保证境外市场销售额稳定的情形下，其将国内医用敷料市场的培育和开发作为重要发展方向。近年来，振德医疗加强布局国内市场，通过收购其境内第一大客户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逐步提升境内市场的业务体量。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振德医疗境内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8.33%、23.37%和 26.96%，业务体量 2015-2017 年从 18,476.54 万元增长至 34,901.27 万元。

稳健医疗成立之初亦主要从事医用敷料业务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但其后来凭借在医用敷料领域的积累，抓住时机，大举进军日用消费品市场，创立了“全棉时代”日用品品牌，其业务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2015-2016年，其日用消费品及全棉无纺布卷材收入的占比从49.52%上升至62.56%，超过医用敷料业务成为其主要创收业务。稳健医疗日用消费品及全棉无纺布卷材业务主要布局国内市场，故其外销收入占比近年来远远低于振德医疗及发行人。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医用敷料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坚持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提供专业OEM服务这一战略定位，对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市场及民用品市场的开拓起步较晚。自2015年起，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开始在境内推广自主品牌医用敷料产品，同时对于境外当地尚未形成具有垄断渠道优势的品牌商以及城市较为集中、仓储配送成本较低的新兴市场，公司正在积极推广自有品牌的产品。因发行人境内自主品牌市场开拓时间较晚，同时因其集团内部生产设备搬迁需对半成品进行战略储备等原因，棉纱等半成品近年来在境内市场销售亦逐年下降，故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振德医疗和稳健医疗，主要系三者战略定位、境外市场业务体量及后续发展战略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 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奥美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部门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具备独立的经营权。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上述四人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以外，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该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公司用途/备注
1	Leader Well	直接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
2	New Century	过去 12 个月内，崔金海曾直接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董事。2017 年 5 月，崔金海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长生、游末山、齐妮亚、郭利清、彭习云、梁国洪、冯世海分别持有 27.45%、13.95%、12.36%、16.16%、13.34%、13.34%、3.41% 的股权。截至招股说明书之日，崔金海不再持有股权，但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注销
3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且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
4	Speedy Sky	Leader Well 持股 50.38%，且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及参股性财务投

			资)
5	湖北健康广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崔金海之子崔辉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5月设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17年6月1日注销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奥美医疗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如果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奥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奥美医疗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对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奥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将不从事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向其他业务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

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 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奥美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 “控制的其他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1) 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2) 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3) 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奥美医疗、奥美医疗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请参见本节“二、（一）同业竞争情况”。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陈浩华、程宏，上述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有彭习军、白德厚和崔彩云，其中彭习军系彭习云弟弟，白德厚系崔金海姐夫，崔彩云系崔金海姐姐。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New Century	过去 12 个月内，崔金海担任董事
2	Sinoace	陈浩华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3	志美投资	陈浩华出资 18.48%，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Newrage	程宏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5	Long Max	杜先举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6	宏美投资	杜先举出资 43.31%，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Mega Make	黄文剑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8	金美投资	黄文剑出资 4.32%，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元庆任独立董事
1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元庆任独立董事
11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元庆任独立董事
12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蔡元庆任独立董事
1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莉萍任独立董事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徐莉萍任独立董事
15	湖南康宁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莉萍持股 2%，且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1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徐莉萍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美好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莉萍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监事
18	武汉世纪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持股95%，且担任董事
19	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董事
20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赵剑华曾担任董事
2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赵剑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赵剑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	武汉德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赵剑华曾担任董事
24	武汉煜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赵剑华持股50%，且担任监事
25	武汉汉兴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董事长
26	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董事
27	武汉宝安长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总经理
28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总经理
29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剑华担任董事
30	深圳华文飞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浩华配偶陈伟兰出资83.33%，且担任执行合伙人
31	CHEN ZHEN HOLDINGS PTY LTD	陈浩华儿子陈劲言持股100%
32	深圳前海鲲鹏投资有限公司	杜先举配偶王勤持股72%
33	深圳市达济财富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先举配偶王勤出资30.46%，为份额最大的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
34	深圳市凯一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先举儿子杜开文出资 41.67%，为份额最大的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
35	枝江市世隆纸品有限公司	监事彭习云的儿子彭啸持股 25%且任监事；股东郭利清任总经理；股东郭利清的儿子郭俊柯持股 26.67%且任执行董事；股东游末山的儿子游俊持股 25%
36	山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Shun Cheng Trading Limited 持股 100%，且陈浩华担任董事

37	枝江农商行	陈浩华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1.97%，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崔辉持股 0.82%
38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程宏持股 100%且任董事、总经理，黄文剑任监事
39	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董事
40	新余富甲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5%
41	杭州轩石游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5%
42	深圳市中汇泰科技有限公司	杜先举的配偶王勤持股 100%
43	深圳市融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浩华的配偶陈伟兰持股 25%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中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且交易金额较大的为枝江世隆。枝江世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枝江市世隆纸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68846606X2
注册地	枝江市金山大道马家店创业园
注册资本	120万元
主营业务	淋膜纸品、织带、纸袋、其他印刷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截至目前，枝江世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郭俊柯	32.00	26.67%
彭啸	30.00	25.00%
游俊	30.00	25.00%
杨进平	28.00	23.33%
合计	12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中，郭俊柯系发行人股东郭利清（持股 0.21%）之子、彭啸系发行人监事兼股东彭习云（持股 0.18%）之子、游俊系发行人股东游末山（持股 0.18%）之子。

报告期内，枝江世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7-12-31/2017年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565.31	419.68	453.67
净资产	165.76	147.51	150.50
总收入	2,588.70	2,094.16	2,064.43
净利润	192.54	167.34	156.27

注：2018年发行人与枝江世隆已无业务往来，故未提供2018年相关财务数据。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枝江世隆	采购材料	-	-	1,606.64	1.42	1,336.09	1.33	1,470.82	1.39
彭习军	运费	11.16	0.01	13.66	0.01	45.72	0.05	45.30	0.04
白德厚	运费	-	-	-	-	-	-	26.32	0.02
崔彩云	运费	-	-	32.97	0.03	64.85	0.06	220.72	0.21
合计		11.16	0.01	1,653.27	1.46	1,446.66	1.44	1,763.16	1.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品质保证、交货速度与商业机密等原因，与枝江世隆存在关联采购。发行人结合市场现状，客观考虑双方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7%、1.44%、1.46%和0.01%，占比较小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自行购置淋膜纸生产线，计划在2018年全面自产，停止向枝江世隆采购材料。

（1）与枝江世隆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及销售废旧棉纱的情况，但采购及销售金额均很小。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在母公司厂区自建淋膜纸产线，已于 2017 年底完成试生产，2018 年 1 月起已完全停止与枝江世隆的业务往来。

①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淋膜包装纸是一种低碳环保包装方式，具备了防潮、防水、防油、易热合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化工的包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医用包装类淋膜纸，用于部分医用敷料产品的包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该类淋膜纸的具体原因如下：

A.枝江世隆具备淋膜纸的生产能力

枝江世隆主营业务为淋膜纸品及其他印刷品的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淋膜纸品主要用于医疗器械、食品饮料等物品的包装。枝江世隆在宜昌市当地属规模较大的淋膜纸等包材生产企业，每年收入在 2,000 万元左右，具备较好的淋膜纸生产能力。

B.枝江世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近，发货速度较快

枝江世隆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枝江市，而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亦位于枝江市，两者距离较近，不仅有助于降低枝江世隆运输成本，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销售单价，而且对快速、及时的交货有充足保证。

②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废旧棉纱的金额分别为 10.72 万元、42.69 万元、57.61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很小，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监利源盛及新疆奥美的业务包含棉纱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每年均会存在少量因品质或规格原因自身无法使用的棉纱，而枝江世隆需要棉纱进行织带生产，为便于处理，发行人将该部分少量棉纱按成本价销售给后者。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销售废旧棉纱。

2)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定价情况

①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枝江世隆相关业务的比例

2015-2017年，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医用包装类淋膜纸，每年采购金额及占枝江世隆相关业务的比例分别为77.23%、75.11%和70.12%。2018年起，发行人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

②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A.采购定价的依据

由于枝江世隆未向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医用包装类淋膜纸，而发行人亦未向国内其他第三方采购该类产品，发行人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发行人结合市场现状，客观考虑交易双方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并严格执行。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淋膜纸采购价格=（主要原材料无税成本*1.02+0.090）*1.17。其中，主要原材料无税成本=纸张无税成本+IC7A无税成本+242OH无税成本，其中IC7A与242OH为淋膜纸原料；1.02为经验制成率；0.090为单位经验加工成本与合理利润之和。

B.报告期内采购单价

医用包装类淋膜纸受其不同规格的影响，单价存在一定差异。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的各细分类医用包装淋膜纸平均单价分别为0.55元/平方米、0.59元/平方米、0.65元/平方米。

C.发行人自产成本与采购单价的比较

发行人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自建淋膜纸生产线并于2018年开始正式投产，2018年1月起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发行人自产淋膜纸的平均单位成本约为0.52-0.53元/平方米，而发行人2017年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的单价为0.65元/平方米。以发行人2018年1月自产淋膜纸的生产成本作为枝江世隆2017年生产同类产品的必要成本，可估算出其毛利率约为18%-20%。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剔除当前主营业务已非纸制品制造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000488.SZ	晨鸣纸业	33.91	31.08	27.06
000576.SZ	广东甘化	2.61	-8.68	4.00
000815.SZ	美利云	14.48	6.42	5.42
002067.SZ	景兴纸业	19.95	13.85	13.02
002078.SZ	太阳纸业	26.03	21.92	23.39
002303.SZ	美盈森	34.49	29.45	26.56
002511.SZ	中顺洁柔	34.92	35.92	32.03
002521.SZ	齐峰新材	14.54	16.30	22.21
002565.SZ	顺灏股份	26.74	28.10	27.77
002799.SZ	环球印务	19.65	21.34	23.68
002831.SZ	裕同科技	31.54	34.35	31.02
200986.SZ	粤华包 B	13.25	14.43	16.72
600069.SH	银鸽投资	9.03	7.35	5.12
600103.SH	青山纸业	19.33	18.37	14.21
600235.SH	民丰特纸	16.57	18.82	14.71
600308.SH	华泰股份	16.06	13.22	13.10
600356.SH	恒丰纸业	28.15	27.69	26.61
600567.SH	山鹰纸业	23.01	16.36	18.35
600793.SH	宜宾纸业	8.98	2.25	-1.97
600963.SH	岳阳林纸	23.87	16.79	13.59
600966.SH	博汇纸业	24.03	14.62	11.88
603022.SH	新通联	18.94	20.31	21.36
603165.SH	荣晟环保	23.31	18.70	19.86
平均水平		21.02	18.22	17.81
合理范围*		14.54-26.74	13.85-27.69	13.02-26.56
枝江世隆测算值		18-20	-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表示合理范围的取值为上述数列的四分之一分位值与四分之三分位值。

如上表所示，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自产淋膜纸的生产成本及其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的单价测算出的枝江世隆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水平内。

3)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定价情况

2015-2017 年，发行人向枝江世隆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72 万元、42.69 万元和 57.61 万元，金额很小，销售的产品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织别较低、质量较差、自身无法使用的废旧棉纱。因该部分棉纱量很小，后续使用空间相当有限且质量较差，而枝江世隆所生产的织带产品对棉纱织别及质量要求较低，基于此，发行人为便于处置该批棉纱，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定价直接处置给枝江世隆。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向枝江世隆销售废旧棉纱。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医用包装类淋膜纸主要是由于其具备生产能力且交货速度较快，向其销售废旧棉纱主要为便于处理及满足枝江世隆经营所需，与枝江世隆的采购及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的金额占自身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占枝江世隆相关业务的比例约为 70%，采购定价系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市场询价相比具有合理性，且从公司自产角度推算的枝江世隆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水平，采购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向枝江世隆销售的废旧棉纱以成本为基础定价，主要系该批棉纱织别较低、质量较差、后续使用范围有限且量很小，销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枝江世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淋膜纸生产线已正式投产，目前已完全停止与枝江世隆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业务。

(2) 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交易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彭习军、白德厚和崔彩云向发行人提供了陆路运输服务，主要系将成品集装箱从枝江运往武汉海关及宜昌海关，其运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自然人彭习军、崔彩云和白德厚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形，后者为在宜昌当地多年从事汽车货物运输的个体户。发行人境内陆路运输主要包括三部分，即运送至境内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以及主要生产厂区之间的往来运输。上述陆路运输需求中，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之间的往来运输及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具有量小、频繁的特点，而发行人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及境外客户对产品交货期的严格要求决定了对发行人各厂区之间生产到货及到港装船的及时性要求很高。鉴于发行人生产基地较为分散，迫切需要配合度较高的运输方提供运输服务。基于配合度及服务便利性的考虑，发行人选择向具有多年宜昌当地运输服务经验且配合度较高的彭习军、崔彩云及白德厚等人采购主要生产厂区之间及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服务。除上述三名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及公司采购同类运输服务。

为保证生产及交货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发行人与上述内陆运输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彭习军、崔彩云及白德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签署了相关的运输协议。除非出现重大运输事故或诚信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内陆运输服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2) 相关服务单价、金额、付款方式及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

①相关服务的金额及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运输服务费用占其同类型运输服务费用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联自然人运费总额	11.16	46.63	110.57	292.34
内陆路运费总额	4,309.19	3,998.82	3,563.46	4,030.79
关联自然人运费占比	0.26%	1.17%	3.10%	7.25%

如前所述，除彭习军、崔彩云及白德厚三名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厂区之间的往来运输及主要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还向其他

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或公司采购服务。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采购该类运费总额占内陆运费总额的比例分别7.25%、3.10%、1.17%和0.26%，占比较小且呈整体下降的趋势。

②运输服务的单价及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名关联自然人采购运输服务的单价如下表所示。

运输类型	采购对象	路线	单价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生产厂区之间的往来运输（元/立方米）	彭习军	生产一处-生产二处	37	40	40	40
		生产三处-生产二处、一处	35	40	40	40
		生产二处-生产三处	50	55	55	55
		生产一处-生产三处	50	55	55	55
		ETO厂区-生产三处	32	35	35	35
生产厂区与港口码头之间的往来运输（元/柜）	崔彩云、白德厚	枝江-宜昌港口	866	820	820	8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名关联自然人采购的运输服务单价较为稳定，2018年1-9月单价的变化系根据当地行情进行了价格调整，与发行人向同类型服务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变动一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结算方式为按月对账后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至上述个体户的相关账户。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枝江世隆	销售材料	-	-	57.61	0.03	42.69	0.03	10.72	0.01
合计		-	-	57.61	0.03	42.69	0.03	10.72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主要销售废旧棉纱，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主要系发行人不符合规格无法使用的棉纱，直接以成本价为定价基准，销售给枝江世隆，枝江世隆可自行使用或再次对外销售。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资金需求存在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后续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枝江世隆	200.00	2012年3月12日	2015年12月25日
崔金海	3,260.66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陈浩华	969.01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程宏	1,298.51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杜先举	249.30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黄文剑	28.94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彭习云	12.93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杜开文	143.99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注：枝江世隆纸品有限公司拆出资金说明的借款利率为年息6%，每6个月付息一次，其他股东借款未约定利息。

发行人向其股东拆出资金系由于股东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相关股东提前分红产生，相关资金往来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与股东个人银行账户转账。截至2016年5月末，该等往来款已经结清。

（1）关联资金往来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尚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关联资金拆借在经公司主管人员及总裁办公会议审批确认后实施，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

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公允，价格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合理性及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向其股东拆出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所有拆出资金于拆出七个月内均已结清，因此未计提利息。

项目组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1 年以内）和资金占用天数测算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及其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占用费	净利润变动		资金占用费	净利润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35%	96.87	81.87	0.33%	41.23	33.44	0.22%

如上表所示，按照同期 1 年以内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测算上述拆出资金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导致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变动的比例分别为 0.22%、0.33%，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后续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陈浩华	602.74	2005 年到 2014 年期间多次拆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山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18.43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EPOCH GROUPS	879.57	2007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Speedy Sky Group Limited	617.39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枝江农商行	1,800.00	2017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4 日
枝江农商行	2,600.00	2017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枝江农商行	3,400.00	2017 年 2 月 9 日	2020 年 2 月 8 日

注：2017年3月30日枝江农商行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陈浩华等11人为枝江农商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6月14日，中国银监会宜昌监管分局复函（宜银监复【2017】48号），核准陈浩华枝江农商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向枝江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贷款利率首年定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后续每年根据当年基准利率进行浮动调整。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1）发行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由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

（2）发行人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①由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②以崔金海、

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名义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12 及 13 层办公楼(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625179 号及第 3000625177 号)上设定的最高额第一法定抵押。

(3) 深圳奥美迪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由崔金海, 陈浩华, 杜先举, 程宏提供担保; ②以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名义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12 及 13 层办公楼(房地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 3000625179 号及第 3000625177 号)上设定的最高额第一法定抵押。

(4) 香港奥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由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

3. 重大资产收购

(1) 2017 年 6 月, 香港奥美收购崔金海等 12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香港安信合计 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七)、3. 2017 年 6 月, 收购香港安信”。

(2) 2017 年 6 月, 香港奥美收购刘元成代崔金海、陈浩华所持有的 Golden Cotton100%股权, 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七)、4. 2017 年 6 月, 收购 Golden Cotton”。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枝江世隆	-	-	-	-	7.40	0.15	-	-
其他应收款	崔金海	-	-	-	-	-	-	3,260.66	65.21
	陈浩华	-	-	-	-	-	-	969.01	19.38

	程宏	-	-	-	-	-	-	1,298.51	25.97
	杜先举	-	-	-	-	-	-	249.30	4.99
	黄文剑	-	-	-	-	-	-	28.94	0.58
	彭习云	-	-	-	-	-	-	12.93	0.26
	杜开文	-	-	-	-	-	-	143.99	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枝江世隆	-	-	-	-	-	-	-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枝江世隆	-	-	127.30	149.42
其他应付款	陈浩华	-	-	-	-
	山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618.43	618.43
	彭习军	-	-	-	0.06
	白德厚	-	-	-	0.07
	EPOCH GROUPS	-	-	879.57	823.35
	Speedy Sky Group Limited	-	-	617.39	577.93
长期借款（银行贷款）	枝江农商行	7,800.00	7,800.00	-	-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

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 需累计计算) 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八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由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即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 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三）《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可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九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股份公

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各项规定进行了审议和审核，经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的

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4.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奥美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奥美医疗、奥美医疗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浩华	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程宏	董事、副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赵剑华	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蔡元庆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莉萍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仕国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各股东提名，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各董事简历如下：

崔金海，男，中国澳门籍，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开始创办香港奥美，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陈浩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至1987年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接待办，1987年至1988年任职于深圳市行政监察局，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1992年至1997

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室，1992年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利宝电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杜先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广州新天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广州中企信息咨询服务公司，2000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赵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EMBA。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武汉科技大学，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公司，2013年至2018年任职于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元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日本广岛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中日企业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教育厅第四批“千百十”人才培养对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五届深圳市人大常委法律助理，深圳市法制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卓建律师事务所、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深圳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

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政厅管理会计特聘专家，湖南省财务学会秘书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致公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致公党妇女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仕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培养对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山区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和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化工测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专家，深圳大学优秀青年教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铁	监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公司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各监事简历如下：

彭习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毕业，助理工程师职称。1983年至1997年任职于仙桃市卫生材料厂，1998年至2005年

任职于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05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裕元集团，2000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富荣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资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9年任职于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2009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年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57169部队医院，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宜昌汕头棉纺厂职工医院，2002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包括总裁一名，副总裁一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一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崔金海	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程宏	副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黄文剑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杜先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崔金海，公司董事长、总裁，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程宏，公司董事、副总裁，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黄文剑，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杜先举，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崔金海。崔金海长期专注于医用敷料事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与技术经验，主导了对公司生产线重要设备折叠机与分切机在技术上的改进，同时为“用于敷料的抗菌溶液、抗菌敷料和抗菌敷料的制备方法”、“一种抗菌凡士林敷料的制备方法及其组件”等专利的主要发明或设计人，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及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 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崔金海、程宏、陈浩华、杜先举、黄文剑、赵剑华、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担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为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金海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浩华	董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程宏	董事、副总裁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赵剑华	董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蔡元庆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莉萍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仕国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2. 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年丽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彭习云、徐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彭习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铁	监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股份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5.98%	-	25.98%
万小香	崔金海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11.13%	-	11.13%
崔辉	崔金海儿子，宜昌贸易总经理、奥美康泰董事长兼总经理	2.66%	0.01%	2.67%
崔星炜	崔金海儿子，在公司无任职	2.66%	-	2.66%
崔彩芝	崔金海妹妹，在公司无任职	-	0.13%	0.13%
崔彩云	崔金海姐姐，在公司无任职	-	0.13%	0.13%
李金平	崔金海妹夫，餐饮部经理	-	0.08%	0.08%

白德厚	崔金海姐夫，在公司无任职	-	0.08%	0.08%
陈浩华	董事	18.43%	0.07%	18.50%
程宏	董事、副总裁	17.12%	0.44%	17.56%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7%	0.28%	3.65%
王勤	杜先举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	0.18%	0.18%
杜开文	杜先举儿子，在公司无任职	1.95%	-	1.95%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0.11%	1.21%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0.18%	0.15%	0.33%
徐铁	监事	-	0.04%	0.04%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	0.01%	0.01%

(二)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本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5.98%	-	25.98%	-	25.98%	-	40.98%	-
万小香	崔金海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11.13%	-	11.13%	-	11.13%	-	-	-
崔辉	崔金海儿子，宜昌贸易总经理、奥美康泰董事长兼总经理	2.66%	0.01%	2.66%	0.01%	2.66%	0.01%	2.83%	0.01%
崔星炜	崔金海儿子，在公司无任职	2.66%	-	2.66%	-	2.66%	-	2.83%	-
崔彩芝	崔金海妹妹，在公司无任职	-	0.13%	-	0.13%	-	0.13%	-	0.14%
崔彩云	崔金海姐姐，在公司无任职	-	0.13%	-	0.13%	-	0.13%	-	0.14%
李金平	崔金海妹夫，餐饮部经理	-	0.08%	-	0.08%	-	0.08%	-	0.01%

白德厚	崔金海姐夫，在公司无任职	-	0.08%	-	0.08%	-	0.08%	-	-
陈浩华	董事	18.43%	0.07%	18.43%	0.07%	18.43%	0.07%	20.26%	0.07%
程宏	董事、副总裁	17.12%	0.44%	17.12%	0.44%	17.12%	0.36%	18.82%	0.13%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7%	0.28%	3.37%	0.20%	3.37%	0.20%	3.59%	0.12%
王勤	杜先举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	0.18%	-	0.18%	-	0.18%	-	-
杜开文	杜先举儿子，在公司无任职	1.95%	-	1.95%	-	1.95%	-	2.08%	-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0.11%	1.10%	0.11%	1.10%	0.11%	1.20%	0.08%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0.18%	0.15%	0.18%	0.11%	0.18%	0.11%	0.19%	0.06%
徐铁	监事	-	0.04%	-	0.04%	-	0.04%	-	0.04%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	0.01%	-	0.01%	-	0.01%	-	0.01%

（三）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Leader Well	100.00%
		Speedy Sky	Leader Well 持股 50.38%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
		CDH Tai Simple, L.P.	Speedy Sky 持股 3.10%
		Alanbiet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18.90%

		Platinum Dragon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36%
		Silver Galax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5.31%
		信保弘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8%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陈浩华	董事	Sinoace	100.00%
		Speedy Sky	Sinoace 持股 21.89%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
		志美投资	18.48%
		CDH Tai Simple, L.P.	Speedy Sky 持股 3.10%
		Alanbiet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18.90%
		Platinum Dragon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36%
		Silver Galax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5.31%
程宏	董事、副总裁	Newrage	100.00%
		Speedy Sky	Newrage 持股 20.33%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
		金美投资	6.86%
		海富恒和	9.95%
		长江普惠	13.34%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CDH Tai Simple, L.P.	Speedy Sky 持股 3.10%
		Alanbiet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18.90%
		Platinum Dragon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36%
		Silver Galax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5.31%
		北京风和长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
		新余富甲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5%

		杭州轩石游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5%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Long Max	100.00%
		Speedy Sky	Long Max 持股 6.10%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
		宏美投资	44.38%
		海富恒和	9.95%
		CDH Tai Simple, L.P.	Speedy Sky 持股 3.10%
		Alanbiet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18.90%
		Platinum Dragon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36%
		Silver Galax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5.31%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 财务总监	Mega Make	100.00%
		Speedy Sky	Mega Make 持股 1.30%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
		金美投资	4.32%
		长江普惠	2.67%
		CDH Tai Simple, L.P.	Speedy Sky 持股 3.10%
		Alanbiet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18.90%
		Platinum Dragon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36%
		Silver Galax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5.31%
赵剑华	董事	武汉世纪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武汉煜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徐莉萍	独立董事	湖南康宁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注：CDH Tai Simple, L.P.为第三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形式），主要参与了安能物流、滴滴打车、Palantir、interest、Unity、Grab等投资项目；Alanbiety Fund, L.P.为第三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形式），主要参与了美国新泽西州某住宅地产的投资项目；Platinum Dragon Fund, L.P.为第三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形式），主要参与了日本东京和大阪某两栋写字楼宇的投资项目；Silver Galaxy Fund, L.P.为第三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形式），主要参与了日本东京某栋写字楼宇的投资项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位	2017 年度薪酬
1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657.23
2	陈浩华	董事	62.10
3	程宏	董事、副总裁	284.21
4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9.48
5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86.01
6	赵剑华	董事	-
7	蔡元庆	独立董事	8.00
8	徐莉萍	独立董事	8.00
9	陈仕国	独立董事	8.00
10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45.72
11	徐铁	监事	41.89
12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9.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Leader Well	董事
		山海国际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陈浩华	董事	Sinoace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山海国际	董事
		枝江农商行	董事
程宏	董事、副总裁	Newrage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Long Max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 务总监	Mega Make	董事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赵剑华	董事	武汉世纪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武汉煜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武汉汉兴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宝安长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蔡元庆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莉萍	独立董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杨长生、彭习云。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赵剑华、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为公司董事。其中，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为独立董事。

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独立董事	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	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杨长生、彭习云	-	-
2016年9月20日	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赵剑华、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	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	增加4人：赵剑华、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 减少2人：杨长生、彭习云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徐铁。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彭习云、徐铁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年丽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彭习云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最近三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	徐铁	-
2016年9月20日	彭习云、徐铁、刘年丽	增加2人：彭习云、刘年丽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崔金海、程宏、黄文剑、杜先举。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金海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聘任程宏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文剑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杜先举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	崔金海、程宏、黄文剑、杜先举	-
2016年9月20日	崔金海、程宏、黄文剑、杜先举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

自创立大会以来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战略和重大投资、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以及董事会交办的任务。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战略委员会	崔金海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蔡元庆	独立董事
		陈仕国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徐莉萍	徐莉萍	独立董事
		蔡元庆	独立董事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	蔡元庆	蔡元庆	独立董事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陈仕国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元庆	蔡元庆	独立董事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徐莉萍	独立董事

（四）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权力。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蔡元庆、徐莉萍和陈仕国，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徐莉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均由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上述人士自担任独董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

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杜先举，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力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本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确保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相关职权的正常行使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海关处罚

1. 处罚事项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向深圳奥美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鹏关缉违字[2015]2846 号），因深圳奥美迪部分出口货物品名、数量与申报不符，案值 281,768 元，对深圳奥美迪处以 35,000 元的罚款。深圳奥美迪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该项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的。根据上述规定，进出口货物的

品名、数量申报不实的，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35,000 元，约占申报价格的 12.42%，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金额，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大鹏海关出具了书面文件，“该案件属于一般违规案件，且无从重处罚的情节，已按一般情节予以处罚。深圳奥美迪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该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执行完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进出口货物申报不符事件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相关处罚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大鹏海关已出具相关文件，上述事项无从重处罚的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整改措施及其验收、复核情况

前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积极主动采取了如下措施进行整改：完善了商品编号及归类，要求进出口新产品其商品编号申报前必需报关务部门经理审核，部门经理不能完全确定的，报主管海关审定正确编号再进行申报。发行人同时加强了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明确了报关审核的重点，要求经办人员通过对单价、总价、币制、出口口岸、集装箱号进行复核并且对所填数据的合法性、逻辑性进行审核。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改进措施，公司修订了《奥美医疗出口报关流程》、《奥美医疗报关管理规定》，对以上事项进行明确：

①修订《奥美医疗报关管理规定》

发行人修订了《奥美医疗报关管理规定》，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个控股子公司，并对报关流程及内容等进行了规定。

因海关商品编码归类的复杂性，加上发行人业务量较大、处理和复核的单据较多，导致公司可能存在业务单据复核错误的情况。为规范企业报关单审核管理，减少报关差错，发行人关务部门工作人员已按照海关部门的要求及《报关管理规定》的规定，履行系统处理、入库、签署代理合同、接单、制单、预录、复核、交单和归档工作。

②完善出口报关流程

发行人完善了《奥美医疗出口报关流程》，将报关流程细化为7个环节，分别为：“接到销售部出口指令”、“资料整理（制作及审核报关所需的装箱单、发票、合同等）”、“货物装柜后，将整理后的资料移交给报关行复审”、“正式向海关申报”、“配合海关查验，并登记查验信息，填写查验情况表”、“海关放行”、“查询结关信息”。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其他处罚。发行人整改效果良好。

（二）环保处罚

1. 处罚事项

2017年9月30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市环法〔2017〕65号）：针对发行人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经市环境支队核实，应缴纳排污费50.939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从轻处罚，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的罚款，即人民币152.8176万元。

发行人高度重视该事项，自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2017年3月）后，通过脱漂车间限产，租用废水应急处理装置等措施，确保从车间到排放口各个环节废水均达标排放。与此同时，发行人对前期已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加快建设进度，追加投资升级总排口，并配套国内先进的在线检测系统。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向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环保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已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017年10月31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超标行为情节较轻、未对外环境造成直接影响及破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3月14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超标行为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整改积极，违法行为已经得到及时纠正，受到的

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目前已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整改措施及其验收、复核情况

检查当日，发行人采取多种方式积极进行整改，包括对脱漂车间进行限产、对生产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等，违法行为已经得到了及时纠正并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

发行人高度重视该事项，自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2017年3月）后，通过脱漂车间限产，租用废水应急处理装置等措施，确保从车间到排放口各个环节废水均达标排放。与此同时，发行人对前期已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项目加快建设进度，追加投资升级总排口，并配套国内先进的在线检测系统。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向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环保问题整改情况汇报》，详细汇报了公司针对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日处理5,500吨污水处理站、标准化总排放口及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处理站化验室、污水处理站运行控制室等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017年7月22日，湖北省枝江市环境监测站根据枝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指令布点，分别对发行人厂外混排放口（W1）、老污水处理厂外墙检查井（W2）、老污水处理厂隔栅池（W3）、厂内总排放口（W4）和新污水处理站排放口（W5）排放污水进行采样监测。2017年7月24日，湖北省枝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指令监测报告》，上述样品监测结果中，pH值和化学需氧量均达到标准限值规定。

2017年9月11日，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了《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新建污水处理站已达到日处理污水3,000吨的能力，并对生产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其他

处罚。发行人整改效果良好。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非关联第三方提供资金往来及借款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收回，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往来及借款的情形

（1）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用途	利息
崔金海	3,260.66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陈浩华	969.01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程宏	1,298.51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杜先举	249.30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黄文剑	28.94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彭习云	12.93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杜开文	143.99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发行人向其股东拆出资金系由于股东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向相关股东提前分红产生，相关资金往来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与股东个人银行账户转账。截至2016年5月末，该等往来款已经结清，因该等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因此未计提利息。

（2）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用途	利息
枝江世隆	200.00	2012.3.12	2015.12.25	经营周转	6%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的借款系用于其经营周转，借款利率参考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该笔借款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相关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5 年 12 月前全部收回。

2.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资金往来及借款的情况

(1)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用途	利息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249.67 万美元	2014 年 1-5 月分笔拆借	2017.6.30	经营周转	-
宜昌帝元	200.00	2016.2.24	2016.11.25	经营周转	-
枝江玉恒	200.00	2016.2.24	2016.11.25	经营周转	-
枝江大江	155.00	2016.5.23	2016.11.25	经营周转	-
杨长生	26.61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郭利清	15.67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游末山	13.53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梁国洪	12.93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齐妮亚	11.98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冯世海	3.31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1) 向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提供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崔金海实际控制的 Golden Cotton 合计向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拆借资金 249.67 万美元，Prefect Victory Limited 系杨涛实际控制

的 BVI 公司。杨涛与崔金海为朋友关系，因境外投资公司资金短缺，杨涛从 Golden Cotton 拆入部分款项，经友好协商该笔款项未计利息。该笔资金往来发生时，Golden Cotton 尚未并入发行人体系内，该笔资金往来的决策系由崔金海个人做出。

2017 年 6 月，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发行人收购了 Golden Cotton 100% 股权，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报告期内体现了该笔资金往来。Golden Cotton 并入发行人体系内之后，实际控制人崔金海积极协调处理 Golden Cotton 历史上产生的往来款，上述往来款已于 2017 年 6 月由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全部偿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向宜昌帝元、枝江玉恒、枝江大江提供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5 年 8 月，湖北省财政厅颁布了《湖北省县域经济展调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为缓解地方重点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矛盾，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省财政厅利用财政间歇资金设立了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该笔资金年初通过调度方式借给市县财政，市县财政再借给重点企业短期周转，年底需全额收回。市县财政部门是调度资金主管部门，负责调度资金的使用、回收、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2016 年 1 月 15 日，枝江市财政局下发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分配额度的通知》，根据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本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分配采取按产业规模、贡献切块分配资金，由产业龙头企业负责向市财政局统一办理资金借用、转借给产业内的关联企业、回收借款、还款等手续。本资金转借环节均不得收取利息费用。2016 年度纺织产业分配额度为 4,000 万元，奥美医疗应将其中部分资金支持其枝江所在地的织布产业链企业，具体金额为枝江玉恒 200 万元、宜昌帝元 200 万元、枝江大江 155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奥美医疗分别向枝江玉恒、宜昌帝元、枝江大江无息拆借了 200 万元、200 万元和 155 万元，相关借款于 2016 年 11 月全部收回。

3) 向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齐妮亚、冯世海提供资金往来的

情况

发行人向杨长生等自然人拆出资金系由于股东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向相关股东提前分红产生，相关资金往来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与股东个人银行账户转账。截至 2016 年 5 月末，该等往来款已经结清，因该等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因此未计提利息。

(2) 与喷气织机项目有关的借款

2010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与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三家织布外协厂分别开展了两次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并向其提供部分长期借款，相关借款在报告期内已全额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关联第三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用途	利息
枝江大江	1,100.00	2011.3.25	2015.12.31	购置设备	9.16%
	890.00	2011.8.03	2015.12.31	购置设备	9.45%
	528.00	2014.3.18	2016.1.20	购置设备	12.00%
	500.00	2011.9.8	2015.12.31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100.00	2012.11.11	2013.12.4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217.50	2014.3.18	2015.12.31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3.00%
枝江玉恒	970.00	2011.10.21	2016.9.30	购置设备	9.45%
	300.00	2011.3.25	2016.2.26	购置设备	9.16%
	300.00	2011.6.14	2016.6.28	购置设备	9.16%
	720.00	2011.8.3	2016.7.29	购置设备	9.45%
	415.00	2012.5.8	2017.4.13	购置设备	9.45%
	350.00	2011.9.8	2016.8.22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85.00	2012.5.8	2017.1.20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57.00	2012.10.17	2013.1.7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宜昌帝元	1,100.00	2011.3.25	2016.2.24	购置设备	9.16%
	890.00	2011.8.3	2016.4.28	购置设备	9.45%
	450.00	2011.9.8	2016.7.5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55.00	2012.10.29	2013.11.13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1) 《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情况

2010年12月，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分别与奥美医疗签署了《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主要内容如下：

①为提升坯布加工环节的生产效率，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拟对传统织机进行淘汰升级，购置新型进口喷气织机。

②为保障奥美医疗的坯布供应，奥美医疗拟对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提供有息借款，借款利率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该笔借款仅供其购置新型进口喷气织机。

③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负责项目建设及投产后的生产经营，并自主承担项目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④项目建成后，奥美医疗保证下达给三家外协厂商的织造加工订单不少于项目设备额定产能的80%，如奥美医疗未保证其订单且少于承诺订单量的20%以上，应按超欠订单量差额与同期加工费单价给予其赔偿。

⑤为保障产品质量及供应稳定，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需在签署协议后十年内向奥美医疗提供排他性服务，但可在奥美医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为第三方提供产品或加工服务。

2) 《喷气织机第二批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情况

2014年1月，枝江大江与发行人签署《喷气织机第二批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与《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一致。

3) 《补充协议》的主要情况

为保障奥美医疗资金安全及自身权益，在签署前述合作协议后，奥美医疗分别与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必须将收到的借款用于指定用途，愿意将其在奥美医疗的应收账款作为担保。

②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承诺三个月内将购置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奥美医疗，并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③如果借款人违反上述规定，奥美医疗有权终止合作并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由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

4) 与喷气织机项目有关借款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喷气织机第二批项目合作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发行人与枝江大江、枝江玉恒与宜昌帝元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用于喷气织机项目的设备购置，借款利率参考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同时，由于新建厂房、铺底棉纱、员工培训等支出由三家外协厂商承担，对其流动资金占用压力较大，经后续协商，发行人向其提供了铺底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当地民间拆借利率。

发行人向三家外协厂借款的原因主要系：2011年之前，发行人在湖北地区有20多家织布外协厂，相关外协生产较为分散，出于自身经营及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需要更加高效和稳定的织布产能供应。由于未曾实际涉足织布行业，出于风险控制、成本效益比的原则，公司经充分论证分析后，决定暂不以直接投资的方式进入织布行业，而是通过优选并扶持外协厂商的方式提高织布产能。枝江大江、枝江玉恒、宜昌帝元与发行人有多年合作基础，行业经验及技术储备较为丰富，但资金实力略有不足。考虑到外协厂拥有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可抵押物，在满足相关资金回报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安全有效，最终决定由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升级织布设备，并提升织布产能。

(3) 其他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关联第三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用途	利息
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015.1.10	2017.1.10	经营周转	8%
	200.00	2015.1.31	2017.2.28	经营周转	8%
枝江大江	440.00（其中 252.78 万元为新增借款，187.22 万元为逾期借款延期续转）	2016.1.20	2018.1.31	经营周转	12%
	200.00（系对前期逾期借款的展期）	2018.2.1	2018.4.30	经营周转	12%

1) 向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舒宜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等医疗器械产品的贸易业务。根据发行人对其借款前的尽职调查报告，其 2014 年营业收入约为 4,5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500 万元。

发行人长期从事外销业务，内销市场较少涉足。2014 年起，公司发展战略逐步进行调整，开始进军医用敷料产品的内销市场。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陆续接触了多家医用敷料内销贸易公司，希望以合作的方式稳步推进内销业务。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用敷料产品内销市场的企业，在国内医用敷料产品的经销渠道及医院推广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初步接触后，发行人认为与其存在深入合作的可能，为提高双方的信任度及推动后续谈判，2015 年 1 月，奥美医疗向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供其经营周转使用，借款利率参考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后续双方就具体经营合作模式存在分歧，对新设子公司控制权归属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与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自动终止，相关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收回。

2) 向枝江大江提供借款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枝江大江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有 187.22 万元的喷

气织机项目借款出现逾期未偿情形，同时流动资金周转较为困难。为保障公司织布供应，2016年1月，公司与枝江大江新签440万元借款协议，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参照当地民间拆借利率，其中252.78万元为新增借款，187.22万元为逾期借款延期续转。

2017年1月，枝江大江流动资金周转仍较为困难，经双方协商，该借款协议延期1年，约定偿还日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枝江大江实际偿还本金240万元，剩余200万元发生违约。

基于历史合作关系的考虑，公司要求其在2018年1月偿付200万元之后再新借延期，否则会考虑行使抵押权。2018年1月31日，枝江大江偿付200万元；2018年2月1日，公司向枝江大江新借200万元，该笔借款本质系对前期借款的展期，相关本金及利息已于2018年4月30日前全部收回。

历史上，公司对枝江大江的借款出现多次逾期未能偿付的违约情形，通过充足的抵押物担保、合理有效的协商及风险管理措施，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未对发行人权益造成损害。2018年起，发行人新疆子公司织布产能逐步释放，对外协厂商的依赖程度从报告期初的80%下降至20%，对枝江大江已逐步停止委托加工业务。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之间未曾开展银行受托支付借款业务，不存在转贷情形。

（三）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四）前述资金往来及借款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但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①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②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①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②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③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④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⑤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公司资金拆借是在司法实践中受到保护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8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自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7日，奥美医疗均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上述期限内，该公司信用报告未记录该公司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或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转贷牟利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信息。

2018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奥美医疗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以来曾存在的与第三方资金拆借、往来的情况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不利法律后果，本人将就奥美医疗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奥美医疗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借虽不符合《贷款通则》，但资金拆借的效力在事实上受到司法实践保护，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出具全额补偿责任的承诺，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前述资金往来及借款的内控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2017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自整体变更后至今，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2018年4月30日前清理完毕。发行人自2010年起即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授权管理规定》等，发行人对三家外协厂的喷气织机项目借款均

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枝江大江的借款均经过总经理审批通过，符合当时公司的内控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对前期制定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及修订，形成了《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各类型的资金活动内部控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细则、现金管理细则、银行存款管理细则、票据管理细则等，杜绝因资金活动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或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的可能。2018年2月的借款展期，公司严格按照更新后的《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

四、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发展需要，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在营运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没有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于2018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三）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调整涉及的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发行人2015及2016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的差异调整及2017年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调整主要系发行人香港会计师对部分事项认识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和会计准则变更等情形所致，不涉及相

关内控制度不健全。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实施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并形成了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和优化，为公司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管理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随着中介机构 2016 年正式进场开展辅导、规范等工作，及 2016 年 9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

1.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的有关内控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筹资、投资、营运）》、《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担保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控制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业务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证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营业活动。总体看，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整有效。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信息收集程序，能够有效的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识别出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公司管理层至各层级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在了各种日常管理之中。

（3）控制活动

公司在货币资金管理、融资管理、采购和付款管理、销售和收款管理、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

的制度、规则和流程，全面加强控制活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的日常管理已实现计算机化和网络化，公司 IT 部负责全公司的信息系统管理工作，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数据备份由专人负责，并规定了各部门和个人使用计算机的权限，有效保证了数据传递的安全，降低了机密数据流失的风险。通过明确的系统设置，体现公司对职责分离、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电脑软件及电子信息管理制度》及《软件变更作业指导书》、《软件版本管理指导书》、《电脑及网络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机制，合理保障信息系统的持续正常运转，为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5）加强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以及内部监督的流程和要求，有序的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日常监督中，内审部主要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及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 进一步改进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更好地执行已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自 2016 年底起组建了内部控制建设及维护小组对公司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并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核查及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查找可能存在的内控缺陷并加以改进，对相关财务经办人员进行了教育与培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自 2016 年起，公司内控建设及维护小组每半年会对相关期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自 2017 年起未再发生会计差错调整等类似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阅读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立信所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143,991.66	200,292,158.07	307,300,365.41	185,123,97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62,520.08	2,353,004.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0,916,478.25	160,549,775.37	152,341,491.43	156,461,339.83
预付款项	81,118,330.72	45,499,180.56	31,732,987.64	38,799,704.42
其他应收款	60,306,930.13	34,008,069.08	70,761,466.52	119,206,648.23
存货	364,869,262.33	442,594,092.77	318,245,031.21	409,661,57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72,500.00	16,509,714.31

其他流动资产	93,319,276.07	80,718,174.72	75,442,244.26	69,082,884.38
流动资产合计	969,674,269.16	963,661,450.57	960,458,606.55	997,198,84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73,109.47	4,636,667.52	18,146,949.62	19,549,193.24
固定资产	1,001,001,948.30	904,655,487.55	660,204,034.63	661,284,441.52
在建工程	147,713,553.77	83,038,609.35	77,818,862.02	11,948,823.63
无形资产	185,759,853.68	188,829,919.71	111,355,382.81	111,835,741.53
长期待摊费用	573,088.11	2,279,233.61	3,116,883.81	3,954,53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08,631.64	41,412,742.77	18,850,736.08	18,714,71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97,457.13	74,488,028.67	37,992,202.80	14,111,69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327,642.10	1,308,940,689.18	937,085,051.77	850,999,145.30
资产总计	2,387,001,911.26	2,272,602,139.75	1,897,543,658.32	1,848,197,99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568,486.37	482,492,368.10	442,875,960.68	481,694,25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5,420,996.28	77,829,996.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194,774.60	181,686,215.52	108,912,353.89	75,356,525.70
预收款项	13,066,915.92	1,322,100.47	1,724,305.35	3,580,438.93
应付职工薪酬	43,786,977.41	44,450,472.55	41,159,959.44	44,055,597.78
应交税费	36,689,391.48	45,561,820.59	62,995,352.04	6,174,002.25
其他应付款	10,100,592.41	13,934,559.43	51,201,255.61	31,336,789.26
流动负债合计	739,407,138.19	769,447,536.66	744,290,183.29	720,027,60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000,000.00	154,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96,812,311.20	192,833,227.04	89,069,836.12	84,159,93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30,760.84	57,782,774.78	45,745,266.07	49,830,29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943,072.04	404,616,001.82	134,815,102.19	133,990,232.61
负债合计	1,150,350,210.23	1,174,063,538.48	879,105,285.48	854,017,839.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58,659,686.70
资本公积	357,212,359.30	353,422,353.94	353,422,442.00	220,408,683.48
其他综合收益	1,664,194.89	7,152,364.58	36,657,268.29	16,078,573.74
盈余公积	33,077,048.22	33,460,908.25	12,602,920.71	40,528,699.44
未分配利润	460,688,345.22	319,766,554.15	230,593,487.54	345,949,5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26,818,885.63	1,087,979,118.92	1,007,453,056.54	981,625,144.29
少数股东权益	9,832,815.40	10,559,482.35	10,985,316.30	12,555,00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651,701.03	1,098,538,601.27	1,018,438,372.84	994,180,15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7,001,911.26	2,272,602,139.75	1,897,543,658.32	1,848,197,993.5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90,479.32	36,073,962.90	62,760,816.89	4,108,840.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278,703.21	38,636,094.76	25,214,027.89	86,750,518.64
预付款项	92,043,685.20	26,754,675.40	6,832,285.61	67,440,254.89
其他应收款	1,054,009,837.76	876,898,200.55	594,893,897.91	436,609,034.58
存货	166,116,885.75	192,082,533.50	138,836,791.85	121,008,57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	-	1,472,500.00	16,509,714.31
其他流动资产	3,018,950.96	11,048,261.66	42,483,317.31	28,687,690.89
流动资产合计	1,450,858,542.20	1,181,493,728.77	872,493,637.46	761,114,633.3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0,548,822.85	365,548,822.85	346,330,072.85	286,548,822.85
固定资产	386,447,177.68	313,691,894.12	294,064,455.80	296,906,346.09
在建工程	434,790.11	48,114,761.02	29,599,461.42	8,684,102.47
无形资产	80,475,271.51	81,669,373.33	83,402,248.86	83,222,24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8,812.65	10,983,233.55	11,566,914.14	10,834,98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8,531.12	19,648,186.60	14,303,530.23	14,111,69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993,405.92	849,256,271.47	788,866,683.30	709,908,188.03
资产总计	2,311,851,948.12	2,030,750,000.24	1,661,360,320.76	1,471,022,82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600,000.00	276,500,000.00	245,500,000.00	106,687,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68,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253,242.69	126,963,994.51	71,847,138.63	80,886,253.95
预收款项	458,446,936.88	294,690,733.48	197,798,498.54	269,551,767.84
应付职工薪酬	16,925,632.35	17,377,300.87	19,739,192.83	9,773,541.06
应交税费	4,763,448.57	16,709,905.27	61,147,842.64	4,359,644.02
其他应付款	7,311,122.79	138,263,825.38	48,715,206.39	20,163,587.93
流动负债合计	861,300,383.28	870,505,759.51	644,747,879.03	491,590,49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00,000.00	52,000,000.00	-	-
递延收益	69,078,275.14	72,687,252.64	76,772,000.42	70,659,69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78,275.14	124,687,252.64	76,772,000.42	70,659,690.83
负债合计	982,378,658.42	995,193,012.15	721,519,879.45	562,250,185.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58,659,686.70
资本公积	556,692,237.45	556,692,237.45	556,692,237.45	422,231,468.40

盈余公积	28,822,914.13	28,822,914.13	7,964,926.59	35,890,705.32
未分配利润	369,781,200.12	75,864,898.51	1,006,339.27	91,990,77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73,289.70	1,035,556,988.09	939,840,441.31	908,772,63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1,851,948.12	2,030,750,000.24	1,661,360,320.76	1,471,022,821.38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447,755,757.83	1,711,115,987.76	1,558,085,316.38	1,585,173,872.44
减：营业成本	1,015,930,814.40	1,130,683,293.06	1,002,571,924.74	1,058,947,700.40
税金及附加	16,122,751.40	11,853,246.67	10,088,785.00	6,895,771.95
销售费用	77,006,474.46	88,498,453.17	75,303,667.42	78,264,340.13
管理费用	121,363,938.94	165,241,851.53	134,613,914.35	133,749,005.95
研发费用	30,136,504.81	45,411,848.69	38,374,801.46	34,387,189.24
财务费用	26,483,933.91	6,716,233.50	24,587,768.28	54,915,378.87
其中：利息费用	25,965,670.62	24,864,597.48	17,924,850.31	21,432,583.94
利息收入	482,327.99	433,574.42	314,422.74	1,572,898.71
资产减值损失	6,752,820.44	-1,689,955.51	2,623,165.41	2,378,806.22
加：其他收益	17,042,691.95	10,717,626.5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9,073.36	-20,788,723.22	-34,576,390.24	14,166,509.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258,476.20	48,900,708.14	-60,453,39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6,541.33	-3,094,399.11	47,143.02	-25,218.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826,826.11	283,493,997.07	284,292,750.64	169,323,579.21
加：营业外收入	865,603.93	359,810.60	9,671,618.19	19,248,218.38

减：营业外支出	1,557,128.17	1,565,339.97	365,604.53	437,93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35,301.87	282,288,467.70	293,598,764.30	188,133,864.85
减：所得税费用	35,940,177.75	48,980,878.89	45,481,021.94	35,534,529.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95,124.12	233,307,588.81	248,117,742.36	152,599,335.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40,195,124.12	233,307,588.81	248,117,742.36	152,599,335.3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95,124.12	233,307,588.81	248,117,742.36	152,599,335.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40,195,124.12	233,307,588.81	248,117,742.36	152,599,335.37
1. 少数股东损益	-726,666.95	-425,833.95	-16,703.55	-4,380,623.3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21,791.07	233,733,422.76	248,134,445.91	156,979,958.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8,169.69	-29,504,903.71	20,578,694.55	29,577,184.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88,169.69	-29,504,903.71	20,578,694.55	29,577,184.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706,954.43	203,802,685.10	268,696,436.91	182,176,5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433,621.38	204,228,519.05	268,713,140.46	186,557,14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666.95	-425,833.95	-16,703.55	-4,380,623.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62	0.6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62	0.64	-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083,171,438.97	1,335,099,187.06	1,144,352,098.64	1,065,476,901.51
减：营业成本	941,510,121.19	1,174,361,918.65	1,007,751,077.57	928,868,879.47
税金及附加	11,725,768.64	6,499,129.02	6,932,051.66	6,451,370.40
销售费用	28,294,087.09	37,751,399.05	32,699,045.18	36,744,342.19
管理费用	61,321,256.48	78,329,963.32	59,824,552.24	57,152,820.72
研发费用	30,040,912.01	45,411,848.69	38,374,801.46	34,268,669.77
财务费用	14,466,147.53	13,622,351.13	8,771,733.24	17,706,953.87
其中：利息费用	10,687,963.97	15,022,566.81	8,705,885.70	4,459,822.06
利息收入	25,685.25	83,180.42	108,309.21	201,500.44
资产减值损失	-87,161.74	193,543.81	-1,064,257.54	645,758.27
加：其他收益	6,642,226.16	7,944,738.7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592,693.46	263,435,402.34	322,488,770.34	105,437,659.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8,500.00	1,204,7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43.61	-3,158,668.77	-	2,310.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210,471.00	247,150,505.74	313,720,365.17	90,282,777.75
加：营业外收入	366,231.90	7,311.98	6,889,959.07	16,506,486.28
减：营业外支出	819,917.00	1,563,199.80	61,717.33	374,19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756,785.90	245,594,617.92	320,548,606.91	106,415,065.15
减：所得税费用	51,840,484.29	37,014,742.53	48,042,583.67	16,330,78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916,301.61	208,579,875.39	272,506,023.24	90,084,283.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916,301.61	208,579,875.39	272,506,023.24	90,084,283.7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916,301.61	208,579,875.39	272,506,023.24	90,084,283.78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969,081.78	1,685,348,283.72	1,607,965,194.85	1,683,654,51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66,268.55	157,818,306.48	76,807,112.03	52,910,81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84,933.05	34,053,310.24	48,565,873.15	20,547,74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320,283.38	1,877,219,900.44	1,733,338,180.03	1,757,113,07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449,411.82	1,108,345,172.11	782,641,773.45	1,061,866,12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87,404.60	298,273,709.32	258,727,463.58	236,608,41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59,550.17	65,376,612.17	49,947,833.87	46,800,41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76,084.74	207,974,721.54	169,281,645.85	194,158,97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172,451.33	1,679,970,215.14	1,260,598,716.75	1,539,433,9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832.05	197,249,685.30	472,739,463.28	217,679,15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6,872,500.00	21,887,650.98	138,155,169.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8,564,310.79	4,744,381.61	5,193,64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2,889.41	2,895,353.93	137,245.17	741,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1,787.2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1,102.14	38,332,164.72	26,769,277.76	144,090,74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44,073.15	405,546,753.22	160,466,744.27	99,919,99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649.60	25,642,461.04	64,650,204.19	131,820,8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44,722.75	431,189,214.26	225,116,948.46	231,740,87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3,620.61	-392,857,049.54	-198,347,670.70	-87,650,13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8,55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6,150,578.69	1,546,347,755.17	1,338,843,176.77	1,301,027,971.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2,219.47	152,386,620.18	120,534,100.00	307,568,72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952,798.16	1,698,734,375.35	1,597,927,276.77	1,758,596,69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469,482.14	1,351,531,352.40	1,377,680,672.90	1,575,124,42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68,106.81	185,925,047.50	295,028,020.08	98,384,16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4,280.62	47,919,212.69	123,772,270.71	17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081,869.57	1,585,375,612.59	1,796,480,963.69	1,847,508,59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0,928.59	113,358,762.76	-198,553,686.92	-88,911,89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9,784.36	6,856,097.98	165,700.53	-5,587,59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4,644.33	-75,392,503.50	76,003,806.19	35,529,52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20,830.13	243,213,333.63	167,209,527.44	131,679,99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96,185.80	167,820,830.13	243,213,333.63	167,209,527.44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716,655.88	1,467,693,014.84	1,173,822,948.53	1,195,234,04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55,162.85	86,480,381.81	36,703,153.82	36,918,81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02,204.80	712,539,101.94	834,747,301.34	279,744,7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774,023.53	2,266,712,498.59	2,045,273,403.69	1,511,897,63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197,838.12	1,116,391,377.62	987,421,658.72	912,802,25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79,828.85	221,049,156.28	108,373,992.92	102,126,01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73,276.37	50,611,212.39	38,504,070.17	38,937,21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202,992.43	980,006,357.55	1,036,527,397.73	550,778,9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153,935.77	2,368,058,103.84	2,170,827,119.54	1,604,644,4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0,087.76	-101,345,605.25	-125,553,715.85	-92,746,79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3,872,500.00	19,887,650.98	40,684,196.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33,105.26	240,239,759.75	290,045,132.36	71,566,15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0,000.00	9,511,006.53	-	10,394,78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93,105.26	253,623,266.28	309,932,783.34	122,645,13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77,786.31	81,805,371.37	58,452,425.66	92,624,30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9,218,750.00	68,062,235.69	6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7,786.31	101,024,121.37	126,514,661.35	152,724,30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4,681.05	152,599,144.91	183,418,121.99	-30,079,17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8,55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000,000.00	528,000,000.00	302,400,000.00	182,902,7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700,000.00	100,534,100.00	207,25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00,000.00	571,700,000.00	541,484,100.00	540,156,6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900,000.00	445,000,000.00	163,606,400.00	166,779,7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4,025.55	165,368,692.13	285,809,055.47	81,221,71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00.00	113,200,000.00	17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34,025.55	644,368,692.13	562,615,455.47	422,001,50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025.55	-72,668,692.13	-21,131,355.47	118,155,16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4,864.74	3,728,298.48	-1,081,074.64	2,459,07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6,516.42	-17,686,853.99	35,651,976.03	-2,211,72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3,962.90	39,760,816.89	4,108,840.86	6,320,56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0,479.32	22,073,962.90	39,760,816.89	4,108,840.86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立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较为重要的事项。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9 号）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产品，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在装运港的货物越过船舷后，货物装船后的风险都由买方承担，故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由公司转移给买方。实物操作中，公司以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公司内销收入分直销和经销，①直销模式：A：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选取重要及异常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财务凭证、销售记录、合同、发运单</p>

<p>客户向公司确认收到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B：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自营网店销售产品，客户选中产品下单付款，公司发货邮寄给客户，客户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②经销模式：A：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采取买断式经销，由其自行在规定的区域销售；公司发货并经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B：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采取代理销售，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公司按代销清单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五）；关于收入确认分类的披露见附注五、（三十一）及附注十四、（四）。</p>	<p>据、收款单据、签收记录、报关单、代销清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选取重要及异常样本向客户发函询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预收款项余额；</p> <p>（7）查看电子口岸报关系统，对海关进行独立函证，验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报关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p> <p>（8）结合货币资金大额查验，对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查验，重点关注付款人是否与签约客户名称一致，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或逾期时间较长的项目实施重点检查，判断未及时回款的原因是否合理。</p>
<p>（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p>	
<p>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尚未竣工厂房，2015-2018年9月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3%、38.89%、43.45%、48.11%，管理层对以下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造成影响，包括：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由于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对在建工程项目选取样本，通过检查验收报告等文件和实地查看了解，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3）参考同行业同类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4）查验年度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发票、采购合同，付款记录，核实其计价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备。</p>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

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香港奥美	2,000	100%	2015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奥美实业	100	100%	2015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深圳奥美迪	3,000	100%	2015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东莞奥美	1,591.8254	100%	2015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湖北奥美	3,000	100%	2015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监利源盛	10,000	80%	2015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东莞安信	2,000	100%	2015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奥美置业	1,000	-	2015年1月5日-2018年7月31日	转让
宜昌贸易	1,000	100%	2015年6月26日-2018年9月30日	设立
宜昌科创	1,000	-	2015年10月12日-2018年4月30日	注销
宜昌奥美	377	-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注销
奥美康泰	950	100%	2016年1月29日-2018年9月30日	设立
新疆奥美	5,000	100%	2016年5月19日-2018年9月30日	设立
奥佳尚品	950	100%	2016年5月24日-2018年9月30日	设立
荆门奥美	1,000	100%	2017年3月7日-2018年9月30日	设立
香港安信	50	100%	2015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收购
Golden Cotton	0.0001	100%	2015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收购
呼图壁奥美	11,800	83.05%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9月30日	设立
奥美生活	850	1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9月30日	设立
枝江佳苑	50	-	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31日	转让

注：香港奥美、东莞安信、宜昌奥美注册资本单位为港元，奥美实业、香港安信、Golden Cotton注册资本为美元，其他为人民币。

三、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与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出口销售：公司将产品运至港口，产品的风险与报酬在卖方港口完成报关后便转移给客户，即可确认该销售的完成。实务操作时，公司以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国内销售

①直销模式

A: 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向公司确认收到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B: 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自营网店销售产品，客户选中产品下单付款，公司发货邮寄客户，客户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经销模式

A: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采取买断式经销，由其自行在规定的区域销售；公司发货并经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采取代理销售，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公司按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2) 公司境内、境外市场销售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

流转过程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1) 外销模式

①外销模式下的实物流转过程

公司医用敷料产品外销采用 OEM 方式，首先客户发出订单需求，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确定货物出口日期、成交方式及交货日期等事项，在 FOB 条件下，江海运费及海上保险费均由客户承担，公司将货物运抵宜昌或武汉码头堆场，在起运地海关部门办理报关手续后，发行人负责联系安排船公司将货物转关运往出境地海关，由出境地海关通关后放行出口，货物运抵目的港后，船运公司通知客户收货。

在 CIF 条件下，自工厂至目的港运保费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将货物运抵宜昌或武汉码头堆场，在起运地海关部门办理报关手续后，联系船公司负责海运运输，船公司将货物转关运往出境地海关，由出境地海关通关后放行出口，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公司通知客户收货。

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约定，对于发运的货物必须保险。在 FOB 模式下，由客户负责购买海运保险并承担离岸后的风险责任；在 CIF 模式下，由发行人购买海运保险，承担保险费用，出险后，由发行人向保险公司索赔。

②外销模式下的资金流转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外销模式下，货款结算方式采用即期或 15 天-90 天电汇结算方式（T/T）、信用证结算方式（L/C）、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结算方式，其中大部分客户采用 T/T 结算方式。

T/T 结算方式：客户按照和公司约定的付款日期，将款项直接汇至公司指定的外汇银行账号内。

信用证结算方式：公司将货物装船后，取得全套货运单据，按照客户开具的信用证条款的规定，在有效期内，向议付行提交单据请求付款，议付行审单后将款项汇至公司账户。

付款交单结算方式：全部为即期交单结算方式，首先公司开具即期汇票，由

代收银行向客户提示，客户见票后将款项汇至公司账户，货款付清时，客户取得货运单据。

承兑交单结算方式：公司在装运货物后开具远期汇票，连同商业单据，通过银行向客户提示，客户承兑汇票后，代收银行即将商业单据交给客户，客户于汇票到期时将款项汇至公司账户。

③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如下：

A.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B.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D.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在装运港的货物越过船舷后，货物装船后的风险都由买方承担，故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由公司转移给买方。实物操作中，公司以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据后，已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在销售商品时，已在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中明确了销售价格；因此，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根据公司对外销售的结算方式，如 T/T 结算方式，信用证结算方式判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对已销售的商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的商品成本能可靠计量。

2) 内销模式

①内销模式下的实物流转过程

内销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棉纱等半成品和医用敷料。

棉纱等半成品销售方面，在满足公司棉纱等半成品需求的前提下，为提升各环节的产能利用率，公司将部分半成品在市场上按市价直接销售。

医用敷料销售方面，主要包含三部分销售：A. 直接销售给海外合作客户的境内分支机构；B. 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境内医院或药店，经销模式分为买断式经销（除因产品质量外，经销商无退货权利，其自行在规定的区域销售）与代理式经销（经销商代理销售，有退货权利，其将商品最终销售后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C. 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电商自营平台，将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但 2017 年销售金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医院及药店市场的销售占比较小，处于起步阶段，正在逐步有序推进市场布局 and 产品销售。

内销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及交货日期，组织安排生产，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清点核实品种、规格、数量无误后，在回执单上签字确认验收。

电商自营平台，客户下单并付款后，公司安排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客户收货后在线确认。

②内销模式下的资金流转过程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通过银行汇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棉纱销售一般款到发货或者给予对方 30 天的信用期；医用敷料销售方面，采用先款后货方式或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规模、未来合作前景，对不同级别的客户授予不同的信用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60-120 天。

③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A.直销模式：a 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向公司确认收到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b 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自营网店销售产品，客户选中产品下单付款，公司发货邮寄客户，客户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B.经销模式：a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采取买断式经销，由其自行在规定的区域销售；公司发货并经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b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采取代理销售，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公司按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对于直销方式或买断式经销方式，公司已将商品运抵对方指定仓库并取得其签收确认的回执或其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的依据，据此可以认定售出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由公司转移给对方。

对于代理销售，公司收到客户开具的代销清单，表明商品已经实现了最终销售，客户退货风险已经消除，据此可以认定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由公司转移给对方。

公司在销售商品时，与对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已确定销售价格，因此，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情况，对客户实行信用等级管理，历史上发生坏账的情况较少，因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对已销售的商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的商品成本能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符合相关合同约定和发行人业务特点，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3. 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并且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如下：①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②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履行了销售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③价款已全部取得或虽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④已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通知买方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若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的次日，视同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公司金融衍生品具体会计政策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远期外汇合约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将远期外汇合约视作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并按照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方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在签订远期合约时，公司不做会计处理；到期履约交割远期合约时，公司将交割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交割汇率间差异，计算确定差异金额计入投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尚未到期的远期合约，公司根据交易银行确认的金额或根据其提供的年末市场远期汇率与合同约定交割汇率的差额计算确定金额，从而确定其期末公允价值，根据损益情况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期初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已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远期合约到期交割时，将原已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冲回。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棉花期货交易及保证金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根据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进行期货交易时，交易者需存入一定量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期货合约的担保，即可参与期货合约的买卖，该部分保证金计入其他

货币资金科目。

公司进行期货合约买卖交易后，发生的期货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本次交易后，如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能维持持仓所需要的保证金，则需要追加保证金，相应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平仓了结时，公司根据期货经纪机构结算单据列明的盈亏金额计入“投资损益”和“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

月末持仓浮动盈亏，相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公司期货交易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为：公司在期末交易闭市时所持有合约按当日结算价计算的持仓值与原持仓值的价差。持仓盈亏是一种未实现损益，应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列示。

（三）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期末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2	2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100	10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 但是已经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确定预计损失率为零,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 单独分析确定预计损失率。

(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商标权	10	实际收益年限
电脑软件	5	预计收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列示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但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8 年 1-9 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审批	-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717,626.55 元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报告期内，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8 年 1-9 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	-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6,652,327.36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652,327.36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8 年 1-9 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5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33,307,588.8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48,117,742.3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52,599,335.3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4) 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报告期内，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

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8年1-9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5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	营业外收入减少135,673.64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230,072.75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减少47,143.02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减少23,280.3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8,498.5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 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报告期内,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8年1-9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5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40,916,478.25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15,194,774.60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60,549,775.37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81,686,215.52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52,341,491.43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08,912,353.89元;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56,461,339.83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75,356,525.70元;

<p>“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2,842,444.86 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424,817.60 元；</p> <p>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88,000.00 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844,881.05 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225,382.93 元；</p> <p>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36,687.46 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647,250.44 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461,278.26 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770,751.94 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董事会审批</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0,136,504.81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45,411,848.6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8,374,801.4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4,387,189.2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6)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做出调整由原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出口退税等无回收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变更为将其纳入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本次关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9-30/2018 年 1-9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	0.00	-0.15	0.00
其他应收款	-	-49.31	-97.01	-19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32	22.94	37.05
所得税费用	-	11.61	14.12	-29.54
资产减值损失	-	-47.84	-98.76	159.34
净利润	-	-36.23	-84.64	129.80
净利润变动比例*	-	-0.16%	-0.34%	0.85%

*净利润变动比例系根据其变动金额与当前净利润金额相比而定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调整，提高计提比例。

调整前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调整后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财务报表具体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9-30/2018 年 1-9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	0.00	0.00	-0.10
其他应收款	-	47.16	-179.00	-1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07	1.45	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25.98	0.00
所得税费用	-	15.58	-23.93	4.05
资产减值损失	-	-129.00	164.54	-29.43
净利润	-	-113.42	140.61	-25.38
净利润变动比例*	-	-0.49%	0.57%	-0.17%

*净利润变动比例系根据其变动金额与当前净利润金额相比而定

（二十）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6%、 17%	5%、17%	5%、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1	注1	注1	注1

注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除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香港安信、Golden Cotton外，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香港安信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香港以地域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来自香港的利润及收入征税，离岸收入无需缴税。Golden Cotton系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贸易公司，无需缴税。

2. 税收优惠

公司2012年首次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经办理过一次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之规定，有效期内（2012年-2017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第二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20%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原因、与财务报表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及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披露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5.51	-309.54	-12.53	387.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3.61	1,071.76	905.29	1,87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1	53.15	168.90	575.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0.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20	567.64	-394.93	-35.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4	1,093.82	1,263.53	-5,611.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6	-120.46	42.55	2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34	-	-	-
所得税影响额	203.19	92.81	192.87	593.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58	24.82	26.84	38.70
合计	1,589.70	2,238.76	1,753.11	-3,417.92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各项目产生的原因、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及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披露要求的说明如下：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规定，因此，根据规定，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均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41.65	13.57	4.71	2.33
加：注销子公司投资收益	199.46	-	-	406.21
减：营业外支出科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	105.60	323.11	17.24	21.25
合计	435.51	-309.54	-12.53	387.29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435.51	-309.54	-12.53	387.29
差额	-	-	-	-

如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均已按规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和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规定，因此，根据规定，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收益	1,704.27	1,071.76	-	-
营业外收入科目政府补助金额	-	-	905.29	1,873.66
合计	1,704.27	1,071.76	905.29	1,873.66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503.61	1,071.76	905.29	1,873.66
差额	200.66	-	-	-

注：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期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如上表可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已按规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8年1-9月形成的差额系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收到的税局给予的手续费返还。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收取的对外借款利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规定，因此，根据规定，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均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收益科目借款利息收入金额	6.51	53.15	168.90	575.71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6.51	53.15	168.90	575.71
差额	-	-	-	-

如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收取的对外借款利息均已按规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规定，因此，根据规定，报告期内均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收益科目银行理财投资收益金额	-	-	-	20.34

投资收益科目信托产品投资收益金额	-	-	-	-19.58
合计	-	-	-	0.76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0.76
差额	-	-	-	-

如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均已按规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收购由崔金海实际控制的香港安信和 Golden Cotton，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规定。

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持有远期外汇、期货、基金所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远期外汇、期货、基金所产生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规定，因此，根据规定，报告期内均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在报告期内各期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25.85	4,890.07	-6,045.3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6	-2,207.03	-3,638.25	43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00	75.00	11.71	-

合计	34.94	1,093.82	1,263.53	-5,611.3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4.94	1,093.82	1,263.53	-5,611.37
差额	-	-	-	-

如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持有远期外汇、期货、基金所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远期外汇、期货、基金所产生的资金收益均已按规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8年1-9月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相比以前年度较小，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未购买及处置外汇衍生品所致。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系违约金、罚款收入、罚款滞纳金支出、捐赠支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规定，因此，根据规定，报告期内均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外收入-违约金、罚款收入	-	3.63	2.07	33.02
加：营业外收入-其他	86.56	32.35	59.80	18.14
减：营业外支出-罚款滞纳金支出	13.33	156.26	0.00	15.50
减：营业外支出-捐赠支出	1.01	0.10	0.10	10.65
减：营业外支出-其他	35.77	0.08	19.22	1.24
合计	36.46	-120.46	42.55	23.7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6.46	-120.46	42.55	23.77
差额	-	-	-	-

如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均已按规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收到的税局给予的手续费返还、公司低于市场价值向员工出售住房形成的福利，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规定，因此，根据规定，报告期内均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200.66	-	-	-
减：管理费用-福利费	379.00	-	-	-
合计	-178.34	-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78.34	-	-	-
差额	-	-	-	-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原因

1. 2018年1-9月变动原因

2018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变动数据为三个季度的期间数，与2017年全年期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 2017年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6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54	-12.53	2,370.39	主要系2017年清理燃煤锅炉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76	905.29	18.38	主要系2017年新疆奥美收到当地政府补贴并摊销计入损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15	168.90	-68.53	主要系2017年收回部分对外借款导致收益减少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7.64	-394.93	-243.73	主要系2017年Golden Cotton坏账转回，净利润增加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1,093.82	1,263.53	-13.43	主要系汇率走势、本期交割棉花期货和远期外汇影响所致

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46	42.55	-383.77	主要系 2017 年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所致

3. 2016 年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3	387.29	-103.24	主要系 2015 年注销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5.29	1,873.66	-51.68	主要系 2015 年收到政府拨入资产重组扶持奖励资金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8.90	575.71	-70.66	主要系 2016 年收回部分对外借款导致收益减少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76	-100.00	主要系 2016 年处置了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4.93	-35.36	1,016.88	主要系 Golden Cotton 与香港安信 2016 年停止经营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3.53	-5,611.37	-122.52	主要系 2015 年期末尚未交割远期外汇根据期末远期外汇牌价计算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较大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5	23.77	78.59	主要系税局个税手续费返还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	仪器仪表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70,801.59	72,575.28	6,439.42	410.48	956.74	1,682.28	152,865.80
累计折旧	14,099.96	32,733.08	3,936.94	260.87	626.00	1,151.24	52,808.08

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56,701.63	39,842.21	2,502.48	149.61	330.74	531.04	100,057.71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479.72	1.21	320.86	20,801.79
2.本期增加金额	-15.13	-	49.69	34.55
(1) 购置	-15.13	-	49.69	34.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0	1.30
(1) 处置	-	-	1.30	1.30
4.期末金额	20,464.59	1.21	369.25	20,835.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44.72	1.16	272.92	1,918.80
2.本期增加金额	309.87	0.05	31.64	341.56
(1) 计提	309.87	0.05	31.64	341.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0	1.30
(1) 处置	-	-	1.30	1.30
4.期末金额	1,954.59	1.21	303.26	2,259.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金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10.00	-	65.99	18,575.99
2.期初账面价值	18,835.00	0.05	47.94	18,882.9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2,056.8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抵押借款	20,938.29
保证借款	16,118.56
信用借款	15,000.00
合计	52,056.85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1,519.4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1 年以内	11,319.48
1-2 年	60.53
2-3 年	32.25
3 年以上	107.22
合计	11,519.48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306.6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1年以内	1,306.53
1-2年	0.16
2年以上	-
合计	1,306.69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4,378.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短期薪酬	4,378.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378.70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3,66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增值税	97.57
印花税	11.12
企业所得税	2,923.57
个人所得税	22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7
房产税	156.25
教育费附加	48.34

项目	2018-9-30
土地使用税	126.42
环境保护税	1.40
合计	3,668.94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 725.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欠付款项	418.43
押金、保证金	307.39
合计	725.81

注：公司执行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科目期末金额合并于“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金额为 284.24 万元，应付股利金额为 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25.81 万元，“其他应付款”科目金额 1,010.06 万元。

期末余额中无重要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58,659,686.70
资本公积	357,212,359.30	353,422,353.94	353,422,442.00	220,408,683.48
其他综合收益	1,664,194.89	7,152,364.58	36,657,268.29	16,078,573.74
盈余公积	33,077,048.22	33,460,908.25	12,602,920.71	40,528,699.44
未分配利润	460,688,345.22	319,766,554.15	230,593,487.54	345,949,50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6,818,885.63	1,087,979,118.92	1,007,453,056.54	981,625,144.29
少数股东权益	9,832,815.40	10,559,482.35	10,985,316.30	12,555,009.32
股东权益合计	1,236,651,701.03	1,098,538,601.27	1,018,438,372.84	994,180,153.61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8	19,724.97	47,273.95	21,7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36	-39,285.70	-19,834.77	-8,76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09	11,335.88	-19,855.37	-8,89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46	-7,539.25	7,600.38	3,552.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9.62	16,782.08	24,321.33	16,720.9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情形。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9%	49.01%	43.43%	38.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9%	51.66%	46.33%	46.21%

流动比率（倍）	1.31	1.25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0.82	0.68	0.86	0.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4%	0.04%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10.96	10.13	9.62
存货周转率（次）	2.52	2.97	2.75	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18.68	39,244.19	38,968.75	28,48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8	12.35	17.38	9.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53	1.26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20	0.20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7.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当期股本总额
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0.33	0.33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9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	0.56	0.56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	0.60	0.60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4	-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016年8月，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6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未调账，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价值为121,778.5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5.64%。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依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构成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6,967.43	40.62	96,366.15	42.40	96,045.86	50.62	99,719.88	53.96
非流动资产	141,732.76	59.38	130,894.07	57.60	93,708.51	49.38	85,099.91	46.04
总资产	238,700.19	100.00	227,260.21	100.00	189,754.37	100.00	184,819.8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4,819.80 万元、189,754.37 万元、227,260.21 万元和 238,700.19 万元。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2.67%和 19.77%，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相比于 2017 年末增长 5.03%。2017 年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新购置部分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所致。公司 2016 年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一方面系 2015 年购买的原材料逐步结转，存货账面价值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当年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下降，一方面系 2017 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步开展，当期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金额较大；另一方面系当年新购置部分机器设备导致固定资产新增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也随之上升。

1.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914.40	13.32	20,029.22	20.78	30,730.04	32.00	18,512.40	1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16.25	0.33	235.30	0.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091.65	24.85	16,054.98	16.66	15,234.15	15.86	15,646.13	15.69
预付款项	8,111.83	8.37	4,549.92	4.72	3,173.30	3.30	3,879.97	3.89
其他应收款	6,030.69	6.22	3,400.81	3.53	7,076.15	7.37	11,920.66	11.95
存货	36,486.93	37.63	44,259.41	45.93	31,824.50	33.13	40,966.16	4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7.25	0.15	1,650.97	1.66
其他流动资产	9,331.93	9.62	8,071.82	8.38	7,544.22	7.85	6,908.29	6.93
合计	96,967.43	100.00	96,366.15	100.00	96,045.86	100.00	99,719.88	100.00

(1) 货币资金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32	0.06	3.21	0.02	133.12	0.43	63.35	0.34
银行存款	11,296.10	87.47	16,777.27	83.76	24,188.21	78.71	16,657.60	89.98
其他货币资金	1,610.98	12.47	3,248.73	16.22	6,408.70	20.85	1,791.45	9.68
合计	12,914.40	100.00	20,029.22	100.00	30,730.04	100.00	18,51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等。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于2017年末下降35.52%，主要系由于当期发行人购买棉花、支付新疆奥美项目、荆门奥美项目、奥美三期办公楼及餐厅等工程项目款项涉及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证保证金	194.78	1,585.76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400.00	1,661.37	4,240.10	882.87
期货保证金	9.94	-	2,168.61	908.58
存放电商平台资金	6.26	1.60	-	-
合计	1,610.98	3,248.73	6,408.70	1,79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波动主要系由信用证保证金、贷款担保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的波动所引起。发行人境外采购原材料和机器设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的波动是因为发行人尚未到银行赎单，银行未退回保证金所致；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系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时，按借款合同规定比例向借款银行提供的贷款担保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的波动受借款规模、借款抵押担保方式的影响所致。

2016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257.74%，一方面系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380.26%，另一方面系发行人2016年末期货保证金同比大幅增加138.68%所致；2017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下降49.31%，一方面系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余额同比下降60.82%，另一方面系2017年末收回期货保证金所致；2018年9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7年末下降50.41%，主要系信用证保证金相比2017年末减少87.72%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16.25	100.00	235.30	100.00
合计	-	-	-	-	316.25	100.00	235.3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35.30 万元、316.2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购买的外汇远期及棉花期货，金额系由该部分衍生品年末产生的收益决定。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棉花期货业务主要为了对冲公司的汇率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未从事相关投机活动。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上述金融衍生产品未来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2.33 万元、64.1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7%、0.00%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子公司监利源盛内销货物采用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起监利源盛停止接受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账面余额	24,612.49	16,382.65	15,480.04	15,913.62
坏账准备	520.84	327.67	310.06	319.81
账面价值	24,091.65	16,054.98	15,169.98	15,593.80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7.00	9.57	9.94	10.04

注：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科目在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中合并列示，上表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明细构成情况，应收票据情况已在本小节前单独列示。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13.62 万元、15,480.04 万元、16,382.65 万元和 24,612.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4%、9.94%、9.57%和 17.00%，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基本在 90 日之内，因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其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年末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5.83%，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9.82%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一方面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Hartmann 于 2018 年将账期由原先的开船后 60 日内付款延长至 120 日内付款；另一方面系随着新疆纺纱产能的逐步释放，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起开始对外销售棉纱，棉纱销售集中在第三季度，产生较大的应收账款金额。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账龄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9-30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255.28	98.55	485.11	23,770.18
1-2 年	357.13	1.45	35.71	321.42
2-3 年	0.07	0.00	0.02	0.05

合计	24,612.49	100.00	520.84	24,091.65
账龄结构	2017-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382.51	100.00	327.65	16,054.86
1-2 年	0.11	0.00	0.01	0.10
2-3 年	0.02	0.00	0.01	0.02
合计	16,382.65	100.00	327.67	16,054.98
账龄结构	2016-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474.34	99.96	309.49	15,164.85
1-2 年	5.70	0.04	0.57	5.13
合计	15,480.04	100.00	310.06	15,169.98
账龄结构	2015-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896.74	99.89	317.93	15,578.80
1-2 年	15.92	0.10	1.59	14.33
2-3 年	0.96	0.01	0.29	0.67
合计	15,913.62	100.00	319.81	15,593.80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报告期内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在 99%以上。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维力医疗	0.50%	10%	30%	100%	100%	100%
三鑫医疗	5%	10%	30%	50%	80%	100%
康德莱	5%	20%	50%	100%	100%	100%
阳普医疗	0.50%	10%	30%	100%	100%	100%

稳健医疗	180 天以内 0%，180 天-1 年 5%	50%	100%	100%	100%	100%
振德医疗	5%	10%	30%	100%	100%	100%
发行人	2%	10%	3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外销比例较高，境外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医用敷料终端品牌商，该等客户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历年来发生坏账损失的几率较小。可比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外销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维力医疗	-	60.07%	59.15%	68.29%
三鑫医疗	-	21.53%	23.49%	25.04%
康德莱	-	47.81%	48.04%	41.39%
阳普医疗	-	23.66%	22.36%	20.06%
稳健医疗	-	-	30.20%	40.87%
振德医疗	-	73.04%	76.62%	81.67%
平均值	-	45.22%	43.31%	46.22%
中位数	-	47.81%	39.12%	41.13%
发行人	88.84%	96.67%	92.71%	87.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稳健医疗未公开 2017 年、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均未披露收入分地区构成数据。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9-3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ukal	2,499.03	10.15	49.98
Hartmann	2,358.55	9.58	47.17
浙江文荣纺织有限公司	1,583.30	6.43	31.67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1,536.08	6.24	30.72
Medicom	1,401.99	5.70	28.04
合计	9,378.96	38.10	187.58
2017-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ukal	3,039.24	18.55	60.78
Covidien LP	2,453.12	14.97	49.06
Medicom	1,527.63	9.32	30.55
Tetra	1,182.66	7.22	23.65
Hartmann	891.94	5.44	17.84
合计	9,094.58	55.50	181.89
2016-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ukal	2,672.31	17.26	53.45
Medicom	1,549.06	10.01	30.98
RF Surgical	1,537.24	9.93	30.74
Hartmann	1,161.91	7.51	23.24
Medline	929.00	6.00	18.58
合计	7,849.51	50.71	156.99
2015-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ukal	2,888.16	18.15	57.76

Medicom	1,546.27	9.72	30.93
Tetra	1,128.05	7.09	22.56
Hartmann	1,067.02	6.71	21.34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997.16	6.27	19.94
合计	7,626.66	47.94	152.53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主要为 15-90 天。客户历年来实际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根据账龄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期后两个月内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9-3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两个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Dukal	2,499.03	-	-
Hartmann	2,358.55	-	-
浙江文荣纺织有限公司	1,583.30	-	-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1,536.08	-	-
Medicom	1,401.99	-	-
合计	9,378.96	-	-
2017-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两个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Dukal	3,039.24	3,037.70	99.95
Covidien LP	2,453.12	1,530.29	62.38
Medicom	1,527.63	1,527.63	100.00
Tetra	1,182.66	1,162.36	98.28
Hartmann	891.94	891.94	100.00
合计	9,094.58	8,149.91	89.61
2016-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两个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Dukal	2,672.31	2,672.31	100.00
Medicom	1,549.06	1,549.06	100.00
RF Surgical	1,537.24	1,537.24	100.00
Hartmann	1,161.91	1,161.91	100.00
Medline	929.00	929.00	100.00
合计	7,849.51	7,849.51	100.00
2015-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两个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Dukal	2,888.16	2,762.64	95.65
Medicom	1,546.27	1,546.27	100.00
Tetra	1,128.05	1,128.05	100.00
Hartmann	1,067.02	1,040.45	97.51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997.16	997.16	100.00
合计	7,626.66	7,474.56	98.01

注：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尚不足两个月，故此处未统计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两个月的回款情况。

④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入前五大客户对比及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9 月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当期收入前五大客户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名称	销售金额
Dukal	2,499.03	Medline	47,882.88
Hartmann	2,358.55	Dukal	11,112.74
浙江文荣纺织有限公司	1,583.30	Hartmann	10,101.97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1,536.08	McKesson	5,528.62
Medicom	1,401.99	Tetra	5,427.53
2017 年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当年收入前五大客户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名称	销售金额
Dukal	3,039.24	Medline	57,576.15
Covidien LP	2,453.12	Dukal	14,896.59
Medicom	1,527.63	Hartmann	13,148.06
Tetra	1,182.66	Covidien LP	10,136.80
Hartmann	891.94	Medicom	9,424.13
2016 年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当年收入前五大客户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名称	销售金额
Dukal	2,672.31	Medline	42,925.87
Medicom	1,549.06	Dukal	14,290.46
RF Surgical	1,537.24	Hartmann	12,845.74
Hartmann	1,161.91	Lohmann & Rauscher	11,512.88
Medline	929.00	Medicom	10,695.27
2015 年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当年收入前五大客户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名称	销售金额
Dukal	2,888.16	Medline	38,429.60
Medicom	1,546.27	Hartmann	14,665.33
Tetra	1,128.05	Dukal	14,158.29
Hartmann	1,067.02	Lohmann & Rauscher	12,106.17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997.16	RF Surgical	11,146.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全年收入发生时点及不同客户账期差异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A.全年收入发生时点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账期集中在 15-90 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产生主要是由第四季度收入引起。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与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U'h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当期第三季度收入前五大客户
Dukal	Medline
Hartmann	Dukal
浙江文荣纺织有限公司	Hartmann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Medicom
Medicom	Tetra
2017 年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前五大客户
Dukal	Medline
Covidien LP	Dukal
Medicom	Hartmann
Tetra	Medicom
Hartmann	Covidien LP
2016 年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前五大客户
Dukal	Medline
Medicom	Dukal
RF Surgical	Hartmann
Hartmann	Lohmann & Rauscher

Medline	RF Surgical
2015 年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前五大客户
Dukal	Medline
Medicom	Hartmann
Tetra	Dukal
Hartmann	RF Surgical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Medicom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各年第四季度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仅有个别年份个别客户存在差异，差异主要受交易发生的具体时点，不同客户账期差异的影响。

B.不同客户账期差异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账期均集中在 15-90 日，但不同客户的账期差异较大。结合前述第四/第三季度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匹配情况，2018 年 1-9 月，浙江文荣纺织有限公司及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为应收账款第三及第四大客户，但不在当年第三季度收入前五大客户里，其分别为发行人第三季度第八大及第九大客户；2017 年 Tetra 为应收账款第四大客户，但不在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前五大客户里，主要系其为当年第四季度收入第六大客户，且其账期相对较长（75 日）所致；2016 年 Medicom 为应收账款第二大客户，但不在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前五大客户里，主要系其为当年第四季度收入第六大客户，该应收账款对应具体收入发生时点较晚且其账期为 60 日，相对较长所致；2015 年 Tetra 和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为应收账款第三大和第五大客户，但不在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前五大客户里，主要系其为当年第四季度收入第八大和第七大客户，该应收账款对应具体收入发生时点较晚所致。

（5）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费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879.97 万元、3,173.30 万

元、4,549.92 万元和 8,111.8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89%、3.30%、4.72% 和 8.37%。2017 年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预付 Louis Dreyfus、Allenberg Cotton Co.及 Memtex Cotton Marketing LLc 2,709.00 万元，用于 2018 年境外棉花采购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Louis Dreyfus	3,503.11	43.19	棉花
DAHE VIETNAM TEXTILE CO., LTD	633.38	7.81	棉纱
Olam International	465.99	5.74	棉花
新疆凤凰棉业有限公司	338.59	4.17	棉花
荆州市天健染料有限公司	308.00	3.80	化工料
合计	5,249.07	64.71	-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及当年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9-30/2018 年 1-9 月			
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预付款账面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Louis Dreyfus	3,503.11	7,324.16	棉花
DAHE VIETNAM TEXTILE CO., LTD	633.38	-	棉纱
Olam International	465.99	5,305.79	棉花
新疆凤凰棉业有限公司	338.59	372.74	棉花
荆州市天健染料有限公司	308.00	348.28	化工料
2017-12-31/2017 年			
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预付款账面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Louis Dreyfus	1,143.55	7,023.90	棉花
Allenberg Cotton Co.	996.59	6,660.39	棉花

Memtex Cotton Marketing LLC	568.85	-	棉花
福建赛得利	521.66	1,454.22	粘胶
PT South Pacific Viscose	189.84	1,048.30	粘胶
2016-12-31/2016 年			
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预付款账面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Allenberg Cotton Co.	1,551.50	-	棉花
PT South Pacific Viscose	456.02	538.96	粘胶
唐山三友	192.67	3,459.16	粘胶
shen wei usa inc	79.58	451.11	手套
YTY Industry (Man Jung) Sdn.Bhd	71.72	166.48	手套
2015-12-31/2015 年			
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预付款账面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1,084.90	-	棉花
Louis Dreyfus	364.15	8,927.21	棉花
湖北白银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18	659.53	棉花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销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238.52	-	棉花
宜昌佳润纺织有限公司	201.95	64.76	棉纱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其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2015 年,预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销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主要用于 2016 年度境内新疆棉花的采购,当期无采购金额主要系 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棉花以境外采购为主。2016 年,预付 Allenberg Cotton Co.的款项主要用于 2017 年度境外棉花采购,当期无采购金额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为消化以前年度境外采购的大量棉花,当期棉花采购基本以境内棉花为主。2017 年,预付 Memtex Cotton Marketing LLC 的款项主要用于 2018 年度境外棉花采购,当期无采购金额主要系其非发行人境外主要棉花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5 年与其有业务往来,向其采购约 229.58 万元棉花。2018 年 9 月末,预付 DAHE VIETNAM TEXTILE CO., LTD 的款项主要用于下季度低织别棉纱的采购。

① 发行人预付账款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账款余额	8,111.83	4,549.92	3,173.30	3,879.97
采购总额	84,234.62	89,552.14	63,484.53	90,056.74
原材料期末余额	14,865.89	10,116.75	8,543.27	25,618.74
主营业务收入	142,711.18	168,832.91	153,601.72	155,93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境内棉花价格自 2016 年初开始上涨以来，当年末处于价格高点，年末发行人预付境内棉花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发行人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43.38%，主要系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92%，而期末原材料库存量较少，公司预期 2018 年度业务将继续保持增长，故年底增加了境外棉花采购数量。发行人对境外棉花供应商均为先款后货的模式，故 2017 年底预付境外棉花供应商款项金额较大。发行人 2018 年 9 月底预付账款余额相比于 2017 年底较大，除受不同统计时点的影响外，与发行人 2018 年棉花采购策略相关。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且其预计境内外棉花市场价格在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将呈现上升的趋势，故提前采购部分棉花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故 2018 年 9 月末预付棉花采购款项金额较大。

② 发行人预付账款与公司业务的配比情况

发行人每年末形成的预付账款与当年原材料市场情况、供应商付款政策、存货库存及销售等情况相关。

A. 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付款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料供应商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1	Louis Dreyfus	棉花	先付全款后发货
2	Allenberg Cotton Co.	棉花	先付全款后发货
3	Memtex Cotton Marketing LLC	棉花	先付全款后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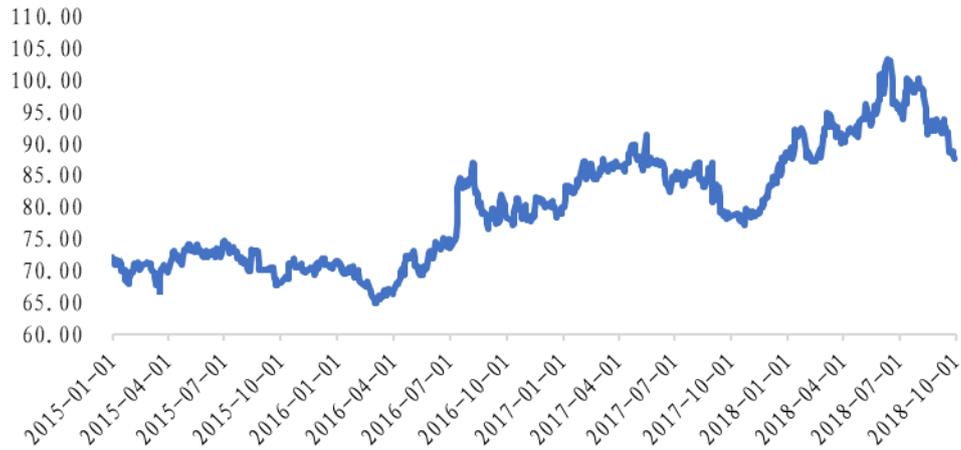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供应商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棉花	先付全款后发货
5	湖北白银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棉花	先付全款后发货
6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销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	先付全款后发货
7	宜昌佳润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先付部分货款后发货
8	福建赛得利	粘胶	先付全款后发货
9	PT South Pacific Viscose	粘胶	先付全款后发货
10	唐山三友	粘胶	先付全款后发货
11	shen wei usa inc	手套	先付全款后发货
12	YTY Industry (Man Jung) Sdn.Bhd	手套	先付全款后发货
13	Olam International	棉花	先付全款后发货
14	DAHE VIETNAM TEXTILE CO., LTD	棉纱	先付全款后发货
15	新疆凤凰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	先付全款后发货
16	荆州市天健染料有限公司	化工料	货到票到 10 天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各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预付较多的棉花、粘胶采购货款所致，预付款项对象均系需要预付全款或部分货款的供应商，与公司预付款政策一致。

B.原材料市场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预付材料款项主要用于采购棉花、粘胶。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进口美棉到港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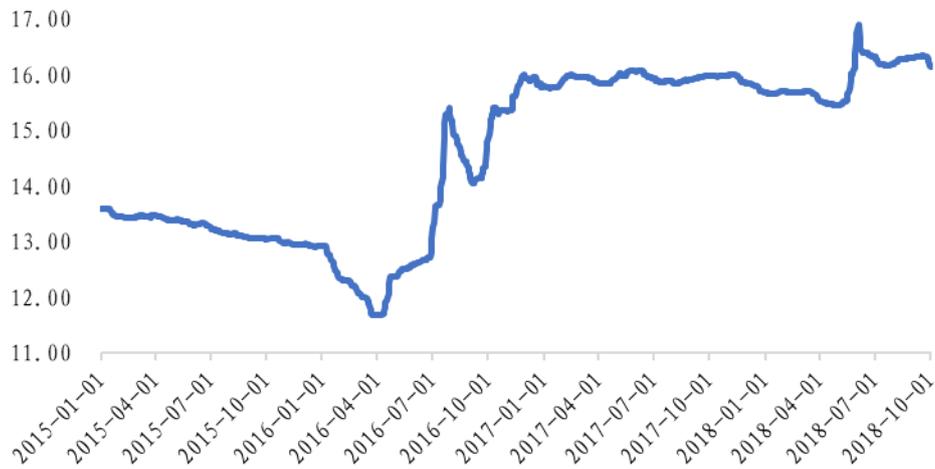
进口棉花到港价格指数（美分/磅）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进口棉价格指数(FC Index):M:到港价。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国产 328 级棉花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国产 328 级棉花价格指数（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 2015 年末预付款余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境内棉花价格 2015 年底降至近年来历史低点，其预付较多的棉花货款以提前备货应对棉花价格 2016 年上涨风险所致。

C.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存货库存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预付款项对应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和粘胶，其每年的采购及库存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棉花采购额	30,978.15	22,895.94	9,142.60	39,619.55
棉花期末库存金额	7,570.07	2,265.60	2,246.64	20,546.87
粘胶采购额	4,539.15	5,561.52	4,724.84	4,360.17
粘胶期末库存金额	295.17	129.25	201.17	211.83
主营业务收入	142,711.18	168,832.91	153,601.72	155,931.02

棉花为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但2017年末和2016年末棉花库存相比于2015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在棉花价格趋于下行趋势时采购了大量境外及境内棉花，故年底棉花库存较多，而2016年境内外棉花价格呈现反弹上升的趋势，故当年棉花采购较少，当年生产消耗的主要为以前年度采购的棉花，年末棉花库存较少。2017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92%，而年末棉花库存量与2016年末水平相当，发行人预计2018年业务将持续保持增长，故年末增加对境外棉花的采购所致。2018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相比于2017年末增加，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降低棉花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提前采购部分棉花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波动的趋势与原材料采购、期末库存、产品销售、原材料市场情况、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付款政策相一致。

(6) 应收利息

公司的应收利息系应收三个外协织布厂的借款利息。为保证外协厂供应的产品质量及交期，公司借款给三家外协厂用于购买所需的喷气织机等设备及流动资金周转所需，利率根据当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46.13万元、3.67万元、8.80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05%、0.00%、0.01%和0.00%，占比较低。

(7) 其他应收款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已在前述分析，此处仅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关联方资金往来、外部公司借款及备用金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874.54 万元、7,072.48 万元、3,392.01 万元和 6,030.6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91%、7.36%、3.52%和 6.22%。

1)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象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9-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645.23	1 年以内	58.77
保理贷款质押金	押金	1,142.63	1 年以内	18.42
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	943.00	1 年以内	15.20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10.00	1 至 2 年	1.77
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保证金	50.00	1 至 2 年	0.81
合计	-	5,890.86	-	94.97
2017-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465.53	1 年以内	70.62

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	442.00	1 年以内	12.66
枝江大江	借款	200.00	1 至 2 年	5.73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10.00	1 年以内	3.15
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43
合计	-	3,267.53	-	93.59
2016-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850.37	1 年以内	62.42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借款	1,731.93	2-3 年	22.29
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	1-2 年	6.43
枝江大江	借款	444.40	1 年以内	5.72
刘元成	备用金	30.00	1-2 年 24 万元, 2-3 年 6 万元	0.39
合计	-	7,556.71	-	97.25
2015-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832.48	1 年以内	31.16
崔金海	股东借款	3,260.66	1 年以内	26.51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借款	1,621.23	1-2 年	13.18
程宏	股东借款	1,298.51	1 年以内	10.56
陈浩华	股东借款	969.01	1 年以内	7.88
合计	-	10,981.88	-	89.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Prefect Victory Limited、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枝江大江、刘元成、崔金海等股东拆借款项的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向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拆借款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3 日、1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16 日以转账方

式共计支付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249.67 万美元借款，2017 年 6 月借款已全部收回，Prefect Victory Limited 系杨涛实际控制的 BVI 公司。杨涛与崔金海为多年朋友关系，前者因 2013 年及 2014 年境外投资公司资金短缺，崔金海通过其控制的 Golden Cotton 向杨涛拆借部分款项，且经双方协商未支付利息。崔金海 2014 年做出拆借该笔款项的决定时，Golden Cotton 并未在发行人体系内，发行人系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于 2017 年吸收合并了 Golden Cotton，因同一控制下合并会计追溯调整才在报告期内体现出了该笔款项。因此，Golden Cotton 的该笔拆借款项的决定并非发行人做出，而是历史上崔金海通过其个人控制的且当时不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境外公司，给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拆借了一笔无息借款。发行人于 2017 年将 Golden Cotton 纳入合并体系后，积极清理 Golden Cotton 账面上的往来款项，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全部偿清。基于此，发行人向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的借款虽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拆借款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奥美迪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1 月 30 日以转账方式共计支付 500 万元借款给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借款已全部收回。根据深圳奥美迪与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其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因发展新项目，需要增加周转资金，发行人考虑到未来打算进一步开拓国内医用敷料市场，加强自身品牌医用敷料的销售，而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医用敷料及卫生材料的销售商，发行人与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合作，有助于发行人日后国内市场开拓及自身品牌的建设。根据双方签订合同，该笔借款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8%收取，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间均按合同约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

基于此，发行人与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枝江大江拆借款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支付 252.78 万元借款给枝江大江，2017 年 12

月已收回借款 24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枝江大江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向其借款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枝江大江为发行人的坯布委托加工供应商，为保障发行人产品的及时供应，公司暂时对其资金拆借，根据双方签订合同，该笔借款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12%收取，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该笔借款由枝江大江以其全部自有生产设备、周转原料棉纱及坯布作为借款担保，枝江大江在借款期间均按合同约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

基于此，发行人与枝江大江的借款，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④发行人与刘元成拆借款情况的说明

刘元成系公司员工，负责境内棉纱业务的开拓及维护，公司为便于其开展业务，给予其一定金额的备用金，截至 2017 年末，该类备用金已经清理完毕。

⑤发行人与崔金海等股东拆借款情况的说明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增加所致，该往来款主要由给股东提前分红产生。截至 2016 年 5 月末，该等往来款已经结清。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股东提前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A.向崔金海等股东拆借及后续还款的具体情况

2015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以及后续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崔金海	3,260.66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陈浩华	969.01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程宏	1,298.51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杜先举	249.30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黄文剑	28.94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彭习云	12.93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杜开文	143.99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5月18日

发行人向其股东拆出资金系由于股东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向相关股东提前分红产生，相关资金往来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与股东个人银行账户转账。截至2016年5月末，该等往来款已经结清。

B.关联资金往来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尚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关联资金拆借在经公司主管人员及总裁办公会议审批确认后实施，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对2015年11月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的说明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关联交易及

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自整体变更后至今，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拆借情况。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均为100%。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9-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971.98	96.29	119.44	5,852.54
1-2年	14	2.58	16.03	144.27
2-3年	48.41	0.78	14.52	33.88
3-4年	16.53	0.27	16.53	-
4-5年	-	-	-	-
5年以上	4.83	0.08	4.83	-
合计	6,202.04	100.00	171.34	6,030.69
账龄结构	2017-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17.64	92.16	64.35	3,153.29
1-2年	252.39	7.23	25.24	227.15
2-3年	16.53	0.47	4.96	11.57
3-4年	-	-	-	-
4-5年	1.00	0.03	1.00	-
5年以上	3.83	0.11	3.83	-

合计	3,491.39	100.00	99.38	3,392.01
账龄结构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55.44	70.20	109.11	5,346.33
1-2年	543.99	7.00	54.40	489.59
2-3年	1,766.51	22.73	529.95	1,236.56
3-4年	1.00	0.01	1.00	-
4-5年	3.30	0.04	3.30	-
5年以上	0.53	0.01	0.53	-
合计	7,770.77	100.00	698.29	7,072.48
账龄结构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540.29	85.69	210.81	10,329.48
1-2年	1,693.27	13.77	169.33	1,523.94
2-3年	30.16	0.25	9.05	21.11
3-4年	12.47	0.10	12.47	-
4-5年	5.23	0.04	5.23	-
5年以上	19.34	0.16	19.34	-
合计	12,300.76	100.00	426.22	11,874.54

2015年末，85%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不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账龄为2-3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的 1,731.93 万元款项。Prefect Victory Limited 系杨涛实际控制的 BVI 公司，发行人向其拆借部分款项主要用于杨涛个人境外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清还完毕。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款项。发行人未来打算进一步开拓国内医用敷料市场，加强自身品牌医用敷料的销售，而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医用敷料及

卫生材料的销售，双方目前已初步达成未来的合作意向。因此，为支持合作方的发展，公司向其拆借 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向其拆借的资金已经收回。

2017 年末，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枝江大江的 200 万元款项。枝江大江系发行人主要外协厂之一，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款项预计于 2018 年清偿完毕。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两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 99.82%、82.52%、99.66% 和 99.44%。

(8) 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存货整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4,865.89	39.85	10,116.75	22.65	8,543.27	26.84	25,618.74	62.54
开发成本	-	-	13,950.18	31.23	7,304.61	22.95	2,906.25	7.09
委托加工物资	34.49	0.09	1,500.87	3.36	874.78	2.75	518.56	1.27
在产品	9,045.92	24.25	7,052.56	15.79	4,724.11	14.84	4,539.34	11.08
库存商品	6,208.61	16.64	4,833.00	10.82	3,747.03	11.77	2,881.79	7.03
发出商品	7,154.30	19.18	7,218.35	16.14	6,630.70	20.84	4,501.48	10.99
合计	37,309.21	100.00	44,671.71	100.00	31,824.50	100.00	40,966.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开发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分析如下：

1) 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按类别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花	7,570.07	50.92	2,265.60	22.39	2,246.64	26.30	20,546.87	80.20
棉纱	1,298.47	8.73	1,753.10	17.33	982.86	11.50	375.83	1.47
包材	2,853.23	19.19	3,181.29	31.45	2,828.08	33.10	2,364.27	9.23
芯片	206.63	1.39	249.82	2.47	236.16	2.76	384.62	1.50
粘胶	295.17	1.99	129.25	1.28	201.17	2.35	211.83	0.83
涤纶	76.03	0.51	44.45	0.44	51.16	0.60	41.83	0.16
其他	2,566.30	17.26	2,493.23	24.64	1,997.19	23.38	1,693.48	6.61
合计	14,865.89	100.00	10,116.75	100.00	8,543.27	100.00	25,618.74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5,618.74 万元、8,543.27 万元、10,116.75 万元和 14,865.89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62.54%、26.84%、22.65%和 39.85%，占比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金额的变动分析如下。

①期末棉花金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原材料棉花金额分别为 20,546.87 万元、2,246.64 万元、2,265.60 万元和 7,570.07 万元，占各期末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0%、26.30%、22.39%和 50.92%，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2015 年末原材料棉花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境内外棉花价格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处于下降的趋势，发行人预计 2016 年棉花价格将有所反弹，为应对未来棉花价格上涨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发行人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在境外采购大量棉花，但因 2015 年国内整体棉花进口配额降至世贸约定的低点，故存在部分境外棉花因配额不足而未能报关进口并入库的情形，当年发行人相应加大了境内棉花的采购，故 2015 年末棉花库存数量同比上升 110.54%。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原材料棉花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且 2016 年末库存棉花金额同比下降 89.07%，一方面系 2015 年境外购买的棉花耗用 2016 年配额

陆续报关进口并投入生产使用；另一方面系 2016 年下半年起棉花价格开始反弹上涨，发行人当年棉花采购数量较少，导致期末库存棉花数量同比下降 90.21% 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原材料棉花金额及占比相比于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预计境内外棉花价格将持续上涨，故 2018 提前采购部分棉花储备以应对主要原材料棉花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期末棉纱金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原材料中棉纱的金额分别为 375.83 万元、982.86 万元、1,753.10 万元和 1,298.47 万元，占各期末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11.50%、17.33%和 8.73%。

2016 年末原材料棉纱金额同比增加 161.52%，主要系发行人计划于 2017 年将湖北奥美及监利源盛的纺纱设备搬迁至新疆，2016 年母公司奥美医疗年末增加棉纱储备，导致年末棉纱库存数量同比增加 308.11%所致。2016 年末棉纱库存数量同比增幅高于库存金额同比增幅，主要系期末棉纱库存中，单价较低的 7S 棉纱占比较高，拉低库存棉纱整体单价所致。

2017 年末原材料棉纱金额同比增加 78.37%，主要系期末库存棉纱型号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低的 7S 棉纱占比同比下降，导致期末库存均价同比上升 70.19% 所致。此外，2017 年国内棉纱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当年国产棉纱价格指数同比增加 8.95%。

2018 年 9 月末原材料棉纱金额相比于 2017 年末下降 25.93%，一方面系由于库存数量下降 8.66%，另一方面系由于 9 月末库存棉纱中，单价较低的 7S 棉纱占比上升所致。

③期末包材金额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原材料中包装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364.27 万元、2,828.08 万元、3,181.29 万元和 2,853.23 万元，占各期末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33.10%、31.45%和 19.19%。各期末包装材料金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包装

精细化程度的提升，发行人每年包装材料的采购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年末库存的包装材料金额及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

④期末芯片金额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原材料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384.62 万元、236.16 万元、249.82 万元和 206.63 万元，占各期末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2.76%、2.47%和 1.39%。2016 年及 2017 年末芯片库存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年末相关产品订单量的影响所致。

⑤期末粘胶、涤纶金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原材料中粘胶的金额分别为 211.83 万元、201.17 万元、129.25 万元和 295.17 万元，占各期末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2.35%、1.28%和 1.99%；原材料中涤纶的金额分别为 41.83 万元、51.16 万元、44.45 万元和 76.03 万元，占各期末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60%、0.44%和 0.51%。上述两类原材料期末库存金额及占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其波动受年末相关产品订单的影响较大。

2) 开发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成本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费用	-	2,582.46	2,582.46	2,582.46
前期工程费用	-	737.87	703.19	323.79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	9,783.07	3,971.96	-
基础设施费用	-	795.48	-	-
其他费用	-	51.30	47.00	-
合计	-	13,950.18	7,304.61	2,906.25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开发成本余额分别为 2,906.25 万元、7,304.61 万元、13,950.1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

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22.95%、31.23%和 0.00%。公司开发成本系子公司奥美置业在建的人才公寓。2016 年及 2017 年开发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151.34%及 90.98%，主要系人才公寓项目 2016 年 4 月开始全面动工，2016 年及 2017 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每年同比增幅较大所致。2018 年 8 月，发行人将奥美置业股权出售转让，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上无开发成本。

3) 委托加工物资分析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医用坯布采用委托加工的采购模式，公司向外协厂提供自产棉纱，由其加工为医用坯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即为存放在外协厂且尚未加工为坯布的棉纱。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棉纱的余额分别为 518.56 万元、874.78 万元、1,500.87 万元和 34.4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2.75%、3.36%和 0.09%。2017 年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同比增长 71.57%，主要系子公司监利源盛和湖北奥美在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将纺纱等设备搬迁至新疆奥美，为减少产品备货周期对客户造成的影响，公司提前安排部分订单的生产，导致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长。2018 年 9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相比于 2017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与三家外协厂结束了专供合作关系，坯布加工以自产为主，2018 年 9 月自产比例达到 72.98%，故 9 月末发送至外协厂的委托加工物资大幅降低。

4) 在产品分析

在产品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处于各关键环节的半成品，主要包括坯布、脱脂布分切卷、筒装纱布片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4,539.34 万元、4,724.11 万元、7,052.56 万元和 9,045.9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8%、14.84%、15.79%和 24.2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按类别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坯布	3,215.38	35.55	2,548.89	36.14	1,408.87	29.82	1,094.06	24.10
脱脂布分切卷	2,186.25	24.17	2,343.97	33.24	1,285.16	27.20	1,456.46	32.09
筒装纱布片	755.14	8.35	856.99	12.15	971.29	20.56	1,070.95	23.59
其他	2,889.15	31.94	1,302.70	18.47	1,058.78	22.41	917.87	20.22
合计	8,417.49	100.00	7,052.56	100.00	4,724.11	100.00	4,539.34	100.00

①期末坯布金额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在产品坯布的金额分别为 1,094.06 万元、1,408.87 万元、2,548.89 万元和 3,215.38 万元，占各期末在产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0%、29.82%、36.14%和 35.55%。坯布系发行人各医用敷料成品涉及的关键半成品之一，且发行人在织布环节存在部分委托加工的情形。境外客户一般会提前 3 个月左右给发行人下达成品订单，出于产能及库存的考虑，发行人不会在收到客户订单时立即安排生产，而是根据自身备货及生产情况提前 1-2 个月安排生产。2017 年末坯布库存金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为应对 2018 年初母公司奥美医疗织布设备的搬迁，提前安排了部分订单的生产，致使年末坯布金额同比增幅较大。2018 年 9 月末坯布库存金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与三家外协厂结束了专供合作关系，坯布加工以自产为主，2018 年 9 月自产比例达到 72.98%所致。

②期末脱脂布分切卷、筒装纱布片金额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脱脂布分切卷的金额分别为 1,456.46 万元、1,285.16 万元、2,343.97 万元和 2,186.25 万元，占各期末在产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9%、27.20%、33.24%和 24.17%；筒装纱布片的金额分别为 1,070.95 万元、971.29 万元、856.99 万元和 755.14 万元，占各期末在产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9%、20.56%、12.15%和 8.35%。脱脂布分切卷 2017 年末金额及占比较高，也系为了应对奥美医疗织布设备搬迁提前安排了部分订单生产所致。筒装纱布片基本严格按照订单及既定的生产周期组织生产，其报告期内的金额主要取决于期末已投产的订单情况。

③期末其他金额变动分析

2018年9月末,其他在产品金额相比于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2018与三家外协厂结束专供合作关系,坯布以自产为主,棉纱等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减少,以在产品的形式在新疆奥美核算。

5) 发出商品

发行人存货中发出商品主要由境外销售及境内销售两部分组成:①境外销售方面,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安排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客户约定日期发出商品。因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因此已出库但尚未取得正式海关报关单的产成品即归入发出商品核算;②境内销售方面,在直销模式及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已出库但客户或经销商尚未签收的产成品确认为发出商品核算,非买断式模式下,发行人已出库但尚未收到代销清单的产成品确认为发出商品核算。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出商品的金额分别为4,501.48万元、6,630.70万元、7,218.35万元和7,154.30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9%、20.84%、16.14%和19.18%。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4,793.10	67.00	5,169.52	71.62	4,537.93	68.44	3,391.15	75.33
手术/外科类	1,813.51	25.35	1,405.07	19.47	1,698.06	25.61	708.04	15.73
感染防护类	145.53	2.03	207.83	2.88	167.00	2.52	175.99	3.91
医用组合包	220.15	3.08	296.49	4.11	145.37	2.19	110.86	2.46
棉纱	179.76	2.51	-	-	-	-	50.02	1.11
其他	2.26	0.03	139.44	1.93	82.34	1.24	65.42	1.45
合计	7,154.30	100.00	7,218.35	100.00	6,630.70	100.00	4,501.48	100.00

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撑,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发出商品金额的波动受当期末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数量、交货期、货运时间的影响。2016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增长47.30%,主要系2017年第一季度订单同比增长及交期集中导致2016年

末发出商品数量同比增长 49.80%所致；2017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增长 8.86%，一方面系年末订单需求量增加，另一方面系当年公司内销市场逐步扩展，年末部分产品尚未收到经销商代销清单或客户未确认收货所致。

6) 库存商品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881.79 万元、3,747.03 万元、4,833.00 万元和 6,208.61 万元，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11.77%、10.82%和 16.64%。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3,134.16	50.48	2,927.03	60.56	2,004.95	53.51	1,721.87	59.75
手术/外科类	1,227.20	19.77	761.39	15.75	210.49	5.62	232.14	8.06
感染防护类	648.49	10.45	456.08	9.44	220.18	5.88	81.18	2.82
医用组合包	107.35	1.73	171.67	3.55	186.14	4.97	48.85	1.70
棉纱	607.78	9.79	-	-	1,125.27	30.03	787.18	27.32
其他	483.62	7.79	516.84	10.69	-	-	10.56	0.37
合计	6,208.61	100.00	4,833.00	100.00	3,747.03	100.00	2,881.79	100.00

①期末库存商品棉纱金额波动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奥美和监利源盛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和销售，在满足集团内生产经营所需后，部分棉纱对外销售。因此，湖北奥美和监利源盛将棉纱归类于产成品，符合子公司的业务范围、模式及管理需求。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棉纱金额分别为 787.18 万元、1,125.27 万元、0.00 万元和 607.78 万元，占各期末库存商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2%、30.03%、0.00%和 9.79%。

2016 年末库存商品棉纱金额同比增长 42.95%，主要系发行人为应对 2017 年纺纱设备的搬迁，2016 年剩余棉纱对外销量减少，年末棉纱库存数量同比增加 46.20%所致。2017 年末无库存商品棉纱，主要系当年下半年纺纱设备搬迁至

新疆，子公司湖北奥美及监利源盛年末未生产，集团内现有的棉纱已计划全部纳入内部生产使用，以原材料的形式在母公司奥美医疗账上核算所致。2018年9月末棉纱库存金额为607.78万元，系由于随着新疆奥美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重新开始对外销售棉纱，当期末库存部分待售的棉纱。

②期末库存商品医用敷料成品金额波动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库存商品中医用敷料成品金额分别为2,084.04万元、2,621.76万元、4,316.17万元和5,177.21万元，占期末库存商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33%、69.97%、89.30%和82.42%。库存医用敷料成品中，用于境外销售的均有订单支撑，用于境内销售的存在部分备货的情形。2017年末库存医用敷料成品金额同比增长64.63%，一方面系2017年伤口与包扎护理类及手术/外科类产品年末订单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系发行人2017年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成品销量增长，年末加大库存备货所致。

③期末库存商品其他金额波动分析

2017年末，期末库存商品中其他金额为母婴用品成品金额。发行人2017年自主品牌的母婴用品处于起步阶段，计划于2018年加大销售量，故年底库存516.84万元母婴用品。2018年9月末，期末库存商品中其他金额相比于2017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新疆奥美投产后，当期生产完毕但尚未销售至母公司的坯布作为库存商品核算，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中其他金额增幅较大。

7) 存货具体订单支持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有订单支持的存货主要为境外业务订单，境内销售基本采用备货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用于境外业务	存货金额	33,639.47	28,121.72	22,602.10	36,911.83
	订单金额	25,312.02	24,204.59	22,527.90	18,442.98
	订单支撑比例	75.24%	86.07%	99.67%	49.96%
用于境内业务	存货金额	3,669.74	2,599.81	1,917.79	1,148.07

	订单金额	445.07	168.68	439.71	546.87
	订单支撑比例	12.13%	6.49%	22.93%	47.63%
合计	存货金额	37,309.21	30,721.53	24,519.89	38,059.91
	订单金额	25,757.09	24,373.26	22,967.61	18,989.84
	订单支撑比例	69.04%	79.34%	93.67%	49.89%

注：上述存货金额已剔除“开发成本”；“原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很难在境外销售及境内销售产品中区分，故全部放入境外销售对应的存货金额中，在计算该部分存货对应的金额时，按照产品成本结构剔除了在在手订单成本中含有的的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金额。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各期末发行人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的在手订单数量对应的存货金额分别为18,989.84万元、22,967.61万元、24,373.26万元和25,757.09万元，占各年末存货金额的比例（剔除开发成本）分别为49.89%、93.67%、79.34%和69.04%，金额及占比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2016年年末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占比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境内外棉花价格自2014年起呈现单边下降的趋势，发行人预计棉花价格自2016年起将反弹上涨。为避免主要原材料棉花未来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于2015年增加了境外棉花采购储备，但2015年国内棉花进口总配额降至历史低点，故当年有部分境外棉花未能报关进口而存放在港口保税区，发行人当年在境内也增加了对棉花的采购，导致2015年末原材料中棉花库存金额较大，致使年末整体订单支撑比例相比于2016年末较低。2017年年末订单支撑比例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当年棉纱内部储备上升及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成品和母婴用品备货数量上升的影响所致。2018年9月末，境外业务订单支撑比例相比于2017年末下降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为应对当年棉花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提前采购并储备部分原材料棉花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用于境内业务的存货订单支撑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一方面系为应对监利源盛及湖北奥美纺纱设备搬迁的影响，年末发行人增加了对棉纱的战略储备，对外销量减小所致；另一方面系发行人逐步加强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成品及母婴用品等民品市场的开拓，年末备货数量逐年增加所致。2018年9月末，用于境内业务的存货订单支撑比例相比于2017年末上升，主要系当期不存在棉纱战略储备的需求，部分用于对外销售的库存棉纱

期末有订单支持。

8) 存货备货情况

① 发行人各种类存货备货量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中存在备货情况的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各类存货备货方法如下表所示：

存货种类	备货方法
原材料	<p>①对于生产周期长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例如棉花、包材等，由于该等原材料受市场行情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行情、供应商供货周期、客户订单数量及日常耗用情况进行战略性备货</p> <p>②对于生产周期长但采购金额不高的原材料，由于供应商供货时间相对较长，由公司根据生产月计划备货</p> <p>③生产周期短且采购金额不高的原材料，公司相对备货量较小，由距离公司生产厂区较近的供应商根据生产需求及时供货</p>
委托加工物资	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周期，提前 1-2 个月左右安排生产
在产品	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周期，提前 1-2 个月左右安排生产
库存商品	<p>①境外销售对应的库存商品不存在备货的情况，均按订单生产</p> <p>②境内销售的医用敷料成品或母婴用品根据上年市场销售情况及年初与经销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合理预测全年销量，并分解至各月份，安排备货生产</p>

② 各期末备货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存货备货的金额分别为 19,070.06 万元、1,522.28 万元、6,348.27 万元和 11,552.12 万元，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5 年末存货备货金额较高，如前所述，主要系 2015 年原材料棉花备货金额较大所致。2017 年末存货备货金额较高，如前所述，主要系 2017 年末棉纱储备增加及自主品牌医用敷料成品和母婴用品备货数量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存货备货金额相比于 2017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棉花价格上涨风险，提前采购部分棉花导致原材料备货金额较高所致。

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期末根据不同性质的存货分别测试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部分具有订单支持，储备合理，产品销售规模及毛利率较为稳定。经分析测试，2017 年末公司除部分库存商品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外，其余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基于此，公司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对部分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412.30 万元和 822.29 万元。

9) 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 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 3 个月结转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7,154.30	7,218.35	6,630.70	4,501.48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	7,130.07	6,630.70	4,501.48
	结转比例	-	98.78%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6,208.61	4,833.00	3,747.03	2,881.79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	3,083.14	3,429.53	2,840.73
	结转比例	-	63.79%	91.53%	98.58%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 3 个月结转成本的情况较好, 结转比例较高。2017 年有所下降, 主要系境内业务所导致, 发行人近年来开始发展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产品及母婴用品市场, 市场开拓初期, 部分产品存在滞销的情况。针对部分滞销的产品, 发行人严格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该笔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给三家外协织布厂资助其购买日常经营所需设备的借款, 其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47.25	1,650.97
合计	-	-	147.25	1,650.97

(10)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908.29 万元、7,544.22 万元、8,071.82 万元和 9,331.93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系各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的波动所致。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会受到当期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国内销售情况等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	0.68	960.00	0.73	960.00	1.02	960.00	1.13
投资性房地产	367.31	0.26	463.67	0.35	1,814.69	1.94	1,954.92	2.30
固定资产	100,100.19	70.63	90,465.55	69.11	66,020.40	70.45	66,128.44	77.71
在建工程	14,771.36	10.42	8,303.86	6.34	7,781.89	8.30	1,194.88	1.40
无形资产	18,575.99	13.11	18,882.99	14.43	11,135.54	11.88	11,183.57	13.14
长期待摊费用	57.31	0.04	227.92	0.17	311.69	0.33	395.45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0.86	3.03	4,141.27	3.16	1,885.07	2.01	1,871.47	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9.75	1.84	7,448.80	5.69	3,799.22	4.05	1,411.17	1.66
合计	141,732.76	100.00	130,894.07	100.00	93,708.51	100.00	85,099.91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发行人 2015 年入股枝江农商行而形成的股权投资，其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的账面价值均为 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7%。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奥美迪及东莞奥美出租建筑物所致。报告期内，深圳奥美迪将部分闲置办公室及住宅对外出租；东莞奥美自 2015 年开始将所拥有的建筑物全部对外出租。

发行人出于生产成本的考虑，逐步停止东莞奥美的生产经营，将相关设备转移或报废，剩余空置的厂房和宿舍出租给深圳市红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奥美迪系发行人境内贸易公司，其租赁物业分三部分：①将未完全使用的部分闲置办公室出租给香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租赁已到期，目前已收回公司自用；②将未使用的闲置住宅按一定折扣出租给公司老员工周瑜文和刘玉海，租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③将未使用的闲置办公室出租给无关联自然人杨怡雯，租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述租赁标的物均系发行人闲置厂房、宿舍、住宅或办公室，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租赁业务除给发行人两位老员工出租的住宅相比于市场价有一定折扣外，其余租赁业务的租金均系参考同地段同品质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而定，定价公允、合理。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4.92 万元、1,814.69 万元、463.67 万元和 367.31 万元。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同比下降 1,351.02 万元，主要系深圳奥美迪原先出租的闲置办公室目前已收回自用，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100,057.71	90,443.01	66,020.40	66,128.44
固定资产清理	42.48	22.54	-	-
合计	100,100.19	90,465.55	66,020.40	66,128.44

注：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在资产

负债表“固定资产”科目中合并列示。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气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6,701.63	56.67	49,431.95	54.66	34,524.05	52.29	31,952.17	48.32
机器设备	39,842.21	39.82	38,705.75	42.80	29,398.55	44.53	31,945.98	48.31
电气设备	2,502.48	2.50	1,618.03	1.79	1,445.92	2.19	1,704.75	2.58
仪器仪表	149.61	0.15	112.36	0.12	91.34	0.14	71.83	0.11
交通运输设备	330.74	0.33	329.71	0.36	323.07	0.49	172.02	0.26
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	531.04	0.53	245.21	0.27	237.46	0.36	281.69	0.43
合计	100,057.71	100.00	90,443.01	100.00	66,020.40	100.00	66,128.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36.99%，一方面系当年机器设备原值新增约 1.49 亿元、另一方面系当年部分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导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1.75 亿元所致。

①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	仪器仪表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35,385.45	49,621.42	4,200.21	192.36	561.12	1,108.69	91,06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96.06	2,596.00	299.08	45.86	28.41	103.35	8,268.77
—购置	-	1,896.79	75.53	45.86	25.16	63.85	2,107.20

—在建工程转入	5,196.06	699.21	223.55	-	3.25	39.50	6,161.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0.70	203.20	5.01	-	-	46.92	1,655.83
—处置或报废	-	203.20	5.01	-	-	46.92	255.1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00.70	-	-	-	-	-	1,400.70
(4) 2015.12.31	39,180.81	52,014.22	4,494.28	238.22	589.53	1,165.12	97,682.18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6,494.64	15,649.49	2,299.07	143.44	302.54	754.89	25,64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5.92	4,533.52	491.63	22.95	114.97	172.14	7,101.12
—计提	1,765.92	4,533.52	491.63	22.95	114.97	172.14	7,10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1.92	114.77	1.16	-	-	43.60	1,191.44
—处置或报废	-	114.77	1.16	-	-	43.60	159.5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31.92	-	-	-	-	-	1,031.92
(4) 2015.12.31	7,228.64	20,068.23	2,789.54	166.39	417.51	883.43	31,553.74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15.12.31	-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31,952.17	31,945.98	1,704.75	71.83	172.02	281.69	66,128.44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8,890.81	33,971.93	1,901.14	48.92	258.58	353.80	65,425.19

②2016 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	仪器仪表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产品及办公设	合计

						备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39,180.81	52,014.22	4,494.28	238.22	589.53	1,165.12	97,68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28.37	2,165.18	131.21	41.40	267.01	124.97	7,258.12
—购置	3,396.04	1,505.39	131.21	41.40	267.01	121.14	5,462.18
—在建工程转入	1,132.33	659.79	-	-	-	3.83	1,79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8.96	331.66	9.85	-	47.79	68.94	467.21
—处置或报废	8.96	331.66	9.85	-	47.79	68.94	467.21
(4) 2016.12.31	43,700.22	53,847.73	4,615.64	279.62	808.74	1,221.15	104,473.10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7,228.64	20,068.23	2,789.54	166.39	417.51	883.43	31,55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8.55	4,697.68	389.57	21.88	114.44	165.35	7,337.49
—计提	1,948.55	4,697.68	389.57	21.88	114.44	165.35	7,337.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	316.74	9.39	-	46.28	65.09	438.53
—处置或报废	1.03	316.74	9.39	-	46.28	65.09	438.53
(4) 2016.12.31	9,176.17	24,449.18	3,169.72	188.28	485.67	983.69	38,452.69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16.12.31	-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34,524.05	29,398.55	1,445.92	91.34	323.07	237.46	66,020.40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31,952.17	31,945.98	1,704.75	71.83	172.02	281.69	66,128.44

③2017 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	仪器仪表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43,700.22	53,847.73	4,615.64	279.62	808.74	1,221.15	104,47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28.15	14,886.71	690.93	50.13	115.42	156.79	33,428.13
—购置	71.68	8,721.94	271.39	50.13	102.73	145.25	9,363.12
—在建工程转入	15,868.53	6,164.77	419.54	-	12.70	11.54	22,477.0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87.94	-	-	-	-	-	1,587.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19.96	415.69	12.96	4.68	19.19	1,972.48
—处置或报废	-	1,519.96	415.69	12.96	4.68	19.19	1,972.48
(4) 2017.12.31	61,228.37	67,214.48	4,890.88	316.79	919.48	1,358.74	135,928.74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9,176.17	24,449.18	3,169.72	188.28	485.67	983.69	38,45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0.25	4,891.61	499.90	28.29	107.75	145.45	8,293.26
—计提	2,280.83	4,891.61	499.90	28.29	107.75	145.45	7,953.8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39.42	-	-	-	-	-	339.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832.05	396.77	12.14	3.65	15.61	1,260.22
—处置或报废	-	832.05	396.77	12.14	3.65	15.61	1,260.22
(4) 2017.12.31	11,796.42	28,508.73	3,272.85	204.43	589.77	1,113.53	45,485.73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17.12.31	-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49,431.95	38,705.75	1,618.03	112.36	329.71	245.21	90,443.01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34,524.05	29,398.55	1,445.92	91.34	323.07	237.46	66,020.40

④2018年1-9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	仪器仪表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61,228.37	67,214.48	4,890.88	316.79	919.48	1,358.74	135,92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9,590.18	5,880.04	1,645.15	93.69	110.24	372.10	17,691.40
—购置	18.83	2,656.11	1,389.99	71.81	110.24	372.10	4,619.08
—在建工程转入	9,571.35	3,223.93	255.16	21.88	-	-	13,072.3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6	519.24	96.61	-	72.98	48.56	754.35
—处置或报废	16.96	519.24	96.61	-	72.98	48.56	754.35
(4) 2018.9.30	70,801.59	72,575.28	6,439.42	410.48	956.74	1,682.28	152,865.80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11,796.42	28,508.73	3,272.85	204.43	589.77	1,113.53	45,48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8.71	4,511.63	690.17	56.44	106.67	83.58	7,757.21
—计提	2,308.71	4,511.63	690.17	56.44	106.67	83.58	7,757.2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17	287.29	26.08	-	70.44	45.88	434.86
—处置或报废	5.17	287.29	26.08	-	70.44	45.88	434.86
(4) 2018.9.30	14,099.96	32,733.08	3,936.94	260.87	626.00	1,151.24	52,808.08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2018.9.30	-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8.9.30 账面价值	56,701.63	39,842.21	2,502.48	149.61	330.74	531.04	100,057.71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49,431.95	38,705.75	1,618.03	112.36	329.71	245.21	90,443.01

⑤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趋势

发行人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加 7,258.1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4,528.37 万元，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子公司奥美康泰新购置办公楼及母公司新建产业园基础设施；机器设备增加 2,165.18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新购置喷气织机所致。

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加 33,428.1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17,528.15 万元，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子公司新疆奥美新建厂房及员工宿舍等；机器设备增加 14,886.71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新购置手术巾横缝机、创口贴机、子公司新疆奥美购置喷气织机及纺纱机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16,937.06 万元，主要为奥美三期办公楼、新疆奥美厂房项目等均在本期转固及新疆奥美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⑥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配比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产品按生产工艺流程的差异，分纱布类产品、无纺布类产品、棉纱统计产能。产能的统计根据生产线上瓶颈环节的设备年投入使用月数、月工作天数、日工作时长及每小时标准净重产量而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瓶颈环节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规模匹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脱漂环节设备原值（万元）	2,514.16	2,510.82	2,510.82	2,501.37
纱布类医用敷料产能（吨）	19,432.50	24,710.00	20,510.00	20,210.00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万元/吨）	0.13	0.10	0.12	0.12
水刺环节设备原值（万元）	5,142.82	5,142.82	5,134.96	5,134.96
无纺布类医用敷料产能（吨）	9,396.45	11,392.71	11,392.71	11,392.71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万元/吨）	0.55	0.45	0.45	0.45
纺纱环节设备原值（万元）	38,684.14	30,324.84	30,324.84	30,334.42
棉纱产能（吨）	22,824.66	24,112.45	25,456.25	25,906.25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万元/吨）	1.69	1.26	1.19	1.17

注：2018年1-9月产能为9个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纱布类产品方面，2015年、2016年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较为稳定，相比于2017年较高，主要系2017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Medline因市场需求，下半年增加了对纱布类产品的采购数量，下半年新增的采购量超出了发行人年初的预期，故未来得及购置新的脱漂环节设备。为维护公司第一大客户，发行人重新安装并启用了部分已提足折旧、暂时闲置的脱漂环节设备，对纱布类的产能起到临时性补充的作用，而2015及2016年正常生产时并未计算该部分已提足折旧且闲置设备的产能所致。

无纺布类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较为稳定，该环节瓶颈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棉纱类产品方面，2015年、2016年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较为稳定，2017年同比上升主要系当年下半年纺纱设备搬迁，部分月份有效工作天数较少，导致整年产能相对较低所致。

2018年1-9月，因产能统计口径为前三季度，在机器设备原值未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形下，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相对较高。

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

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折旧年限（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维力医疗	20-30	5-10	3-5	3-5	4-8
三鑫医疗	40	10-14	5	5	8
康德莱	10-30	5-10	5-10	5-10	5-10
阳普医疗	40	5-10	5	5	5-10
稳健医疗	10-35	2-15	2-10	2-10	3-10
振德医疗	20	10	5-10	5-10	5
行业区间	10-40	2-15	2-10	2-10	3-10
发行人	20	10	3-5	5	5-10
残值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维力医疗	5-10	5-10	5-10	5-10	5-10
三鑫医疗	3	5	5	5	5
康德莱	5	3-5	3-5	3-5	3-5
阳普医疗	5	5	5	5	5
稳健医疗	10	10	10	10	10
振德医疗	5	5	5	5	5
行业区间	3-10	3-10	3-10	3-10	3-10
发行人	5	5	5	5	5
年折旧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维力医疗	3.00-4.75	9.00-19.00	11.25-23.75	11.25-23.75	18.00-31.67
三鑫医疗	2.40	6.80-9.50	19	19	11.87

康德莱	3.17-9.50	9.50-19.40	9.50-19.40	9.50-19.40	9.50-19.40
阳普医疗	2.38	9.50-19.00	19.00	19.00	9.50-19.00
稳健医疗	2.57-9.00	6.00-45.00	9.00-45.00	9.00-45.00	9.00-30.00
振德医疗	4.75	9.50	9.50-19.00	9.50-19.00	19.00
行业区间	2.38-9.50	6.80-45.00	9.00-45.00	9.00-45.00	9.00-45.00
发行人	4.75	9.50	19.00-31.67	19.00	9.50-19.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区分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上述两类固定资产均归入其他设备按统一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综合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分类计提折旧，发行人对各类固定资产设定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同类资产所设定的指标范围中间值附近，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4）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94.88 万元、7,781.89 万元、8,303.86 万元和 14,771.3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新疆奥美厂房项目、增加对奥美三期办公楼及餐厅建设投资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新疆奥美厂房项目大部分已完工转固，但当年发行人新增荆门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增加对奥美三期办公楼及餐厅建设、需安装设备及车间改造等项目的投资，致使当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521.97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相比于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荆门奥美募投项目开工，前期购置的大量设备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母公司奥美医疗、子公司监利源盛、子公司新疆奥美、子公司荆门奥美的新建厂房及需安装机器设备等，各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医用包装车间	医用绷带车间	纱布织造车间	创可贴车间	产业园包装车间	产业园一车间	奥美三期办公楼及餐厅	合计
预算	2,679.00	1,000.00	1,953.00	1,400.00	700.00	600.00	2,745.00	-
期初余额	551.63	422.8	489.34	784.73	-	-	-	2,248.50
本期增加	1,385.67	176.35	811.43	767.92	708.62	191.20	57.01	4,098.20
本期转固	1,476.80	599.15	1,300.77	1,552.65	708.62	-	-	5,638.00
其他转出	-	-	-	-	-	-	-	-
期末余额	460.5	-	-	-	-	191.20	57.01	708.70
完工百分比	70%	100%	100%	100%	100%	30%	2%	-
资本化利息费用	-	-	-	-	-	-	-	-
转固时间	2015/12	2015/12	2015/12	2015/12	2015/12	-	-	-
验收时点	2015/12	2015/12	2015/12	2015/12	2015/12	-	-	-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医用包装车间	产业园一车间	奥美三期办公楼及餐厅	新疆奥美厂房项目	合计
预算	2,679.00	600	2,745.00	19,027.13	-
期初余额	460.5	191.2	57.01	-	708.72
本期增加	93.67	424.29	2,314.15	4,821.94	7,654.04
本期转固	554.16	615.48	-	-	1,169.65
其他转出	-	-	-	-	-
期末余额	-	-	2,371.16	4,821.94	7,193.12
完工百分比	100%	100%	90%	28%	-
资本化利息费用	-	-	-	-	-
转固时间	2016/9	2016/9	-	-	-
验收时点	2016/9	2016/9	-	-	-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奥美三期办公楼及餐厅	新疆奥美厂房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	荆门市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前期土地平整费	湖北奥美新购置机器设备	合计
预算	6,143.56	19,027.13	580.00	512.74	3,089.51	-
期初余额	2,371.16	4,821.94	-	-	-	7,193.10
本期增加	1,732.13	16,047.91	577.13	512.74	2,492.82	21,362.73
本期转固	-	20,383.02	-	-	-	20,383.02
其他转出	-	-	-	-	-	-
期末余额	4,103.30	486.83	577.13	512.74	2,492.82	8,172.82
完工百分比	60%	94%	80%	100%	81%	-
资本化利息费用	-	-	-	-	-	-
转固时间	-	2017/11	-	-	-	-
验收时点	-	2017/11	-	-	-	-

注：奥美三期办公楼及餐厅于 2017 年下半年预算新增后期办公楼室内装修、空调设备、室外工程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由于前期土建与后期建设分别聘请不同施工单位，故以前年度的预算额不含后期办公楼室内装修、空调设备、室外工程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款项。

④2018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奥美三期办公楼及餐厅	新疆奥美厂房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	荆门市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湖北奥美新购置机器设备	合计
预算	6,143.56	19,027.13	1,218.80	60,000.00	3,089.51	-
期初余额	4,103.30	486.83	577.13	512.74	2,492.82	8,172.82
本期增加	3,720.48	50.37	578.60	14,215.14	190.99	18,755.58
本期转固	7,823.78	537.20	1,155.74	-	2,683.81	12,200.53
其他转出	-	-	-	-	-	-

期末余额	-	-	-	14,727.88	-	14,727.88
完工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8.00%	100.00%	-
资本化利息费用	-	-	-	-	-	-
转固时间	2018/6、 2018/9	2018/6、 2018/9	2018/6	-	2018/8	-
验收时点	2018/6、 2018/9	2018/6、 2018/9	2018/6	-	2018/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在建工程完工程度结转固定资产，当主体工程基本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提取折旧。如果其成本无法准确计量，则暂估入账，并据以提取折旧，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结算成本调整暂估成本。当在建工程竣工后，公司和施工方进行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财务部门据此结转固定资产。经检查，公司均按规定时间结转固定资产，不存在推迟转固时间的情况。

(5)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及电脑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510.00	99.64	18,835.00	99.75	11,098.09	99.66	11,183.28	100.00
电脑软件	-	-	47.94	0.25	37.28	0.33	-	-
商标使用权	65.99	0.36	0.05	0.00	0.17	0.00	0.29	0.00
合计	18,575.99	100.00	18,882.99	100.00	11,135.54	100.00	11,183.57	100.00

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相比于2016年末增长69.57%，主要系公司当年因新疆和荆门募投项目新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和土地租赁费。截至2015年末、2016年

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95.45 万元、311.69 万元、227.92 万元和 57.31 万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71.47 万元、1,885.07 万元、4,141.27 万元和 4,290.86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6.91	19.04	43.19	6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2.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9.27	305.66	382.86	409.72
递延收益	3,974.68	3,816.57	1,459.03	1,397.40
合计	4,290.86	4,141.27	1,885.07	1,871.4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致。2017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新疆及荆门募投项目的相关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同比增幅较大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11.17 万元、3,799.22 万元、7,448.80 万元和 2,609.75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及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借给三家外协织布厂，供其购买设备所用。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扩充织布产能，并逐渐减少对三家外协织布厂的采购，2015 年后未再产生类似长期借款。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母公司奥美医疗及子公司新疆奥美新增预付设备款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 2017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荆门奥美前期所购部分设备已经交付所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2,609.75	6,689.15	3,799.22	1,139.42
预付工程款	-	759.65	-	-
长期借款	-	-	-	271.75
合计	2,609.75	7,448.80	3,799.22	1,411.17

3. 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692.18	427.05	1,008.35	746.03
其中：应收账款	520.84	327.67	310.06	319.81
其他应收款	171.34	99.38	698.29	426.22
存货跌价准备	822.29	412.30	-	-
合计	1,514.47	839.35	1,008.35	746.03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相应资产的跌价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逐步优化，资产质量优良，目前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流动负债	73,940.71	64.28	76,944.75	65.54	74,429.02	84.66	72,002.76	84.31
非流动负债	41,094.31	35.72	40,461.60	34.46	13,481.51	15.34	13,399.02	15.69
合计	115,035.02	100.00	117,406.35	100.00	87,910.53	100.00	85,401.78	100.00

公司负债总额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短期借款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5,401.78万元、87,910.53万元、117,406.35万元和115,035.02万元，负债的波动主要是由短期借款的变动引起的。2017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2017年借入15,400万元长期借款，同时2017年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递延收益相比于2016年底增加10,376.34万元所致。

1. 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构成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056.85	70.40	48,249.24	62.71	44,287.60	59.50	48,169.43	6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542.10	4.76	7,783.00	10.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19.48	15.58	18,168.62	23.61	10,891.24	14.63	7,535.65	10.47
预收款项	1,306.69	1.77	132.21	0.17	172.43	0.23	358.04	0.50
应付职工薪酬	4,378.70	5.92	4,445.05	5.78	4,116.00	5.53	4,405.56	6.12
应交税费	3,668.94	4.96	4,556.18	5.92	6,299.54	8.46	617.40	0.86
其他应付款	1,010.06	1.37	1,393.46	1.81	5,120.13	6.88	3,133.68	4.35
流动负债合计	73,940.71	100.00	76,944.75	100.00	74,429.02	100.00	72,002.76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

额分别为 48,169.43 万元、44,287.60 万元、48,249.24 万元和 52,056.85 万元。公司根据营运资金需求和资金存量进行短期借款融资，报告期内引入外部投资者，有效补充了营运资金。公司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八、（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币及外币短期借款各期末余额、当期新增及归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外币	本币	合计	外币	本币	合计
期初余额	12,420.95	35,828.29	48,249.24	9,559.30	34,728.30	44,287.60
本期新增	62,842.56	42,403.00	105,245.56	74,714.78	64,400.00	139,114.78
本期归还	59,146.95	42,291.00	101,437.95	71,853.13	63,300.00	135,153.13
期末余额	16,116.56	35,940.29	52,056.85	12,420.95	35,828.29	48,249.24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外币	本币	合计	外币	本币	合计
期初余额	30,799.43	17,370.00	48,169.43	63,177.64	7,550.00	70,727.64
本期新增	65,266.02	68,618.29	133,884.31	91,710.59	38,370.00	130,080.59
本期归还	86,506.15	51,260.00	137,766.15	124,088.80	28,550.00	152,638.80
期末余额	9,559.30	34,728.30	44,287.60	30,799.43	17,370.00	48,169.43

注：“外币”栏列式金额为当期外币借款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合计”栏列示金额为当期外币借款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与本币借款金额的合计金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为避免汇率波动对出口收入的不利影响，公司按照预计收汇时间与主要交易对手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签署远期合同，锁定了部分外汇结汇汇率。由于公司是收美元和欧元，因此签订的远期合约主要为卖出美元和欧元，若人民币相对美元或欧元贬值，则可能造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

失。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外汇远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7,783.00 万元、3,542.1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5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卖出的美元远期亏损金额较大所致。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519.48	18,168.62	10,891.24	7,535.65
合计	11,519.48	18,168.62	10,891.24	7,535.65

注：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科目在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合并列示。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采购活动（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生产的产成品采购）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535.65 万元、10,891.24 万元、18,168.62 万元和 11,519.4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末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人才公寓于 2016 年开始大规模动工修建，当年末形成 3,361.18 万元应付工程款所致。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于 2016 年底增幅较大，主要系年末应付人才公寓项目、新疆及荆门募投项目工程款增加所。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人才公寓项目、新疆募投项目及荆门募投项目工程款余额分别为 6,292.29 万元、1,773.67 万元和 518.42 万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19.48	98.26	17,852.08	98.26	10,580.98	97.15	7,243.46	96.12
1-2年	60.53	0.53	119.13	0.66	138.48	1.27	236.20	3.13
2-3年	32.25	0.28	102.89	0.57	131.55	1.21	39.74	0.53
3年以上	107.22	0.93	94.51	0.52	40.22	0.37	16.26	0.22
合计	11,519.48	100.00	18,168.62	100.00	10,891.24	100.00	7,535.65	100.00

1) 应付账款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的主要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备劳务款	5,442.00	47.24	11,639.42	64.06	5,581.51	51.25	1,615.37	21.44
原材料	5,774.63	50.13	5,755.10	31.68	4,571.76	41.98	5,246.05	69.62
外协加工费	302.85	2.63	774.11	4.26	737.97	6.78	674.23	8.95
合计	11,519.48	100.00	18,168.62	100.00	10,891.24	100.00	7,535.65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劳务款及原材料款项，随着发行人人才公寓项目、新疆及荆门募投项目等工程设施项目的实施，2015-2017年末应付工程、设备劳务款项的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8年1-9月，发行人支付了新疆奥美募投项目、奥美三期办公楼及餐厅等部分前期工程的款项，致使9月末应付工程、设备劳务款相比于2017年末呈现下降趋势。

2) 各类别主要供应商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主要供应商应付款项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应付款项的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	------	--------	-------------

2018-9-30				
1	EPCOS	芯片	754.93	6.55%
2	浙江恒达	消毒不印刷下纸卷	281.18	2.44%
3	惠州市华四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227.35	1.97%
4	深圳市佑佳印刷有限公司	纸盒	226.05	1.96%
5	东莞市时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盒	168.95	1.47%
合计			1,658.46	14.39%
2017-12-31				
1	EPCOS	芯片	661.62	3.64%
2	浙江恒达	消毒不印刷下纸卷	288.83	1.59%
3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抽屉式纸盒	280.07	1.54%
4	东莞市德凯塑胶有限公司	立体片材	267.85	1.47%
5	祥富(中山)塑料薄膜包装有限公司	立体软膜	262.10	1.44%
合计			1,760.47	9.69%
2016-12-31				
1	EPCOS	芯片	367.49	3.37%
2	浙江恒达	消毒不印刷下纸卷	342.07	3.14%
3	高柏伦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非消毒印刷外箱	339.72	3.12%
4	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消毒印刷外箱	282.45	2.59%
5	东莞市德凯塑胶有限公司	立体片材	122.10	1.12%
合计			1,453.83	13.35%
2015-12-31				
1	RF Surgical	芯片	998.46	13.25%
2	新疆阿拉尔市鹏祥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	540.24	7.17%
3	浙江恒达	消毒不印刷下纸卷	309.94	4.11%

4	高柏伦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非消毒印刷外箱	288.12	3.82%
5	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消毒印刷外箱	256.98	3.41%
合计			2,393.74	31.77%

②外协加工费前五大供应商应付款项的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8-9-30				
1	枝江玉恒	坯布加工费*	194.04	1.68%
2	宜昌帝元	坯布加工费*	81.78	0.71%
3	枝江大江	坯布加工费*	10.81	0.09%
合计			286.63	2.49%
2017-12-31				
1	枝江玉恒	坯布加工费	403.98	2.22%
2	宜昌帝元	坯布加工费	333.51	1.84%
3	枝江大江	坯布加工费	36.61	0.20%
合计			774.11	4.26%
2016-12-31				
1	枝江玉恒	坯布加工费	390.94	3.59%
2	宜昌帝元	坯布加工费	303.15	2.78%
3	枝江大江	坯布加工费	43.89	0.40%
合计			737.97	6.78%
2015-12-31				
1	枝江玉恒	坯布加工费	301.11	4.00%
2	宜昌帝元	坯布加工费	289.82	3.85%

3	枝江大江	坯布加工费	83.30	1.11%
合计			674.23	8.95%

*2018年1-9月应付外协厂的费用包含加工费与成品采购金额

③工程、设备劳务前五大供应商应付款项的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8-9-30				
1	宜昌固润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35.37	13.33%
2	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14.47	12.28%
3	宜昌市智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8.71	3.55%
4	青岛金利华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52.78	3.06%
5	郑州智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2.12	2.97%
合计			4,053.45	35.19%
2017-12-31				
1	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292.29	34.63%
2	新疆华伟新方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73.67	9.76%
3	青岛金利华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029.54	5.67%
4	宜昌固润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6.22	2.35%
5	湖北华宇建筑总承包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6.09	1.79%
合计			9,847.81	54.20%
2016-12-31				
1	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61.18	30.86%
2	新疆华伟新方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984.44	9.04%
3	湖北华宇建筑总承包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0.15	2.39%
4	盐城市星月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2.72	1.03%
5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0.80	0.74%

合计			4,799.29	44.07%
2015-12-31				
1	湖北华宇建筑总承包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8.21	4.09%
2	盐城市星月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1.23	1.48%
3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0.80	1.07%
4	北京丰台永定消毒设备厂	机器设备	36.58	0.49%
5	中尚建安工程股份公司	工程款	35.38	0.47%
合计			572.2	7.59%

3) 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各期余额及其变动与采购金额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9-30	2017年 /2017-12-31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1,519.48	18,168.62	10,891.24	7,535.65
应付账款余额变化率	-36.60%	66.82%	44.53%	-
剔除应付工程、设备劳务款的应付账款余额	6,077.48	6,529.21	5,309.73	5,920.28
剔除应付工程、设备劳务款的应付账款余额变化率	-6.92%	22.97%	-10.31%	-
当期采购金额	84,234.62	89,552.14	63,484.53	90,056.74
当期采购金额变化率	-	41.06%	-29.51%	-

注：2018年1-9月的采购额与2015-2017年各年全年采购金额无可比性，故2018年1-9月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与当期采购金额变动无配比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人才公寓项目、新疆及荆门募投项目等工程设施项目的实施，各年末应付工程、设备劳务款项的金额逐年上升所致；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与采购金额变动匹配度较低的原因如下：

①应付工程、设备劳务款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包含应付工程、设备劳务款项，该部分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且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为原材料、半成品及能源等涉及入库的物质，不包含支付的劳务款项。应付账款与采购核算内容的差异导致两者的变动趋势不一致。若剔除应付工程、设备劳务款项后，2016及2017年各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比例分别为-10.31%与22.97%，与各年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②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影响

发行人境外材料采购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期末不会形成欠款；境内采购的主要材料如原棉、涤纶、粘胶等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先款后货或先支付部分预付款的情况较多，故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亦不能完全反映各期材料采购的金额。

（4）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58.04万元、172.43万元、132.21万元和1,306.69万元，90%以上的预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预收账款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境内销售棉纱，预收部分客户款项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对于境外少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采取预收一定比例款项后再安排生产发货所致。

发行人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客户大多为北美、欧洲等经济发达地区知名度较高的国际医疗器械厂商，发行人针对境外客户主要采取发船后电汇的收款方式，对少部分客户采用付款交单即时承兑、信用证等方式收取货款。对于发船后电汇的收款方式，一般为货物装船并离港后，在发行人与客户约定账期内电汇收款。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约定的账期集中在15日、30日、35日、45日、60日、65日、70日、75日及9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户最新的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结算方式
Medline	开船后15-65日内电汇结算

Dukal	开船后 60 日内电汇结算
Hartmann	开船后 120 日内电汇结算*
Lohmann & Rauscher	开船后 45 日内电汇结算
Medicom	开船后 60 日内电汇结算
RF Surgical	开船后 75 日内电汇结算
McKesson	开船后 60 日内电汇结算
Tetra	开船后 65 日内电汇结算

注：上述结算期的范围值表示发行人与该客户下属企业或关联方约定的信用期存在差异。

*2018 年，Hartmann 经与发行人协商，将账期从原先的开船后 60 日内电汇结算延长至开船后 120 日内电汇结算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405.56 万元、4,116.00 万元、4,445.05 万元和 4,378.70 万元，呈小幅波动的趋势。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289.56 万元，主要受当年部分管理层年终奖计提数额较小的影响。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相比于 2016 年末增加 329.05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相比于 2016 年底大幅度提升；②2017 年深圳奥美迪、武汉奥佳、新疆奥美、荆门奥美等子公司新增部分管理人员；③2017 年因公司境外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82%，同时当年新开发中东等地的境外客户，所有管理及销售人员薪酬普遍提升，故年末计提数增加。

（6）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17.40 万元、6,299.54 万元、4,556.18 万元和 3,668.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97.57	464.32	7.69	15.02

印花税	11.12	18.35	22.61	34.34
营业税	-	-	-	10.32
企业所得税	2,923.57	3,705.76	1,981.60	262.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9.09	97.19	3,795.46	5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7	7.09	153.97	1.33
房产税	156.25	139.23	132.29	65.61
堤围费	-	-	-	12.77
教育费附加	48.34	6.26	99.00	1.10
土地使用税	126.42	117.35	106.70	162.14
车船税	-	0.64	0.21	0.14
环境保护税	1.40	-	-	-
合计	3,668.94	4,556.18	6,299.54	617.40

公司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香港奥美分红给奥美医疗，奥美医疗分红给个人股东导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2017 年应交税费同比下降，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因香港奥美分红事项年末形成大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未有分红事项，故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小所致。

公司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约 90%的货物为出口销售，无对应的销项税，故该科目余额较小。2017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集团内部设备搬迁，湖北奥美及监利源盛采用设备买卖形式将设备销售给新疆奥美产生较大金额销项税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应付利息	284.24	84.49	64.73	77.0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25.81	1,308.97	5,055.40	3,056.60
合计	1,010.06	1,393.46	5,120.13	3,133.68

注：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科目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合并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股利余额。

公司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待付款、押金、关联方往来款及外部借款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56.60 万元、5,055.40 万元、1,308.97 万元和 725.8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欠付款项	418.43	361.47	285.56	228.32
押金、保证金	307.39	947.50	654.45	808.45
关联方往来款	-	-	2,115.39	2,019.84
外部单位借款	-	-	2,000.00	-
合计	725.81	1,308.97	5,055.40	3,056.60

欠付款项主要为欠付外部单位或个人的运输费、劳务费等。2016 年末，公司外部单位借款系新疆募投项目建设欠新疆呼图壁县景化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款项，该款项后期将通过新疆政府对募投项目的补贴款冲销。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及外部单位借款已全部结清。

2. 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800.00	43.32	15,400.00	38.06	-	-	-	-
递延收益	19,681.23	47.89	19,283.32	47.66	8,906.98	66.07	8,415.99	62.81
递延所得税 负债	3,613.08	8.79	5,778.28	14.28	4,574.53	33.93	4,983.03	37.19
非流动负债 合计	41,094.31	100.00	40,461.60	100.00	13,481.51	100.00	13,399.02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7年，公司向枝江农商行借入15,400万元长期借款。因发行人董事陈浩华于2017年6月起任枝江农商行董事，该笔借款为关联交易，款项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首年定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后续每年根据当年基准利率进行浮动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币及外币长期借款各期末余额、当期新增及归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外币	本币	合计	外币	本币	合计
期初余额	-	15,400.00	15,400.00	-	-	-
本期新增	-	2,400.00	2,400.00	-	15,400.00	15,400.00
本期归还	-	-	-	-	-	-
期末余额	-	17,800.00	17,800.00	-	15,400.00	15,400.0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外币	本币	合计	外币	本币	合计
期初余额	-	-	-	4,589.25	-	4,589.25
本期新增	-	-	-	-	-	-
本期归还	-	-	-	4,589.25	-	4,589.25
期末余额	-	-	-	-	-	-

注：“外币”栏列式金额为当期外币借款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合计”栏列示金额为当期外币借款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与本币借款金额的合计金额。

(2) 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415.99 万元、8,906.98 万元、19,283.32 万元和 19,681.23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全部来源于政府对公司各新建项目及设施的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2017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新增当地政府对新疆呼图壁及湖北荆门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补贴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拨款单位	期限	余额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年产 1.8 亿片智能医用染色手术巾生产线项目	枝江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10 年	405.93	461.34	535.22	467.20
年产 2000 万米高级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	枝江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 年	48.75	51.00	54.00	57.00
年产 1.2 亿立方 ETO 灭菌中心项目	枝江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 年	179.21	187.83	199.33	210.83
产业园项目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 年	3,217.23	3,369.38	3,572.25	3,210.04
生产风机噪音补贴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10 年	105.33	117.33	133.33	149.33
奥美总部基地项目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 年	1,756.67	1,835.72	1,941.12	2,046.52
3 亿米/年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 年	768.72	802.47	847.47	662.43
年 1.5 亿片医用创口贴项目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 年	225.42	235.56	249.09	262.61

污水处理厂项目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年	132.62	138.09	145.39	-
22台气流纺设备设备进口贴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监利县支库	10年	366.37	415.58	481.20	546.82
监利源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	监利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	20年	528.00	553.96	588.59	623.21
医用纺织生产线建设项目	监利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	10年	125.00	140.00	160.00	180.00
新污水处理厂项目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年	67.96	70.00	-	-
50万锭医用纺纱及12亿平米医用纱布项目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年	6,468.47	5,619.49	-	-
医用非织造制品项目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	20年	5,285.57	5,285.57	-	-
合计			19,681.23	19,283.32	8,906.99	8,415.99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4,983.03万元、4,574.53万元、5,778.28万元和3,613.08万元，主要系预提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应交所得税所致。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产生，企业需按利润的16.5%缴税。若企业以离岸方式进行公司运营，所有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产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由于香港子公司是以离岸方式进行运营，因此在香港无需缴税，其向境内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境内公司按照适用税率再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分红则无需缴纳。

由于母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率，因此若香港子公司分红，则母公司将按

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香港子公司每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计提了 15%的所得税。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9%	49.01%	43.43%	38.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9%	51.66%	46.33%	46.21%
流动比率（倍）	1.31	1.25	1.29	1.38
速动比率（倍）	0.82	0.68	0.86	0.82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18.68	39,244.19	38,968.75	28,48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8	12.35	17.38	9.78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流动比率为 1.31 次，平均速动比率为 0.79 次，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 2017 年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当年购置部分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较多导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幅度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未发生过逾期贷款。公司管理层认为，现阶段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是可控的。

2. 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1%、46.33%、51.66%和 48.19%。2015 年公司优化财务结构，主动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 2017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当年末新增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来源于盈利的增长，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2015 年-2017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公司

短期借款规模及利润总额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良好，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偿债风险较低，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产业链较为完善，根据产品种类相似性，选取一次性医用耗材类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维力医疗	一次性医用耗材	气管插管、留置导尿管、喉罩等医用导管类产品
三鑫医疗	一次性医用耗材	一次性注输类医疗器械
康德莱	一次性医用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成品针、输液器
阳普医疗	一次性医用耗材	采血管、采血针、仪器及试剂等产品
稳健医疗	医用敷料、日用消费品	伤口与包扎护理产品、消毒清洁产品、手术室感染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日用消费品（婴童、女士、家居）等
振德医疗	医用敷料	传统伤口护理产品、压力治疗与固定产品、手术感控产品、现代伤口敷料等
发行人	医用敷料	伤口护理类产品、手术/外科类产品、患者护理类产品、医用组合包等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维力医疗	3.89	5.57	5.97	6.19	3.09	4.85	5.23	5.56	16.69	10.95	11.24	11.63
三鑫医疗	2.02	3.20	4.28	5.87	1.36	2.27	3.29	4.98	20.95	13.23	11.62	10.20

康德莱	2.72	3.17	2.50	1.35	2.01	2.28	1.88	0.92	19.05	16.30	20.62	41.31
阳普医疗	2.22	2.56	1.44	1.62	1.93	2.27	1.19	1.27	42.54	44.80	35.08	35.35
稳健医疗	-	-	1.96	2.44	-	-	1.24	1.56	-	-	27.89	22.08
振德医疗	1.49	0.87	0.81	0.75	1.05	0.56	0.47	0.60	42.62	56.70	61.15	79.41
平均值	2.47	3.07	2.83	3.04	1.89	2.45	2.22	2.48	28.37	28.40	27.93	33.33
中位数	2.22	3.17	2.23	2.03	1.93	2.27	1.56	1.42	20.95	16.30	24.26	28.72
发行人	1.31	1.25	1.29	1.38	0.82	0.68	0.86	0.82	48.19	51.66	46.33	46.2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稳健医疗未公开 2017 年、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

除振德医疗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其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财政补贴每年有较大金额计入递延收益，导致其非流动负债相对较高。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水平的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完整产业链且自动化水平较高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存在大量的资本性支出用于国外成套先进生产设备的引进、专用设备与工艺的自主研发升级、募投项目的土地所有权购置及生产车间建设等，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所需资金主要以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取得，故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短期借款占资产总额比例 (%)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维力医疗	0.00	0.00	0.00	0.00
三鑫医疗	7.82	0.00	0.00	0.00
康德莱	0.00	0.00	6.46	19.84
阳普医疗	5.98	6.15	16.38	13.90

稳健医疗	-	-	2.60	1.19
振德医疗	24.18	31.69	34.58	34.07
平均值	7.60	7.57	10.00	11.50
中位数	5.98	0.00	4.53	7.55
发行人	21.81	21.23	23.34	26.0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稳健医疗未公开 2017 年、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除振德医疗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占资产总额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全产业链、自动化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且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发行人短期借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振德医疗，主要原因为：①与发行人类似，振德医疗为延伸产业链、扩充生产线及产能亦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其收入、利润、现金流及资产规模均小于发行人，但其短期贷款规模与发行人较为接近；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振德医疗借款全部来自于 1 年期及以下的短期贷款，而发行人报告期内除短期贷款外，还存在一定量长期贷款作为补充。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维力医疗、三鑫医疗以及康德莱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5 月以及 2016 年 1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其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流动性指标显著改善。上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上市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维力医疗	5.97	6.19	1.67	1.39	5.23	5.56	1.29	1.00
三鑫医疗	4.28	5.87	1.24	1.38	3.29	4.98	0.93	0.99
康德莱	2.50	1.35	1.11	1.00	1.88	0.92	0.78	0.69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流动性指标及短期偿债能力亦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存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25,618.74 万元、8,543.27 万元、10,116.75 万元和 14,865.8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62.54%、26.84%、22.65%和 39.85%，占比较高。因美棉价格自 2014 年开始不断下行，市场对其价格在 2016 年将反弹回升的预期较为强烈，因此发行人于 2015 年增加了对进口棉花的采购。然而 2015 年国内棉花进口总配额量下降至世贸约定的低点，公司部分境外采购的棉花当年未能报关进口，为满足当年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在境内也进行了相应的棉花采购。受上述事项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金额较大。

第二，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开发成本分别为 2,906.25 万元、7,304.61 万元、13,950.1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7.09%、22.95%、31.23%和 0.00%，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开发成本同比分别增加 151.34%和 90.98%。报告期内，子公司奥美置业运营的人才公寓项目于 2016 年全面开始施工建设，因此形成了较大的开发成本。2018 年 9 月末开发成本为 0 万元系由于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所持奥美置业 10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改善。

公司短期负债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活动形成的现金流以及通过银行取得的循环贷款。公司短期负债还款能力较强，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公司的流动资产变现较快，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基本于期后第一季度内实现回款。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2 次、10.13 次、10.96 次和 7.21 次，近三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第二，公司经营稳健，盈利水平良好，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67.92万元、47,273.95万元、19,724.97万元和9,014.78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2.65%、190.53%、84.54%和64.30%。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奥美置业人才公寓项目开发成本增加、监利源盛和湖北奥美在2017年下半年陆续将生产线搬迁至新疆奥美，公司提前备货生产占用资金较多所致；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集中购买棉花等原材料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第三，公司信用水平良好，与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贷款银行中授信额度较高，从银行获取间接融资的能力较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0,102.80万元、133,884.32万元、154,634.78万元和107,615.06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盈利水平良好，应收账款管理有效，销售回款及时，经营性现金流充足，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公司管理层认为，现阶段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是可控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10.96	10.13	9.62
存货周转率（次）	2.52	2.97	2.75	2.93

注：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62次、10.13次、10.96次和7.21次，近三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控制良好。2015-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系由于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反映出其应收账款管理能力逐年提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3次、2.75次、2.97次和2.52次，近三年呈小幅波动的趋势。发行人一直比较注重对存货的管理，不断强化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对于年使用量较大的常规原材料保持一定量的储备。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一方面受期初存货金额的影响，2015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预期棉花价格2016年将反弹，故当年采购棉花数量较多；另一方面是由于当年公司人才公寓开始大规模动工，开发成本金额较大。

2. 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维力医疗	6.35	8.73	7.03	7.09	3.78	5.54	4.81	6.32
三鑫医疗	5.29	6.65	4.82	4.28	2.96	3.85	3.62	4.59
康德莱	4.82	6.43	5.60	5.49	3.16	4.08	4.02	4.25
阳普医疗	1.91	2.85	2.79	3.19	2.36	3.17	2.35	2.59
稳健医疗	-	-	9.32	8.07	-	-	3.59	3.94
振德医疗	4.68	7.12	5.91	5.89	2.69	4.39	3.95	4.55
平均值	4.61	6.36	5.91	5.67	2.99	4.21	3.72	4.37
中位数	4.82	6.65	5.75	5.69	2.96	4.08	3.79	4.40
发行人	7.21	10.96	10.13	9.62	2.52	2.97	2.75	2.93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稳健医疗未公开 2017 年、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为直销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终端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且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其信用状况及回款质量较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医用敷料全产业链模式下，主要原材料为棉花且发行人有进口境外棉花的配额，发行人出于降低产品成本的考虑，会根据境外棉花现货及期货市场的走势，在棉花价格的相对低点购进一定数量棉花，而非与生产销售进行严格匹配，从而导致部分年份期

末原材料余额较高。②发行人子公司奥美置业因主要业务为建设人才公寓，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其土地成本及工程支出均作为开发支出计入存货，导致发行人期末开发支出金额较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2,711.18	98.57	168,832.91	98.67	153,601.72	98.58	155,931.02	98.37
其他业务收入	2,064.39	1.43	2,278.69	1.33	2,206.81	1.42	2,586.37	1.63
合计	144,775.58	100.00	171,111.60	100.00	155,808.53	100.00	158,51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纱布片、无纺布片、全棉手术巾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在医用敷料业务领域建立了较为成熟、完整的产业链，且在国际用敷料市场享有长期稳定的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呈小幅波动的趋势，一方面系近年来，纱布片等传统医用敷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逐渐趋缓，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每年略有调整，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稳定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表现出小幅波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5,931.02万元、153,601.72万元、168,832.91万元和142,711.18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设备租赁费、房屋租赁费及废棉销售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及品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伤口与 包扎护 理	纱布片	38,883.91	27.25	52,518.47	31.11	50,184.11	32.67	51,795.27	33.22
	无纺布片	20,349.85	14.26	25,102.86	14.87	22,031.49	14.34	20,662.25	13.25
	曲缩卷/ 曲缩片	8,709.09	6.10	10,764.05	6.38	10,086.35	6.57	9,844.36	6.31
	不粘伤口 片	3,567.48	2.50	5,446.30	3.23	4,906.37	3.19	5,014.64	3.22
	其他	17,091.21	11.98	19,359.66	11.45	15,354.74	10.00	11,219.08	7.19
	小计	88,601.54	62.08	113,191.34	67.04	102,563.06	66.77	98,535.59	63.19
手术/外 科	全棉手术 巾	12,621.43	8.84	18,334.05	10.86	15,511.26	10.10	14,959.47	9.59
	显影纱布 片	7,101.27	4.98	11,908.11	7.05	10,817.94	7.04	10,963.97	7.03
	其他	9,386.21	6.58	8,044.86	4.77	2,415.07	1.57	950.14	0.61
	小计	29,108.91	20.40	38,287.02	22.68	28,744.27	18.71	26,873.58	17.23
感染防 护	外科手套	3,517.34	2.46	4,996.57	2.96	5,181.66	3.37	4,298.82	2.76
组合包 类	医用组合 包	4,860.06	3.41	5,344.87	3.17	4,439.64	2.89	4,384.89	2.81
其他	棉纱	12,489.63	8.75	1,064.89	0.63	8,863.00	5.77	17,420.62	11.17
	纱布卷	2,468.29	1.73	3,672.25	2.18	2,400.38	1.56	2,572.33	1.65
	其他	1,665.41	1.17	2,275.97	1.34	1,409.71	0.92	1,845.17	1.19
	小计	16,623.33	11.65	7,013.11	4.15	12,673.09	8.25	21,838.13	14.01
合计		142,711.18	100.00	168,832.91	100.00	153,601.72	100.00	155,93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和手术/外科类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来自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和手术/外科类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3%、85.49%、89.72%和82.48%,占比较高。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棉纱、纱布卷、无纺布卷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其他

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类产品中占比最高的棉纱，因公司2016年起为应对纺纱设备及厂房搬迁所需，内部使用量及储备量上升，对外销量大幅下降所致。2018年1-9月，随着新疆奥美厂房建成投产及棉纱产能逐渐释放，公司来自棉纱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回升，其他类产品的整体收入金额及占比亦有所上升。

(1) 各类型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收入及其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销售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取得的收入分别为98,535.59万元、102,563.06万元、113,191.34万元和88,601.54万元，2016年和2017年，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4.09%和10.36%，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各期主要产品销量的上升。报告期各期来自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纱布片	38,883.91	43.89	52,518.47	46.40	50,184.11	48.93	51,795.27	52.57
无纺布片	20,349.85	22.97	25,102.86	22.18	22,031.49	21.48	20,662.25	20.97
曲缩卷/曲缩片	8,709.09	9.83	10,764.05	9.51	10,086.35	9.83	9,844.36	9.99
不粘伤口片	3,567.48	4.03	5,446.30	4.81	4,906.37	4.78	5,014.64	5.09
其他	17,091.21	19.29	19,359.66	17.10	15,354.74	14.97	11,219.08	11.39
小计	88,601.54	100.00	113,191.34	100.00	102,563.06	100.00	98,535.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的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其他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对新产品的导入及新客户的开发，创可贴、弹性绷带卷等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所致。

2016年，发行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无纺布片、创可贴以及弹性绷带卷产品销量的增加，随着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维护及新业务的争取，当期无纺布片产品、创可贴产品及弹性绷带卷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加6.63%、88.76%和110.77%，无纺布片产品、创可贴产品及弹性绷带卷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金额占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4.00%、51.78%和38.74%。

2017年，发行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受美国市场需求驱动，当期公司第一大客户Medline增加采购，各主要产品销量均有所增加所致。

②手术/外科类产品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销售手术/外科类产品取得的收入分别为26,873.58万元、28,744.27万元、38,287.02万元和29,108.91万元，2016年及2017年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6.96%和33.20%。报告期各期来自手术/外科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棉手术巾	12,621.43	43.36	18,334.05	47.89	15,511.26	53.96	14,959.47	55.67
显影纱布片	7,101.27	24.40	11,908.11	31.10	10,817.94	37.64	10,963.97	40.80
其他	9,386.21	32.25	8,044.86	21.01	2,415.07	8.40	950.14	3.54
小计	29,108.91	100.00	38,287.02	100.00	28,744.27	100.00	26,873.58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来自手术/外科类产品的收入中全棉手术巾以及显影纱布片产品的收入金额上升，但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与美国市场主要客户合作的深入，医用手术巾等其他类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所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医用手术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3.84万元、1,575.67万元、6,857.97万元及8,622.23万元，占手术/外科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5.48%、17.91%和29.62%。

2016年、2017年，手术/外科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全棉手术巾产品与医用手术巾产品销量的增加，2016年全棉手术产品与医用手术巾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69%和402.06%，上述两类产品当期销售收入的增长金额占手术/外科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9.50%和67.45%；2017年全棉手术产品与医用手术巾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8.20%和335.24%，上述两类产品当期销售收入的增长金额占手术/外科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9.58%和55.35%。

③感染防护类产品

公司的感染防护类产品即为外科手套，报告期各期来自外科手套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科手套	3,517.34	100.00	4,996.57	100.00	5,181.66	100.00	4,298.82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销售感染防护类产品取得的收入分别为4,298.82万元、5,181.66万元、4,996.57万元和3,517.34万元，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016年，发行人销售感染防护类产品的收入较前一年度上升20.54%，主要系由于当期该类产品平均售价及销量均有所上升，当期美国客户Medline与英国客户Bunzl Retail & Healthcare Supplies Limited增加向发行人采购，该类产品的销量较前一年度增加11.31%，同时在该类产品外币售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受该类产品中单价较高的丁腈手套销售占比上升及当期人民币贬值的影响，该类产品人民币平均单价亦相应上升8.29%。

2017年，发行人销售感染防护类产品的收入较前一年度小幅下降3.57%，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因素影响，当期主要客户小幅减少向发行人采购所致。

④组合包类产品

公司的组合包类产品即为医用组合包，报告期各期来自医用组合包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用组合包	4,860.06	100.00	5,344.87	100.00	4,439.64	100.00	4,384.89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销售组合包类产品取得的收入分别为4,384.89万元、4,439.64万元、5,344.87万元和4,860.06万元。2017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系受市场需求驱动加拿大客户Medicom向发行人大幅增加采购；另一方面系随着医用组合包产品组合的丰富，该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所致。

(2) 各类型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收入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产品类别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变动比例(百分点)
伤口与包扎护理	88,601.54	62.08	-	-4.96
手术/外科	29,108.91	20.40	-	-2.28
感染防护	3,517.34	2.46	-	-0.50
组合包类	4,860.06	3.41	-	0.24
其他类	16,623.33	11.65	-	7.50
合计	142,711.18	100.00	-	-
2017年				
产品类别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变动比例(百分点)
伤口与包扎护理	113,191.34	67.04	10.36	0.27

手术/外科	38,287.02	22.68	33.20	3.97
感染防护	4,996.57	2.96	-3.57	-0.41
组合包类	5,344.87	3.17	20.39	0.28
其他类	7,013.11	4.15	-44.66	-4.10
合计	168,832.91	100.00	9.92	-
2016 年				
产品类别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变动比例 (百分点)
伤口与包扎护理	102,563.06	66.77	4.09	3.58
手术/外科	28,744.27	18.71	6.96	1.48
感染防护	5,181.66	3.37	20.54	0.61
组合包类	4,439.64	2.89	1.25	0.08
其他类	12,673.09	8.25	-41.97	-5.75
合计	153,601.72	100.00	-1.49	-
2015 年				
产品类别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伤口与包扎护理		98,535.59	63.19	
手术/外科		26,873.58	17.23	
感染防护		4,298.82	2.76	
组合包类		4,384.89	2.81	
其他类		21,838.13	14.00	
合计		155,931.02	100.00	

注：2018 年 1-9 月收入金额变动比例未计算系由于 2018 年 1-9 月收入金额与 2017 年全年数据不可比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和手术/外科类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8,535.59 万元、102,563.06 万元、113,191.34 万元和 88,601.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9%、66.77%、67.04%和 62.08%，占比较高，一方面系随着发行人对欧美市场主要客户业务的维护及合作的深入，纱布片、无纺布片、曲缩卷/曲缩片以及不粘伤口片等主打产品的销售金额稳步上升；另一方面系随着新产品的开发与新业务的争取，创可贴、弹性绷带卷等产品的销量增加较快。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手术/外科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73.58 万元、28,744.27 万元、38,287.02 万元和 29,108.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3%、18.71%、22.68%和 20.40%，销售收入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随着发行人对欧美市场主要客户业务的维护及合作的深入，全棉手术巾、显影纱布片等主打产品的销售金额稳步上升；另一方面系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发行人获取了美国及加拿大市场的非芯片医用手术巾产品业务，医用手术巾产品的销量增加较快。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感染防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98.82 万元、5,181.66 万元、4,996.57 万元和 3,517.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3.37%、2.96%和 2.46%，占比较小。2016 年，来自感染防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同比增幅较大，一方面系由于当期美国客户 Medline 与英国客户 BUNZL Retail & Healthcare Supplies Limited 增加向发行人采购，该类产品的销量较前一年度增加 11.31%；另一方面，在该类产品外币售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受该类产品中单价较高的丁腈手套销售占比上升及当期人民币贬值的影响，该类产品人民币平均单价亦相应上升 8.29%。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来自组合包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84.89 万元、4,439.64 万元、5,344.87 万元和 4,860.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2.89%、3.17%和 3.41%，占比较小。2017 年，来自组合包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同比增幅较大，一方面系受市场需求驱动，当期加拿大客户 Medicom 大幅增加采购；另一方面系随着医用组合包中新产品的不断导入以及产品组合的逐渐丰富，产品价值有所上升，产品平均单价亦相应上升所致。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0%、8.25%和4.15%，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其他产品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纱、纱布卷、无纺布卷等半成品为主，2016年为应对纺纱设备及厂房搬迁所需，该类产品中占比最高的棉纱主要用于储备与内部使用，2016年、2017年对外销售大幅减少所致。2018年1-9月，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1.65%，较2017年上升7.50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新疆奥美厂房建成投产及棉纱产能逐渐释放，公司来自棉纱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上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收入和结构变动符合市场供需情况变化以及公司对产品的战略布局，具有合理性。

3. 其他业务收入分类型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边角料、废品收入	474.48	22.98	634.75	27.86	824.65	37.37	1,245.51	48.16
租金收入	360.99	17.49	659.51	28.94	640.22	29.01	263.37	10.18
材料收入	685.21	33.19	326.35	14.32	315.43	14.29	376.87	14.57
其他	543.71	26.34	658.08	28.88	426.51	19.33	700.62	27.09
合计	2,064.39	100.00	2,278.69	100.00	2,206.81	100.00	2,586.37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边角料及废品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东莞奥美厂房2015年下半年才开始对外出租，当年租金收入较少。

(1) 边角料、废品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边角料、废品销量及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明细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销量	废原棉	1,038.02	-	1,022.52	-38.85%	1,672.09	-16.97%	2,013.80
	其他	1,796.61	-	2,603.40	-36.80%	4,119.04	72.69%	2,385.18
	合计	2,834.63	-	3,625.92	-37.39%	5,791.13	31.65%	4,398.98
销售收入	废原棉	334.43	-	493.84	-26.34%	670.46	-37.42%	1,071.45
	其他	140.06	-	140.90	-8.62%	154.19	-11.41%	174.06
	合计	474.48	-	634.75	-23.03%	824.65	-33.79%	1,245.51

发行人销售的边角料、废品为生产过程中结余的下脚料或废料，主要包括废原棉、破籽、废纸箱、废织袋、无纺布边料、回丝等，品类繁杂，不同种类的边角废料按重量计算的单价差异很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逐步改进与提升，边角料、废品收入金额逐年下降，但销量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与销售的边角料、废品种类结构相关。

2016年边角料、废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3.79%，主要系当年废原棉对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7.42%所致。2016年边角料、废品销量同比上升31.65%，主要系其他边角料、废品中单价较低的废煤渣、废油壶、废纸箱等对外销量较高所致。

2017年边角料、废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3.03%，销量同比下降37.39%，销量下降幅度高于销售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2017年废原棉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6.34%，同时随着棉花价格上涨，对外销售的废原棉单价同比上升20.45%所致。

(2) 边角料、废品销量及收入与发行人产品产量、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边角料、废品销量、收入与发行人产品产量、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①边角料、废品销售收入	474.48	634.75	824.65	1,245.51
②营业收入总额	144,775.58	171,111.60	155,808.53	158,517.39
①/②	0.33%	0.37%	0.53%	0.79%

③边角料、废品销量	2,834.63	3,625.92	5,791.13	4,398.98
④产品产量	48,475.12	54,346.59	53,443.45	52,598.50
③/④	5.85%	6.67%	10.84%	8.36%

注：边角料、废品一般当期产生当期即会通过对外出售处置掉，很少会存在跨期的情况，因此各期边角料、废品的销量即为其当期的产量。

报告期内，边角料、废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小，且随着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的日趋完善，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边角料、废品销量占发行人当年总产量的比例相对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①为与销量保持统一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产量为各产品仅包含内包装物的重量，不含纸盒、织袋、纸箱等外包装物的重量，而边角料、废品中有部分即为废旧外包装物；②边角料、废品中包含废煤渣、废油壶、废铁片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低值易耗品，而该部分物品的消耗不会对产品的重量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边角料、废品销量占发行人当年总产量的比例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6年边角料、废品销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同比上升，主要系当年对外销售的单价较低的废煤渣、废油壶、废纸箱等数量较多所致。2017年边角料、废品销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同比下降，主要系当年废原棉及其他废品对外销量均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随着发行人生产工艺及技术的逐步提升，报告期内边角料、废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边角料、废品销量及占总产品产量的波动主要受边角废料销售结构及发行人采购棉花品级结构的影响。

（3）材料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收入主要为对外销售未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因规格或质量原因无法使用的棉纱等半成品。材料收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辅材料	41.09	-	90.08	7.82%	83.55	-49.18%	164.39
半成品	644.12	-	236.27	1.89%	231.88	9.13%	212.48
合计	685.21	-	326.35	3.46%	315.43	-16.30%	376.8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7%	0.28%	0.19%	-0.01%	0.20%	-0.04%	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材料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每年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2018年1-9月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2018年新疆奥美初步投产，产生的因质量或规格无法使用的棉纱数量相对较多所致。

(4) “其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发行人运杂费收入、原材料索赔收入等，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中“其他”收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索赔收入	254.36	-	216.78	69.66%	127.77	-61.13%	328.72
运杂费收入	274.45	-	406.50	46.00%	278.42	-20.95%	352.21
其他杂项	14.90	-	34.80	71.26%	20.32	3.20%	19.69
合计	543.71	-	658.08	54.29%	426.51	-39.12%	700.6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8%	-	0.38%	0.11%	0.27%	-0.17%	0.44%

2016年“其他”收入同比下降39.12%，主要系当年索赔收入及运杂费收入分别同比下降61.13%和20.95%所致；2017年“其他”收入同比增加54.29%，主要系当年索赔收入和运杂费收入分别同比上升69.66%和46.00%所致。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市场	北美市场	75,991.31	53.25	100,754.67	59.68	85,548.59	55.70	81,603.06	52.33
	欧洲市场	47,678.62	33.41	58,544.17	34.68	53,630.16	34.92	52,195.51	33.47
	其他	3,120.49	2.19	3,907.57	2.31	3,231.05	2.10	2,680.28	1.72
	合计	126,790.42	88.84	163,206.41	96.67	142,409.80	92.71	136,478.86	87.53
境内市场		15,920.76	11.16	5,626.50	3.33	11,191.92	7.29	19,452.16	12.47
合计		142,711.18	100.00	168,832.91	100.00	153,601.72	100.00	155,931.02	100.00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市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保持在85%以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境内市场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因纺纱设备及厂房搬迁，棉纱主要用于内部使用及储备，对外销量大幅下降所致。2018年1-9月，随着新疆奥美厂房建成投产及棉纱产能逐渐释放，公司来自棉纱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回升，来自境内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亦有所上升。公司未来在维持外销市场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将适当加大境内市场开拓力度。

5.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0,502.31	28.38	38,726.94	22.94	34,624.48	22.54	35,171.31	22.56
第二季度	48,491.32	33.98	42,593.67	25.23	38,973.13	25.37	41,079.56	26.34
第三季度	53,717.54	37.64	44,239.25	26.20	38,002.88	24.74	38,379.06	24.61
第四季度	-	-	43,273.04	25.63	42,001.22	27.34	41,301.08	26.49
合计	142,711.18	100.00	168,832.91	100.00	153,601.72	100.00	155,931.02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每年销售呈现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第四季度销售相比前三季度较高，主要系每年12月受西方圣诞节及

次年1月或2月境内春节的影响，客户一般会提前下订单备货，每年12月销售收入相对较高所致。2017年，发行人第三季度收入相对较高且高于第四季度，主要系当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Medline因北美市场需求，全年增加了对发行人医用敷料产品的采购，其中第三季度采购金额同比增加5,746万元所致。

6. 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出口报关适用“免、抵、退”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奥美迪出口报关适用“免、退”政策，发行人申报的出口退税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适用“免、抵、退”部分				
免抵退税额	8,613.86	8,480.99	6,529.67	7,033.92
其中：应退税额	2,716.46	8,480.99	4,339.01	2,937.91
其中：免抵税额	5,897.41	-	2,190.66	4,096.01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3,744.47	4,680.64	5,478.07	5,940.30
免抵退税额与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合计	12,358.33	13,161.64	12,007.74	12,974.22
免抵退对应外销金额	80,344.88	85,593.96	78,642.12	85,196.09
免抵退税额与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合计/免抵退税销售额	15.38%	15.38%	15.27%	15.23%
适用“免、退”部分				
免退应退税额	3,224.63	5,051.16	4,426.32	3,964.66
免退对应外销金额	23,741.07	36,510.60	31,744.78	28,814.66
免退应退税额/免退销售额	13.58%	13.83%	13.94%	13.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为13%、15%、16%与17%，免抵退税额和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合计占当期免抵退税销售额的比重约为15%，免退应退税额占当期对应销售额的比重约为14%，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申报出口退税对应的销售额与最终境外销售额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免抵退对应的出口销售额	80,344.88	85,593.96	78,642.12	85,196.09
免退对应的出口销售额	23,741.07	36,510.60	31,744.78	28,814.66
应退税对应的出口销售额	104,085.95	122,104.56	110,386.90	114,010.75
香港奥美剔除对内销售原材料后的毛利	13,150.06	23,186.59	23,925.98	15,187.16
奥美实业剔除对内销售原材料后的毛利	7,387.09	12,718.43	11,433.19	9,768.50
合计	124,623.10	158,009.58	145,746.07	138,966.40
发行人外销收入	126,790.42	163,206.41	142,409.80	136,478.86
折算差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1.71%	3.18%	-2.34%	-1.82%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按各年年平均汇率折算应退税出口销售额的人民币金额与发行人外销收入之间的折算差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2.34%、3.18%和1.71%，差异较小，主要系申报退税时点与财务收入确认时点差异的综合影响所致。综上所述，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规模相匹配。

7. 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为客户集团内部母子公司或不同子公司之间代付款项造成。除此以外，差异情形还包括客户集团外部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但上述两种情形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金额很小。

(1)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客户集团内代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团内部母子公司或不同子公司代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形成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形成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形成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形成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境外客户集团内公司回款	586.29	0.40%	11,027.30	6.44%	10,230.15	6.57%	1,177.83	0.74%
境内客户集团内公司回款	-	-	-	-	-	-	-	-
客户集团内公司回款合计	586.29	0.40%	11,027.30	6.44%	10,230.15	6.57%	1,177.83	0.74%

如上表所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客户集团内部母子公司或不同子公司代付款项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177.83万元、10,230.15万元、11,027.30万元和586.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4%、6.57%、6.44%和0.40%。发行人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客户集团内部出于资金周转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存在集团统筹安排不同母子公司主体汇款的情况，但与公司签订合同订单及向公司付款的主体均属于客户集团同一控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各客户收入金额的披露也系按照客户集团口径合并披露。

2) 客户集团外第三方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集团外关联方或无关联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客户集团外关联方回款	-	-	202.84	0.12%	-	-	-	-

客户无关联第三方回款	404.66	0.28%	553.63	0.32%	849.62	0.55%	714.14	0.45%
小计	404.66	0.28%	756.47	0.44%	849.62	0.55%	714.14	0.45%
境内销售								
客户关联方回款	1.95	0.00%	-	-	-	-	28.96	0.02%
客户业务人员回款	5.24	0.00%	99.78	0.06%	26.35	0.02%	-	-
小计	7.19	0.00%	99.78	0.06%	26.35	0.02%	28.96	0.02%
合计	411.85	0.28%	856.25	0.50%	875.97	0.57%	743.10	0.47%

如上表所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客户通过集团外关联方以及无关联第三方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743.10万元、875.97万元、856.25万元和411.8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7%、0.57%、0.50%和0.28%。

境外销售方面，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出于外贸结算便捷性等原因由客户集团外关联方或无关联专业代理商代理付款，但上述情形涉及的第三方付款金额较小。境内销售方面，公司废品、边角料等非主营业务收入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主要系该部分废品边角料的销售对象多为个人客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小规模企业等，出于支付货款结算便捷性、资金临时性周转的考虑，通过客户方业务人员、客户关联方的账户汇款。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振德医疗公开披露了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2015-2018年9月末，振德医疗公开披露的应收账款期后六个月回款中，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	20,043.65	18,765.98	18,232.05
期后6个月回款金额	-	-	18,236.29	17,172.33
其中：第三方回款金额	-	-	169.69	108.73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 期后6个月回款金额 的比例	-	-	0.93%	0.63%
------------------------------	---	---	-------	-------

数据来源：振德医疗招股说明书，2017年期后回款情况未披露，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振德医疗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因为其第三方付款客户大部分为经营规模较小的经销商，资金实力有限，为及时偿还货款，基于操作方便等因素考虑，由其个人股东、员工等代为支付货款。

振德医疗仅公开披露了报告期各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六个月回款中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未披露报告期各期整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且发行人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公开披露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可表明第三方回款在行业内的存在性，但无法对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进行比较。

(3) 境外客户通过集团内公司回款金额 2016 年起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通过集团内公司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付款方	合同签订方	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金额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 度
Covidien LP	RF Surgical Systems, INC	属于 Medtronic, Inc 集团同一控制	-	8,816.95	7,928.05	-
OWENS MINOR DISTRIBUTION INC	Mira MEDsour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属于 OWENSMINOR INC 集团同一控制	-	20.41	46.60	21.86
Hartmann-scan dicare	Paul Hartmann AG	属于 Hartmann 集团同一控制	-	-	0.09	-
Paul Hartmann AG / Paul-Hartmann-	Laboratorios HARTMANN S.A.		365.21	821.57	494.64	690.55

STR						
Paul Hartmann AG	Paul HARTMANN S.A.		-	31.44	-	-
Paul Hartmann AG/ Paul-Hartmann-STR	Paul Hartmann Polska Sp. z o.o.		221.08	1,153.19	1,002.88	197.58
SA Laboratories Lohmann ET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	属于 Lohmann & Rauscher 集团同一控制	-	-	261.05	-
flexitech sdn bhd/ top glove sdn bhd/ gmp medicare sdn bhd	TG Medical SDN BHD	属于 Top Glove Sdn Bhd 同一控制	-	165.69	496.84	267.84
JOLLY MEDICAL INTERNATIONAL LT	Nanjing Jolly Imp. & Exp. Co., Ltd.	JOLLY MEDICAL INTERNATIONAL LT 系 Nanjing Jolly Imp. & Exp. Co., Ltd.子公司	-	18.05	-	-
合计			586.29	11,027.30	10,230.15	1,177.83

如上表所示，境外客户通过集团内公司回款的金额 2016 年起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RF Surgical Systems,INC 于 2016 年起存在集团内公司代付款的情形。

Covidien LP 前身系 Tyco Healthcare，总部位于美国，2007 年，Tyco Healthcare 拆分为三家独立上市的公司，原 Tyco Healthcare 被正式更名为 Covidien LP。2015 年 1 月 Covidien LP 被 Medtronic,Inc.兼并。

RF Surgical 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美国，公司专注于探测和预防外科手术后遗留在患者体内的物品，公司产品旨在成为人工计数方法的辅助工具，致力于降低由于手术带来的并发症、减少不必要的手术和提高手术室效率。2015 年 7 月公司被 Medtronic,Inc.收购。

母公司 Medtronic,Inc 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企业集团统一安排，

决定于 2016 年起暂由集团内 Covidien LP 代 RF Surgical 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向 Covidien LP 和 RF Surgical 的销售也系按集团合并口径披露。

（4）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的《销售收款管理办法》，对第三方付款有如下控制措施：

①发行人新开发客户并与其签订销售协议后，公司内部确定具体业务对接人员，销售负责人将已签协议提交对接业务员备案，业务员首先在 ERP 系统建立客户档案，并将主要协议信息在 ERP 系统中进行登记。

②境外客户付款时，会以邮件等形式就汇款人、汇款时间、汇款金额通知发行人；销售业务员与财务部确认收到款项后，将核对后的信息登记到 ERP 系统中相应客户，财务部复核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境内客户付款时，销售人员上报其对接客户的付款情况与付款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财务部根据银行收款水单每日核对当日收款情况，并将核对信息通知销售业务人员，由其对付款信息进行复核。

③存在第三方付款时，由销售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确认并取得委托付款协议或客户出具的说明，将确认后的汇款信息登记至对应客户，财务部复核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财务部和销售部每月末定期就销售收款情况与客户进行对账；财务部定期独立与主要客户进行对账。

④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收款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的《销售收款管理办法》执行有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第三方付款情况引起的与客户或受托付款方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付款情况亦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二）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610.39	99.03	112,145.74	99.18
其他业务成本	982.70	0.97	922.59	0.82
合计	101,593.08	100.00	113,068.33	100.0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9,783.25	99.53	105,342.00	99.48
其他业务成本	473.94	0.47	552.77	0.52
合计	100,257.19	100.00	105,894.77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05,894.77万元、100,256.19万元、113,068.33万元和101,593.08万元，营业成本规模的变动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的趋势相同，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1.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伤口与包扎护理	58,006.64	57.65	72,290.70	64.46	62,652.86	62.79	61,124.09	58.02
手术/外科	22,822.23	22.68	28,401.74	25.33	20,002.77	20.05	18,606.60	17.66
感染防护	2,195.27	2.18	3,213.79	2.87	3,375.32	3.38	2,948.91	2.80
组合包类	3,353.91	3.33	3,636.67	3.24	3,154.68	3.16	3,292.24	3.13
其他类	14,232.32	14.15	4,602.83	4.10	10,597.62	10.62	19,370.15	18.39
合计	100,610.39	100.00	112,145.74	100.00	99,783.25	100.00	105,342.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及手术/外科类产品成本，合计占比在 75%以上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该两类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匹。该两类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起计划将湖北奥美及监利源盛的纺纱设备搬迁至新疆，故 2016 年起棉纱等半成品对外销售数量及金额下降，导致其他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故该两类产品对应的收入及成本占比逐年提升。2018 年 1-9 月，其他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相比于 2017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新疆奥美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重新开始对外销售棉纱，当期棉纱销售金额相比于 2017 年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3,639.84	63.25	69,631.22	62.09	62,048.60	62.18	68,632.33	65.15
人工成本	14,412.61	14.33	15,876.11	14.16	12,805.46	12.83	11,846.96	11.25
制造费用	22,557.93	22.42	26,638.42	23.75	24,929.19	24.98	24,862.71	23.60
合计	100,610.39	100.00	112,145.74	100.00	99,783.25	100.00	105,342.00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5.15%、62.18%、62.09%和 63.25%。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棉花、粘胶、涤纶、芯片、包材等，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提高生产员工的工资水平，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水费、电费、加工费等，其在报告期内呈小幅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大类产品营业成本结构明细、变动以及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	成本及收入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	-------	--------------	--------

别	项目	金额	金额变动	占比	金额	金额变动	占比
伤口与 包扎护 理	直接材料	35,948.33	-	61.97	43,933.54	15.62	60.77
	人工费用	9,296.31	-	16.03	10,478.63	22.82	14.50
	制造费用	12,762.00	-	22.00	17,878.53	10.89	24.73
	合计	58,006.64	-	100.00	72,290.70	15.38	100.00
	营业收入	88,601.54	-	-	113,191.34	10.36	-
手术/ 外科	直接材料	12,121.04	-	53.11	16,971.37	48.39	59.75
	人工费用	3,833.39	-	16.80	4,394.43	32.85	15.47
	制造费用	6,867.80	-	30.09	7,035.95	33.81	24.77
	合计	22,822.23	-	100.00	28,401.74	41.99	100.00
	营业收入	29,108.91	-	-	38,287.02	33.20	-
感染防 护	直接材料	1,816.97	-	82.77	2,702.72	-6.04	84.10
	人工费用	246.06	-	11.21	341.03	2.17	10.61
	制造费用	132.24	-	6.02	170.04	2.97	5.29
	合计	2,195.27	-	100.00	3,213.79	-4.79	100.00
	营业收入	3,517.34	-	-	4,996.57	-3.57	-
组合包 类	直接材料	2,782.18	-	82.95	3,055.36	12.27	84.02
	人工费用	336.79	-	10.04	361.72	39.64	9.95
	制造费用	234.94	-	7.00	219.59	25.99	6.04
	合计	3,353.91	-	100.00	3,636.67	15.28	100.00
	营业收入	4,860.06	-	-	5,344.87	20.39	-
其他类	直接材料	10,971.32	-	77.09	2,968.23	-57.70	64.49
	人工费用	700.06	-	4.92	300.30	-19.42	6.52
	制造费用	2,560.95	-	17.99	1,334.31	-58.41	28.99
	合计	14,232.32	-	100.00	4,602.83	-56.57	100.00
	营业收入	16,623.33	-	-	7,013.11	-44.66	-
产品类	成本及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别	项目	金额	金额变动	占比	金额	占比
伤口与 包扎护 理	直接材料	37,997.62	0.03	60.65	37,986.96	62.15
	人工费用	8,532.02	13.67	13.62	7,505.86	12.28
	制造费用	16,123.22	3.15	25.73	15,631.27	25.57
	合计	62,652.86	2.50	100.00	61,124.09	100.00
	营业收入	102,563.06	4.09	-	98,535.59	-
手术/ 外科	直接材料	11,436.75	3.17	57.18	11,085.65	59.58
	人工费用	3,307.92	2.67	16.54	3,221.96	17.32
	制造费用	5,258.10	22.31	26.29	4,298.98	23.10
	合计	20,002.77	7.50	100.00	18,606.60	100.00
	营业收入	28,744.27	6.96	-	26,873.58	-
感染防 护	直接材料	2,876.39	15.27	85.22	2,495.45	84.62
	人工费用	333.79	-5.37	9.89	352.74	11.96
	制造费用	165.14	63.98	4.89	100.71	3.42
	合计	3,375.32	14.46	100.00	2,948.91	100.00
	营业收入	5,181.66	20.54	-	4,298.82	-
组合包 类	直接材料	2,721.35	-3.43	86.26	2,818.07	85.60
	人工费用	259.04	-19.85	8.21	323.19	9.82
	制造费用	174.29	15.44	5.52	150.98	4.59
	合计	3,154.68	-4.18	100.00	3,292.24	100.00
	营业收入	4,439.64	1.25	-	4,384.89	-
其他类	直接材料	7,016.49	-50.75	66.21	14,246.20	73.52
	人工费用	372.69	-15.91	3.52	443.21	2.22
	制造费用	3,208.44	-31.45	30.28	4,680.77	24.26
	合计	10,597.62	-45.29	100.00	19,370.15	100.00
	营业收入	12,673.09	-41.97	-	21,838.1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产品类别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与组合包类产品的成本结构报告期内变动幅度很小。其他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变动，直接材料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其他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所致。2015 年其他类产品中，棉纱、纱布卷等半成品销售金额占比最高，该产品涉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相对较低；2016 年起发行人为应对纺纱等设备搬迁，棉纱等半成品内部储备量上升，对外销量大幅降低，同时自主品牌医用敷料产品销量增长，而后者涉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成本相对较高，故导致其他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发生变化。2018 年 1-9 月手术/外科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因客户订单需求变化，该产品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带芯片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所致；其他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新疆奥美开始生产后，发行人对外出售棉纱金额及占比上升所致。

各年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匹配，其变动幅度差异主要由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生产模式变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综合决定，但不存在重大差异。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差异决定了各年毛利率的变化，因此其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三）、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3. 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边角料、废品销售	-	-	-	-	-	-	-	-
租赁业务	164.46	16.74	356.55	38.65	202.86	42.80	126.96	22.97
材料销售	682.41	69.44	317.19	34.38	215.62	45.49	276.67	50.05
其他	135.82	13.82	248.86	26.97	55.46	11.70	149.15	26.98
合计	982.70	100.00	922.59	100.00	473.94	100.00	552.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租赁成本及材料销售成本，整体金额较小，但呈现一定的波动。其中，边角料、废品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因质量、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多余的边角料、下脚料等，其成本均按照正常领料结转，进入了存货成本并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故该类边角料、废品的销售无相应的成本结转；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租赁的厂房、办公楼、设备等产生的折旧费用；材料销售成本主要为发行人销售部分原材料、半成品等对应的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索赔支出等。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2,711.18	168,832.91	153,601.72	155,931.02
主营业务成本	100,610.39	112,145.74	99,783.25	105,342.00
主营业务毛利	42,100.80	56,687.17	53,818.47	50,589.0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0,589.02 万元、53,818.47 万元、56,687.17 万元和 42,100.80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逐年上升，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利润规模亦逐步扩大且规模经济效益逐渐凸显；另一方面系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在产品售价下降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更大。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伤口与包扎 护理	30,594.89	72.67	40,900.64	72.15	39,910.20	74.16	37,411.50	73.95
手术/外科	6,286.68	14.93	9,885.28	17.44	8,741.50	16.24	8,266.98	16.34
感染防护	1,322.07	3.14	1,782.78	3.14	1,806.35	3.36	1,349.91	2.67

组合包类	1,506.15	3.58	1,708.19	3.01	1,284.96	2.39	1,092.64	2.16
其他类	2,391.01	5.68	2,410.28	4.25	2,075.46	3.86	2,467.98	4.88
合计	42,100.80	100.00	56,687.17	100.00	53,818.47	100.00	50,58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相对稳定，主要来源于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和手术/外科类产品，贡献的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在 90%左右。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伤口与包扎护理	34.53%	-1.60%	36.13%	-2.78%	38.91%	0.95%	37.97%	0.46%
手术/外科	21.60%	-4.22%	25.82%	-4.59%	30.41%	-0.35%	30.76%	1.09%
感染防护	37.59%	1.91%	35.68%	0.82%	34.86%	3.46%	31.40%	-1.21%
组合包类	30.99%	-0.97%	31.96%	3.02%	28.94%	4.02%	24.92%	-2.71%
其他类	14.38%	-19.99%	34.37%	17.99%	16.38%	5.08%	11.30%	1.33%
综合毛利率	29.50%	-4.08%	33.58%	-1.46%	35.04%	2.60%	32.44%	-0.07%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各类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波动系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和成本变动的综合影响所致。此外，公司新增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也会引起分产品毛利率的微小波动。公司整体毛利率2016年同比上升2.59个百分点，主要系在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毛利率小幅增长的情况下，感染防护类产品、组合包类产品和和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于2016年下降1.46个百分点，一方面系2017年耗用的棉花、包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系2017年人民币升值，折算后的产品单价下降所致。2018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2017年度下降4.08个百分点，一方面系由于当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相比于2017年全年呈现升值趋势，导致折算后产品人民币单价下降；另一方面系由于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毛利率较低的棉纱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以及其他类，其中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主要产品包括纱布片、无纺布片、曲缩卷/曲缩片、不粘伤口片（合计收入贡献占比 80%以上）；手术/外科类主要产品包括全棉手术巾及显影纱布片（合计收入贡献占比 75%以上）；感染防护类产品即为外科手套；组合包类产品即为医用组合包；其他类主要产品包括棉纱及纱布卷（合计收入贡献占比 9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具体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主要产品收入贡献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毛利率	变动	收入贡献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贡献占比
纱布片	30.51	-3.07	43.89	33.58	-2.46	46.40
无纺布片	32.46	-1.42	22.97	33.88	-4.16	22.18
曲缩卷/曲缩片	43.79	-1.68	9.83	45.47	-0.78	9.51
不粘伤口片	57.61	0.21	4.03	57.40	-3.43	4.81
其他类	36.61	1.79	19.29	34.82	-2.89	17.10
合计	34.53	-1.60	100.00	36.13	-2.78	100.00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变动	收入贡献占比	毛利率	收入贡献占比	
纱布片	36.04	1.15	48.93	34.89	52.57	
无纺布片	38.04	0.62	21.48	37.42	20.97	
曲缩卷/曲缩片	46.25	5.2	9.83	41.05	9.99	
不粘伤口片	60.83	-1.16	4.78	61.99	5.09	
其他类	37.71	-2.04	14.97	39.75	11.39	
合计	38.91	0.94	100.00	37.97	100.00	

报告期内，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97%、38.91%、36.13%

和 34.53%。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 2016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0.9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占该类产品毛利贡献最大份额的纱布片 2016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1.15 个百分点。2017 年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下降 2.78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产品系列里面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所致。2018 年 1-9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1.60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类产品中主要产品纱布片、无纺布片与曲缩卷/曲缩片等毛利率分别呈现不同程度下降所致。

①纱布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纱布片产品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纱布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销售单价	43.82	-4.79	-3.34	46.03	-1.33	-0.86	46.65	-6.42	-4.47	49.85
单位成本	30.45	-0.38	0.27	30.57	2.47	-1.60	29.84	-8.08	5.62	32.46
直接材料	16.81	4.84	-1.77	16.03	2.53	-0.86	15.64	-14.92	5.88	18.38
制造费用	8.47	-16.10	3.71	10.10	-0.04	0.01	10.10	-2.88	0.64	10.40
人工成本	5.18	16.49	-1.67	4.44	8.40	-0.75	4.10	11.34	-0.89	3.68

纱布片 2016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1.15 个百分点，发行人当年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42%，导致毛利率下降 4.47 个百分点，但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8.08%，导致毛利率提高 5.62 个百分点。虽然 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升 6.66%，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当年同型号产品大部分同比降价 7%-15% 左右，最终导致产品单价同比下降。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14.92% 所致。纱布片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棉花和包材，2016 年单位产品直接材料的下降主要系单位棉花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纱布片 2017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2.46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产品销售单价同比

下降 1.33%，导致毛利率下降 0.86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系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47%，导致毛利率下降 1.60 个百分点。虽然 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小幅上升，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当年同型号产品大部分同比降价 2-3 个百分点左右，导致产品单价同比下降。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系由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上升 2.53%和 8.40%所致。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主要系当年单位棉花成本同比上升所致，而单位人工成本的上升主要系由于生产车间管理员工的薪酬上升所致。

纱布片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3.07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4.79%，导致毛利率下降 3.34 个百分点，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0.38%，导致毛利率上升 0.27 个百分点。2018 年 1-9 月产品单价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4.79%，主要系 2018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相比于 2017 年全年呈下降趋势所致。

②无纺布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片产品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无纺布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销售单价	30.12	-4.02	-2.77	31.38	1.95	1.18	30.78	3.29	2.00	29.80
单位成本	20.34	-1.96	1.35	20.75	8.80	-5.35	19.07	2.27	-1.37	18.65
直接材料	14.37	-1.28	0.62	14.56	5.38	-2.37	13.82	6.82	-2.87	12.93
制造费用	2.93	-7.59	0.80	3.17	16.81	-1.45	2.72	-7.93	0.76	2.95
人工成本	3.04	0.65	-0.07	3.02	18.83	-1.52	2.54	-8.15	0.73	2.77

无纺布片 2016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0.62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2.27%，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1.37 个百分点，但产品销售单价也同比上调

3.29%，导致毛利率上升 2.00 个百分点，抵消了因单位产品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产品单位销售价格上升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6.66%所致。无纺布片的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6.82%所致。无纺布片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粘胶、涤纶和包材，2016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单位粘胶和包材成本上升所致。

无纺布片 2017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4.16 个百分点，虽然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1.95%，导致毛利率上升 1.18 个百分点，但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下降 5.35 个百分点。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系由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分别同比上升 5.38%、18.83%和 16.81%共同影响所致。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主要系当年产品单位粘胶和涤纶成本上升引起；单位人工成本的上升系由于当年生产车间管理员工薪酬上升引起；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实行“煤改气”，天然气单价较高，同时当年水费单价上升，导致单位产品动力成本上升所致。

无纺布片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1.42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4.02%，导致毛利率下降 2.77 个百分点，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96%，导致毛利率上升 1.35 个百分点。2018 年 1-9 月产品单价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4.02%，主要系 2018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相比于 2017 年全年呈下降趋势所致。

③曲缩卷/曲缩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曲缩卷/曲缩片产品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曲缩卷/曲缩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销售单价	60.37	-0.20	-0.11	60.49	5.64	2.87	57.26	0.53	0.31	56.96

单位成本	33.94	2.87	-1.57	32.99	7.18	-3.66	30.78	-8.34	4.89	33.58
直接材料	18.45	-1.18	0.37	18.67	7.33	-2.11	17.40	-9.82	3.31	19.29
制造费用	10.52	-1.04	0.18	10.63	4.26	-0.72	10.20	-6.96	1.33	10.96
人工成本	4.96	34.74	-2.12	3.68	15.76	-0.83	3.18	-4.32	0.25	3.32

曲缩卷/曲缩片 2016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5.20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产品单价小幅上涨 0.53%，导致毛利率上升 0.31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系单位成本下降 8.34%，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4.89 个百分点所致。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9.82%所致。与纱布片类似，曲缩卷/曲缩片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与包材，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棉花成本下降。

曲缩卷/曲缩片 2017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0.78 个百分点，虽然当年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5.64%，导致毛利率上升 2.87 个百分点，但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下降 3.66 个百分点。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由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7.33%引起。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系由单位棉花、包材、粘胶及涤纶成本同时上升所致。

曲缩卷/曲缩片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1.68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0.20%，导致毛利率下降 0.11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系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2.87%，导致毛利率下降 1.57 个百分点。2018 年 1-9 月在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相比于 2017 年全年下降的趋势下，该类产品单价上升主要系经与客户协商，部分主要客户如 Dukal 提升了产品采购价格，抵消了汇率带来的不利影响所致。2018 年 1-9 月该类产品单位成本相比于 2017 年上升 2.87%，主要系单位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④不粘伤口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粘伤口片产品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不粘伤口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	--------------	---------	---------	--------

										度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销售单价	91.12	-3.50	-1.55	94.42	-4.58	-1.88	98.96	0.54	0.20	98.43
单位成本	38.63	-3.98	1.76	40.23	3.79	-1.56	38.76	3.59	-1.36	37.42
直接材料	29.97	-3.64	1.24	31.10	4.01	-1.27	29.90	-6.83	2.21	32.09
制造费用	3.04	-10.36	0.39	3.39	-15.40	0.65	4.00	178.88	-2.60	1.44
人工成本	5.63	-2.08	0.13	5.75	18.30	-0.94	4.86	24.79	-0.98	3.89

不粘伤口片 2016 年毛利率下降 1.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3.59%，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1.36 个百分点，但产品单价同比小幅上升 0.54%，抵消了部分因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带来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单位制造费用大幅上升 178.88%所致。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不粘伤口片车间合并了 ABD 车间，相关人员及机器设备纳入该车间合并考核，分摊到产品上的人工及制费成本上升。

不粘伤口片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3.43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4.58%，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1.88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系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3.79%，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1.56 个百分点。虽然 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小幅上升，但因市场竞争激烈，同型号产品 2017 年单价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上升 4.01%和 18.30%所致。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主要系由 PE 膜、混棉、针刺布、化工料及包材成本上升引起；单位人工成本的上升系由生产车间管理员工薪酬上升引起。

不粘伤口片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于 2017 年上升 0.21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3.98%，导致毛利率上升 1.76 个百分点，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3.50%，导致毛利率下降 1.55 个百分点。2018 年 1-9 月该产品单位成本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3.98%，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3.64%及 10.36%所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系由单位辅材成本（包括 PE 膜、混棉、针刺布、化工料等）下降所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系由于单位动力成本及折旧成

本下降所致。

(2) 手术/外科类产品

手术/外科类主要产品收入贡献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毛利率	变动	收入贡献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贡献占比
全棉手术巾	22.07	-2.35	43.36	24.42	-2.75	47.89
显影纱布片	30.94	-1.34	24.40	32.28	-2.12	31.10
其他类	13.90	-5.56	32.25	19.46	-13.92	21.01
合计	21.60	-4.22	100.00	25.82	-4.59	100.00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变动	收入贡献占比	毛利率	收入贡献占比	
全棉手术巾	27.17	0.13	53.96	27.04	55.67	
显影纱布片	34.40	1.29	37.64	33.11	40.80	
其他类	33.38	-28.87	8.40	62.24	3.54	
合计	30.41	-0.35	100.00	30.76	100.00	

报告期内，手术/外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76%、30.41%、25.82%和 21.60%。手术/外科类产品 2016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0.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占该类产品收入贡献 8.40%的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28.87 个百分点所致；2017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4.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所致。2018 年 1-9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4.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所致。

①全棉手术巾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棉手术巾产品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全棉手术巾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销售单价	52.27	-8.41	-6.95	57.07	-0.56	-0.41	57.39	-2.93	-2.20	59.12
单位成本	40.73	-5.57	4.60	43.13	3.20	-2.34	41.80	-3.10	2.33	43.13
直接材料	20.10	-7.27	3.01	21.67	-0.70	0.27	21.82	-11.33	4.86	24.61
制造费用	12.61	-9.27	2.47	13.90	15.15	-3.21	12.07	20.81	-3.62	9.99
人工成本	8.02	6.09	-0.88	7.56	-4.32	0.60	7.90	-7.36	1.09	8.53

全棉手术巾 2016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0.13 个百分点，当年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93%，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2.20 个百分点，但产品单位成本也同比下降 3.10%，导致毛利率上升 2.33 个百分点，抵消了单价下降带来的影响。全棉手术巾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棉花、其他辅材和包材，其当年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辅材成本和包材成本同时下降所致。

全棉手术巾 2017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2.75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当年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0.56%，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0.41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系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3.20%，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2.34 个百分点。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由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15.15%所致，而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主要由单位动力成本上升所致。

全棉手术巾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2.35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8.41%，导致毛利率下降 6.95 个百分点，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5.57%，导致毛利率上升 4.60 个百分点。2018 年 1-9 月该类产品销售单价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8.41%，一方面系由于 2018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由于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带芯片的全棉手术巾销量及占比下降所致。

②显影纱布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显影纱布片产品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显影纱布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销售单价	56.68	-12.50	-9.67	64.77	-0.04	-0.03	64.79	-3.41	-2.36	67.08
单位成本	39.14	-10.77	8.33	43.86	3.19	-2.10	42.51	-5.28	3.65	44.87
直接材料	23.94	-12.85	6.23	27.47	-0.32	0.14	27.56	-4.64	2.07	28.90
制造费用	9.30	-15.57	3.02	11.01	11.49	-1.75	9.88	-3.88	0.62	10.28
人工成本	5.91	9.70	-0.92	5.38	6.14	-0.48	5.07	-10.99	0.97	5.70

显影纱布片 2016 年毛利率同比上涨 1.29 个百分点，系由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3.41% 及 5.28% 共同影响所致。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中，单位棉花成本下降所致。

显影纱布片 2017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2.12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0.04%，导致毛利率下降 0.03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系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3.19%，导致毛利率下降 2.10 个百分点。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11.49% 所致，而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主要系单位动力成本上升所致。

显影纱布片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1.34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12.50%，导致毛利率下降 9.67 个百分点，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0.77%，导致毛利率上升 8.33 个百分点。2018 年 1-9 月该类产品销售单价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12.50%，一方面系由于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由于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带芯片的显影纱布片销量及占比下降所致。

(3) 感染防护类产品

发行人感染防护类产品即为外科手套，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1.40%、34.86%、35.68%和37.59%。

公司目前感染防护类产品即为外科手套，其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外科手套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销售单价	46.58	-4.03	-2.70	48.53	-1.85	-1.23	49.45	8.29	5.25	45.66
单位成本	29.07	-6.87	4.61	31.22	-3.09	2.05	32.21	2.83	-1.79	31.32
直接材料	24.06	-8.34	4.70	26.25	-4.36	2.47	27.45	3.55	-1.91	26.51
制造费用	1.75	6.03	-0.21	1.65	4.80	-0.16	1.58	47.31	-1.02	1.07
人工成本	3.26	-1.63	0.12	3.31	3.99	-0.26	3.19	-14.99	1.14	3.75

外科手套2016年毛利率同比上升3.46个百分点，主要系该类产品在单位成本同比上涨2.83%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同比上涨8.29%。外科手套2016年单价的上升一方面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6.66%，另一方面系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平均单价较低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下降。由于不同型号外科手套在部分生产环节上存在差异，因此其销售结构的变化必然导致整体成本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外科手套2017年毛利率同比上升0.82个百分点，主要系在单价同比下降1.85%的情况下，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上升2.05个百分点。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由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4.36%所致，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系由普通手套成本下降引起。

外科手套2018年1-9月毛利率同比上升1.91个百分点，主要系在产品单价因汇率影响同比下降4.03%的同时，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上升4.61个百分点。该类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由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8.34%

所致，发行人外科手套的主要原材料为丁腈手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系由丁腈手套采购价格下降引起。

(4) 组合包类产品

发行人组合包类产品即为医用组合包，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该类毛利率分别为24.92%、28.94%、31.96%和30.99%。

公司目前组合包类产品即为医用组合包，其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医用组合包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售价或成本
销售单价	55.36	-1.83	-1.27	56.39	6.23	4.17	53.08	9.53	6.54	48.46
单位成本	38.20	-0.43	0.30	38.37	1.72	-1.15	37.72	3.67	-2.52	36.38
直接材料	31.69	-1.69	0.98	32.23	-0.93	0.54	32.54	4.48	-2.63	31.14
制造费用	2.68	15.51	-0.65	2.32	11.17	-0.41	2.08	24.89	-0.78	1.67
人工成本	3.84	0.53	-0.04	3.82	23.21	-1.28	3.10	-13.28	0.89	3.57

组合包产品2016年毛利率同比上升4.02个百分点，系由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同比上升9.53%和3.67%共同影响所致。医用组合包类产品2016年销售单价同比上升9.53%，一方面系当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升6.66%所致，另一方面系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化，高单价型号产品如DYNJ3000等销售占比上升，同时公司2016年针对部分客户推出新型号产品如CUR162等，其销售单价较高所致。不同型号的医用组合包因其所含医用敷料内容不同，其成本结构会有一定差异。

组合包产品2017年毛利率同比上升3.02个百分点，系由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同比上升6.23%及1.72%共同影响所致。与2016年的情况类似，该类

产品销售单价的上升一方面系由于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小幅上升，另一方面系由于细分型号销售结构变动。

组合包产品 2018 年 1-9 月毛利率同比下降 0.97 个百分点，系由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1.83%及 0.43%共同影响所致，产品售价的变动受汇率及细分产品型号的共同影响。

(5) 其他类产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30%、16.38%、34.37%和 14.38%。其他类产品 2016 年毛利率相比于 2015 年上升 5.0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占该类产品毛利贡献约 50%的棉纱毛利率上升 5.10 个百分点以及当年占该类产品毛利贡献约 32%的纱布卷毛利率上升 4.40 个百分点所致。2017 年其他类产品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呈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以往年度，棉纱销售收入占其他类产品的收入比例最高但棉纱对外销售毛利率最低，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为后续生产储存棉纱，全年棉纱对外销售大幅减少，同时其毛利率相比以往年度有较大提升，从而导致其他类产品 2017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2018 年 1-9 月，其他类产品毛利率相比于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新疆子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重新开始对外大量销售棉纱，当期毛利率较低的棉纱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幅度较大所致。

(6) 各类别产品中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中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伤口护理与 包扎类	纱布片	30.51%	33.58%	36.04%	34.89%
	无纺布片	32.46%	33.88%	38.04%	37.42%
	曲缩卷/曲缩片	43.79%	45.47%	46.25%	41.05%
	不粘伤口片	57.61%	57.40%	60.83%	61.99%
	其他	36.61%	34.82%	37.71%	39.75%
	小计	34.53%	36.13%	38.91%	37.97%
手术/外科类	全棉手术巾	22.07%	24.42%	27.17%	27.04%

	显影纱布片	30.94%	32.28%	34.40%	33.11%
	其他	13.90%	19.46%	33.38%	62.24%
	小计	21.60%	25.82%	30.41%	30.76%
感染防护类	外科手套	37.59%	35.68%	34.86%	31.40%
组合包类	医用组合包	30.99%	31.96%	28.94%	24.92%
其他类	小计	14.38%	34.37%	16.38%	11.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大部分集中在 30%-40% 之间，其中曲缩卷/曲缩片、不粘伤口片毛利率偏高，而全棉手术巾、医用组合包毛利率偏低，具体原因如下。

①曲缩卷/曲缩片、不粘伤口片毛利率偏高的原因

发行人曲缩卷/曲缩片、不粘伤口片毛利率高于纱布片等传统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主要系两者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与技术、产品用途、市场竞争程度等方面有所差异，因此在售价、成本方面存在不同。传统伤口护理类产品例如纱布片主要以棉花等作为主要材料，而曲缩卷/曲缩片、不粘伤口片等现代敷料产品除耗用棉花外，还要以粘胶、涤纶制成的无纺布片为主要原料，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且发行人拥有纱布曲缩机等相关专利，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相比于纱布片等传统医药敷料产品较低，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全棉手术巾、医用组合包毛利率偏低的原因

全棉手术巾毛利率相对较低一方面系其生产加工流程所需人力投入较大，需要人工进行折边等相关工序，因此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所需的全棉手术巾还需要镶嵌芯片，以防手术过程中将其遗留在患者体内，因此部分全棉手术巾单位成本中还包含芯片成本，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全棉手术巾单位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

医用组合包毛利率偏低主要系组合包所涉及的原材料大多为发行人直接采购的组件（例如手术剪刀、手套等），再配以发行人自产的部分医用敷料产品（例如纱布片、纱布球等）后以组合包装的形式销售给终端客户，因组合包内部分组

件供应商系客户指定，组件采购部分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医用组合包整体毛利率偏低。

(7) 发行人境内外毛利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1-9月			2017年		
	毛利	毛利占比	综合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综合毛利率
境外	39,854.59	94.66%	31.43%	54,597.65	96.31%	33.45%
境内	2,246.21	5.34%	14.11%	2,089.52	3.69%	37.14%
合计	42,100.80	100.00%	29.50%	56,687.17	100.00%	33.58%
区域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占比	综合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综合毛利率
境外	51,865.86	96.37%	36.42%	48,946.26	96.75%	35.86%
境内	1,952.61	3.63%	17.45%	1,642.76	3.25%	8.45%
合计	53,818.47	100.00%	35.04%	50,589.02	100.00%	32.44%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通过 OEM 的方式与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开展业务合作，在产品销售模式方面基本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品牌属于客户所有，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稳定、回款良好、客户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境外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境内销售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发行人在医用敷料领域产业链较为完整，每年生产成品过程中会产生多余的棉纱、纱布卷等半成品，公司将其销售给境内所需企业；二是公司于 2016 年起开始建立自主品牌的医用敷料，销售给境内的医院及药店，但截至目前该部分收入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占比较高，但公司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积极开拓境内市场，内销毛利占比逐年升高。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3.25%、3.63%、3.69%和 5.34%，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0.38、0.06 和 1.6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小幅波动趋势，由于发行人境外毛利占比达 95%左右，故境外综合毛利率走势与前述分析的整体综合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2015-2017 年，境内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升幅度较大，分别同比上升 9.00 和 19.69 个百分点；2018 年 1-9 月，境内毛利率相比于 2017 年下降 23.03 个百分点。

(8) 发行人境外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各类别产品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伤口与 包扎护 理类	纱布片	29.53%	30.52%	31.27%	33.39%	34.47%	35.89%	37.84%	34.81%
	无纺布片	15.96%	32.29%	15.29%	33.67%	15.38%	37.81%	15.11%	37.40%
	曲缩卷/曲 缩片	6.87%	43.80%	6.60%	45.47%	7.08%	46.25%	7.21%	41.05%
	不粘伤口片	2.81%	57.61%	3.34%	57.39%	3.44%	60.83%	3.67%	61.98%
	其他	13.30%	36.35%	11.71%	34.58%	10.72%	37.61%	8.16%	39.77%
	小计	68.46%	34.51%	68.20%	36.14%	71.09%	38.80%	71.99%	37.93%
手术/外 科类	全棉手术巾	9.94%	22.03%	11.22%	24.39%	10.88%	27.17%	10.96%	27.05%
	显影纱布片	5.58%	30.89%	7.28%	32.22%	7.59%	34.38%	8.03%	33.11%
	其他	7.38%	13.97%	4.93%	19.44%	1.69%	33.24%	0.69%	62.04%
	小计	22.90%	21.59%	23.43%	25.78%	20.16%	30.39%	19.68%	30.74%
感染防 护类	外科手套	2.74%	37.67%	3.01%	35.72%	3.62%	34.86%	3.15%	31.40%
组合包 类	医用组合包	3.83%	30.99%	3.27%	31.96%	3.12%	28.94%	3.21%	24.92%
其他		2.07%	31.12%	2.08%	35.48%	2.02%	26.96%	1.97%	36.62%
合计		100.00%	31.43%	100.00%	33.45%	100.00%	36.42%	100.00%	35.86%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境外收入占比在 90%左右，毛利占比在 96%以上且境内销售多为棉纱、纱布卷等半成品，纱布片、无纺布片等医

用敷料成品基本销售到境外。因此，上述境外各类产品及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与发行人当前整体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十分接近，关于其报告期各年的变动原因请参见本节“二、（三）、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9）发行人境内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各类别产品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类中的半成品	棉纱	78.45%	8.90%	18.93%	21.76%	79.19%	11.60%	89.56%	6.50%
	纱布卷	6.31%	26.88%	33.59%	36.37%	6.84%	32.77%	8.86%	22.14%
	小计	84.76%	10.24%	52.52%	31.10%	86.03%	13.28%	98.42%	7.91%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纱布片	9.06%	30.07%	26.37%	40.23%	9.74%	42.98%	0.79%	42.03%
	其他	2.02%	58.41%	7.26%	58.31%	2.07%	67.12%	0.67%	41.30%
	小计	11.07%	35.23%	33.62%	44.13%	11.81%	47.20%	1.45%	41.70%
其他		4.17%	36.60%	13.86%	43.03%	2.16%	20.72%	0.13%	45.35%
合计		100.00%	14.11%	100.00%	37.14%	100.00%	17.45%	100.00%	8.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纱、纱布卷等半成品为主，成品医用敷料销量很少。发行人于2016年计划将纺纱设备搬迁至新疆并于2017年实施，2016年及2017年棉纱主要用于储备与自用，对外销售大幅减少，故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2016年起开始加大境内市场的开拓，开始给医院及药店销售自主品牌的医用敷料产品，故纱布片等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但截至目前，该部分销量依然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如下。

①2016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2016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9.0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2016年发行人因计划2017年将纺纱设备搬迁至新疆，储备了部分棉纱以备自用，故当年棉纱对外销售收入下降49.12%，其余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

升，同时因棉纱生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降低，2016年棉纱销售毛利率提升5.10个百分点；B.2016年发行人纱布卷对外销量减小且主要客户变更，新客户对纱布卷质量及特性要求更高，纱布卷原材料构成发生一定变化，毛利率上升10.63个百分点。

②2017年境内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发行人2017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19.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2017年纺纱设备搬迁，棉纱对外销售收入持续大幅下降87.99%，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医用敷料成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同时因当年棉纱市场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其棉纱销售毛利率上升10.16个百分点；B.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纱布卷对外销售收入增加146.86%且其毛利率小幅上升3.60个百分点；C.发行人当年自主品牌的医用敷料产品例如纱布片开始逐渐销往境内医院及药店，当年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境内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且产品自身的毛利率相比于棉纱、纱布卷等半成品的毛利率较高。

③2018年1-9月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2018年1-9月境内综合毛利率相比于2017年下降23.0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随着发行人新疆纺纱设备安装到位，棉纱开始正常生产、耗用及对外销售，2018年1-9月棉纱对外销售金额及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但棉纱毛利率相对其他产成品较低；B.棉纱毛利率相比于2017年下降12.86个百分点，主要系用于对外出售的棉纱使用的主要为境内采购的棉花，随着境内棉花采购价格的提升，单位棉花成本上升所致。

发行人2017年因设备搬迁，棉纱等半成品主要用于内部战略储存，致使当年境内销售产品的结构与2015年、2016年及2018年1-9月差异较大，故2017年境内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余期间。2018年1-9月，随着发行人新疆奥美产能逐步释放，重新开始对外销售棉纱等半成品，故2018年1-9月境内销售毛利率与2015及2016年较为接近。

(10) 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境外销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纱布片	29.53%	30.52%	31.27%	33.39%	34.47%	35.89%	37.84%	34.81%
	无纺布片	15.96%	32.29%	15.29%	33.67%	15.38%	37.81%	15.11%	37.40%
	曲缩卷/曲缩片	6.87%	43.80%	6.60%	45.47%	7.08%	46.25%	7.21%	41.05%
	不粘伤口片	2.81%	57.61%	3.34%	57.39%	3.44%	60.83%	3.67%	61.98%
手术/外科类	全棉手术巾	9.94%	22.03%	11.22%	24.39%	10.88%	27.17%	10.96%	27.05%
	显影纱布片	5.58%	30.89%	7.28%	32.22%	7.59%	34.38%	8.03%	33.11%
感染防护类	外科手套	2.74%	37.67%	3.01%	35.72%	3.62%	34.86%	3.15%	31.40%
组合包类	医用组合包	3.83%	30.99%	3.27%	31.96%	3.12%	28.94%	3.21%	24.92%
境内销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类中的半成品	棉纱	78.45%	8.90%	18.93%	21.76%	79.19%	11.60%	89.56%	6.50%
	纱布卷	6.31%	26.88%	33.59%	36.37%	6.84%	32.77%	8.86%	22.14%
伤口与包扎护理类	纱布片	9.06%	30.07%	26.37%	40.23%	9.74%	42.98%	0.79%	42.03%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差别较大，境外主要销售当前公司体系内的医用敷料成品，境内主要销售棉纱、纱布卷等半成品及少量自主品牌的纱布片等医用敷料成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综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均有销售且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产品为纱布片。以纱布片为比较对象，境内销售毛利率相比于境外销售高 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境外纱布片销售为 OEM 业务，境外品牌商拥有当地市场及渠道资源并以其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上进行销售，发行人无法享受品牌溢价，毛利率水平

相对较低；境内纱布片为自主品牌，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并存的方式，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毛利主要来自境外业务。发行人境外主要为 OEM 业务，销售各种医用敷料成品；境内主要以销售棉纱、纱布卷等半成品为主，2017 年开始在境内逐步加大自主品牌医用敷料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销售不同品种产品引起。

3. 毛利率的同行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一次性医用耗材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维力医疗	32.83%	34.15%	37.40%	33.43%
三鑫医疗	29.33%	30.88%	33.39%	34.77%
康德莱	34.15%	33.44%	33.07%	30.84%
阳普医疗	43.58%	44.67%	46.54%	43.43%
稳健医疗	-	-	48.71%	42.13%
振德医疗	30.17%	29.59%	31.70%	29.90%
平均值	34.01%	34.55%	38.47%	35.75%
中位数	32.83%	33.44%	35.40%	34.10%
发行人	29.50%	33.58%	35.04%	32.4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稳健医疗未公开 2017 年、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趋势与行业一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医用敷料产品以 OEM 的模式销往国外，自主品牌销售很少，而可比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较高。可比公司当中，阳普医疗几乎为自主品牌销售，稳健医疗的日常消费品板块也均为自主品牌，直面下游终端用户，因而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趋势更大，一方面系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毛利率

较低的棉纱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比例更高，受上半年人民币升值的影响更大。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简称	业务板块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维力医疗	麻醉系列产品	-	-	48.82	30.27	51.13	28.20	-	-
	导尿类产品	-	-	22.87	28.68	30.84	29.47	-	-
	护理类产品	-	-	24.26	15.16	-	-	-	-
	呼吸类产品	-	-	31.28	12.76	38.95	12.65	-	-
	泌尿外科产品	-	-	74.26	3.07	-	-	-	-
	引流类产品	-	-	-	-	25.24	13.31	-	-
	综合毛利率	-	-	34.79	89.94	38.02	83.63	-	-
三鑫医疗	血液净化类产品	-	-	27.96	43.55	33.15	30.06	34.60	20.08
	注射类产品	-	-	38.37	22.67	37.21	27.70	40.73	32.46
	输液输血类产品	-	-	16.62	20.01	20.61	27.45	21.50	30.08
	留置导管类产品	-	-	51.47	12.75	54.53	12.82	50.71	15.25
	其他类产品	-	-	9.32	0.99	23.70	1.97	18.47	2.12
	综合毛利率	-	-	30.88	99.97	33.39	100.00	34.77	99.99
康德莱	穿刺器类产品	-	-	28.54	47.42	28.08	47.84	26.27	49.74
	穿刺针类产品	-	-	38.25	30.96	38.14	32.73	36.42	31.20
	介入类产品	-	-	63.80	9.49	65.95	6.82	66.45	5.83
	管袋类产品	-	-	29.07	2.32	24.37	2.78	21.41	3.48
	其他类产品	-	-	11.87	9.42	19.58	9.55	17.93	9.38
	综合毛利率	-	-	33.35	99.62	33.07	99.72	30.84	99.63

阳普 医疗	采血针产品			40.75	55.91	8.60	8.10	15.21	6.22
	采血管产品	-	-			48.57	47.56	48.60	41.00
	试剂销售	-	-	41.85	18.41	45.88	19.09	45.75	21.97
	仪器销售	-	-	37.28	6.38	24.67	9.79	21.99	18.35
	综合毛利率	-	-	40.73	80.69	41.36	84.54	39.93	87.54
稳健 医疗 (医 用敷 料)	伤口与包扎护理 产品	-	-	-	-	32.36	22.00	29.16	31.37
	医用防护产品	-	-	-	-	31.83	4.48	27.98	4.78
	消毒清洁产品	-	-	-	-	32.26	4.26	32.94	6.03
	手术室感染防护 产品	-	-	-	-	37.66	4.04	32.85	5.28
	高端伤口护理敷 料产品	-	-	-	-	52.94	1.37	48.99	1.43
	其他产品	-	-	-	-	39.35	0.45	35.02	0.45
	综合毛利率	-	-	-	-	33.72	36.60	30.53	49.34
振德 医疗 (医 用敷 料)	传统伤口护理产 品	-	-	23.98	53.68	27.12	56.02	24.36	54.62
	手术感控产品	-	-	35.54	25.31	36.16	22.22	35.60	22.61
	压力治疗与固定 产品	-	-	38.28	12.99	37.93	15.99	35.47	17.66
	现代伤口敷料	-	-	55.06	3.84	58.22	3.62	54.11	3.61
	综合毛利率	-	-	30.22	95.82	32.09	97.85	30.02	98.50
发行 人	伤口与包扎护理 类产品	34.53	62.08	36.13	67.04	38.91	66.77	37.97	63.19
	手术/外科类产品	21.60	20.40	25.82	22.68	30.41	18.71	30.76	17.23
	感染防护类产品	37.59	2.46	35.68	2.96	34.86	3.37	31.40	2.76
	组合包类产品	30.99	3.41	31.96	3.17	28.94	2.89	24.92	2.81
	其他类产品	14.38	11.65	34.37	4.15	16.38	8.25	11.30	14.00
	综合毛利率	29.50	100.00	33.58	100.00	35.04	100.00	32.44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	-	-	33.14	-	34.35	-	32.03	-
-------------	---	---	-------	---	-------	---	-------	---

注：①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库；②各公司“综合毛利率”栏列示数据为医用耗材相关业务综合毛利率及收入占比；③维力医疗报告期内部分数据存在空缺系由于其报告期内各期年报中产品构成有所调整，部分数据无法获得所致；④稳健医疗未公开 2017 年、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⑤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可比公司医用耗材相关业务毛利润合计/可比公司医用耗材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合计；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均未披露收入、毛利率分产品构成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十分接近。与发行人产品类型及结构最为相近的为稳健医疗与振德医疗。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稳健医疗、振德医疗保持一致，但波动幅度相比后者较小。

（1）发行人与稳健医疗、振德医疗综合毛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略高于稳健医疗与振德医疗医用敷料业务，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差异、产业链完整程度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采购单价差异

棉花为医用敷料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相比于国内棉花，境外棉花特别美棉品质较好且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棉花配额，每年获得的棉花配额数量大约为国内棉花配额总进口量的 1%-2%，而无棉花配额的境内厂商进口棉花将缴纳一定比例关税。发行人棉花采购以境外优质美棉为主，国产棉花为辅，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且以优质美棉生产的产品质量较好，境外客户认可度较高。2015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棉花采购价格相比于振德医疗较高，主要系后者因前端纺纱产能很少，购买棉花很少，主要以直接购买棉纱、坯布等半成品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平均棉花采购单价与稳健医疗和振德医疗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发行人	30,978.15	12.12	22,895.94	12.20	9,142.60	10.30	39,619.55	10.94
稳健医疗	-	-	-	-	25,437.08	12.86	17,530.18	13.40

稳健医疗 /发行人	-	-	-	-	278.23%	124.85%	44.25%	122.49%
振德医疗	-	-	6,684.77	12.07	7,277.47	11.89	860.89	7.56
振德医疗 /发行人	-	-	29.20%	98.93%	79.60%	115.44%	2.17%	69.10%

数据来源：稳健医疗、振德医疗招股说明书，稳健医疗未公开 2017 年、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振德医疗未公开披露 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

②产业链完整程度差异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医用敷料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截至目前，除织布环节存在部分产能委外加工的情形外，已形成从原材料棉花采购到最终医用敷料成品的完整产业链，而稳健医疗与振德医疗采购棉纱、坯布等中间环节半成品的金额及占比较大。全产业链覆盖的战略布局使发行人前端生产成本较低，自产的棉纱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棉纱的成本与可比公司稳健医疗及振德医疗外购相应产品成本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行人自产棉纱成本		16.65	17.69	15.24	16.14
稳健医疗	棉纱采购成本	-	-	18.67	18.66
	相比于发行人自产的溢价率	-	-	18.37%	13.50%
	棉纱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2.77%	3.82%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	-	0.51%	0.52%
振德医疗	棉纱采购成本	-	18.66	17.29	17.39
	相比于发行人自产的溢价率	-	5.20%	11.86%	7.19%
	棉纱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8.95%	13.13%	14.13%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	0.47%	1.56%	1.02%

数据来源：稳健医疗、振德医疗招股说明书，稳健医疗未公开 2017 年相关数据。稳健医疗及振德医疗未公开披露 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

（2）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差异所致。

①产品种类及结构差异

如前所述，其他可比公司中，维力医疗、三鑫医疗、康德莱及阳普医疗的产品均为一次性医用耗材。其中，维力医疗主要产品为气管插管、留置导尿管、喉罩等医用导管类产品；阳普医疗主要产品为采血管、采血针、仪器及试剂等且大多为自主品牌，附加值相对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三鑫医疗与康德莱主要产品为一次性注射器、成品针、输液器等一次性注输类耗材，附加值相对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②销售模式差异

如前所述，其他可比公司中，维力医疗、三鑫医疗及康德莱境外销售均以 OEM 模式为主，境内销售均以经销模式为主，部分为自主品牌，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而阳普医疗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且主要为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为直销和分销并存，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发行人主要为境外销售且为 OEM 模式，毛利率相比于阳普医疗较低。

（四）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其他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分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边角料、废品销售	474.48	43.86	634.75	46.81	824.65	47.59	1,245.51	61.25
租赁业务	196.53	18.17	302.96	22.34	437.35	25.24	136.41	6.71
材料销售	2.80	0.26	9.17	0.68	99.81	5.76	100.21	4.93
其他	407.89	37.71	409.23	30.18	371.05	21.41	551.47	27.12

合计	1,081.70	100.00	1,356.10	100.00	1,732.87	100.00	2,033.60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中边角料及废品销售业务占比最高，主要系边角料及废品的成本在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随着正常领料结转至存货生产成本并最终进入主营业务成本，故其相应的销售无对应成本结转，导致毛利金额及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边角料、废品销售	收入	474.48	-	634.75	-23.03	824.65	-33.79	1,245.51
	成本	-	-	0	-	0	-	0
租赁业务	收入	360.99	-	659.51	3.01	640.22	143.08	263.37
	成本	164.46	-	356.55	75.76	202.86	59.78	126.96
材料销售	收入	685.21	-	326.35	3.47	315.43	-16.30	376.87
	成本	682.41	-	317.19	47.11	215.62	-22.07	276.67
其他	收入	543.71	-	658.08	54.29	426.51	-39.12	700.62
	成本	135.82	-	248.86	348.72	55.46	-62.82	149.15
合计	收入	2,064.39	-	2,278.69	3.26	2,206.81	-14.68	2,586.37
	成本	982.70	-	922.59	94.67	473.94	-14.26	552.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与各类其他业务的服务或产品结构相关。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幅度的差异会直接反映至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因此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变动的差异的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二、（四）、2. 其他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 其他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其他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边角料、废品销售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租赁业务	54.44%	8.50%	45.94%	-22.37%	68.31%	16.52%	51.79%
材料销售	0.41%	-2.40%	2.81%	-28.83%	31.64%	5.05%	26.59%
其他	75.02%	12.84%	62.18%	-24.82%	87.00%	8.29%	78.71%
合计	52.40%	-7.11%	59.51%	-19.01%	78.52%	-0.11%	7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①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边角料、废品销售因成本随着发行人正常领料结转至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该部分销售无对应成本，导致毛利率为 100%；②其他项收入主要为原材料索赔收入、运杂费收入等，而其他项成本包括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索赔支出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索赔支出较少，故其他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2017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9.0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租赁业务、材料销售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均较大所致，具体原因为：①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 2017 年租赁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2.37 个百分点，主要系深圳奥美迪对外出租的部分办公楼收回自用，当年设备出租的金额占比提升，而设备出租毛利率相对厂房办公楼租赁的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 2017 年租赁业务整体毛利率；②材料销售方面，发行人 2017 年材料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28.83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当年生产棉纱等半成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但母公司当年销售的该部分半成品并未提价，导致半成品对外销售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系 2017 年对外销售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未使用的化工料等辅料，该部分辅料溢价程度较低；③其他方面，2017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索赔支出相对较大所致。

2018 年 1-9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7.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毛利率较低的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1. 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7,700.65	5.32	8,849.85	5.17	7,530.37	4.83	7,826.43	4.94
管理费用	12,136.39	8.38	16,524.19	9.66	13,461.39	8.64	13,374.90	8.44
研发费用	3,013.65	2.08	4,541.18	2.65	3,837.48	2.46	3,438.72	2.17
财务费用	2,648.39	1.83	671.62	0.39	2,458.78	1.58	5,491.54	3.46
合计	25,499.09	17.61	30,586.84	17.88	27,288.02	17.51	30,131.59	19.01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9.01%、17.51%、17.88%和17.61%，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5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较高所致。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运费，其金额及占比呈现一定波动；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运费	6,123.82	6,831.10	5,997.79	6,414.39
职工薪酬	992.80	1,139.14	800.45	569.22
展览广告宣传费	162.59	274.31	198.49	120.16
报关商检费	170.17	188.38	151.51	142.28
其他	251.27	416.93	382.13	580.38
合计	7,700.65	8,849.85	7,530.37	7,826.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826.43万元、7,530.37万元、8,849.85万元和7,700.65万元，其中销售运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占销售费用的

比例保持在 75%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大部分销往海外，而主要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海运费，导致运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3.90%、4.05%和 4.29%，占比较为稳定，比例小幅波动主要系每年海运价格和销售结构综合影响所致。

1) 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里的运输费用包括海运费、陆运费及其他物流费用。海运费为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以 CIF 结算模式情况下，从货物在港口上船到运送至客户指定港口所产生的水上运输费用。陆运费主要包括三部分，即通过铁路运送至境外客户指定地点的铁路运费、运送至境内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及将出境产品运送至港口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海运费	1,810.52	2,818.06	2,434.33	2,383.60
陆运费-到港费	2,820.54	3,677.97	3,273.40	3,599.20
陆运费-铁路运费	4.10	14.22	-	-
陆运费-境内客户	618.66	71.65	209.81	343.84
物流及其他费用	869.99	249.20	80.25	87.75
运输费用合计	6,123.82	6,831.10	5,997.79	6,414.39

境外销售方面，因 CIF 模式下发行人需承担运送至客户指定港口前所有的费用，故海运费与铁路运费之和与 CIF 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存在相关关系；到港费包括将货物从发行人仓库运送至港口及后续调配、装船等产生的费用，不论 CIF 还是 FOB 模式，这部分运费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该部分运费与发行人整体境外销售收入存在相关关系；境内客户运费为将货物从发行人仓库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与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存在相关关系。物流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给客户寄送样品的物流费用、成品在生产基地与不同仓库之间的转运费等，金额较为零散，故合并至物流及其他费用中。

①境外销售收入与相关运费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 CIF 和 FOB 模式分拆的明细以及与海运费、陆运费-铁路运费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境外 CIF 模式销售收入	41,234.54	55,281.35	51,494.15	51,004.65
境外 FOB 模式销售收入	85,555.88	107,925.06	90,915.66	85,474.20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126,790.42	163,206.41	142,409.80	136,478.86
海运费	1,810.52	2,818.06	2,434.33	2,383.60
陆运费-铁路运费	4.10	14.22	-	-
海运费+铁路运费	1,814.62	2,832.28	2,434.33	2,383.60
海运费+铁路运费/CIF 境外销售收入	4.40%	5.12%	4.73%	4.67%
陆运费-到港费	2,820.54	3,677.97	3,273.40	3,599.20
到港费/境外销售收入	2.22%	2.25%	2.30%	2.64%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海运费与铁路运费之和占发行人境外 CIF 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4.73%、5.12%和 4.40%,占比较为稳定,其波动主要受海运价格及该模式下境外销量的影响。到港费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2.30%、2.25%和 2.22%,占比较为稳定,其波动主要受报关港口选择及陆运价格的影响。2018年1-9月,海运费占 CIF 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相比于 2017年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发行人 2018年与船运公司签订的海运价格低于 2017年,另一方面系 CIF 销售区域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 2018年1-9月北美市场 CIF 销售收入的占比下降,而欧洲市场及亚洲市场 CIF 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货物发运至北美国家指定港口的运费高于向欧洲或亚洲国家指定港口的运费所致。

②境内销售收入与相关运费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与陆运费-境内客户费用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境内销售收入	15,920.76	5,626.50	11,191.92	19,452.16
境内销售收入变动	-	-49.73%	-42.46%	23.26%
陆运费-境内客户	618.66	71.65	209.81	343.84
陆运费-境内客户变动	-	-65.85%	-38.98%	122.69%
境内客户运费/境内销售收入	3.89%	1.27%	1.87%	1.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陆运费-境内客户与境内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5年及2016年该部分运费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5年棉纱、纱布卷对外销量较大，销售区域扩张至江苏省、山东省、上海市等地，2016年虽上述产品对外销量减小，但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充至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等地，境内客户地理位置的分散导致了境内销售运费增幅高于同期境内销售收入增幅。2018年1-9月境内客户运费/境内销售收入占比相比于2017年上升，主要系新疆奥美生产的棉纱开始对外销售，而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等地，陆运距离较远，产生的运费金额较高所致。新疆当地政府针对出疆的棉纱、坯布等运费给予一定补助，每年的补贴依据企业申请的出疆棉纱的织别及重量而定。2018年1-9月，发行人已就其出疆的棉纱和坯布向当地政府申请运费补贴933.55万元，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款项。

2) 展览广告费逐年增长的原因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广告展览费分别为120.16万元、198.49万元、274.31万元和162.59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年广告展览费同比上升约65.19%，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境内销售广告宣传的投入，在已建立合作关系的经销商下属门店举行展览宣传等活动，宜昌贸易当年产生约122万元的展览宣传费用；2017年广告展览费同比上升38.20%，一方面系发行人当年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在迪拜、韩国等地举办或参加了展会并成功开拓了中东、韩国等新市场客户，另一方面系境内自主品牌的医用敷料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在经销商下属门店的展览宣传费用。

3) 报关商检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关商检费以每柜（即集装箱）为单位收费，其中商检费为每柜 80 元；报关费则还需考虑票数，若单个集装箱中仅有发行人一家公司的货物，则算为 1 票，若出现发行人两家及以上公司的货物，则每增加一个公司多计 1 票，单票 170 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报关商检费分别为 142.28 万元、151.51 万元、188.38 万元和 170.17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 1.81%、2.01%、2.12%和 2.21%，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报关商检费与发行人各年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匹配程度较好。

4) “其他”项目中的主要内容、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佣金	39.62	243.07	304.92	452.56
其他	211.65	173.86	77.21	127.82
合计	251.27	416.93	382.13	580.38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其他”项金额分别为 580.38 万元、382.13 万元、416.93 万元和 251.27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5.07%、4.71%和 3.26%，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由销售佣金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佣金系与其境外客户 Hartmann 与 East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 产生，后者向发行人介绍境外客户业务，每年按照发行人向介绍对象的销售额收取一定比例的销售佣金，报告期内金额的波动由特定对象销售金额及佣金比例的变动引起。2018 年 1-9 月，销售佣金金额较低，主要系经与客户协商，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向 Hartmann 母公司支付佣金所致。其他项为杂项费用，包含市场咨询费、市场推广服务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制版费等，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均很小。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7,237.90	10,687.19	8,371.41	8,650.66
折旧及摊销	1,754.15	2,096.79	1,723.60	1,598.14
税费	-	-	286.84	786.28
差旅费	602.43	746.87	573.87	420.24
审计咨询费	293.04	479.90	498.91	287.18
物料消耗	283.33	574.73	417.86	307.20
办公邮电费	178.08	292.91	315.49	229.01
水电汽费	461.67	316.46	259.23	322.51
业务招待费	393.76	357.24	213.01	162.65
修理费	148.07	122.50	268.27	77.36
物业费	115.91	138.38	118.10	96.65
车辆费	149.41	93.60	84.93	90.46
其他	518.63	617.63	329.88	346.58
合计	12,136.39	16,524.19	13,461.39	13,374.90

注：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分离出来单独列示，此处“管理费用”已扣除“研发费用”。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374.90万元、13,461.39万元、16,524.19万元和12,136.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8.64%、9.66%和8.38%，占比稳定。其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折旧及摊销费用是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约为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受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的影响。公司2017年职工薪酬上涨27.66%，一方面系当年子公司深圳奥美迪、武汉奥佳、新疆奥美及当年新设的荆门奥美新增部分管理人员；另一方面系公司当年销售业绩较好，所有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普遍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根据终端医疗器械厂商及公司自身需求，报告期各年研发项目数量增多，涉及的领料及人工

成本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里核算的税费 2016 年相比于 2015 年大幅减少 499.4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4 月后，根据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相应税种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咨询费变动的分析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审计咨询费为 498.91 万元，主要包含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事务所的审计费或评估费和支付给律师事务所等市场咨询机构的咨询费两部分。2016 年审计咨询费同比增长约 73.73%，一方面系因发行人 2016 年 9 月份股改审计，当年支付较大金额审计及评估费，导致审计费同比增长 49.78%；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当年支付部分上市律师服务费及募投项目可研机构咨询费，导致咨询费同比增长 107.10%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核算内容如下：

①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主要核算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

②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等支出；

③折旧费主要核算公司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机器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

④其他费用主要核算公司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设备工艺设计费、设备安装调试费、机修修理费、检测费、样品及制版费、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投入	2,596.00	86.14%	3,637.27	80.09%	3,048.85	79.45%	2,567.55	74.67%
人员人工	333.08	11.05%	589.63	12.98%	536.35	13.98%	519.82	15.12%
折旧费用	22.77	0.76%	42.04	0.93%	41.27	1.08%	36.45	1.06%
其他费用	61.80	2.05%	272.25	6.00%	211.01	5.50%	314.90	9.16%
合计	3,013.65	100.00%	4,541.18	100.00%	3,837.48	100.00%	3,438.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为材料投入和人工费用，合计占比在90%左右。

2) “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各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项目进展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项目的归集情况如下：

①2018年1-9月研发费用对应项目的归集情况

发行人2018年1-9月研发费用对应项目的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会计科目归集				
		研发支出-工资	研发支出-材料投入	研发支出-折旧费用	研发支出-设备调试费	研发支出-其他费用
抗菌功能敷料开发项目	353.39	48.07	294.11	3.68	0.13	7.40
硅凝胶敷料的开发	372.37	50.74	309.99	3.79	0.13	7.73
医用消毒敷料的开发	330.48	45.39	275.01	3.39	0.11	6.58
新型可降解医用敷料的研究与应用	348.58	50.22	287.74	3.50	0.13	6.98
新型棉纱/医用高分子手术室止血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276.13	37.39	230.49	2.80	0.10	5.35
海藻酸盐湿性敷料产品研发	241.22	32.04	201.88	2.41	0.10	4.78
高速纱布折叠自动化生产设备开发与运用	460.28	44.44	405.54	3.20	0.10	7.01

灭菌型在线单片包装超薄棉芯卫生巾结构设计与产品开发	483.72	45.67	428.25	3.47	0.10	6.24
其他	147.48	-	147.48	-	-	-
合计	3,013.65	353.95	2,580.50	26.24	0.90	52.06

②2017 年研发费用对应项目的归集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研发费用对应项目的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会计科目归集				
		研发支出-工资	研发支出-材料投入	研发支出-折旧费用	研发支出-设备调试费	研发支出-其他费用
抗菌功能敷料开发项目	509.38	67.69	404.43	5.00	0.59	31.67
硅凝胶敷料的开发	536.57	71.45	426.29	5.14	0.61	33.08
医用消毒敷料的开发	475.41	63.93	378.19	4.60	0.54	28.15
新型可降解医用敷料的研究与应用	501.63	70.70	395.68	4.76	0.58	29.91
碘仿凡士林医用敷料开发	396.76	52.65	316.98	3.81	0.45	22.87
高吸液量高锁液硅凝胶泡沫敷料的开发	346.79	45.12	277.63	3.26	0.37	20.41
超吸水高分子 SAP 表面处理技术在止血耗材的应用	365.01	48.89	288.56	3.54	0.44	23.58
医用薄膜涂胶产品	325.63	41.36	260.14	2.99	0.38	20.76
新型棉纱/医用高分子手术室止血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472.24	65.81	371.63	4.70	0.54	29.56
海藻酸盐湿性敷料产品研发	443.81	62.03	349.77	4.24	0.49	27.28
其他	167.95	-	167.95	-	-	-
合计	4,541.18	589.63	3,637.27	42.04	4.99	267.27

③2016 年研发费用对应项目的归集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研发费用对应项目的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会计科目归集				
		研发支出-工资	研发支出-材料投入	研发支出-折旧费用	研发支出-设备调试费	研发支出-其他费用
高吸液量高锁液硅凝胶泡沫敷料的开发	547.66	85.66	421.53	6.95	1.50	32.02
蓝色手术巾智能化生产技术与运用	411.59	52.35	329.32	4.44	1.07	24.41
不粘伤口片自动分切、填料、包装一体化技术	429.16	53.78	347.76	4.81	1.05	21.76
碘仿凡士林医用敷料制备技术	651.30	90.42	521.64	6.51	1.42	31.31
抗菌功能敷料开发项目	556.96	80.9	434.70	6.18	1.57	33.61
硅凝胶敷料的开发	596.51	89.47	468.95	6.43	1.41	30.25
医用消毒敷料的开发	488.18	83.77	368.83	5.95	1.31	28.32
其他	156.12	-	156.12	-	-	-
合计	3,837.48	536.35	3,048.85	41.27	9.33	201.68

④2015 年研发费用对应项目的归集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研发费用对应项目的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会计科目归集				
		研发支出-工资	研发支出-材料投入	研发支出-折旧费用	研发支出-设备调试费	研发支出-其他费用
蓝色手术巾智能化生产技术与运用	569.10	101.49	411.99	7.46	0.76	47.40
不粘伤口片自动分切、填料、包装一体化技术	616.99	94.34	461.24	5.84	0.87	54.70

碘仿凡士林医用敷料制备技术	583.15	89.78	427.36	6.74	0.93	58.34
无浆纱织造技术	496.91	78.07	368.99	5.39	0.70	43.76
医用纱布片品质在线控制及机械化分包技术	479.22	76.77	338.24	4.94	0.93	58.34
高温高压自动给料脱漂技术	527.68	79.37	394.06	6.08	0.76	47.41
其他	165.67	-	165.67	-	-	-
合计	3,438.72	519.82	2,567.55	36.45	4.95	309.95

⑤ “业务与技术” 章节中各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最新进展

“业务与技术” 章节中各研发项目涉及的研发支出及最新进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涉及的研发支出				最新进展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无浆纱织造技术	-	-	-	496.91	研发完成
高温高压自动给料脱漂技术	-	-	-	527.68	研发完成
医用纱布片品质在线控制及机械化分包技术	-	-	-	479.22	研发完成
蓝色手术巾智能化生产技术与运用	-	-	411.59	569.1	研发完成
不粘伤口片自动分切、填料、包装一体化技术	-	-	429.16	616.99	研发完成
碘仿凡士林医用敷料制备技术	-	-	651.3	583.15	研发完成
碘仿凡士林医用敷料开发	-	396.76	-	-	研发完成
高吸液量高锁液硅凝胶泡沫敷料的开发	-	346.79	547.66	-	研发完成
超吸水高分子 SAP 表面处理技术在止血耗材的应用	-	365.01	-	-	研发完成
医用薄膜涂胶产品	-	325.63	-	-	研发完成
抗菌功能敷料开发项目	353.39	509.38	556.96	-	生产转化阶

					段
硅凝胶敷料的开发	372.37	536.57	596.51	-	生产转化阶段
医用消毒敷料的开发	330.48	475.41	488.18	-	生产转化阶段
新型可降解医用敷料的研究与应用 ^注	348.58	501.63	-	-	生产转化阶段
新型棉纱/医用高分子手术室止血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注	276.13	472.24	-	-	生产转化阶段
海藻酸盐湿性敷料产品研发 ^注	241.22	443.81	-	-	生产转化阶段
高速纱布折叠自动化生产设备开发与运用 ^注	460.28	-	-	-	研究阶段
灭菌型在线单片包装超薄棉芯卫生巾结构设计与产品开发 ^注	483.72	-	-	-	研究阶段
其他	147.48	167.95	156.12	165.67	-
合计	3,013.65	4,541.18	3,837.48	3,438.72	-

注：上述研发技术项目中，新型可降解医用敷料的研究与应用、新型棉纱/医用高分子手术室止血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及海藻酸盐湿性敷料产品研发系 2017 年下半年才逐渐投入研发，目前尚处于较为前期的阶段。高速纱布折叠自动化生产设备开发与运用、灭菌型在线单片包装超薄棉芯卫生巾结构设计与产品开发系 2018 年上半年逐步投入研发，目前尚处于较为前期的阶段。

3) 研发费用变动的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材料投入与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整体较为平稳。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与各期研发项目数量及项目进度有关，人员薪酬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年平均薪酬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构成、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项目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材料投入	2,580.50	3,637.27	3,048.85	2,567.55
研发项目数量	8	10	7	6
其中：研究阶段数量	2	6	5	3
其中：生产转化阶段数量	6	4	2	3

研发费用-员工薪酬	353.95	589.63	536.35	519.82
研发人员年平均数量（人）	141	161	148	147
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人）	2.51	3.66	3.62	3.54

注：2018年1-9月研发人员半年平均薪酬为2.51万元/人，该数据未年化

2015-2017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年材料投入同比上升18.75%，主要系2016年新增1个研发项目，同时处于研究阶段的数量增加所致；2017年材料投入同比上升19.30%，主要系当年新增3个研发项目，同时处于研究及生产转化阶段的项目数量均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较为平稳，呈小幅波动的趋势，主要与各年平均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关。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报告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2,596.57	2,486.46	1,792.49	2,143.26
减：利息收入	48.23	43.36	31.44	157.29
汇兑损益	-214.42	-1,982.11	545.93	3,311.70
手续费	314.48	210.64	151.80	193.86
合计	2,648.39	671.62	2,458.78	5,491.5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组成。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下半年汇改导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大量外币负债期末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大。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一方面系汇兑损益金额大幅降低，另一方面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大幅下降所致。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汇兑损益由正转负且金额相对较大，2017年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升值趋势，

公司境内子公司外币借款、应付账款、境外子公司预付账款等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2018年1-9月，利息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因购买棉花、奥美三期办公楼、荆门募投项目建设等所需的现金支出较多，借入较多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各外币项目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香港安信、Golden Cotton 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其汇兑损益是由美元以外的币种产生的，如欧元、港币、人民币等。发行人境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是由以人民币以外的结算币种产生，下表所统计外币余额均为影响汇兑损益的外币余额。

①2018年1-9月各外币项目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记账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类科目						
货币资金	欧元	深圳奥美迪	0.04	-	-	0.04
		奥美实业	1.28	-	1.20	0.08
		香港安信	0.29	-	-	0.29
		香港奥美	466.84	1,428.53	1,726.69	168.68
		奥美医疗	0.03	-	-	0.03
	英镑	香港奥美	0.01	-	-	0.01
	港币	奥美实业	0.40	-	-	0.40
		GoldenCotton	1,714.09	0.01	1,714.10	-
		香港安信	22.55	-	0.40	22.15
		香港奥美	544.94	145.20	648.16	41.98
	人民币	奥美实业	2.49	-	-	2.49
		香港安信	3.93	0.01	-	3.94
		香港奥美	272.83	15,175.95	14,940.37	508.41
美元	深圳奥美迪	0.20	4,756.96	4,757.10	0.06	

		湖北奥美	4.26	1,845.80	1,849.05	1.01
		监利源盛	0.02	-	-	0.02
		奥美医疗	8.79	12,386.69	12,208.76	186.72
应收帐款	欧元	香港奥美	115.20	944.28	911.31	148.17
	人民币	香港奥美	3,039.24	21,627.51	21,808.41	2,858.34
	美元	深圳奥美迪	14.28	92.44	89.21	17.51
预付帐款	欧元	香港奥美	248.40	631.54	47.78	832.16
	人民币	香港奥美	21,256.79	43,882.94	29,044.64	36,095.09
	美元	湖北奥美	22.91	-	-	22.91
应收股利	美元	奥美医疗	808.34	-	808.34	-
	人民币	东莞安信	-	75.17	7.52	67.65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香港安信	48.47	-	-	48.47
		香港奥美	-	0.10	-	0.10
	美元	湖北奥美	0.73	-	-	0.73
	港币	香港奥美	-	5.78	-	5.78
负债类科目						
短期借款	美元	监利源盛	332.04	-	332.04	-
	欧元	香港奥美	-	273.53	-	273.53
应付帐款	欧元	香港奥美	1.40	18.94	18.94	1.40
	港币	香港奥美	14.75	15.67	27.60	2.82
	人民币	奥美实业	-11,795.18	28,371.01	20,822.89	-4,247.06
		香港奥美	2,103.33	16,474.90	17,378.60	1,199.63
	美元	湖北奥美	869.46	2,854.04	1,872.61	1,850.89
奥美医疗		258.36	886.88	962.82	182.42	
预收账款	欧元	香港奥美	3.49	7.11	8.86	1.74
	人民币	香港奥美	-	2.22	2.22	-
	美元	深圳奥美迪	-	48.87	-	48.87

		奥美医疗	2,851.22	-	2,851.22	-
应付股利	人民币	香港奥美	17,330.53	33,892.60	2,283.15	48,939.98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	香港奥美	1.73	78.18	9.38	70.53

②2017年各外币项目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记账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类科目						
货币资金	欧元	深圳奥美迪	0.04	-	0.01	0.04
		奥美实业	1.29	-	0.01	1.28
		香港安信	0.29	0.02	0.02	0.29
		香港奥美	51.03	1,707.80	1,292.00	466.84
		荆门奥美	-	155.64	155.64	-
		奥美医疗	-	0.03	-	0.03
	英镑	香港奥美	0.05	-	0.04	0.01
	港币	奥美实业	0.88	1.73	2.20	0.40
		Golden Cotton	-	3,428.86	0.35	1,714.09
		香港安信	24.16	0.01	1.62	22.55
		香港奥美	538.30	31.83	25.19	544.94
	人民币	奥美实业	1,446.41	4,960.81	6,404.72	2.49
		香港安信	742.21	621.91	1,360.19	3.93
		香港奥美	3,727.72	21,095.02	24,549.92	272.83
	美元	深圳奥美迪	3.82	2,644.95	2,648.58	0.20
		东莞奥美	0.00	-	-	0.00
		湖北奥美	15.22	1,345.80	1,356.76	4.26
		监利源盛	0.02	1,289.26	1,289.26	0.02
		宜昌科创	0.00	13.66	13.66	0.00
		奥美医疗	4.97	17,557.53	17,553.71	8.79

应收帐款	欧元	香港奥美	164.13	839.78	888.72	115.20
	人民币	香港奥美	3,873.76	17,787.43	18,621.95	3,039.24
	美元	深圳奥美迪	-	14.74	0.46	14.28
预付帐款	欧元	香港奥美	139.06	1,001.60	892.26	248.40
	人民币	香港奥美	20,475.59	94,789.08	94,007.88	21,256.79
	美元	湖北奥美	22.91	3.87	3.87	22.91
		监利源盛	-	0.17	0.17	-
应收股利	美元	奥美医疗	2,316.43	2,073.63	3,581.72	808.34
其他应收款	欧元	奥美医疗	-	0.20	0.20	-
	人民币	香港安信	-	669.97	621.50	48.47
		香港奥美	-	2,213.90	2,213.90	-
	美元	湖北奥美	-	17.76	17.03	0.73
负债类科目						
短期借款	美元	监利源盛	-	332.04	-	332.04
应付帐款	欧元	香港奥美	2.68	727.06	728.34	1.40
	港币	香港奥美	-	59.19	44.44	14.75
	人民币	奥美实业	-891.66	52,388.00	63,291.52	-11,795.18
		香港奥美	-	19,945.38	17,842.04	2,103.33
	美元	东莞安信	168.90	-	168.90	-
		湖北奥美	35.04	2,181.75	1,347.33	869.46
		监利源盛	-	1,285.70	1,285.70	-
		新疆奥美	-	480.00	480.00	-
宜昌科创		3.04	10.64	13.69	-	
		奥美医疗	219.98	1,590.13	1,551.75	258.36
预收账款	欧元	香港奥美	5.71	9.99	12.21	3.49
	美元	奥美医疗	-	6,819.94	3,968.72	2,851.22
应付股利	人民币	香港奥美	13,800.00	27,547.89	24,017.37	17,330.53

其他应付款	港币	香港安信	53.12	-	53.12	-
	人民币	奥美实业	-	2,301.70	2,301.70	0.00
		香港安信	618.43	-	618.43	-
		香港奥美	-	760.86	759.14	1.73

③2016年各外币项目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记账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类科目						
货币资金	欧元	深圳奥美迪	0.04	551.00	551.00	0.04
		奥美实业	1.29	-	0.01	1.29
		香港安信	0.19	1.17	1.07	0.29
		香港奥美	85.75	993.33	1,028.05	51.03
	英镑	香港奥美	0.05	-	-	0.05
	港币	奥美实业	0.48	2.30	1.90	0.88
		香港安信	0.04	25.45	1.32	24.16
		香港奥美	544.21	3.10	9.01	538.30
	人民币	奥美实业	67.16	15,035.08	13,655.84	1,446.41
		香港安信	55.55	687.55	0.89	742.21
		香港奥美	2,117.28	91,477.10	89,866.65	3,727.72
	美元	深圳奥美迪	0.75	402.42	399.34	3.82
		东莞奥美	0.00	-	-	0.00
		湖北奥美	7.29	437.57	429.64	15.22
		监利源盛	0.66	1,331.75	1,332.40	0.02
		宜昌科创	-	14.27	14.27	0.00
		奥美医疗	1.16	3,100.06	3,096.26	4.97
应收帐款	欧元	深圳奥美迪	1.07	-	1.07	-
		香港奥美	152.09	829.70	817.66	164.13

	人民币	香港奥美	3,316.86	15,011.90	14,454.99	3,873.76
	美元	深圳奥美迪	663.16	2.65	665.81	0.00
		监利源盛	9.11	244.25	253.36	-
		奥美医疗	0.00	-	-	0.00
预付帐款	欧元	香港奥美	1.77	218.94	81.65	139.06
	人民币	香港奥美	-	64,720.20	44,244.61	20,475.59
	美元	湖北奥美	1,169.26	372.61	1,518.97	22.91
		监利源盛	-	99.52	99.52	-
		奥美医疗	-	8.67	8.67	-
应收股利	美元	奥美医疗	1,847.91	4,940.71	4,472.19	2,316.43
其他应收款	欧元	香港安信	2.67	-	2.67	-
	港币	奥美实业	0.30	-	0.30	-
		香港安信	431.04	-	431.04	-
	人民币	香港安信	1,130.00	-	1,130.00	-
		香港奥美	3,417.04	618.46	4,035.50	-
	美元	湖北奥美	0.00	10.28	10.28	-
		奥美医疗	0.05	-	0.05	-
负债类科目						
短期借款	美元	奥美医疗	200.00	-	200.00	-
应付帐款	欧元	香港安信	1.07	-	1.07	-
		香港奥美	1.40	103.01	101.73	2.68
	港币	香港奥美	6.05	60.58	66.63	-
	人民币	奥美实业	-	11,608.33	12,499.99	-891.66
	美元	东莞安信	168.90	-	-	168.90
		湖北奥美	309.28	1,248.55	1,522.78	35.04
		监利源盛	391.62	827.90	1,219.52	-
宜昌科创		-	17.31	14.27	3.04	

		奥美医疗	168.80	1,387.65	1,336.46	219.98
预收账款	欧元	香港奥美	1.33	11.02	6.64	5.71
	美元	深圳奥美迪	2,983.34	-	2,983.34	-
		奥美医疗	4,144.28	3,634.37	7,778.65	-
应付股利	人民币	香港奥美	-	31,115.00	17,315.00	13,800.00
其他应付款	港币	香港奥美	53.12	-	-	53.12
	人民币	奥美实业	428.30	-	428.30	-
		香港安信	498.00	57.21	555.21	-
		香港奥美	-	618.43	-	618.43
	美元	湖北奥美	1,289.24	213.49	1,502.73	-
		奥美医疗	0.05	-	0.05	-

④2015年各外币项目的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记账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产类科目						
货币资金	欧元	深圳奥美迪	0.04	670.00	670.00	0.04
		奥美实业	1.29	-	0.00	1.29
		香港安信	2.86	0.00	2.67	0.19
		香港奥美	319.28	749.33	982.86	85.75
	港币	奥美实业	0.05	-	-	0.05
		香港安信	0.33	2.00	1.85	0.48
		香港奥美	431.93	1.30	433.20	0.04
	人民币	奥美实业	491.37	2,033.80	1,980.96	544.21
		香港安信	66.12	285.19	284.14	67.16
		香港奥美	1,188.97	0.09	1,133.51	55.55
	英镑	香港奥美	3,221.38	12,984.78	14,088.88	2,117.28
	美元	深圳奥美迪	0.05	7,629.13	7,628.43	0.75

		东莞奥美	0.00	188.42	188.42	0.00
		湖北奥美	24.96	6,284.45	6,302.13	7.29
		监利源盛	60.91	3,585.76	3,646.00	0.66
		奥美医疗	3.38	22,395.52	22,397.73	1.16
应收帐款	欧元	深圳奥美迪	1.07	-	-	1.07
		香港奥美	102.41	793.45	743.77	152.09
	人民币	香港奥美	-	9,863.15	6,546.29	3,316.86
	美元	深圳奥美迪	99.97	4,804.32	4,241.14	663.16
		东莞奥美	81.68	106.72	188.41	-
		湖北奥美	1,208.88	2,186.40	3,395.29	-
		监利源盛	644.51	822.14	1,457.53	9.11
	奥美医疗	-	12,088.37	12,088.37	0.00	
预付帐款	欧元	香港奥美	5.18	27.65	31.06	1.77
		湖北奥美	22.91	1,560.64	414.29	1,169.26
	美元	奥美医疗	-	0.00	0.00	-
应收股利	美元	奥美医疗	1,400.00	1,547.91	1,100.00	1,847.91
其他应收款	欧元	香港安信	-	2.67	-	2.67
		奥美实业	0.30	-	-	0.30
	港币	香港安信	-	431.04	-	431.04
		香港安信	-	1,130.00	-	1,130.00
	人民币	香港奥美	3,293.06	188.00	64.03	3,417.04
		湖北奥美	29.90	10.96	40.86	0.00
	美元	奥美医疗	-	0.05	-	0.05
负债类科目						
短期借款	美元	深圳奥美迪	100.23	1,060.00	1,160.23	-
		奥美医疗	400.00	1,455.00	1,655.00	200.00
应付帐款	欧元	香港安信	1.07	-	-	1.07

		香港奥美	1.02	594.26	593.87	1.40
	英镑	香港奥美	-	0.15	0.15	-
	港币	香港奥美	-	36.54	30.49	6.05
	人民币	香港奥美	-	3,527.99	3,527.99	-
	美元	东莞安信	3.41	6.42	9.83	-
		东莞奥美	171.91	6.96	9.97	168.90
		湖北奥美	-	1,528.65	1,219.37	309.28
		监利源盛	1,040.41	1,694.97	2,343.76	391.62
		奥美医疗	1,218.88	4,224.72	5,274.80	168.80
预收账款	欧元	香港奥美	1.33	-	-	1.33
	美元	深圳奥美迪	2,504.08	2,013.33	1,534.07	2,983.34
		湖北奥美	-	0.00	0.00	-
		奥美医疗	5,212.99	6,578.60	7,647.31	4,144.28
应付利息	美元	湖北奥美	3.10	25.32	28.42	-
其他应付款	欧元	东莞奥美	-	0.76	0.76	-
	港币	奥美实业	2.29	-	2.29	-
		香港安信	53.12	-	-	53.12
		香港奥美	11.03	428.00	10.73	428.30
	人民币	奥美实业	370.00	285.00	157.00	498.00
		香港奥美	136.05	1,218.19	65.00	1,289.24
	美元	湖北奥美	-	0.10	0.05	0.05
		奥美医疗	-	0.11	0.11	-
长期借款	美元	湖北奥美	750.00	-	750.00	-

2)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发生额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 报告期汇兑损益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的发生额分区域、币种、具体项目的情况如下：

A.2018 年 1-9 月汇兑损益发生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外公司			境内公司		合计
	人民币	欧元	其他币种	美元	欧元	
现金	-	0.06		-	-0.01	0.05
银行存款	35.59	8.09	9.97	23.56	-0.01	77.20
应收股利	6.13	-	-	-	-	6.13
应收账款	162.52	9.63	-	15.56	-	187.71
其他应收款	2.42	-	-0.02	-0.25	-	2.15
预付账款	2,531.89	98.96	-	-7.90	-	2,622.95
资产类项目小计	2,738.55	116.74	9.95	30.97	-0.02	2,896.19
短期借款	-	-52.37	-	-60.50	-	-112.87
应付账款	-80.47	-48.81	0.14	1,016.08	-	886.94
预收账款	-	-0.05	-	2.37	-	2.32
其他应付款	-3.31	-	-	-	-	-3.31
应付股利	-3,883.69	-	-	-	-	-3,883.69
负债类项目小计	-3,967.47	-101.23	0.14	957.95	0.00	-3,110.61
总计	-1,228.92	15.51	10.09	988.92	-0.02	-214.42

B.2017 年汇兑损益发生额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外公司			境内公司		合计
	人民币结算产生	欧元结算产生	其他币种结算产生	美元结算产生	欧元结算产生	
现金	-2.88	-2.72	-0.08	-	-	-5.69
银行存款	-77.90	-273.64	8.08	287.87	6.42	-49.16
应收股利	-	-	-	-288.43	-	-288.43
应收账款	-182.80	-156.50	-	-20.60	-	-359.91
其他应收款	9.76	-	-	0.20	-0.02	9.94

预付账款	-998.31	-544.47	-	9.93	-	-1,532.86
资产类项目小计	-1,252.15	-977.34	8.00	-11.03	6.40	-2,226.11
短期借款	-	-	-	-120.00	-	-120.00
应付账款	-431.83	1.33	-0.01	-235.32	-	-665.83
预收账款	-	2.80	-	-	-	2.80
其他应付款	-12.84	-	-0.07	-	-	-12.91
应付股利	1,039.94	-	-	-	-	1,039.94
负债类项目小计	595.27	4.12	-0.08	-355.32	-	244.00
总计	-656.88	-973.22	7.92	-366.34	6.40	-1,982.11

C.2016 年汇兑损益发生额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外公司			境内公司		合计
	人民币结算产生	欧元结算产生	其他币种结算产生	美元结算产生	欧元结算产生	
现金	8.27	1.53	0.09	-	-	9.89
银行存款	-259.73	41.56	0.28	38.77	5.81	-173.32
应收账款	214.53	23.40	-	64.24	-0.23	301.94
其他应收款	170.63	3.62	0.01	-0.06	-	174.20
预付账款	1,653.99	61.40	-	108.19	-	1,823.58
资产类项目小计	1,787.70	131.50	0.38	211.14	5.58	2,136.30
短期借款	-	1.07	-	1.92	-	2.99
应付账款	415.14	-1.16	0.08	174.34	-	588.40
预收账款	-	-1.91	-	-473.47	-	-475.39
其他应付款	-53.24	-	-0.36	0.01	-	-53.59
应付股利	-1,652.77	-	-	-	-	-1,652.77
负债类项目小计	-1,290.88	-2.00	-0.28	-297.21	-	-1,590.37
总计	496.82	129.50	0.10	-86.06	5.58	545.93

D.2015 年汇兑损益发生额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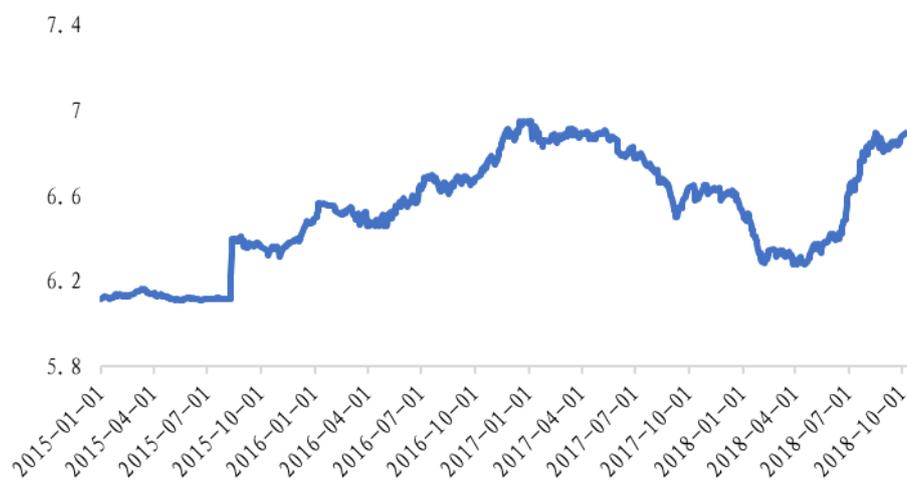
项目	境外公司			境内公司		合计
	人民币结算产生	欧元结算产生	其他币种结算产生	美元结算产生	欧元结算产生	
现金	3.99	-	0.04	-	-	4.03
银行存款	293.90	198.07	1.24	-683.88	-4.33	-195.00
应收股利	-	-	-	-131.09	-	-131.09
应收账款	176.39	97.51	-	163.01	-0.10	436.82
其他应收款	241.28	-	-0.58	1.56	-	242.26
预付账款	-	0.39	-	-127.76	-	-127.37
资产类项目小计	715.56	295.97	0.69	-778.15	-4.43	229.64
短期借款	-	-	-	291.45	-	291.45
应付账款	4.88	16.10	-0.05	425.23	-	446.15
预收账款	-	-1.05	-	2,444.73	-	2,443.67
其他应付款	-103.99	-	0.34	0.02	0.18	-103.44
应付利息	-	-	-	0.51	-	0.51
长期借款	-	-	-	3.73	-	3.73
负债类项目小计	-99.11	15.05	0.29	3,165.65	0.18	3,082.06
总计	616.45	311.02	0.98	2,387.50	-4.25	3,311.70

②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的变动受汇率变动、外币项目性质、外币项目发生额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主要由以下原因产生：A.因公司收回或偿付以外币计价的债权、债务而产生的汇兑损益；B.因公司结汇或将所持的一种外币兑换为另一种外币而产生的汇兑损益；C.因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将会计期末所有外币性债权、债务和外币性货币资金科目外币金额调整至本位币金额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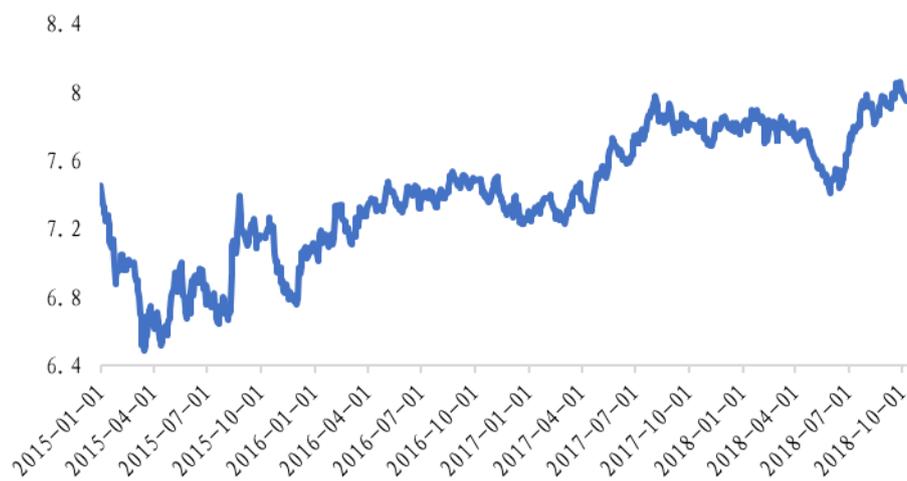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人民币以及欧元兑美元汇率走势如下：

美元兑人民币央行中间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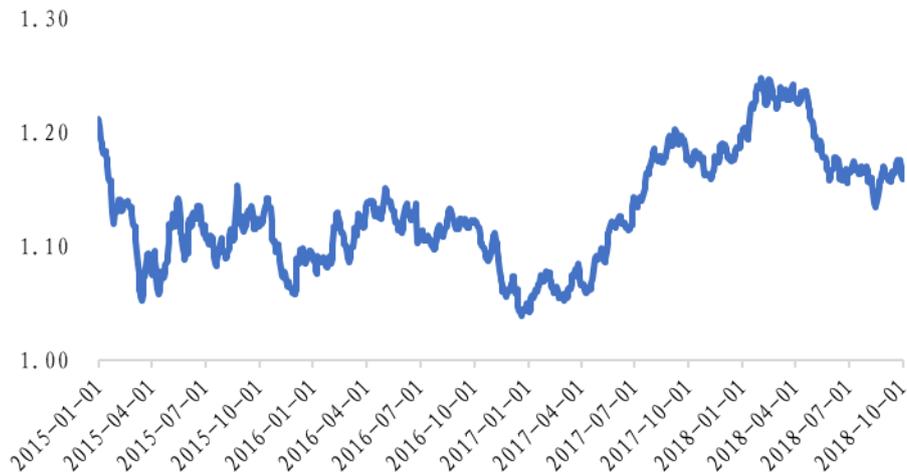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欧元兑人民币央行中间价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欧元兑美元中间价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311.70 万元、545.93 万元、-1,982.11 万元和-214.42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特征，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当期人民币汇改事件导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幅度较大，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预收香港子公司销售货款期末余额 7,127.62 万美元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2016 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与香港子公司的购销业务、香港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股利开始采用人民币结算，当期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一方面系由于 2016 年汇率波动相比于 2015 年较小；另一方面系由于香港子公司应付发行人股利产生的汇兑收益基本抵消了其对发行人预付款项产生的汇兑损益。

2017 年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为-1,982.11 万元，主要系当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升值态势，香港子公司对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人民币债权规模大于人民币债务规模，产生较大的汇兑净收益所致。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为-214.42 万元，主要系当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先升值后贬值态势，香港子公司对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人民币债务规模大于债权规模，两者抵消后产生汇兑净收益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化系由汇率变动、发行人的外币项目性

质变动、各期外币项目发生额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的发生额及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 主要期间费用指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维力医疗	9.16	8.47	9.08	6.71	13.38	12.90	13.82	11.36
三鑫医疗	11.73	10.62	10.70	8.87	7.01	8.20	8.61	8.52
康德莱	7.66	7.48	7.31	6.39	7.12	11.55	11.66	11.65
阳普医疗	15.57	16.53	18.72	17.75	14.99	18.23	18.69	15.92
稳健医疗	-	-	20.02	16.79	-	-	7.90	9.67
振德医疗	8.17	6.84	7.48	6.74	8.53	11.09	13.22	12.77
平均值	10.46	9.99	12.22	10.54	10.21	12.39	12.32	11.65
中位数	9.16	8.47	9.89	7.81	8.53	11.55	12.44	11.51
发行人	5.32	5.17	4.83	4.94	8.38	12.31	11.10	10.6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稳健医疗未公开 2017 年、2018 年 1-9 月相关数据，公司执行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研发费用单独列示，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不含研发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销售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终端品牌商，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与海外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维护成本较小，所需销售人员及相应配套设施较少所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结构对比请参见本节“一、（一）、1、（4）应收账款”；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及下游客户的对比请参见本节“二、（三）3. 毛利率的同行业变动分析”。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资产减值损失

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具体内容。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6.25	135.84	-372.2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16.25	135.84	-37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542.10	4,754.23	-5,673.12
合计	-	3,225.85	4,890.07	-6,045.34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计价。为减少汇率波动给外销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与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等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公司远期结汇合约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045.34万元、4,890.07万元、3,225.85万元和0.00万元。由于公司是收美元和欧元，公司在衍生品上的操作主要为卖出美元远期，因此人民币的贬值会导致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该损失会由于公司收到的美元或欧元的升值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对冲。公司2015年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主要系由于当年人民币汇改事件，人民币大幅贬值导致公司持有的未交割的美元空头远期亏损较大。公司2016年和2017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扭亏为盈，一方面系由于部分合约在2016年及2017年到期交割，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在2016年购入一定金额的美元远期以反向平仓尚未交割的美元空头损失且在当年及下一年度获得一定金额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全部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标的金额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购买、处置等变动情况如下。

（1）远期外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约 90%以上来自境外，收到的货币主要为美元，若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则对公司有利，反之则不利。为避免汇率波动对出口收入的不利影响，公司按照预计收汇时间进度与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签署远期合同，购买外汇远期结汇合约。根据公司制订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因公司是收美元和欧元（美元为主），若人民币兑美元或欧元处于单边升值的趋势，公司将购买远期结汇合约卖出美元和欧元（美元为主）以对冲美元或欧元贬值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各年度实际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金额不超过当年境外销售收入，年末未交割远期结汇金额不超过当年末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及预计下一年度境外收入总额。

远期结汇合约一般约定，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则合约盈利，反之则亏损。发行人购买的远期结汇合约包括一次签约一次交割与一次签约多次交割两种类型（主要为一次签约多次交割）。一次签约一次交割即签约时，约定未来交割时点及汇率，一次性按名义本金进行结算交割；一次签约多次交割即签约时，约定未来某段时间内，逐月根据约定的名义本金及汇率进行结算交割，每月具体交割日期由合同约定。

公司于 2016 年买入一定量相反方向的远期结汇合约（即 2016 年签订金额为 8,100 万美元的结汇合约，约定的汇率走势盈亏方向与之前年度签订的相应合约方向相反），主要系对冲 2015 年突发的人民币汇率改革事件所带来的空头美元远期的损失。2017 年，公司因预计境外购置机器设备及棉花需大额资金支出且香港奥美账上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故当年下半年经管理层一致决定及公司正常审批程序后，购买一定量外汇远期购汇合约，但年底前已经将全部购汇合约平仓，对当年利润未产生较大影响。上述外汇远期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1) 远期结汇合约

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会收到美元（或者欧

元，以美元为主)。为对冲收汇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远期结汇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远期结汇合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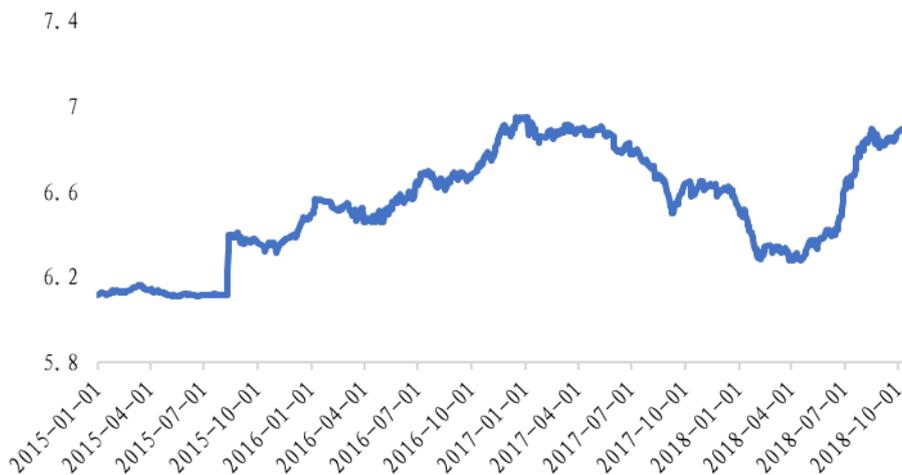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期初未交割金额	远期结汇	-	-	4,700.00	150.00
	反向平仓 ^注	-	-	3,600.00	-
	净远期结汇	-	-	1,100.00	150.00
当期签订金额	远期结汇	-	-	500.00	-
	反向平仓	-	-	-	-
	净远期结汇	-	-	500.00	-
当期实际交割金额	远期结汇	-	-	4,900.00	-
	反向平仓	-	-	3,600.00	-
	净远期结汇	-	-	1,300.00	-
期末未交割金额	远期结汇	-	-	-	-
	反向平仓	-	-	-	-
	净远期结汇	-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期初未交割金额	远期结汇	22,000.00	384.00	17,160.60	932.00
	反向平仓 ^注	-	-	-	-
	净远期结汇	22,000.00	384.00	17,160.60	932.00
当期签订金额	远期结汇	-	350.00	29,700.00	250.00
	反向平仓	8,100.00	-	-	-
	净远期结汇	-8,100.00	350.00	29,700.00	250.00
当期实际交割	远期结汇	11,950.00	484.00	17,780.60	603.00
	反向平仓	4,500.00	-	-	-

金额	净远期结汇	7,450.00	484.00	17,780.60	603.00
期末未交割金额	远期结汇	4,700.00	150.00	22,000.00	384.00
	反向平仓	3,600.00	-	-	-
	净远期结汇	1,100.00	150.00	22,000.00	384.00

注：反向平仓的意思为签订的结汇合同约定的汇率走势盈亏方向与以前年度签订的相应合同约定的汇率盈亏方向相反。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6 年购买反向平仓合约，即当年签订 8,100 万美元盈亏反方向结汇合约，当年实际交割 4,500 万美元，2017 年实际交割剩余 3,600 万美元；因发行人签订的部分结汇合约在满足一定盈亏条件后即提前终止，故报告期各年期末未交割金额+当期签订金额-当期实际交割金额不等于期末未交割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远期结汇合约的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远期结汇合约已全部交割，期末未再持有远期结汇头寸。2015 年-2018 年 9 月，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如下图所示：

美元兑人民币央行中间价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5 年人民币汇改前，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升值的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当时未预计到人民币汇改事件，且人民币升值趋势强烈，为对冲人民币升值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当年购买了较多一次签约多次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2015 年下半年人民币汇改导致人民币兑美元突然呈现大幅贬值的趋势。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数量较多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多次交割合约，该部分合约产生金额较大的公允价值损失，导致 2015 年亏损金额较大。2015-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走势如下图所示：

2015-2016年美元兑人民币央行中间价



为降低人民币汇改事件对发行人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出于风险管理的考虑，于 2015 年及 2016 年经与银行协商，提前终止了部分多次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此外，发行人于 2016 年购买了盈亏方向相反的结汇合约以反向平仓部分尚未执行完毕且未提前终止的结汇合约。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签订及实际交割的远期合约金额较小，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远期结汇合约已全部交割，期末未再持有远期结汇头寸。2018 年 1-9 月，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当期未签订及交割远期结汇合约。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外汇衍生品操作，严格管控相关风险。

2) 远期购汇合约

2017 年 9 月，发行人经管理层一致决策及内部审批程序后，当年下半年购入一定量外汇远期购汇合约，主要原因为境内子公司荆门奥美及新疆奥美计划 2018 年在境外大量购置先进的纺纱及织布生产设备（购置的设备主要用于两个募投项目产线所需，预计设备购置金额在 9-10 亿元左右），涉及到较大金额的外币支出。基于此，发行人管理层一致决定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购入一定量外汇远期合约，但后续考虑到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处于升值状态且预计该趋势会延续至设备交付，继续持有外汇购汇合约已无必要性且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避免外汇购汇合约公允价值波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在购买该合约后 2

个月内即全部平仓，未对当年利润造成较大影响。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外汇购汇合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割币种 (美元)	交割币种 (欧元)	交割币种 (美元)	交割币种 (欧元)	交割币种 (美元)	交割币种 (欧元)	交割币种 (美元)	交割币种 (欧元)
期初持仓	-	-	-	-	-	-	-	-
当期签订 金额	-	-	16,000.0 0	2,040.00	-	-	-	-
当期应交 割金额	-	-	3,800.00	340.00	-	-	-	-
平仓	-	-	16,000.0 0	2,040.00	-	-	-	-
当期实际 交割金额	-	-	-	-	-	-	-	-
期末持仓	-	-	-	-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2017年购买的远期购汇合约已全部平仓，期末未再持有远期购汇合约。

(2) 棉花期货

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棉花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发行人对棉花的采购并非严格按照销售订单或生产订单的需求进行，而是通过对棉花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综合考虑配额数量、实时价格、所需棉花品级等因素择优选择采购地点、时点及供应商，故棉花从采购到生产领用到最终变为成品对外销售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即发行人对棉花及由棉花生产而成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会存在一定的持有量及持有时间。为对冲持有原材料棉花、半成品及产成品对应期间棉花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发行人从2015年起持有有一定量棉花期货卖出仓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棉花期货的购买、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期初持仓	-	-	5,000.00	-	-	-	-	-
本期开仓	-	3,500.00	-	-	10,360.00	-	2,825.00	-
本期平仓	-	3,500.00	5,000.00	-	5,360.00	-	2,825.00	-
期末持仓	-	-	-	-	5,000.00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7 年未再新开棉花期货的卖出仓位，当年平仓后，截至 2017 年底未再持有棉花期货的仓位。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开棉花期货买入仓位，系由于境内外棉花价格上涨预期较为强烈，同时发行人 2017 年末棉花库存量较低，为防止棉花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当期新开了一定量的买入期货仓位。随着上半年棉花逐步采购入库，发行人逐步平仓买入仓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再持有棉花期货仓位。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9.46	-	-	406.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6	-2,207.03	-3,638.25	43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00	75.00	11.71	-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	-	-	20.34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	-	-	-19.58
借款利息收入	6.51	53.15	168.90	575.71
合计	240.91	-2,078.87	-3,457.64	1,416.6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波动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借款利息收入等，其中处置衍生金融产品带来的投资收益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报告期内，公司为

对冲棉花价格及外汇汇率风险，主要通过棉花期货和外汇远期进行对冲，若上述金融衍生品未来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015 年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该项投资收益为 433.97 万元，主要系处置棉花期货及结转当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所致；2016 年与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数，主要系由于人民币汇改导致其购买的外汇衍生品实际交割产生较大损失。

(1) 外汇远期合约和期货合约的规模与相应的经营收入规模、原材料现货规模的匹配情况

1) 远期合约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①远期结汇合约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远期结汇合约为对冲境外销售收汇的风险。发行人购买的远期结汇合约主要为一次签订，分月交割的形式，即根据预测的未来月度及年度收受外币的金额，签订合同。报告期各期购买的远期合约金额及与境外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方向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期初未交割金额	远期结汇	-	-	4,700.00	150.00
	反向平仓 ^注	-	-	3,600.00	-
	净远期结汇	-	-	1,100.00	150.00
当期签订金额	远期结汇	-	-	500.00	-
	反向平仓	-	-	-	-
	净远期结汇	-	-	500.00	-
当期实际交割金额	远期结汇	-	-	4,900.00	-
	反向平仓	-	-	3,600.00	-
	净远期结汇	-	-	1,300.00	-

期末未交割金额	远期结汇	-	-	-	-
	反向平仓	-	-	-	-
	净远期结汇	-	-	-	-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RMB）		126,790.42		163,206.41	
实际交割的未平仓部分占外销比例		-		5.39%	
项目	方向	2016年		2015年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期初未交割金额	远期结汇	22,000.00	384.00	17,160.60	932.00
	反向平仓 ^注	-	-	-	-
	净远期结汇	22,000.00	384.00	17,160.60	932.00
当期签订金额	远期结汇	-	350.00	29,700.00	250.00
	反向平仓	8,100.00	-	-	-
	净远期结汇	-8,100.00	350.00	29,700.00	250.00
当期实际交割金额	远期结汇	11,950.00	484.00	17,780.60	603.00
	反向平仓	4,500.00	-	-	-
	净远期结汇	7,450.00	484.00	17,780.60	603.00
期末未交割金额	远期结汇	4,700.00	150.00	22,000.00	384.00
	反向平仓	3,600.00	-	-	-
	净远期结汇	1,100.00	150.00	22,000.00	384.00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RMB）		142,409.80		136,478.86	
实际交割的未平仓部分占外销比例		37.34%		83.96%	

注：反向平仓的意思为签订的结汇合同约定的汇率走势盈亏方向与以前年度签订的相应合同约定的汇率盈亏方向相反。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16年购买反向平仓合约，即当年签订8,100万美元盈亏反方向结汇合约，当年实际交割4,500万美元，2017年实际交割剩余3,600万美元；因发行人签订的部分结汇合约在满足一定盈亏条件后即提前终止，故报告期各年期初未交割金额+当期签订金额-当期实际交割金额不等于期末未交割金额。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各期实际交割的未平仓部分的远期结汇合约金额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96%、37.34%和5.39%，各期远期

结汇合约规模均未超过当期境外销售收入规模，且呈现逐年大幅下降的趋势。如前所述，2015年远期外汇实际交割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汇改前，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单边升值的趋势，为对冲人民币持续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当年签订及实际交割的结汇合约金额较高，人民币汇改后呈现先贬值后升值的趋势，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甚至有利，因此2016及2017年新签订和实际交割的远期合约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大幅降低。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以前年度购买的外汇远期合约均已交割完毕，期末未再持有外汇远期头寸。2018年1-9月，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当期未签订及交割远期结汇合约。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外汇衍生品操作，严格管控相关风险。

②远期购汇合约

如前所述，发行人购买远期购汇合约主要是出于未来境外机器设备购置涉及大量的外币支出的考虑，经管理层一致决定及内部审批程序后所做出的偶发性行为。该部分购汇合约规模与发行人未来购置机器设备预算金额（约9-10亿元人民币左右）相当，且该部分合约已于2017年下半年平仓，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未再持有任何远期购汇合约头寸。

2) 棉花期货与持有现货规模的匹配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2015年起持有棉花期货卖出仓位为对冲持有原材料棉花及其形成的半成品、产成品期间，棉花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棉花期货仓位为时点数，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持有棉花期货最高仓位与当年平均持有棉花现货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持有棉花期货最高仓位	-	5,000.00	5,250.00	2,800.00
年均持有原材料棉花现货数量	-	1,787.00	10,100.63	13,569.90
年均持有半成品及产成品对应棉花现货数量	-	8,979.24	8,976.25	7,001.75
年均持有棉花现货数量合计	-	10,766.24	19,076.88	20,571.64

棉花期货最高仓位/现货数量	-	46.44%	27.52%	13.61%
---------------	---	--------	--------	--------

*2018年1-9月，发行人持有的棉花期货为买入仓位，非卖出仓位，故不适用表格中的相关比例

棉花期货持仓吨数为时点数，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各年最高棉花期货持仓吨数占当年平均持有棉花现货吨数的比例分别为13.61%、27.52%和46.44%。发行人持有棉花期货卖出仓位的主要目的是为对冲持有棉花现货的风险，未通过棉花期货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未持有棉花期货头寸。

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持有棉花期货买入仓位，系在棉花价格上涨预期下，提前锁定购买成本以规避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与其持有的棉花现货数量不具有可比性。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购买境内棉花6,853.10吨，上半年持有的棉花期货最高买入仓位为3,500.00吨，占1-6月采购总额的51.07%。发行人持有棉花期货买入仓位的目的是在2017年末棉花库存量较小且2018年棉花价格上涨预期强烈的情形下，通过期货方式提前锁定购买成本以规避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随着棉花现货的购买，发行人逐步将棉花期货平仓。发行人未通过棉花期货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未持有棉花期货头寸。

(2) 外汇衍生品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是否实现有效套期保值

1) 外汇衍生品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各期进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对利润的影响体现在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以及投资收益科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衍生工具品种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外汇衍生品	-	3,441.73	4,691.15	-6,035.69
	棉花期货	-	-215.88	215.88	-
	合计	-	3,225.85	4,907.03	-6,035.69
②投资收益	外汇衍生品	-	-2,297.92	-3,619.72	15.13
	棉花期货	-40.06	90.89	-39.97	408.58
	合计	-40.06	-2,207.03	-3,659.69	423.71

(①+②) 小计	外汇衍生品	-	1,143.81	1,071.43	-6,020.56
	棉花期货	-40.06	-124.99	175.91	408.58
	合计	-40.06	1,018.82	1,247.34	-5,611.98
③利润总额		17,613.53	28,228.85	29,359.88	18,813.39
④净利润		14,019.51	23,330.76	24,811.77	15,259.93
(①+②) / ③	外汇衍生品	-	4.05%	3.65%	-32.00%
	棉花期货	-0.23%	-0.44%	0.60%	2.17%
	合计	-0.23%	3.61%	4.25%	-29.83%
(①+②) / ④	外汇衍生品	-	4.90%	4.32%	-39.45%
	棉花期货	-0.29%	-0.54%	0.71%	2.68%
	合计	-0.29%	4.37%	5.03%	-36.78%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合计数占净利润比例已经剔除所得税影响。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进行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611.98 万元、1,247.34 万元、1,018.82 万元和-40.0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83%、4.25%、3.61%和-0.23%，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78%、5.03%、4.37%和-0.29%。除 2015 年以外，其余年份衍生品对利润的影响较小。2015 年衍生品当年亏损金额及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大，系外汇衍生品亏损金额较大所致，因当年人民币汇改，导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而发行人为对冲境外业务收美元的风险，主要持有美元远期空头头寸，故该部分衍生品当年未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金额较大。

2) 是否实现有效套期保值的情景分析

发行人购买的外汇衍生品及棉花期货对其利润的影响仅体现在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并非指购买相应衍生品后，发行人收汇或购买棉花的结算价格会按照衍生品约定价格进行，即无论是否购买衍生品对发行人汇兑损益及营业成本无影响。发行人进行衍生品操作只是为了锁定风险，即使衍生品发生损失，在现货（现汇）端将取得相应收益；若不进行衍生品操作，公司业务将暴露在价格波动的风险敞口中。

①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各期收入的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各期期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各期平均汇率及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初汇率	6.51	6.95	6.50	6.12
期末汇率	6.88	6.61	6.90	6.40
各期汇率波动对收入的影响	7,206.79	-8,394.88	8,255.64	5,970.95

注：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系根据各期期末汇率与期初汇率之差，以发行人各期境外美元收入为基础测算出的数据。

②棉花现货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各期成本的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各期期初发行人持有棉花现货成本、各期棉花现货平均成本及现货成本变动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期初持有的棉花现货价格	12.27	10.56	11.04	11.79
持有棉花现货平均价格	12.16	11.27	10.88	11.32
持有棉花现货价格变动对成本的影响	284.90	-1,588.90	343.18	1,230.76

注：持有棉花现货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系根据各期期初持有棉花现货价格及各期持有棉花现货平均价格，以发行人各期消耗的进入营业成本的棉花数量为基础测算出的数据。

③购买衍生品的影响

发行人对是否购买衍生品进行模拟情景分析，两种情形下，因汇率、棉花现货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A.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影响

单位：万元

情景模拟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情景 1: 不购买外汇衍生品	汇率波动对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	7,206.79	-8,394.88	8,255.64	5,970.95
	三年波动标准差	-	7,369.88		
情景 2: 购买外汇衍生品	①汇率波动对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	-	-8,394.88	8,255.64	5,970.95
	②购买外汇衍生品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1,143.81	1,071.43	-6,020.56
	①+②对利润总额影响合计	-	-7,251.07	9,327.07	-49.61
	三年波动标准差	-	6,787.39		

注：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未购买外汇衍生品，上述对比不适用 2018 年 1-9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购买外汇衍生品产生的损益与营业收入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方向基本相反，其中 2016 年外汇衍生品产生的损益与营业收入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方向相同，主要系 2016 年发行人为对冲 2015 年汇改带来的大额亏损，2016 年购入了一定量相反方向的结汇远期，以平仓以前年度购入外汇远期，导致当年外汇衍生品出现盈利的情形。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外汇远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对冲了因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在购买外汇衍生品的情景下，三年对利润影响金额波动的标准差小于未购买外汇衍生品情景下相应数值。2017 年对冲程度较低主要系当年为结束外汇远期合约，当年新签金额很少，实际交割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所致。2018 年 1-9 月，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当期未签订及交割远期结汇合约。

B. 购买棉花期货的影响

单位：万元

情景模拟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情景 1: 不买棉花期货	持有棉花现货价格变动对成本及利润总额的影响	-	-1,588.90	343.18	1,230.76
	三年波动标准差	-	1,177.15		
情景 2: 购买	①持有棉花现货价格变动	-	-1,588.90	343.18	1,230.76

棉花期货	对成本及利润总额的影响				
	②购买棉花期货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124.99	175.91	408.58
	②-①对利润总额影响合计	-	1,463.91	-167.27	-822.18
	三年波动标准差	-	961.24		

注：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未新开棉花期货卖出仓位，上述对比不适用 2018 年 1-9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购买棉花期货产生的损益与因持有棉花现货价格波动产生的损益方向基本相反且金额较小，对持有棉花现货带来的价格风险起到一定程度的对冲作用，在购买棉花期货的情景下，三年对利润影响金额波动的标准差小于未购买棉花期货情景下相应数值。其中，2016 年购买棉花期货产生的损益与因持有现货价格产生的损益方向相同，主要系 2016 年棉花现货及期货价格非单边走势，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所持棉花期货卖出仓位因开仓及平仓时点的选择致使当年出现小幅盈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购买的外汇衍生品合约规模未超过对应期间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且呈逐年大幅下降的趋势；持有的棉花期货卖出仓位各年最高持仓数量未超过持有棉花现货等相关产品数量。除因 2015 年汇改导致人民币大幅贬值，发行人持有的外汇衍生品给当年利润造成的影响较大外，2016 及 2017 年衍生品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很小，且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未再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金融衍生品对当期因汇率及棉花价格波动给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起到了一定程度的对冲作用。

（3）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1) 外汇衍生品

公司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制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全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年度预计外销收入 60%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全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年度预计外销收入 90%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由董事会审批，超过 90%则由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在年度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外汇汇率波动

走势及境外销售情况定期整理外汇分析报告，提交总裁办讨论确认后，根据购买衍生品的规模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具体负责执行外汇衍生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尚未明确建立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在经公司主管人员及总裁办公会议审批确认后实施，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操作，未出现越权审批、不当操作的情况。

2) 棉花期货

公司针对棉花期货业务制订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计划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此基础上，单项或累计套期保值投资额度具体决策权限为：

①套期保值投资额度（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内的，期货工作小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执行；

②套期保值投资额度（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③套期保值投资额度（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高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实施过程中，由采购部在年度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境内外棉花期货及现货市场波动走势定期整理棉花市场价格分析报告，提交总裁办讨论确认后，根据购买衍生品的规模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具体负责执行棉花期货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尚未明确建立关于棉花期货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棉花期货交易在经公司主管人员及总裁办公会议审批确认后实施，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操作，未出现越权审批、不当操作的情况。

(4) 发行人衍生品风险敞口范围

1) 外汇衍生品风险敞口范围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每年末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品规模不应当超过当年末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与当年境外销售收入的合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未交割的外汇衍生品规模及占当期境外收入及期末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交割币种(美元)	交割币种(欧元)
期末未交割金额(外币)	-	-	-	-	800.00	150.00	22,000.00	384.00
当期境外销售收入(人民币)	126,790.42		163,206.41		142,409.80		136,478.86	
期末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人民币)	24,087.17		38,521.85		31,420.61		34,012.78	
境外收入及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150,877.59		201,728.26		173,830.41		170,491.64	
期末未交割金额/境外收入及未分配利润合计	-		-		4.84%		81.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持有的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占当年末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当年收入合计的比例在 100%以内，且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未再持有外汇远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外汇远期未交割金额均在其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约定的范围内，各年末不存在风险敞口。

2) 棉花期货风险敞口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每年末公司持有的棉花期货仓位数量不应当超过当年年末持有的现货数量合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棉花期货未平仓的数量及占年末持有棉花及由棉花生产而成的半成品和产成品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期末持仓	-	-	-	-	5,000.00	-	-	-
期末持有原材料棉花现货数量	5,739.00		1,772.96		1,801.05		18,400.21	
期末持有半成品及产成品对应棉花现货数量	2,380.53		7,108.46		10,850.02		7,102.47	
期末现货合计	8,119.53		8,881.42		12,651.07		25,502.68	
期末持仓/期末现货合计	-		-		39.52%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棉花期货年末持仓占当年年末现货数量的比例均在100%以内，且2015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未持有棉花期货仓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棉花期货持仓数量均在其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约定的范围内，各年末不存在风险敞口。

(5) 关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的说明

公司外汇衍生品的操作方向均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收取或支付货币资金方向相反，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收款或付款而进行，未通过外汇衍生品合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公司进行的棉花期货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持有的现货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为目的。发行人在签订棉花期货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日常持有的棉花等现货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一定的期货合约，在消耗持有的棉花现货或卖出由其生产的产品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4.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从 2017 年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公司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8 亿片智能医用染色手术巾生产线项目	55.41	73.88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万米高级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	2.25	3.00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 亿立方 ETO 灭菌中心项目	8.63	11.50	-	-	与资产相关
产业园项目	152.15	202.87	-	-	与资产相关
生产风机噪音补贴	12.00	16.00	-	-	与资产相关
奥美总部基地项目	79.05	105.40	-	-	与资产相关
3 亿米/年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	33.75	45.00	-	-	与资产相关
年 1.5 亿片医用创口贴项目	10.14	13.53	-	-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厂项目	7.52	7.30	-	-	与资产相关
22 台气流纺设备进口贴息	49.21	65.62	-	-	与资产相关
监利源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	25.97	34.62	-	-	与资产相关
医用纺织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	20.00	-	-	与资产相关
50 万锭医用纺纱及 12 亿平米医用纱布项目	251.01	23.51	-	-	与资产相关
稳岗就业补贴	12.50	92.98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及补贴	2.45	1.30	-	-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16.60	17.90	-	-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补助	-	43.00	-	-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可贴技改贷款贴息项目	-	60.00	-	-	与收益相关
枝江市母婴与医疗用品工程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宜昌市医疗护理及母婴用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型硅凝胶敷料的开发项目奖励资金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奖励	-	34.36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创业奖励	-	5.00	-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商务厅外贸补助	-	90.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	3.00	-	-	-	与收益相关
感控医用敷料宜昌市重点实验室奖励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贸专项扶持资金	40.11	-	-	-	与收益相关
短期信用保险费资助	95.71	-	-	-	与收益相关
棉花运费补贴	20.20	-	-	-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183.45	-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贴息补贴	280.91	-	-	-	与收益相关
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经费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0.66	-	-	-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1.00	-	-	-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7.02	-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98.56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4.27	1,071.76	-	-	-

5.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	-	905.29	1,873.66
违约金、罚款收入	-	3.63	2.07	33.02
其他	86.56	32.35	59.80	18.14
合计	86.56	35.98	967.16	1,924.82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逐年下降，一方面系公司2013年完成资产重组并将上市总部定在枝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升当地居民就业水平，当地政府于2014年及2015年给予公司大额一次性扶持奖励资金，分两年分期到账；另一方面系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财政补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再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反映。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61	0.09	17.24	16.40
对外捐赠	1.01	0.10	0.10	10.65
罚款滞纳金支出	13.33	156.26	0.00	15.50
其他	35.76	0.08	19.22	1.24
合计	155.71	156.53	36.56	43.79

公司2015年15.50万元的罚款滞纳金支出主要为公司土地报建延迟开工滞纳金及深圳奥美迪海关报关种类错误所致。

公司2017年营业外支出较2016年大幅上升，主要系2017年公司环保处罚产生罚款支出152.82万元所致。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08.85	5,950.54	4,970.21	2,273.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14.83	-1,052.45	-422.11	1,280.17
合计	3,594.02	4,898.09	4,548.10	3,553.45

母公司奥美医疗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至2017年，目前正在办理第二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香港奥美、奥美实业与香港安信是以离岸方式进行运营，在香港无需缴税，其向境内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境内公司按照适用税率再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具体分析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12.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香港奥美）”。

6.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2012年首次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经办理过一次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之规定，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第二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100万元以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如下表所示：

2018年1-9月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新疆奥美	50万锭医用纺纱及12亿平米医用纱布项目	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字〔2018〕120号）	1,100.00
新疆奥美	电费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管理辦法（新财建〔2016〕346号）	183.45

荆门奥美	政府贴息补贴	奥美医用非织造制品项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280.91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新疆奥美	50 万锭医用纺纱及 12 亿平米医用纱布项目	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字[2017]）165 号	5,643.00
荆门奥美	医用非织造制品项目	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补助资金的意见》	5,285.57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母公司	资产重组扶持奖励资金	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扶持奖励资金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154.42
母公司	污水处理补贴	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脱脂纱布项目扩规和新征地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146.00
母公司	3 亿米/年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建设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 亿米/年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225.20
母公司	年产 1.8 亿片智能医用染色手术巾生产线项目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3]170 号）	129.00
母公司	医疗器械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553.21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母公司	扶持奖励资金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枝江市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490.86
母公司	资产重组扶持奖励资金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扶持奖励资金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636.21
监利源盛	医用纺织生产线建设项	监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工业转	200.00

	目	型的升级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监财企发[2015]77号）	
母公司	3 亿米/年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建设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 亿米/年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668.00
母公司	1.5 亿片医用创口贴项目建设	《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5 亿片医用创口贴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270.50
母公司	企业总部项目建设	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企业总部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758.00
母公司	医疗器械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1,623.89

（3）香港子公司如无法继续适用利得税零税率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产生，企业需按利润的 16.5% 缴税。若企业以离岸方式进行运营，所有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产生，则所产生利润无需缴税。

香港子公司如无法继续适用利得税零税率的规定，将按照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目前发行人已按母公司 15% 的税率计提了相关税负，相关变更会导致整体税负增加约 1.5%，对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万元）	14,019.51	23,330.76	24,811.77	15,259.93
调整净利润（万元）	216.52	-122.88	38.85	-136.96
变动幅度	1.54%	-0.53%	0.16%	-0.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8	19,724.97	47,273.95	21,7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36	-39,285.70	-19,834.77	-8,76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09	11,335.88	-19,855.37	-8,891.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98	685.61	16.57	-55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46	-7,539.25	7,600.38	3,552.95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96.91	168,534.83	160,796.52	168,36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6.63	15,781.83	7,680.71	5,29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8.49	3,405.33	4,856.59	2,05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32.03	187,721.99	173,333.82	175,71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44.94	110,834.52	78,264.18	106,18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8.74	29,827.37	25,872.75	23,66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5.96	6,537.66	4,994.78	4,68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7.61	20,797.47	16,928.16	19,41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17.25	167,997.02	126,059.87	153,9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8	19,724.97	47,273.95	21,767.9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67.92万元、47,273.95万元、19,724.97万元和9,014.78万元。2017年，公司经营获得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劳务费等支出较多所致。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滑主要系发行人集中购买棉花等原材料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4,019.51	23,330.76	24,811.77	15,259.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5.28	-169.00	262.32	237.88
固定资产等折旧	7,801.60	8,056.35	7,477.71	7,205.70
无形资产摊销	341.56	388.76	254.91	23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42	83.77	83.77	8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65	309.54	12.53	18.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61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25.85	-4,890.07	6,045.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2.15	504.34	2,338.42	5,45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91	2,078.87	3,457.64	-1,4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59	-2,256.20	-13.60	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5.20	1,203.75	-408.50	1,278.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9.39	-12,847.21	9,141.65	-9,69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10.76	1,036.73	-981.13	-6,47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31.15	1,230.35	5,726.54	3,52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8	19,724.97	47,273.95	21,767.92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19.62	16,782.08	24,321.33	16,720.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82.08	24,321.33	16,720.95	13,16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46	-7,539.25	7,600.38	3,552.95
--------------	-----------	-----------	----------	----------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2.65%、190.53%、84.54%和64.30%，表明发行人盈利质量较好，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2017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劳务费等涉及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18年1-9月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集中购买棉花等原材料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2,687.25	2,188.77	13,815.5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5.00	856.43	474.44	51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29	289.54	13.72	7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1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11	3,833.22	2,676.93	14,40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4.41	40,554.68	16,046.67	9,9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6	2,564.25	6,465.02	13,18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4.47	43,118.92	22,511.69	23,17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36	-39,285.70	-19,834.77	-8,765.01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765.01万元、-19,834.77万元、-39,285.70万元和-18,657.36万元。

2015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3,815.52万元，主要为收回结构性存款以及收回大部分给三家外协织布厂商的长期借款。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13,182.09万元，主要为母公司购买枝江农商行1.97%股权、投资设立宜昌贸易、宜昌科创、奥美置业三家子公司以及当年向银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2016年及2017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减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8,891.19万元、-19,855.37万元、11,335.88万元和6,587.0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较大，一方面系由于公司与借款银行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方给予公司较大授信额度及较低的贷款利率，公司利用短期滚动贷款来满足日常经营临时性大额资金需求以及偿还前期借款；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有较大金额的现金股利分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855.00	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615.06	154,634.78	133,884.32	130,102.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22	15,238.66	12,053.41	30,75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95.28	169,873.44	159,792.73	175,85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46.95	135,153.14	137,768.07	157,51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6.81	18,592.50	29,502.80	9,83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43	4,791.92	12,377.23	1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08.19	158,537.56	179,648.10	184,75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09	11,335.88	-19,855.37	-8,891.19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计划，购置机器设备、各生产车间等在建工程以及购置土地等无形资产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9,992.00万元、16,046.67万元、40,554.68万元和19,564.41万元。公司2016年资本性支出相比于2015年增加6,054.67万元，主要系

2016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公司2017年资本性支出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及购买新疆奥美、荆门奥美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或有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

1. 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良好的先进制造技术和客户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经营产生的利润能有效转化为公司现金流，盈利能力强。

2. 资产质量好、周转速度快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回收风险低，从过往历史记录看，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生产设备先进、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及闲置资产。

（二）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较难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及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在良好水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区域布局将更加完善。长期来看，公司战略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整体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七、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和“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2 个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15.92 万元、23,060.34 万元、21,134.58 万元和 12,502.47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增长率分别为 20.63%及 -8.35%，2018 年 1-9 月该数值低于去年全年同期水平，主要系受 2018 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升值的影响，在 1-9 月美元收入上升的情况下，致使境外销售收入折人民币金额降低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致力于成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领域全球领先的龙头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内医用敷料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及医用敷料行业标准的出台和完善，国内医用敷料行业有望迎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这

为目前仍以出口为主的企业特别是业内领先企业重新审视国内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作为已经取得国际市场认同的公司，迎来了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发展机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弥补公司融资渠道受限的劣势，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以及短期银行借款进行发展的境况，以满足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和“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 112,018.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实施使得公司具备了更充足的产能储备、更高效的管理水平、更突出的研发实力，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在医用敷料领域深耕多年，客户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先进制造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充分。

（四）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加强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三）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14 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	------------	------------	------

资产总额	288,868.19	227,260.21	27.11%
负债总额	155,802.32	117,406.35	3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2,157.01	108,797.91	2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65.87	109,853.86	21.1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10-12月	2017年 10-12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2,751.20	171,111.60	18.49%	57,975.63	43,807.20	32.34%
营业利润	29,213.09	28,349.40	3.05%	11,530.41	6,689.90	72.36%
利润总额	29,092.08	28,228.85	3.06%	11,478.55	6,704.46	71.21%
净利润	23,549.02	23,330.76	0.94%	9,529.51	5,376.88	77.2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96.11	23,373.34	1.38%	9,603.93	5,335.60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78.77	21,134.58	-4.05%	7,776.30	4,950.19	57.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2018年 10-12月	2017年 10-12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7	19,724.97	-98.47%	-8,713.92	10,388.21	-18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9.80	-39,285.70	-29.24%	-9,142.43	-11,095.83	-1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8.50	11,335.88	245.97%	32,631.40	3,113.07	94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6.12	-7,539.25	-236.83%	15,778.59	3,506.41	349.99%

(四)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49	-309.54	-25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1.74	1,071.76	25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1	53.15	-87.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67.64	-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4	1,093.82	-9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	-120.46	-9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9.00	-	-
所得税影响额	333.60	92.81	25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59	24.82	397.95%
合计	3,417.34	2,238.76	52.6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11%，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47%，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75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3.05%、3.06%、0.94%，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8.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5%，主要系受 2018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幅度较大的影响所致，随着 2018 年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逐步缩小；2018 年度及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滑主要系发行人集中采购棉花等原材料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板块运转正常，主要客户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促进患者康复、重享健康愉悦”为使命，践行“专注医疗健康事业，做世界认可的中国企业”的愿景，始终致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安全、稳定、专业、高效的医用敷料产品，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医用敷料制造商与出口商。

公司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持续强化规模生产、技术研发与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能力，长期关注市场变化与用户需求，不断改进品质、降低成本、提高服务，扩宽产品应用领域，增加自有品牌销售。

公司的长期发展愿景是凭借“规模生产”与“市场运营”两大核心竞争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巩固公司在医用敷料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全球布局，将“奥美”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二）主要发展计划

1. 市场开发计划

时刻关注市场变化与用户需求，跟踪世界最新技术和产品发展动态，不断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利用公司的规模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质量、规格齐全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

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加强国际合作，以现有客户需求为基础，对医用敷料进行规模化推广，以满足现有客户对产品多样化需求，持续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同时不断提高传统医用敷料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同时致力于医用敷料及母婴用卫生和护理产品两块业务的发展。医用敷料业务方面，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将依托规模生产、技术研发与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特别是产品在国际市场建立的口碑，

做大做强自有品牌，加大国内市场布局，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及扩宽产品应用领域，实现国内市场渗透，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母婴用卫生和护理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将凭借医用敷料业务在国际市场已建立的知名度及当前生产流程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及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开发、生产并逐步推广自主品牌的高端母婴用卫生和护理产品，在现有医用敷料产品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产品种类，开拓新市场。

2. 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产品开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需求，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以现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国内外客户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研发高端医用敷料，并在现有医用敷料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拓展母婴用卫生及护理产品等关联品种，强化公司在医用敷料及母婴生活用产品的技术及竞争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将优化研发设计组织结构和激励机制，提升研发设计团队的自主开发能力，增强产品设计与市场需求、工艺升级、品牌建设等环节的协同性，强化综合竞争优势。

3. 产能扩充计划

随着市场对医用敷料产品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将依托下游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扩产计划。通过新建设的医用棉纱、医用纱布生产基地和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基地，不断完善医用敷料材料生产工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巩固规模化生产的领先地位。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产能提升，营业收入也有较大幅度提高。

4. 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全面规划升级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打通各业务链条，简化流程传递，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水平，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和运行效率；同时综合利用各种数据资源予以深入挖掘和分析，从而有效支持公司各项决策和规划。此外，公司可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分析，了解并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构建快速反应能力，

强化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5. 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公司始终奉行“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人力资源政策，力求为员工提供充分施展才华的空间。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高效的管理体系，以现有部门职能设置为主线，结合业务和产品线的拓展，持续优化业务部门和组织结构。在人才招聘和培养方面，公司将坚持以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机制，提高基础人员工资，加大新员工培养力度，完善现有培训体系，提高员工忠诚度，建立人才储备，形成良性互动的人才培养运作机制。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制订，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1. 国内外政治、社会环境稳定，经济持续良好发展；
2. 国家基本经济政策、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在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4.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方面：公司未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强化信息化水平等发展计划，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如不能及时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2.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战略的成功实施，有赖于高水平人才的支持。在日

益激烈的人才争夺战中，能否稳定现有团队并持续引入新的高级人才，是决定公司战略能否顺利得以实施的又一关键因素。

3. 管理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机构的增加，对公司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该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强化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产业链打造、产品结构、生产供应、渠道建设、客户积累等方面已有深厚的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经验和自身优势，大力推动发展规划的实施，以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了发行费用之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	80,918.84	28,486.79
2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31,099.70	19,582.90
合计		112,018.54	48,069.6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	《关于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备案的通知》 (昌州发改工〔2016〕869 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60万锭医用棉纱12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6〕54号）
2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备案证》 （2017-420804-17-03-145247） 《关于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荆掇环审〔2017〕26号）

（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待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遵照执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38,700.19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和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112,018.54万元，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58,517.39万元、155,808.53万元、171,111.60万元和144,775.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698.00万元、24,813.44万元、23,373.34万元和14,092.18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好，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完成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敷料行

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产业,且募集资金涉及需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涉及需向有权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已办理相关手续、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 医用棉纱和医用纱布项目的必要性

1. 降低生产成本, 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采购地集中在美国及新疆,而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湖北,因此采购原材料需较高的运输费用,长距离运输也带来了原材料供应不稳定风险。公司在选择生产基地时需将成本最小化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同时兼顾人员、能耗等因素,通过良好的成本控制,确保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本项目将在新疆自建厂房,接近主要原材料棉花生产场地,能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同时进一步确保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此外,凭借先进的设备、工艺实现规模化生产,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 完善产业链布局, 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注重医用敷料产业链深度整合,形成了从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环节的完整产业链,但织布环节的产能并未完全满足,部分需通过委外加工实现。坯布生产作为医用敷料材料生产的重要工序,公司需扩大织布环节的自主生产能力,稳定产品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性,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项目实施后,新的生产场地、设备、人员等能有效满足公司生产所需,能大幅度提升公司织布的自主生产比例,有效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稳定供货及成本控制,从而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

（二）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项目的必要性

1. 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医用敷料产品销往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产品得到客户广泛认可，随着医用敷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平稳增长，公司现有无纺布类医用敷料生产规模将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将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强化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大幅提高公司无纺布类医用敷料生产能力，充分满足医用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充足的生产场地及先进的生产设备能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强化公司规模生产优势，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相比于传统纱布类医用敷料，无纺布类医用敷料不产生线头，极大地降低了纱布线头对伤口、术口产生感染的风险，同时其触感也更柔软，提高了产品使用舒适度，在医用敷料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无纺布类医用敷料生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市场前景广阔，为产能消化提供良好保证

根据 Freedonia 的统计及预测，2015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达 188.4 亿美元，较 2010 年增长 30.65%。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244.00 亿美元，2025 年则可达 313.00 亿美元。可见，全球医用敷料市场规模的持续平稳增长，将为募投项目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美国、德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近年来公司医用敷料产品出口占我国医用敷料产品的比例稳中有升，市场竞争力和出口占有率均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综上所述，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及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必将推动医用敷

料及医用防护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广阔的市场需求及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医用敷料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家已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其发展。国家将鼓励加快先进医用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构建新一代医用材料产品创新链，并促进规模化发展。有关医用敷料及材料的主要产业政策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一）、3. 主要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团队、技术、经验、资源等基础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经营，公司已成为国内医用敷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并且拥有了业内领先的团队、技术、经验、资源等坚实基础，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

1.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医用敷料行业的管理团队，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多数核心管理人员均是自公司的创业初期即任职至今，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倡导公平竞争的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仍积极引进业内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水平。

2. 强大的技术能力，为项目产品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研发设计，工艺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形成了涵盖产品市场调研、研发设计以及质量监控的全方位管理控制体系，促使公司批量生产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现在具有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优秀的技术人员等，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发明，研发设计的不断创新使得公司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竞争优势。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产品获得多

个相关国际认证，如美国 FDA 注册证、欧盟 EC 认证证书、德国医疗器械产品登记备案证书、日本医疗器械国外厂商登记证书等。技术创新及质量控制，为项目产品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3. 丰富的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丰富的医用敷料产品生产管理经验，具备齐全的生产工艺环节，覆盖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环节。

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改造、规模生产及体系建设等方面经验尤为突出，强大的规模化生产工艺流程、良好的生产管理制度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运营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

4.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品消化提供重要依据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为客户提供多品类的医疗卫生用品。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产品质量、产能保证、交货时间、客户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海外客户包括国际知名品牌商及区域性优势企业。

在和这些全球知名企业长期战略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伴随客户共同成长，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客户黏性不断提升，使得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医用棉纱和医用纱布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为 80,918.84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本项目将通过购买土地、建立新的生产场地、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等，以满足公司棉纱及坯布完全自主生产需求，并扩充既有成熟产品的产能，整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1）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918.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707.67 万元、设备投资 50,588.03 万元、预备费 3,564.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58.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0,707.67	25.59
2	设备投资	50,588.03	62.52
3	预备费	3,564.79	4.41
4	铺底流动资金	6,058.35	7.49
	合计	80,918.84	100.00

（2）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资共 50,588.0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6,370.5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 34,217.53 万元。拟购置各类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仪器共 1,374 台（套），包括梳棉机、全自动气流纺纱机、异纤分检机、纺纱空调除尘设备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公司生产能力。

3. 项目的技术及工艺情况

项目的技术、工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供应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5.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污水、噪音、固废及废气。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运营期污水来源主要为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以及工人工作、生活所

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过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初步消解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空气集中进行温湿度处理和三级过滤后，再送入洁净区。洁净区排风系统除工艺设备本身排风外，其他排风系统上设有止回阀，保证生产室内洁净度要求，保证了工人工作环境健康，排尘排气检测符合标准。

(3) 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分别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降噪：所有设备均布置在主厂房内，厂房采用目前流行的复合面板结构，使厂房具有较好的降噪功能，车间门窗保持关闭；风机进、排气口处加消声器，以降低噪声；空调机设置在空调机房内，在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可降低气体脉冲形成的低频噪声，使排气管道和储气罐处噪声有较大的降低。

(4)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等可回收生产低档纱或作为造纸和纺织原料外卖；包装材料和助剂用的纸箱、塑料桶或铁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少量不能回用的包装材料，企业要进行安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开发区的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本项目经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 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6〕54 号）。

6. 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占地面积 272,944 平方米。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权证号为“新（2017）呼图壁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0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7. 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计算期共 11 年，建设期 2 年，第 2 年开始生产，第 4 年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	T+1
----	---	-----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及设备招标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二）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为 31,099.7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本项目将通过购买土地、建立新的生产场地、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等，以满足公司无纺布生产需求，整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1）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099.70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1,772.00 万元、建设投资 3,448.30 万元、设备投资 21,023.00 万元、预备费 1,223.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32.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投资	1,772.00	5.70
2	建设投资	3,448.30	11.09
3	设备投资	21,023.00	67.60
4	预备费	1,223.56	3.93
5	铺底流动资金	3,632.84	11.68
	合计	31,099.70	100.00

（2）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资共 21,023.00 万元，拟购置各类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仪器共 53 台（套），包括非织造涤粘生产线、非织造棉片生产线、非织造棉布生产线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公司生产能力。

3. 项目的技术及工艺情况

项目的技术、工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供应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5.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污水、噪音、固废及废气。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运营期污水来源主要为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以及工人工作、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过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初步消解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空气集中进行温湿度处理和三级过滤后，再送入洁净区。洁净区排风系统除工艺设备本身排风外，其他排风系统上设有止回阀，保证生产室内洁净度要求，保证了工人工作环境健康，排尘排气检测符合标准。

（3）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分别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降噪：所有设备均布置在主厂房内，厂房采用目前流行的复合面板结构，使厂房具有较好的降噪功能，车间门窗保持关闭；风机进、排气口处加消声器，以降低噪声；空调机设置在空调机房内，在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可降低气体脉冲形成的低频噪声，使排气管道和储气罐处噪声有较大的降低。

（4）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等可回收生产低档非织造纺织布外卖；包装材料和助剂用的纸箱、塑料桶或铁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少量不能回用的包装材料，企业要进行安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开发区的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

统一处理，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本项目经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出具了《关于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掇环审〔2017〕26号）。

6. 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占地面积86,866.76平方米。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17年3月14日以出让方式取得，权证号为“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288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7. 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计算期共11年，建设期2年，第2年开始生产，第4年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				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及设备招标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实施使得公司具备了更充足的产能储备、更高效的管理水平、更突出的研发实力，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在公司负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的提高将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无法正常产生效益，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由于净资产的提高而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经济效益逐步体现，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规模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较多折旧费用，而项目投产后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可以充分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包含部分转移产能，涉及湖北奥美、监利源盛的棉纱产能及发行人的纱布产能转移至新疆奥美，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产品	项目	现有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达产后总产能
				转移产能	新增产能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锭医用棉纱、12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	医用棉纱	产能（吨）	24,112.45	23,565.49	12,781.07	36,893.52
	医用纱布	产能（万m ² ）	17,571.61	16,625.14	39,660.35	57,231.96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医用无纺布	产能（吨）	11,392.71	-	18,984.00	30,376.7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棉纱、纱布及无纺布。

根据 Freedonia 的统计及预测,2015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达 188.4 亿美元,较 2010 年增长 30.65%。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244.00 亿美元,2025 年则可达 313.00 亿美元。可见,全球医用敷料市场规模的持续平稳增长,将为募投项目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生产的棉纱、无纺布属于通用型产品,既可以用作生产医用敷料的原材料继续深加工,也可以直接在市场上进行销售,通过“自用+外销”的方式可使新增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医用敷料属于必需品,市场波动较小,且随着人们对健康护理的日益重视及老龄化进程加快,未来需求仍将持续提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纱布耗用量分别为 89,619.49 万平米、88,569.24 万平米、92,997.56 万平米和 75,928.95 万平米,其中 2015-2017 年约 80%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2018 年 1-9 月外协加工比例降至约 43.02%。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纱布自有产能增至 57,231.96 万平米,将全部用来替代外协加工产能,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充分利用。

综上所述,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较为匹配,业绩变动风险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共进行了5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7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4年红利221.48万元，分配对象为金美投资、宏美投资、志美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按2014年年末止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年5月18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前年度股东红利支

付的决议》，同意分配 2014 年红利 8,181.02 万元，分配对象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崔辉、崔星炜、杜开文、黄文剑、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彭习云、齐妮亚、冯世海 15 个自然人，按 2014 年年末止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同意分配 2015 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 10,000.00 万元，按 2015 年 10 月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 年 6 月 29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前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 2014 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 12,750.00 万元，按 2014 年年末止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 年 8 月 26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 2015 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 7,067.80 万元，按 2015 年 12 月末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7 年 2 月 27 日，奥美医疗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分配利润 112,863,328.61 元，按照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股改变更日确定之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

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 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发行人各境内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
1	深圳奥美迪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湖北奥美	
3	新疆奥美	
4	东莞奥美	
5	东莞安信	
6	呼图壁奥美	
7	奥美康泰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8	奥佳尚品	
9	宜昌贸易	
10	奥美生活	
11	荆门奥美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2	监利源盛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法定公益金；（四）支付股利。法定公积金按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益金按利润的5%-10%提取。

2. 发行人各境外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
----	-----	--------

1	香港奥美	公司应当进行年度分红，每年分红比例不应当低于上一年度累积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奥美实业	
3	香港安信	
4	Golden Cotton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杜先举

联系电话：0717-4211111

传真：0717-4225499

电子邮箱：ir@allmed.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443200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销售合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10 日，香港奥美与 Hartmann 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相应规格向 Hartmann 供应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自动续期 1 年，双方就产品规格、交货方式、付款时间、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自签署后每年都顺利续约。

2. 2015年8月6日，香港奥美与 Medline 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Medline 供应灭菌和非灭菌的纱布、灭菌和非灭菌的无纺布、ABD 片、喉管片、术后片、不粘片、纱布卷、神经手术片、浸入式纱布、创口贴、灭菌全棉手术巾等产品，合同有效期 10 年，双方就年度销售金额、销售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时间、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3. 2017年3月23日，香港奥美与 Dukal 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订购单向 Dukal 供应相关产品，合同有效期 3 年，双方就交货方式、付款时间、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4. 2016年2月29日，香港奥美与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UK Limited（由 McKesson 实际控制）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订购单向 McKesson 供应相关产品，双方就交货方式、付款时间、价格、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5. 2017年2月13日，香港奥美与 Tetra 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订购单向 Tetra 供应相关产品，合同有效期 3 年，双方就交货方式、付款时间、价格、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如下：

1. 2018年6月8日，香港奥美与 Louis Dreyfus 及其子公司 Allenberg Cotton Co. 签订了编号分别为 E0-S05037、U0-S05636、U0-S05637 以及 U0-S05638 的原棉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棉花的产品要求、质量标准、单价、总金额、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 2018年6月9日，香港奥美与 Olam International 签订了编号为 18/S/07659 的原棉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棉花的产品要求、质量标准、单价、总金额、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3. 2018年1月1日，新疆奥美与呼图壁县裕隆棉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棉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棉花的产品要求、质量标准、单价、数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4. 2017年8月4日，新疆奥美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呼图壁供电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电用电合同，双方就购电量、购电单价、支付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3年。

（三）授信合同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额度	利率	签署日期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一： 最高不超过2,200万美金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授信二： 最高不超过800万美元的财务产品授信	每笔贷款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2018年7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奥美迪以编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69582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5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6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78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1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0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79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8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93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91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以编号为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的土地及地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东莞奥美以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379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5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6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东莞奥美、香港奥美、奥美实业、深圳奥美迪分别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深圳奥美迪、发行人、新疆奥美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不超过12,262万元人民币及2,000万美元之和的授信	<p>1. 短期货币市场贷款:</p> <p>1) 人民币: 以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在提款日公布的基准利率进行计算;</p> <p>2) 外币: 以融资成本利率为基础上浮2%。</p> <p>2. 贸易融资:</p> <p>1) 人民币: 以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进行计算;</p> <p>2) 外币: 以年利率为融资成本利率为基础上浮1.5%。</p>	2018.7.9	<p>1. 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 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以编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625179号及第3000625177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p> <p>3. 湖北奥美以编号为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20121476号、第20121477号、第20121478号、第20121479号及第20121482号的房产和编号为枝江国用(2010)第0800637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p> <p>4. 香港奥美、奥美实业、湖北奥美、奥美医疗分别提供一般保证担保;</p> <p>5. 奥美医疗、深圳奥美迪、新疆奥美提供现金质押担保;</p> <p>6. 新疆奥美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p> <p>7. 奥美康泰以编号为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10732、0010715、0010763、0010762、0010754、0010718、0010761、0010735、0010772、0010811、0010810、0010816、0010802、0010690、0010731、0010713、0010814、0010776、0010815、0010803、0010775、0010774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p>
3	香港奥美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2,300万美元的授信	-	2018.3.19	奥美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4	奥美实业、香港奥美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1,300万美元的授信	-	2016.12.22	<p>1. 奥美实业、香港奥美相互提供保证担保;</p> <p>2. 奥美医疗提供保证担保。</p>

5	香港奥美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一： 最高不超过1,600万美金的发票融资授信； 授信二： 最高不超过80万美元的非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授信	美元使用资金日余额的适用利率为当日或(若当日为非工作日)前一日适用于该余额币种的3月期LIBOR另加年率3%	2018.7.10	1. 奥美实业、奥美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2. 香港奥美提供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3. 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保证担保。
---	------	------------------	---	--	-----------	---

(四)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1	湖北奥美	枝江农商行	2,600.00	2017年1月6日	2020年1月5日
2	发行人	枝江农商行	3,400.00	2017年2月9日	2020年2月8日

2017年8月8日，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借人)、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借款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及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人)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荆门奥美提供不高于6亿元的委托贷款资金。2017年9月25日，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及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般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借款1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实际借款1亿元。

2018年6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贷款人)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向奥美医疗发放金额为5,000.00万元的贷款用于购原材料，截至2018年9月30日，实际借款5,000.00万元。

2018年7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贷款人)与奥美

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向奥美医疗发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购原材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际借款 10,000.00 万元。

（五）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宜昌帝元	加工医用纱布	订单制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发行人	枝江玉恒	加工医用纱布	订单制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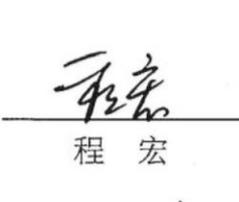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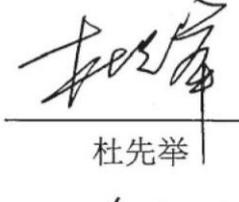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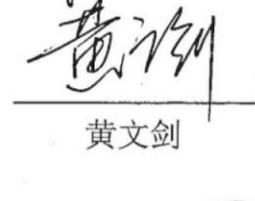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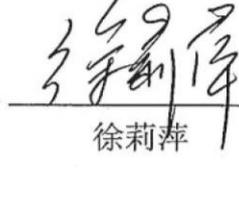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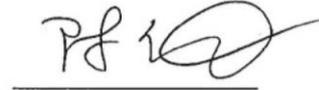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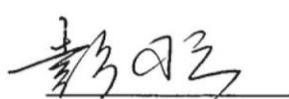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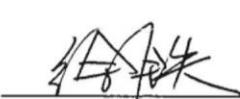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含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金海	 陈浩华	 程宏	 杜先举
 黄文剑	 赵剑华	 蔡元庆	 徐莉萍
 陈仕国			

全体监事签名：

 彭习云	 徐铁	 刘年丽
--	---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李永柱

史松祥
史松祥

项目协办人： 张迪
张迪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韦佩 

2019 年 2 月 26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璟



张金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韩朝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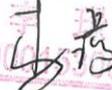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璟	张金华	王云成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26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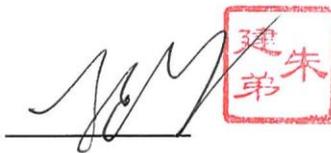


李 璟



张金华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联系人：杜先举

电话：0717-4211111

传真：0717-4225499

互联网地址：<http://www.allmed-china.com/>

邮箱：ir@allmed.cn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张迪

电话：0755-23835295

传真：0755-23835061